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指定廖清富、杨生荣二人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廖清富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9 年，近年来主持或参与项目主要有：赣锋锂业（002460）IPO、阿石创 IPO、中恒集团（600252）非公开发行、龙星化工（002442）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杨生荣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保荐相关业务9年，主要参与及负责了赣锋锂业（002460）IPO、众和股份（002070）非公开发行、西宁特钢（600117）非公开发行、赣锋锂业（002460）非公开发行、国金证券（600109）可转债、富春通信（300299）重大资产重组、国脉科技（002093）再融资等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

张钦秋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9 年。近年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赣锋锂业（002460）IPO 项目、天铁股份 IPO 项目、梁江通信 IPO 项目、阿石创 IPO 项目、众和股份（002070）非公开发行、赣锋锂业（002460）非公开发行、龙溪股份（600592）非公开发行、片仔癀（600436）配股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赵银凤、马慧、李恒达、陈杰。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YUE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傅文昌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经营范围	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以高分子合成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我国人造石材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依托公司毗邻全国主要石材生产基地之一福建泉州南安市的区位优势，加大对人造石树脂的投入力度，凭借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在较短时间内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人造石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研发的不同规格型号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达到数十种，产品应用于人造石材、工艺品、玻璃钢复合材料和涂料等领域中，是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领域品种较为齐全、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的厂商之一。

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制度。内部审核程序分为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内核初审与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

1、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2、内核初审：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出具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3、内核审核：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7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兴业证券对本保荐项目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15年1月26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正式立项评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本项目的正式立项申请。

2015年5月5日-8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3人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实施了：（1）访谈；（2）实地考察；（3）复核项目工作底稿；（4）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

2015年5月22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内核会议，审核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参会委员为袁玉平、熊莹、谢运、赵新征、徐长银、杨力生（外部委员）、方祥勇（外部委员）等7名内核委员。

内核会参会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和对委员关注问题的解答及说明后，以投票方式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建议暂缓申报0票，永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永悦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分别就上市有关议案进行了逐项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

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监事。

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的《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核查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原永悦有限的所有股东。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10005792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住所为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傅文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解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永悦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永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永悦有限全体股

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永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永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永悦有限净资产值剔除专项储备后，计 174,470,797.40 元为基准，折合股份 1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0100057928）。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完成三证合一变更，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0583130113U 的《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永悦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为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经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

苯乙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作为先进结构材料产业的一个重要产品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一定变化，但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是在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基础上，为完善公司管理和治理机制而新增外部董事和高管，该变动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稳定和增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管理能力，不属于“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稳定，业务发展良好，体现了良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的变动及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前述人员的调整和变化并未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其变动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傅文昌家族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8.611%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记录和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核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致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了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档案及相关业务、财务资料，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部门，并取得了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文件，审慎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国土、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银行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金额重大的往来款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4.32%，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342.07 万元、4,170.34 万元和 4,731.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2.67 万元、6,366.10 万元和 3,708.91 万元。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分析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

合同和相关凭证，并与致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89.19 万元、3,945.47 万元和 4,230.9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12,365.5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5,057.6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65,508.4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27.3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6,394.5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为 2013 年 9 月 5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2016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合计影响数分别为 630.32 万元、556.89 万元和 632.2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 20%。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050.43 万元、6,019.72 万元和 6,550.8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60、18.19 和 46.1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为 97.07%、96.27%和 96.11%。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

料苯乙烯、废旧 PET、废塑料、顺酐、二甘醇、丙二醇、苯酐和甘油等系石化产品，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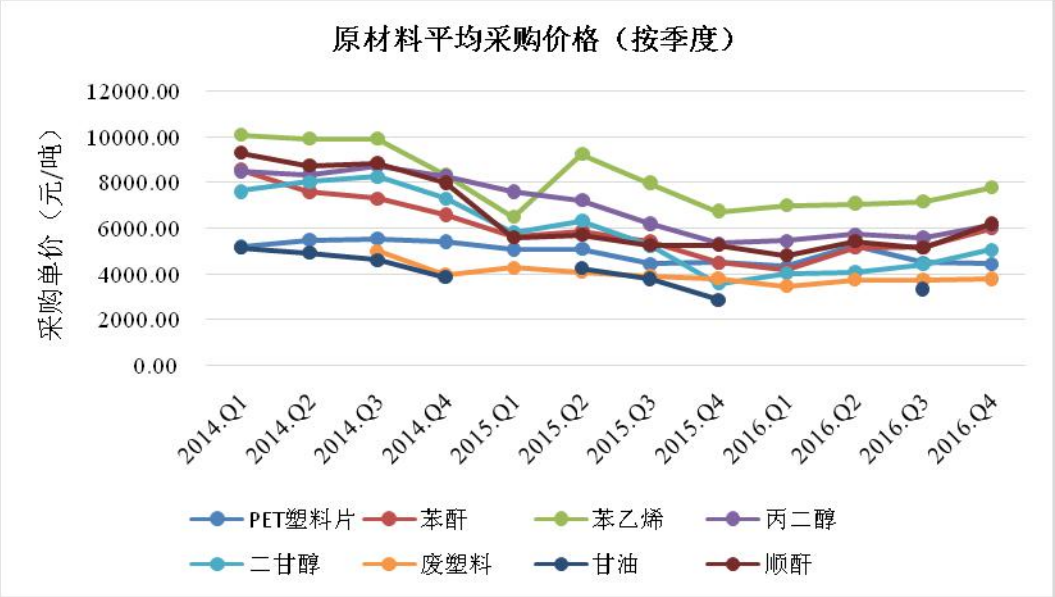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 Q1 、Q2 、Q3 、Q4 分别代表第一季度至四季度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波动幅度较大，使得公司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主要用于人造石材、工艺品、玻璃钢复合材料和涂料等领域，下游相关行业的景气度和需求量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不高，将导致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需求减少、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其中，人造石材领域是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近年来人造石材市场增长的动因主要来自对部分天然石材和传统陶瓷砖的替代所带来的下游建筑装饰行业的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增量需求受城市化的进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发展的影响，存量需求则与城镇居民消费升级带来的建筑装饰更新相

关。2010 年以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2011 年和 2012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放缓。2013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较 2012 年增长了 17.3%，增长速度快速回升；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则比 2013 年下降 7.6%。2015 年、2016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比上年增长 6.5%、22.5%。未来，如果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将会给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人造石材行业景气度造成一定影响。一旦人造石材行业景气度下降，该行业对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需求也会随之下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销量分别为 5.41 万吨、6.80 万吨和 7.50 万吨，逐年增长。2015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不饱和聚酯树脂销售单价下降较大，导致当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38.86 万元、54,856.10 万元和 53,613.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42.07 万元、4,170.34 万元和 4,731.39 万元。

如果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或下游行业采购需求下降，而本公司又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等方式来拓展业务空间，则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抓住近年来人造石材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的市场机遇，成为国内人造石材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人造石树脂这一细分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但是，公司目前仍面临部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持续提高在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大多属石化产品，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容易引起质量安全事故。因此，危险化学品原料在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对安全性有极高要求。国家

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进行规范。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建设了用于预防、预警、监控和消除安全风险的设施，并制定了较为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但由于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和运输过程中涉及一系列环节，若公司生产设备不能保持安全运行的状况，疏于安全管理或工作人员违章操作，将不能完全排除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方面的重大事故，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以及污染治理问题。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有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地区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内销	福建	22,611.87	42.42%	31,943.95	58.79%	43,369.67	78.25%
	广东	12,398.80	23.26%	11,031.41	20.30%	8,827.19	15.93%
	广西	17,092.12	32.06%	10,895.63	20.05%	2,224.22	4.01%
	其他	1,058.80	1.99%	469.16	0.86%	1,001.74	1.81%
外销		146.21	0.27%	-	-	-	-
合计		**53,307.81**	**100.00%**	**54,340.14**	**100.00%**	**55,422.8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福建区域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源自福建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受发行人福建区域部分客户产能转移至广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源自福建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位

于福建且毗邻广东这两个石材基地，具有区位优势，上述两个区域石材产业发展历史悠久，已形成庞大的产业集群，面临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两个区域的石材产业亦不断进行升级以适应市场需求，其作为人造石生产重镇的地位始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周边市场情况亦未发生或未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果福建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12,824.61	12,481.90	11,725.60
占营业收入比重	23.92%	22.75%	20.56%
占流动资产比重	52.55%	56.85%	53.91%
占总资产比重	37.98%	39.04%	38.0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9%、98.81%和 95.34%，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但是如果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不佳，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九）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目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或客户投诉。但是，不排除未来可能因原料质量、操作不当、生产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下降，引起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公司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起 3 年内，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6 年

起 3 年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02%、18.21%和17.4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实现预期效益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收益性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对上游进行产业链延伸及研发中心建设，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但是，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竞争优势等因素做出，公司仍面临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管理水平与生产能力不适应等不确定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其中，“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所生产的顺酐产品是公司主导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产能消化是建立在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销量逐步提升、现有产能充分利用的基础上，一旦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将给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增加较多的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并产生效益，则公司经营业绩有下降的风险。

（十三）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特别是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规

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需要对各项资源的配备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的调整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十四）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家族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48.611%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傅文昌家族。

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也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六、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导产品为高分子合成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我国人造石材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依托公司毗邻全国重要的人造石材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加大对人造石树脂的投入力度，在较短时间内成为国内主要的人造石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供应商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成功开发了 SMC 树脂/BMC 树脂、涂层树脂、色浆基体树脂、拉挤树脂和光固化树脂等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

公司是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形成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各部门协同的研发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目前仍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为公司产品的持续丰富和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研发出不同规格型号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数十种，应用于人造石材、工艺品、涂料和玻璃钢复合材料等领域中，是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领域品种较为齐全、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的厂商之一。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基本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润创投”）及其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作为私募基金进行备案的相关材料及上润创投出具的关于备案事项的说明。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上润创投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2,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明飞，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92号实发大厦第十八层1803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润创投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钱明飞	1,000.00	8.00	普通合伙人
2	钟连结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赵修齐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韩福军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倪华玲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杨金辉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黄增勋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荣光权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振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延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程志强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玉海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500.00**	**100.00**	**-**

上润创投的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由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更名而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005.555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明飞，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东浦路 156 号展企大楼第 1#楼 21 层 902 单元。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该公司现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3,119.6100	51.94
2	陈春生	1,043.6200	17.38
3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6200	10.33
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778	5.00
5	魏　丽	243.0000	4.05
6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0.1111	2.00
7	郑效东	120.1111	2.00
8	赖春宝	108.1000	1.80
9	陈少鸣	81.0000	1.35
10	高　原	60.0556	1.00
11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0500	0.90
12	刘　健	54.0000	0.90
13	陈延标	54.0000	0.90
14	赖满英	27.0000	0.45
合　计		**6,005.5556**	**100.00**

上润创投现时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3219），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时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126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此外，保荐机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查询，上润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进行了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润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润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张钦秋 2017 年 5 月 12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廖清富 杨生荣 2017 年 5 月 12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2017 年 5 月 1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2017 年 5 月 12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 荣 2017 年 5 月 12 日

保荐机构（公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廖清富、杨生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张钦秋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清富　　杨生荣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 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4
二、 内部问核流程 5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四、 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6
五、 兴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初审过程说明 13
六、 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13
七、 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5
二、 项目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15
三、 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 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24
五、 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35
六、 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37
七、 对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 41
八、 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42
九、 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42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45
第四节 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46
一、 【反馈意见 1】 46
二、 【反馈意见 2】 51
三、 【反馈意见 3】 53
四、 【反馈意见 4】 55
五、 【反馈意见 5】 55
六、 【反馈意见 7】 56
七、 【反馈意见 8】 59
八、 【反馈意见 9】 60
九、 【反馈意见 10】 61
十、 【反馈意见 11】 61
十一、 【反馈意见 12】 64
十二、 【反馈意见 13】 65
十三、 【反馈意见 15】 66
十四、 【反馈意见 16】 68
十五、 【反馈意见 17】 71
十六、 【反馈意见 18】 72
十七、 【反馈意见 19】 74
十八、 【反馈意见 20】 75
十九、 【反馈意见 21】 76
二十、 【反馈意见 25】 76

二十一、 【反馈意见 27】 80
二十二、 【反馈意见 28】 80
二十三、 【反馈意见 29】 81
二十四、 【反馈意见 30】 82
二十五、 【反馈意见 31】 83
二十六、 【反馈意见 32】 86
二十七、 【反馈意见 33】 88
二十八、 【反馈意见 34】 88
二十九、 【反馈意见 37】 89
三十、 【反馈意见 38】 106
三十一、 【反馈意见 39】 108
三十二、 【反馈意见 40】 109
三十三、 【反馈意见 41】 110
三十四、 关于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核查 110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 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立项审核、内核初审和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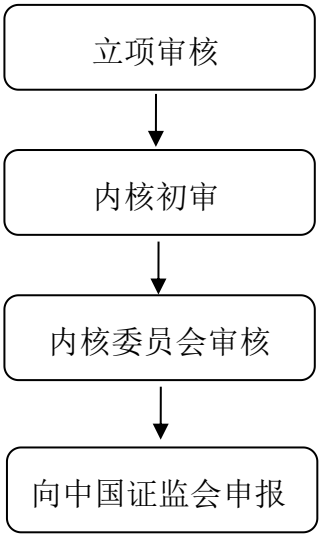

针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提交立项审核备忘录等立项申请文件至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

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至少由五名以上（含五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参加，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立项。

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和正式立项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正式立项申请人。项目组根据正式立项审核意见落实相关问题，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二）内核初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形成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7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 内部问核流程

项目组原则上需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前两个工作日，将问核工作底稿索引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初审，特殊情况下经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同意可适当缩短材料提交时间。

如无特殊原因，参加内部问核程序的人员应至少包括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

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

内部问核程序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主持，负责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履行内部问核程序时，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可以结合内核会议的审核情况，就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等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该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和其他事项，并要求相关保荐代表人补充填写《问核表》。

经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确认后的《问核表》作为该项目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的正式立项申请时间为2015年1月18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出具正式立项初审意见。

2015年1月26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了投资银行总部关于永悦科技项目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参会委员包括袁玉平、王廷富、乔捷、熊莹和谢运5人。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参会委员以投票方式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正式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立项申请获通过。

四、 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进场时间及分工职责

项目组成员：廖清富（保荐代表人）、杨生荣（保荐代表人）、张钦秋（项目协办人）、赵银凤、马慧、李恒达、陈杰。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项目组分阶段工作时间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4年8月至目前
辅导阶段	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接受永悦科技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兴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针对永悦科技IPO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1、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访谈、查证、询问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资料收集、工作底稿的制作及审验

项目组进场后向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证券法务部、财务部、研发中心、销售部、采供部、生产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并与发行人的律师、会计师及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2）访谈相关人员以了解发行人研发、销售、管理运行情况

证券法务部、财务部、研发中心、销售部、采供部、生产管理部、内部审计

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门负责人等进行咨询和探讨；通过访谈主要用户，了解其对企业的评价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3）实地考察

项目组实地考察了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情况进行了了解；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现场监盘，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考察及访谈。

（4）召集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多次以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形式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商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就项目中的有关问题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并征询其意见。

2、在调查过程中，针对永悦科技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及股权变更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前述相关资料。

（2）业务与技术

调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行业竞争对手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

式等。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采购、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等。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研发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拥有的资质及发行人研发及技术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方基本情况、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并由其填写详细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变化情况。

（5）公司治理

调查发行人组织结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进行测试。

（6）财务会计信息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进行重点核查。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7）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8）业务发展规划和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调查发行人未来生产能力、资产规模以及利润预测等，并结合募集资金运用审慎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计划及发展目标。

（9）发行人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阶段

廖清富、杨生荣作为保荐代表人在项目辅导期间进场，并通过电话沟通、现场讨论、现场工作等方式，指导项目组成员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开展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保荐代表人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辅导阶段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此期间，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组织自学、专题辅导等方式，保荐代表人廖清富、杨生荣及项目组成员张钦秋、陈杰等人共同参与完成了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

3、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保荐代表人廖清富、杨生荣通过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主持或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和问题梳理，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成长性、创新性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客观和专业判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讨论研究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按照申报要求，收集申报资料，拟定或修改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保荐代表人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业务与技术的分析，把握发行人业务定位，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并结合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需要，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判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钦秋、赵银凤、李恒达、马慧、陈杰。具体工作职责及发挥的作用如下：

张钦秋：项目协办人，尽职调查主要现场执行人员，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项目工作进行总体计划及协调；对保荐代表人所关注重大问题进行梳理和跟踪；总体负责公司法律、财务、业务与技术等重大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复核项目组编制的申报文件；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具体负责发行人业务技术和募投项目的核查与分析工作，分析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具体情况，分析评价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核查，审慎检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收益预测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外部条件，调查未来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状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判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相一致。并参与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工作。

赵银凤：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与《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进行安排部署，系统

地梳理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并就相关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深入细致地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与计量、成本核算、毛利变动情况等部分重点财务问题，并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进行分析；参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银行信息询证工作。

马慧：具体负责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的梳理，核查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及相应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核查与访谈，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对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进行核查。具体负责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对本次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意见落实情况的核查。审慎核查了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合法合规性、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合规性与可行性、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的合法合规性、主要股东持股意向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主体做出的因虚假陈述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及/或回购股份承诺的合法合规性等。同时，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承诺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负责发行人业务技术和募投项目的核查与分析工作，分析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了解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具体情况，分析评价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核查，审慎检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收益预测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外部条件，调查未来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状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判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相一致。参与客户、供应商、银行及政府部门的访谈工作。

李恒达：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与《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进行安排部署，系统

地梳理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并就相关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深入细致地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与计量、成本核算、毛利变动情况等部分重点财务问题，并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进行分析；参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银行信息询证工作。

陈杰：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成本计量、毛利变动及费用情况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审慎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增长情况、费用变动及构成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职工薪金构成情况等；审慎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慎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 兴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初审过程说明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内核初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共 3 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为期 3 天的现场检查，实施了（1）访谈；（2）实地考察；（3）复核项目工作底稿；（4）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出具了对于永悦科技项目的现场检查报告。

六、 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在提请内核委员会负责人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至内核委员会成员。

2015 年 5 月 22 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袁玉平、熊莹、谢运、赵新征、徐长银、杨力生（外部委员）、方祥勇（外部委员）等 7 人，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以投票方式对永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建议暂缓申报 0 票，内核申请获通过。

七、 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项目组尽职调查期间逐条落实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涉及的核查事项。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成员到永悦科技进行现场核查。

2015 年 5 月 22 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主持了项目内部问核程序，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逐项问核，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后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详细内容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附件。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评审小组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相关制度，对永悦科技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准予正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永悦科技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 项目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问题一：尽职调查中，项目组发现，发行人成立后即以现金收购了关联方付文良控制的华邦树脂、华景树脂的房屋、土地和设备等经营性资产，目前，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均已注销。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组核查确认结果：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华邦树脂、华景树脂与该次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查阅了福建省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该次收购系永悦科技为承继合成树脂制造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所进行的资产收购，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1、履行的程序

（1）2011 年 10 月 10 日，华邦树脂、华景树脂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

司部分资产转让给永悦有限。

（2）2011 年 10 月 10 日，永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收购华邦树脂、华景树脂部分资产。

（3）2011 年 10 月 11 日，永悦科技与华邦树脂、华景树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4）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兴评估出具闽中兴评字（2011）第 1056 号《福建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11）第 10567 号《福建华景树脂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5）2011 年 10 月 29 日，永悦有限与华邦树脂、华景树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收购后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经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核查

经核查，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收购后至注销前，仅处置剩余存货、清理债权债务，办理清算注销程序，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不存在与永悦有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合规性核查

（1）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根据惠安县国家税务局、惠安县地方税务局、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和惠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实华邦树脂/华景树脂在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实际控制人承诺

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实际控制人付文良出具关于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合法合规性承诺：

“1、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存续期间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注销时已依法经税务部门核查，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2、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存续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3、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等方面的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如日后华邦树脂和华景

树脂因存续期间事项依法被认定需要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保证不会给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3）项目组意见

经核查，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设立、存续、注销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注销前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均为正常存续状态。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在办理注销的过程中已经取得税务部门的完税清算证明；在办理注销过程中均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及报纸公告程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注销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原因

（1）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之考虑

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均为合成树脂生产经营，注销前同为付文良通过香港科立讯控股的外商独资企业，付文良为傅文昌之兄。由于与合成树脂相关的资产分散于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出于优化市场资源、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避免日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付文良决定对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资产予以整合。

（2）引入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需要

付文良是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随着该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付文良的主要精力都投入于通信业务经营，其决定放弃合成树脂业务，将与合成树脂相关业务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家庭成员经营。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其他投资者及管理人员之需要

随着合成树脂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引入外部投资者和资金、扩大生产规模的内在需求。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亦计划引入外部管理人员参与经营管理。

（4）简化持股结构、明晰股东权利之考虑

根据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及中外合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暂不允许境内中国自然人以新设或收购方式成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而设立过多层级的持股结构，不利于股权清晰，且不便于股东参与经营决策、

行使权利义务。

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决定注销，并采用新设永悦有限直接以自然人持股，并收购上述两家公司资产。

5、资产重组对永悦科技的影响

（1）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华邦树脂、华景树脂与合成树脂相关的资产全部进入永悦有限，永悦有限具备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2）资产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永悦有限 2011 年 10 月设立之时，付文良持有公司 53.3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2011 年 12 月，永悦有限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付文良股权降至 12.60%，傅文昌持股比例升至 28.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付文英、付水法合计持有永悦有限 39.9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引进了自然人陈志山等新股东，并由陈志山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

（3）资产重组对公司此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承续华邦树脂、华景树脂与合成树脂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上述资产收购和处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永悦有限在上述资产收购过程中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的收购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收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二：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协助客户进行票据融资，协助客户将银行借款转回以及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确认结果：

1、问题描述

（1）协助客户票据融资

2014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客户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公司协助其进行票据融资，涉及的金额为 4,990.62 万元。

（2）银行借款转回金额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因部分客户的银行借款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发放，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款项后，再将款项转回给客户。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协助客户进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891.54 万元、1,311.81 万元和 1,189.62 万元。

（3）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原材料货款支出较多且部分供应商分批采购金额较小，因此，在资金较为紧张时，公司为了更加灵活地使用贷款，于 2013 年 4 月至 5 月，委托银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将贷款资金 1,370.00 万元汇入供应商账户中，再由供应商账户汇入公司账户。通过该方式，公司可以灵活的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

2、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大额资金核查发现该情况后，进行了详细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

（1）取得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历次变更备案的信息并实地走访，取得其关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详细核查发行人与涉及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相关涉及票据贴现及受托支付事项的银行，取得涉及票据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核查相关协议的真实性；

（3）取得了报告期内涉及的客户的所有会计凭证及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并逐一核对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的数量和金额是否一致，核对客户签收单上物流公司运输人员及客户人员签字笔迹并与相关人员笔迹进行核对；取得报告期内涉及的供应商的所有会计凭证及采购合同、发票、入库验收单，并逐一核对。经核查，所有单据数量、金额一致，不存在伪造行为；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对实际控制人与所涉及的客户、

供应商之间是否有资金往来，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所涉及的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5）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提请发行人梳理相关内控薄弱环节，完善内控流程，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

3、规范与解决措施

（1）项目组对发行人尽职调查过程中，建议发行人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发行人于 2014 年下半年起根据项目组建议，未再发生帮助客户进行票据融资、协助客户转回银行借款通过供应商委托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行为。

（2）加强财务内控，避免帮助客户进行票据融资、协助客户转回银行借款及通过供应商委托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事项的发生，如发现此类行为直接追究涉及人员责任。内审部门加强票据、银行借款和退款的内部审计工作，对每笔收到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加强管理，对背书、到期托收、贴现、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等程序加强审批力度，加强退款审批流程，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家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承担一切损失和相关责任。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票据融资、协助客户转回银行借款以及通过供应商委托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行为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没有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助涉及的客户票据融资、转回借款以及通过供应商委托银行借款受托支付而虚构交易的情形。

三、 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公司前身永悦有限设立于 2011 年，由付文良、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投资 5250 万，付文良持股 53.33%。2011 年 12 月 15 日，付文良转让 15.4%股权给傅文昌。2014 年 2 月，付文良转让剩余股权给傅文昌、付水法和付秀珍。招股书认定包括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和付秀珍为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付文良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付文良曾持有公司股权，请说明付文良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以及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一、付文良转让股权背景核查及原因说明

付文良为付水法之长子，傅文昌之兄。付文良除投资经营合成树脂相关的企业外，自 2000 年开始，其先后成立了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立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瑞安科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科立讯电子有限公司、福建省科立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并将主要精力投入至无线电对讲机通信系统、多媒体通信系统、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付文良已定居深圳，并拟以深圳公司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市。

项目组成员前往深圳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付文良进行了调查和访谈，付文良对其退出永悦科技的原因说明如下：

1、自 2000 年以来，本人长期定居深圳，大部分时间和精力均用于围绕无线电对讲机通信系统等通信领域产品业务的自主创业，公司在通信领域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并正在积极运作上市事宜；

2、本人认为，通信行业相较于传统化工行业更加具有高科技、高毛利的特点，由于精力有限，本人决定逐步放弃合成树脂业务的投资和经营，希望将与合成树脂相关业务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家庭成员，让其他家庭成员不但能够分享经营成果，也能够共同全力经营合成树脂业务；

3、本人声明，目前在永悦科技不拥有任何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转让永悦科技股权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未认定付文良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项目组依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

1、从股权关系上，2011 年 12 月，付文良将所持永悦有限 15.4%股权转让给傅文昌，付文良持股比例降至 12.60%，并辞去董事职务；2014 年 4 月，付文良将所持永悦有限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傅文昌，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方面，自 2011 年 12 月起，付文良未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未曾实际参与任何经营管理；

3、永悦有限成立以来，付文良主要精力已用于无线电对讲机业务的经营，2011 年 12 月，付文良将部分股权转让与傅文昌，并于 2014 年 4 月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完成。因此，付文良主观上不具有控制永悦科技的意图。

4、根据访谈，付文良对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表示认可，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不确定事项。

综上，付文良在报告期末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未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且付文良本人主观上也不具有控制永悦科技的意图。故项目组认为，从主观和客观方面，付文良均不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认定付文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造成公司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

问题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设计产能 12 万吨，产能利用率 68.2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可以配套满足现有聚酯树脂产能。招股书披露公司 2014 年产量 5.6 万吨，请说明现有产能消化的措施和进展情况，补充说明产能不能有效利用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组答复】:

一、产能消化措施

发行人主导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设计产能为 12 万吨，分期建设，截至 2014 年底已建成产能 10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量增速较快，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产量分别为 28,327.27 吨、42,426.72 吨和 55,581.41 吨，复合增长率为 40.08%。近年来，为适应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量的快速提升，公司不断投入资金扩大产能，至 2014 年末产能已达到 10 万吨，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力争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

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系公司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主要原料之一，2014 年，公司生产 1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需顺酐约为 0.15 吨，假设公司现有产能充分利用，则自用的顺酐数量将达到 1.5 万吨左右。因此，随着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销量的逐步增长，可以消化本项目的大部分产能。同时，采用正丁烷法生产顺酐具有一定成本和环保优势，公司可以通过对外销售，消化除自用外的部分产能。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产能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收益性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对上游进行产业链延伸及研发中心建设，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但是，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竞争优势等因素做出，公司仍面临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管理水平与生产能力不适应等不确定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其中，“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所生产的顺酐产品是公司主导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产能消化是建立在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销量逐步提升、现有产能充分利用的基础上，一旦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将给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增加较多的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并产生效益，则公司经营业绩有下降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将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大对省外市场拓展力度，已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保证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

问题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长，耗水量与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答复】：

目前，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煤和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电力（万度）	475.50	293.43	390.01	229.71	322.75	201.12
煤炭（吨）	2,676.19	164.97	2,018.90	136.05	1,511.89	113.22
水（吨）	65,577.00	16.35	41,760.00	10.38	60,516.00	13.31
合　计	-	**474.75**	-	**376.14**	-	**327.65**

2013 年，公司用水量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单位生产耗水量较大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的产量下降。2014 年，公司用水量增长主要系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产量增加所致。

四、 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依据“14 号公告”重点核查事项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阅，对内部控制制度设立的健

全性、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核查发行人会计核算体系和内审体系、对销售循环和采购循环进行内控测试；取得重大客户销售合同及重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对客户和供应商合同的管理情况；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抽查发行人大额收付款情况，重点核查现金收付情况。

其次，项目组约谈了业务部门人员和财务人员、实地查看了财务人员及其岗位设置和办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查阅了不饱和树脂行业相关数据和行业研究资料。

其次，对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匹配分析，主要包括将公司经营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运费、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进行匹配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发行人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结构变化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关注其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是否出现大幅度波动、其波动是否与行业趋势相符，净利润增长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其次，通过访谈、全面审阅账务资料，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若有，核查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以及上述交易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并做相应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增长情况符合行业整体趋势，变动原因真实合理，变动匹配情况正常；发行人申报期内偶发交易（如政府补助）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如无形资产采购）的交易均真实发生，交易价格公允、未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具有合理用途。

4、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通过访谈、发放调查表、取得简历、声明等方式核查确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已按有关规定准确、完整披露。

其次，结合关联法人（含 PE 机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以及对关联自然人和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取得相关方的工商资料、查阅相关财务记录，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含 PE 机构）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交易情况。

第三，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交易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最后一年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若有，核实其交易情况及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结合上述核查，了解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经营办公场所，检查其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交叉情形、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核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等非关联化行为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或注销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通过对管理层访谈、查阅行业相关公司资料等方式，了解了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并分析其与行业特点是否匹配。

其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核查，确认其收入确认政策与准则和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第三，项目组通过访谈、函证、调取工商资料等方式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在访谈中，项目组对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了核查；在函证中，项目组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同主要条款等信息进行了核查；

第四，结合成本核算方法，对采购交易、生产领料、制造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

第五，对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分析销售收入、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并结合销售收入的影响因素、产品成本变动原因进行分析，确认其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真实可靠，变动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与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

6、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及总体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总体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核查范围。

其次，对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关的合同、发票、出入库凭证、回款单据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查。

第三，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交易的背景、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等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对于其交易具体信息及应收应付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第四，获取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关注其主要内容并与访谈内容核对，主要针对其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性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对发行人存货核算会计政策、盘点制度、采购、生产、仓储及其他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进行了核查。

其次，对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核查期末存货是否账实相符；结合发行人存货收发存表对原材料、产成品的出入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核实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

8、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情况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了解发行人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及其形成原因，了解发行人现金采购和销售业务的改进情况，取得相关业务的记账凭证及对应业务单据，核查确认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其次，检查公司现金交易的相关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业务会计核算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是否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现金收

付审批程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准确性无较大影响。

9、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注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化，并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是否采取降低坏账比例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法等方式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

其次，结合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通过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变动、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应收账款、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关注发行人是否采取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临时引进客户等方式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贯性，不存在利用上述政策和估计调节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二）依据《通知》重点核查事项情况

1、关于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项目组通过访谈、函证、调取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真实性、核查销售及采购交易的真实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其次，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内控制度、进行销售收款循环测试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内控有效性进行核查；

第三，项目组通过分析、比较、核对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对申报期内大额资金的流入流出与销售交易、采购交易勾稽核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首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放并收回关联方调查表确定发行人关联方范围。

其次，获取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上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并取得相关主体的说明与确认。

第三，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凭证、银行回款单据等进行核查，并对交易的主要信息进行了函证；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对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凭证、银行付款单据等进行核查，并对交易的主要信息进行了函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1）核查程序

首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抽取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并通过访谈、函证、进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材料采购及使用的真实性；将发行人实际发生的成本支出与销售情况进行匹配分析，以确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分析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其次，通过对供应商工商档案的查阅、实地走访，确定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对关联方进行访谈，取得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是否代发行人支付

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说明与确认；核查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查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1）核查程序

首先，通过兴业证券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说明，获取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清单。

其次，获取客户及供应商与向发行人投资的 PE 投资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核查上述企业是否与 PE 投资机构发生交易，如发生交易，检查交易背景、价格的公允性等。

第三，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说明与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况，发行人收入真实，收入、利润的增长合理。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1）核查程序

首先，抽取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访谈、函证、进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核查发行人材料采购及使用的真实性；将发行人实际发生的成本支出与销售情况进行匹配分析，以确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其次，通过分析、比较、核对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对申报期内大额资金的流出与采购交易勾稽核对；取得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银行账户资料以及对账

单，查询分析是否有未入账的银行账户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1）核查程序

首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销售副总经理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和销售模式。

其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清单，并抽查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款单据等资料。

第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1）核查程序

首先，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存货的存放情况；对报告期内存货核算情况进行了核查，关注报告期各期末结存存货成本构成项目是否合理；并对采供部门、生产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其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进行了核查，查阅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并关注其合理性；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在建工程的用途等情况进行了解，并关注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核算准确，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1）核查程序

首先，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工资汇总表，并将其与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发放情况进行核对；计算发行人员工各年度人均工资情况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对发行人计提与发放的工资是否准确计入成本费用项目进行核对。

其次，取得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数据，并与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进行比较。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核查程序

首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有关情况。

其次，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进行分析与核对；抽查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对期间费用真实性进行核查；同时，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核查程序

首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的有关情况。

其次，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提取减值准备方面相关制度和计提标准；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银行回款单据，结

合客户回函和访谈等程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质量情况、回款情况；对期末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质量较好，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核查程序

首先，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账；查阅房屋产权证、车辆行驶证；查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相关资料；查阅大额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

其次，了解发行人折旧计提政策，查阅发行人折旧计提表，并与有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相核对。

第三，参与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的抽盘，现场察看使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入账及时，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情形，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核查程序

首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重大问题；其他可能导致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其他可能导致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进行了询问。

其次，通过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查询了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负面新闻的报道。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五、 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一）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1、收入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了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收入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2、成本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以及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

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成本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3、期间费用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核查了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期间费用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4、净利润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净利润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财务信息的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项目组通过

现场查看、原始底稿核查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取得相关资料并形成核查结论，具体情况如下：取得发行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情况；取得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计算表、产成品入库单等单据并对发行人生产车间现场查看，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情况；取得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据、银行回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发行人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了解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招股说明书中对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六、 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者按照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现金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须征

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书面意见。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除上述规定之外，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二）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通过相关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明确提出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规定了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从而从制度上实现了对投资者获得稳定回报的保证。此外，《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当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按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

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上述措施从制度上建立了对公司股利分配的制约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制度，确保了股利分配政策的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健全、有效，并有效保证了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对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

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所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相关承诺人已就承诺函的出具及签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八、 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作出了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已明确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量及新股发行量的上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中相关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四）如按照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中各股东转让股份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 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润创投”）及其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作为私募基金进行备案的相关材料及上润创投出具的关于备案事项的说明。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上润创投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2,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明飞，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92号实发大厦第十八层1803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润创投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钱明飞	1,000.00	8.00	普通合伙人
2	钟连结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赵修齐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韩福军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倪华玲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杨金辉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黄增勋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荣光权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振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延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程志强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玉海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500.00**	**100.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润创投总资产为6079.74万元，净资产为2,740.31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148.70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上润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9日，由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更名而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005.555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明飞，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东浦路156号展企大楼第1#楼21层902单元。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该公司现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3,119.6100	51.94
2	陈春生	1,043.6200	17.38
3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6200	10.33
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778	5.00
5	魏　丽	243.0000	4.05
6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0.1111	2.00
7	郑效东	120.1111	2.00
8	赖春宝	108.1000	1.80
9	陈少鸣	81.0000	1.35
10	高　原	60.0556	1.00
11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0500	0.90
12	刘　健	54.0000	0.90
13	陈延标	54.0000	0.90
14	赖满英	27.0000	0.45
合　计		**6,005.5556**	**100.00**

上润创投现时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3219），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时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126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此外，保荐机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查询，上润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进行了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润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润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核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四）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查证和询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可能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四节 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03 号），补充如下核查内容：

一、【反馈意见 1】

请保荐机构、律师（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核查并披露 2011 年 12 月陈志山、王庆仁、骆洪宇、骆瑞堂、王焕连、刘坚民、黄晓栋、王家彬等人入股的原因及价格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核查其他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核查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4）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的自然人）；（6）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7）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曾经的股东（付文良），取得其出具的承诺，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获取发行人设立以及历次增资时的银行凭证，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历次增资款均已真实缴交，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以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东将所持有的永悦科技的股权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永悦科技股权的情形。

（二）核查并披露 2011 年 12 月陈志山、王庆仁、骆洪宇、骆瑞堂、王焕连、刘坚民、黄晓栋、王家彬等人入股的原因及价格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针对该次增资，保荐机构核查如下：

1、陈志山等人入股的原因

保荐机构获取了本次增资新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对其进行访谈。上述新股东均表示，入股永悦有限的原因为看好不饱和树脂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认可管理层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

2、价格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增资协议。由于本次增资距永悦有限设立时间较短，且当时引进的股东主要包括管理层、原股东和管理层亲属，以及管理层引荐入股的股东，在综合考虑股东身份、永悦有限的资产、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后，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每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

3、价款支付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已向公司缴足认购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全部款项，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本次增资新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东用于认购本次增资的款项均系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

5、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增资中新股东、公司原股东及永悦有限三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并取得了公司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核查，确认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除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外，上述新股东与公司或原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增资的原因真实、价格合理、增资款均已真实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其他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核查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其他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核查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除 2011 年 12 月增资事项外发行人还曾于 2014 年 8 月进行过一次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800 万元。该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上述增资是发行人出于稳定员工、并引入员工持股以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之考虑。增资的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参照发行人 2013 年度净利润的约 8 倍市盈率，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形。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该次增资验资报告、银行凭证等资料，该次增资价款均已支付。

（2）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本次增资 37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对其进行访谈，上述股东均表示，用于认购本次增资的款项均系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履历、员工名册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股东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均系创始股东付文良将所持公司股权转与近亲属。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付文良出具的说明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价格合理、增资款已真实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款项未支付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历史上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其中 2011 年 12 月付文良将 1,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文昌，该项交易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没有溢价，且实际系股权赠与，未支付款项，故未缴纳相关税收；2014 年 4 月，付文良将 1,260 万元出资额 0 元转让，其中转让给傅文昌 200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付水法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秀珍 560 万元出资额。

保荐机构核查以上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了出让方与受让方，经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实际支付价款均为 0 元，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况，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分别发生在 2011 年 12 月与 2014 年 4 月，彼时的股权转让行为属于近亲属之间的转让，适用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中的相关规定，即“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不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不属于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017 年 2 月，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开具证明，确认付文良于 2011 年、2014 年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彼时法律法规及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开具的证明可知，发行人历次

股权转让行为均属于近亲属之间的无偿转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五）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的自然人）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累计新增股东 4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4 人，合伙企业 1 名（上润创投）。保荐机构核查上润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获取了发行人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层级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六）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取得了新增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新增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

1、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其他协议安排

在新增股东中，部分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除该等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协议。

2、关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48 人，其中，合伙企业（上润创投）1 人，自然人股东 47 人。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自然人股东、上润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核查上润创投终极自然人股东履历，获得其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反馈意见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傅文昌家族中的四人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却未将其纳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范围，2014 年初，傅氏家族中的付文良仍持有发行人 12.60%的股份（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4 年初付文良先生仍持有发行人 12.60%的股份，但未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围认定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如 2014 年将付文良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亲属持股规避持股锁定期限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围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认定傅文昌为主的家族成员（付文良除外）对公司拥有共同的控制权的法律依据如下：

（1）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自永悦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拥有股权，傅文昌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付秀珍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一直拥

有公司的股权，符合共同控制的各家族成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规定；

（2）公司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付秀珍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傅文昌家族对公司拥有共同的控制权是多年家族经营经验的积累而形成的结果，并且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付秀珍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的内容进行了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根据家族多年经营的历史基础以及协议安排，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如 2014 年将付文良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付文良在 2011 年 12 月之后已经不再具有控制公司的意愿，且在 2014 年 4 月之后不再拥有公司的权益，不应当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如在 2014 年 4 月之前将付文良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鉴于：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家族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人（傅文昌）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2014 年 4 月）发生的股权变化主要在实际控制人家族其他成员间：即付文良将 12.6%股权分别转让给付秀珍 5.6%、付水法 5%和傅文昌 2%，本次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人数减少付文良、增加付秀珍，总体人数仍为 4 人，人数未发生变化；

（3）付文良在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12.6%至 0），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家族整体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4）付文良在报告期内未参与公司经营，亦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此，如在 2014 年 4 月之前将付文良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虽然家族成员内部发生了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还是傅文昌家族共同控制，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任何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付文良的持股变化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认定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付水法对公司拥有共同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1 号适用意见》的规定。

2、如在 2014 年 4 月之前将付文良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公司的经营和控制权的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付文良的持股变化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亲属持股规避持股锁定期限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其他股东为王庆仁与王家彬（二人均系付水法之外甥，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之表兄）。王庆仁与王家彬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并非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亲属持股规避持股锁定期限的情形。

同时，王庆仁与王家彬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之前所作出的其他关于公司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依然有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亲属持股规避持股锁定期限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核查了上述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调取该等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获悉该等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目前经营情况等信息。

2、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实地走访，结合上述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土地、房产、主要生产设备，并查验该等设备的使用情况，确认除此后新建/外购无关联第三方资产外，发行人资产主要源自华邦和华景树脂，该等资产均构成了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资产来源自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混用资产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任职及领薪的情形；获取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关联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通过走访与访谈，确认关联企业未与发行人共用主要销售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保荐机构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实际经营情况，产品或服务的功能、用途和种类，是否具有替代性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供应商，市场差别，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是否关联等方面判断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并未

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和细分市场等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不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已经完整、全面、准确的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的调查表、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账簿、凭证和审计报告等资料。

2、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并结合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的异常、偶发或者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完整、全面、准确的披露。

2、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 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以及发行人经营可

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联系；补充披露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等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的进展及相关专利的归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20 项专利及 3 项注册商标法律状态有效维持，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等法律文件；

3、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工作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及注册商标法律状态有效维持，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 7】

发行人所处行业应为重污染行业，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环保投入金额约 1876.59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175.01 万元、1047.09 万元、389.95 万元和 112.56 万元。2014 年环保投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并新建污水处理站所致。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由泉州市环境监测站和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并抽查了公司内部在线监测数据，监测指标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是否靠近居民生活区域，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并说明是否实地查看。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保荐机构核查了环保部、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通过比对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营业范围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可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范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并取得了惠安县环保局开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永悦科技自2012年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要求，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惠安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投诉或任何纠纷事件。。

3、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及环保负责人，走访环境保护局并获取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泉州市环保局和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并通过网站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环保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过环保事故及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二）是否靠近居民生活区域，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1、发行人厂区毗邻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厂区及厂区所在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并通过网络搜索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的基本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周边最近的村庄离厂界距离约为 520 米，超过《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4.1.9 款规定的石油化工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最大防火间距 150 米之规定，及《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93-99）2.0.1 款规定的石油化工装置（设施）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150m 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毗邻最近的居民区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2、是否存在环保居民投诉纠纷的说明

保荐机构走访了泉州市环保局、通过互联网搜索关于发行人环保投诉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群体性投诉或纠纷情况。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有效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现场走访、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生产线员工和环保部门员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污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有效，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指标之内。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由环保部门监测机构（泉州市环境监测站）或独立第三方监测机构（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并抽查了公司内部在线监测数据，监测指标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污染处理措施，经核对环保部门监测机构或独立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监测指标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有效。

（三）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账册和凭证、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查验了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设立以来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3、发行人生产厂区未毗邻居民生活区域，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4、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

5、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反馈意见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大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抵押。（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厂房、仓库和办公场所，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资产，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账簿和凭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支配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虽然发行人大部分土地房产设定了抵押，但鉴于发行人良好的信用及偿债能力，相关资产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构成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9】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付文良先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付文良所在地公安机关或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截至2017年1月4日，傅文昌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截至2017年1月4日，付水法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派出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截至2017年1月4日，付文英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截至2017年1月4日，付秀珍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截至2017年1月23日，付文良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相关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付秀珍四人与付文良分别于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6日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该承诺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尚未清还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此外，保荐机构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信息，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记录。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付文良先生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反馈意见 10】

招股说明说披露，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大多属石化产品，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容易引起质量安全事故。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国家对该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的具体要求；补充披露危险化学品是由自己运输或由第三方运输，运输方是否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补充披露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的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职工是否存在职业病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职业病发生的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并就其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厂区，核查安全生产设备，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安全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走访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局。

2、获取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可行有效。

十、【反馈意见 11】

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有一定的披露，但不够详细。（1）请

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人员不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取得放弃缴纳的职工本人同意或认可；（2）请发行人定量分析如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3）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并提供充分的依据；（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用工形式（如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况，并核查其他用工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人员不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取得放弃缴纳的职工本人同意或认可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访谈了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并获取了公司提供的资料。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当月入职人员、在其他公司缴纳的人员与退休返聘人员外，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系由于自身原因而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其对上述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并保证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主张权利，保证不会因此要求公司对其进行任何补偿、赔偿。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并提供充分的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

根据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开具日，未接到永悦科技及其子公司永悦贸易因欠薪或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引发的投诉、举报或劳动仲裁案件。根据泉州市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开具日，永悦新材均能遵

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滞纳社会保险费用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开具日，永悦科技自开户以来能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开具日，永悦贸易自开户以来能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泉港区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开具日，永悦新材自开户以来能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报告期内累计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该等情形未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已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任何如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用工形式（如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况，并核查其他用工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抽查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实地走访了公司办公地址及生产车间、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劳务派遣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等用工形式。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劳务派遣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等用工形式。

十一、【反馈意见 12】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同志》、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一）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均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六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在高校任职的独立董事邹友思符合任职资格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上述人员中，独立董事邹友思曾在厦门大学任教。

保荐机构核查了厦门大学官方网站（http://www.xmu.edu.cn/），根据邹友思提供的调查表、厦门大学授予邹友思的聘书、邹友思退休证明、《厦门大学科研返聘、钟点工聘用审批表》，确认邹友思于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任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教授，并于 2014 年 11 月退休，退休时的身份为专业技术人员；2014 年 12 月至今，厦门大学材料学院重新返聘邹友思从事科研工作。任职期间，邹友思未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邹友思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教育部 2015 年 11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十二、【反馈意见 1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是否足额到位。

[保荐机构的核查说明]：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2、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改制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发起人协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已按时、足额到位。

十三、【反馈意见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8941.65 万元、15829.28 万元、14226.43 万元和 5551.61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39.11%、27.75%、25.92%和 24.5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人造石材、工艺品、玻璃钢复合材料和涂料等领域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不同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要从事的业务、经营规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情况、合作历史等，明确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产品用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3）对比市场价格，说明公司销售产品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年度不同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基本资料；部分地区客户无法获取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登录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相关工商

登记信息。上述公司工商登记基本资料包括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法人代表、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各年度不同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询问客户的基本信息、产品的应用领域、双方合作情况等，并对关联关系进行确认，获取访谈纪要。报告期内，公司访谈主要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走访客户的销售占比	77.79%	75.15%	77.66%

（3）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年度不同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同时取得各年度不同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台账，包含产品类型、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等信息；

（4）核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各年度销售的占比情况、排名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分析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定价策略，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工商登记信息、销售部门访谈记录、收入明细表、客户访谈纪要。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应用领域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不饱和树脂均基于生产之需，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二）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应收账款余额、当期的销售情况及退货情况进行发函询证，取得了主要客户的回函确认。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函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92.49%	89.11%	83.42%
回函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88.38%	85.12%	76.21%

（2）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核实确认报告期内交易的真实性、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主要合同信息等，并取得经对方签署确认的访谈记录，实地走访的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走访客户的销售占比	77.79%	75.15%	77.66%

（3）获取发行人客户明细、销售明细、应收账款明细等，从明细账追查至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对账单、发票、签收单、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各年度销售收入检查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真实性核查比例	84.13%	75.77%	75.09%

（4）检查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将获取的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提供的询证函地址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看工商信息上的营业状态，以确定客户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查看注册资本规模与交易额对比，以确定交易规模与客户实力是否匹配；查看工商信息中客户成立时间，对于成立时间低于两年的客户重点核查相关原始单据以及是否是潜在关联方，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客户访谈纪要、客户明细表、销售台账、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银行缴款凭证、物流对账单、询证函、工商登记信息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十四、【反馈意见 16】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2097.25 万元、23992.82 万元、21293.59 万元、9126.05 万元，

占比分别为 55.16%、51.65%、48.41%和 51.0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结算模式、公司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对比市场价格，说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是否公允合理。（2）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和价格，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质量控制手段。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采购真实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一）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基本资料；部分地区客户无法获取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登录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上述公司工商登记基本资料包括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法人代表、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询问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业务规模、采购额占其收入比重、结算模式、双方合作情况等信息，并对关联关系进行确认，获取访谈纪要。

（3）对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同时取得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明细，包含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信息；

（4）查询原材料市场价格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是否相符，调查出现重大波动的原因；

（5）核查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各年度采购的占比情况、排名变动情况及与发

行人合作的稳定性，分析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6）对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中供应商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供应商选择的标准和原材料质量控制手段。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工商登记信息、采购部门负责人访谈记录、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采购台账、供应商访谈纪要、供应商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均系生产之需，发行人采购真实，采购价格公允。截至报告期末，除个别供应商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二）核查公司采购真实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就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及当期的销售情况进行发函询证，取得了主要供应商的回函确认。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函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	94.03%	96.62%	83.41%
回函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	87.25%	91.14%	83.10%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核实确认报告期内交易的真实性、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主要合同信息等，并取得经对方签署确认的访谈记录，实地走访的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走访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76.20%	83.31%	83.83%

（3）获取发行人供应商明细、采购明细、应付账款明细等，从明细账追查至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各年度采购金额检查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真实性核查比例	72.49%	70.73%	70.10%

（4）检查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将获取的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提供的询证函地址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看工商信息上的营业状态，以确定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查看注册资本规模与交易额对比，以确定交易规模与客户实力是否匹配；查看工商信息中客户成立时间，对于成立时间低于两年的客户重点核查相关原始单据以及是否是潜在关联方，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5）对应付账款进行账龄分析，以核实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供应商访谈纪要、供应商明细表、采购台账、应付账款明细账、采购合同、入库单、销售发票、银行缴款凭证、询证函、工商登记信息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真实。

十五、【反馈意见 17】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变动较大。各原材料的采购均价逐年下降。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各主要原材料的用途，与公司产品结构、产量和销售情况是否匹配。（2）对比各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分析并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公司采取合约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具体情况，是否签署相关协议，对数量、金额、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约定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和金额，对比合约采购产品价格与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4）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对公司生产副总、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结构、销售情况及主要原材料的用途；

2、将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量、销量总体进行匹配分析；

3、现场查询原材料市场价格系统，分析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市场走势与公司实际采购入库价格趋势是否吻合，分析差异较大的原因；

4、询问公司采取合约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具体情况，检查了采购协议，并将合约采购产品价格与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5、检查能源耗用的原始凭证，对煤耗、水电费、能耗等执行了分析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访谈记录、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采购协议、领料单、产品入库单、产品出库单、水电费抄表记录、发票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各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公司产品结构、产量和销售情况匹配；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公司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

十六、【反馈意见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64.61 万元、55422.82 万元、54340.14 万元和 22387.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逐年下滑，销售数量逐年上升。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逐年上升的原因，公司新增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为增加销售数量采取的措施，结合行业状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2）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地区销售波动较大，请补充披露各地区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种类、应用领域、销售数量和价格，说明并披露不同地区销售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3）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明细品种分别补充披露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占比，分析并披露变动情况及原因。（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与经销的金额占比，经销的具体销售模式，主要经销商情况，是否注意到终端客户情况。（5）补充披露各期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期后退货情况。（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内容。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副总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措施、业务分布、所处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为增加销量所采取的措施；

（2）通过行业协会、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状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类型、按客户、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明细，分析不同地区销售、不同品种的不饱和树脂各期收入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4）对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最终销售情况，调取工商档案及网站公开信息对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业务等信息进行核查；

（5）对报告期各期初期末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

（6）取得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关注其交易内容及销售的真实性。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行业协会资料、营业收入明细表、往来函证回函、访谈纪要、工商登记信息、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区域变动及产品变动是真实合理；发行人各期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的情况，2014 年初期后退货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2、对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应收账款余额、当期的销售情况及退货情况进行发函询证，取得了主要客户的回函确认。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函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92.49%	89.11%	83.41%
回函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88.38%	85.12%	76.21%

（2）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核实确认报告期内交易的真实性、交易金额、

往来款项余额、主要合同信息等，并取得经对方签署确认的访谈记录，实地走访的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走访客户的销售占比	77.79%	75.15%	77.66%

（3）获取发行人客户明细、销售明细、应收账款明细等，从明细账追查至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对账单、发票、签收单、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各年度销售收入检查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真实性核查比例	84.13%	75.77%	75.09%

（4）检查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将获取的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提供的询证函地址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看工商信息上的营业状态，以确定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查看注册资本规模与交易额对比，以确定交易规模与客户实力是否匹配；查看工商信息中客户成立时间，对于成立时间低于两年的客户重点核查相关原始单据以及是否是潜在关联方，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客户访谈纪要、客户明细表、销售台账、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银行缴款凭证、物流对账单、询证函、工商登记信息等。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

十七、【反馈意见 19】

请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补充披露成本构成金额及占比、单位成本情况。成本的归集核算是否真实准备完整，与收入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取 80%以上的原材料进行发出计价测试，核查了生产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的归集；

2、取得并复核发行人生产成本构成表，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构成、占比及单位生产成本的波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3、对生产副总、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成本的财务核算，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核查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检查与生产相关支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各年度抽取 3 个月的成本分配表执行重新计算。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年度生产成本构成及单位生产成本波动合理；成本的归集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与收入相匹配。

十八、【反馈意见 2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98%、17.07%、17.67%和 18.17%，逐年上升。其中贡献了绝大部分毛利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毛利率分别为：17.73%、17.18%、17.65%和 18.17%。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各产品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及原因，产品定价方式，对比原材料及产成品市场价格，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略有上升的原因。（2）补充披露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及销售占比，从产品差异性，销售结构差异等方面，详细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核查公司毛利率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并查询原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市场价格与公司实际采购入库价格趋势是否相符；

2、取得发行人 70%以上客户的销售合同，将合同销售单价与客户收入确认的单价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产品单价变化情况；

3、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过程，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产品的定价方式，分析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变动及毛利率较为稳定

的原因；

4、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及毛利率水平状况的说明，对发行人毛利率状况与可参考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进行了核查。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访谈纪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成本核算表、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毛利率较为稳定且略有上升与市场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十九、【反馈意见 21】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请对比可比上市公司费用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期间费用的归集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账，并对其中的大额发生内容进行了核查，抽查了部分记账凭证、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单据等。

2、获取了可参考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期间费用的归集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逐年增加及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二十、【反馈意见 25】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香港科立讯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天兴宾馆，华通树脂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补充披露

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业务发展和资产形成过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的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资产是否来自于已上市公司或者国有，集体资产，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本次资产收购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所收购资产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债务及或有债务，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的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资产是否来自于已上市公司或者国有，集体资产，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本次收购资产均未来自于已上市公司或者国有、集体资产

发行人本次收购华邦树脂、华景树脂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设备、办公用品、车辆等；同时，华邦树脂还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将其拥有的申请号为 3076919 的商标“HBR”无偿转让给永悦有限。

经核查，截至该次收购前，上述资产均为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自有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系企业通过与国土资源主管机关依法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获得；房屋为企业在各自自有土地上新建；商标为从股东处受让所得；其他如生产设备、车辆、办公用品的等资产，均为企业向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以市场公允价格购置。

综上，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获得上述资产的最初来源为政府部门、私营企业性质的法人股东以及设备物资供应商或经销商，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情形。

2、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及其过往全部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

华邦树脂由香港股东天兴宾馆与华通树脂于 2002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天兴宾馆为付文良委托其朋友李克贤在香港设立的公司。2006 年 5 月，华邦树脂发生股权转让，天兴宾馆与华通树脂将其所持华邦树脂的全部股权均转让给香港科立讯。自本次转让完成后至 2013 年 12 月华邦树脂注销，华邦树脂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华景树脂由香港股东香港科立讯于 2005 年 10 月单独出资设立，自设立完成后至 2012 年 10 月华景树脂注销，华景树脂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华邦树脂、华景树脂及其过往全部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购的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资产不存在来自于已上市公司或者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本次资产收购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所收购资产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债务及或有债务，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本次资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华邦树脂、华景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查验了发行人支付给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收购款凭证及发票、标的资产的产权证书及资产交接清单。

经核查，本次资产收购各方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1 年 10 月 10 日，华邦树脂股东香港科立讯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同日，华景树脂股东香港科立讯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宜。

（2）2011 年 10 月 10 日，永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华邦树脂与华景树脂资产事宜。

（3）2011 年 10 月 11 日，永悦有限分别与华邦树脂、华景树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4）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兴评估出具闽中兴评字（2011）第 1056 号《福建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11）第 10567 号《福建华景树脂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5）2011 年 10 月 29 日，永悦有限分别与华邦树脂、华景树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1 年 10 月 31 日，永悦有限分别与华邦树脂、华景树脂就该等资产进行了交接。

（7）2012 年 4 月，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过户办理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发行人与华邦树脂、华景树脂已各自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依据；各方已就本次资产收购事宜签署了真实、合法、有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整履行了各自义务。本次资产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所收购资产的完整性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验了本次收购资产明细清单中所列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实地查看了现存设备、车辆的使用情况。

（1）该次资产收购涉及的 2 项土地使用权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该次资产收购涉及的房屋中，除“房权证惠辋字第 0234 号”的 4#生产车间（使用面积为 1,274.32 ㎡）已于 2014 年 8 月拆除外，其余房产均已经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且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3）该次资产收购涉及的生产、办公用品等，除以苯氧化法工艺生产顺酐的相关生产装置因该工艺已不具有环保和成本优势，2012 年初以原购买价返售给华邦树脂外（华邦树脂已拆除该装置，并将设备对外出售），以及因自然损耗无法继续使用的部分设备物资外，其他设备均已交由发行人投入生产运营中。

（4）该次资产收购涉及的 6 辆汽车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其中 4 辆因使用年限较长、损耗较大，已被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其余 2 辆目前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出售/自然损耗/拆除的资产外，发行人本次收购资产均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本次收购资产完整。

3、本次资产收购给发行人带来债务及或有债务的可能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或已完成所有权交接手续，发行人收购的资产除因自然损耗导致无法再继续使用外，均由发行人占有并实际使用，标的资产在转让前后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完整、清晰，不存在限制性权利或潜在纠纷，本次资产收购将不会给发行人带来债务及或有债务。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完整；本次资产收购将不会给发行人带来债务及或有债务。

二十一、 【反馈意见 2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并就发行人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了应交税费、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明细账；取得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政府补助文件等原始单据与账面记录核对；复核各项税费应交数的计算是否准确，检查核对实际缴纳的税单，检查核对税收优惠及退税单据；取得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原始凭证，核查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确认标准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均根据法定文件获得，总体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十二、 【反馈意见 2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利润为负的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保荐机构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子公司利润为负的原因；

2、走访了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永悦贸易、永悦新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3、获得了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利润为负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 【反馈意见 2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到期，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展情况；（2）公司 2016 年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并说明合理性。（3）所得税率优惠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减免所得税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关注其有效期；

2、核查了福建省关于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高新复审的资料提交情况；

3、取得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等资料进行复核，核实适用税率以及税收优惠金额是否准确；

4、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4 号文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高新复审资料，已通过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提所得税符合法律规定；所得税率优惠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减免所得税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

二十四、 【反馈意见 3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77.54 万元、1184.91 万元、954.46 万元和 858.26 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初余额，票据增加额，背书及贴现金额，期末余额情况，前五大应收票据客户，金额及占比，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2）票据背书转让中主要的票据受让方及受让金额、用途、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的会计处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情况及兑付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1、获取了发行人票据明细账及备查簿，关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质押、到期未承兑情况，以及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对于已兑现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3、对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关注交易的真实性，检查与其相关的贴现协议和背书合同，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检查报告期末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关注票据的分类是否正确；

5、针对协助客户进行票据融资事宜，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福建三翔及福建南升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历次变更备案的信息并实地走访，取得其关于自身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详细核查发行人与福建三翔、福建南升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相关涉及票据贴现事项的银行，取得涉及的票据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并核查相关协议的真实性；

（3）取得了报告期内涉及的福建三翔及福建南升的所有会计凭证及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并逐一核对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的数量和金额是否一致，核对客户签收单上物流公司运输人员、货物签收人签字笔迹，经核查，所有单据数量、金额一致，收入均为真实；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对实际控制人与福建三翔、福建南升及其关联方是否有资金往来，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福建三翔、福建南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5）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进行票据贴现和付款审批时均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批。

【保荐机构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协助福建三翔、福建南升进行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的行为，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协助个别客户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不符，该行为不规范；但发行人并非票据的出票人，且发行人与福建三翔、福建南升之间存在真实的购销交易，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票据法》对前述行为也未有行政处罚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家族成员均已出具承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故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转让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真实。

二十五、 【反馈意见 3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992.16 万元、11725.6 万元、12481.90 万元和 13380.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44%、20.56%、22.75%、59.18%，逐年增加。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来增加收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2）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客户资信水平，还款能力，说明并披露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应收账款采取的核查及审计程序，

核查方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所有合同，对合同中的信用结算政策条款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客户的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取得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化的合理性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核查了发行人坏账核销的明细及其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结合客户访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核查。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销售合同、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会计政策、坏账核销文件、访谈记录。

【保荐机构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通过改变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且各期末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0%，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2、说明对应收账款采取的核查及审计程序，核查方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核对数据的准确性，根据坏账政策测算坏账准备，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测算结果进行调整；

（2）实施分析程序，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收入配比分析，并与上年度相比较，核实波动原因；

（3）对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取得了主要客户的回函确认，对于未取得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各期应收账款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93.01%	90.41%	91.35%
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89.01%	84.07%	77.29%

（4）对各年度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核实确认报告期内交易的真实性、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主要合同信息等，并取得经对方签署确认的访谈问卷，各年度走访的客户应收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走访客户的应收占比	69.42%	74.56%	81.13%

（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回款的真实性，从明细账追查至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签收单、回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各年度应收账款核查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核查比例	77.26%	78.71%	80.31%

（6）选取发函样本检查客户工商信息：将获取的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提供的询证函地址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看工商信息上的营业状态，以确定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查看注册资本规模与交易额对比，以确定交易规模与客户实力是否匹配。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坏账准备计提表、询证函、访谈记录、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回签单、签收单、银行回单。

【保荐机构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完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十六、 【反馈意见 3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175.02 万元、4188.04 万元、3310.42 万元和 2906.50 万元，金额逐年下降。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结合公司生产销售模式、生产流程和生产周期，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构成及金额合理性，公司确定安全库存的方式。（2）补充披露各存货类别的账龄情况，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情况。（3）补充披露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实施的存货盘点程序，盘点范围和结论。

【答复】：

1、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生产副总、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生产流程、产品的生产周期及确定安全库存的方式等信息；

（2）取得公司存货明细表和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将发行人的结构构成及金额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存货构成及金额的合理性；

（3）取得存货账龄分析表和各期末的在手订单，并核查期后销售出库情况；

（4）结合存货监盘，通过了解存货的保质期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取得并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存货跌价测算表：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访谈记录、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存货账龄分析表、合同、出库单、盘点表、存货跌价测算表。

【保荐机构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合理，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实施的存货盘点程序，盘点范围和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计划存货监盘工作：查阅上年度存货监盘工作底稿，与管理层讨论盘点细节，包括盘点安排、盘点范围、盘点方法、盘点程序等；在盘点存货前取得发行人盘点计划并评价，完成盘点计划问卷；获取发行人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检查有无新增或遗漏的存放地点，确定拟实施存货监盘的地点；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参与监盘的项目组成员。

（2）观察：在被审计单位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并记录存货整理、标识、区分等盘点准备工作；在盘点过程中进行观察并记录盘点的具体过程。

（3）实施监盘：从发行人的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到发行人的盘点清单记录，核对和发行人的盘点记录是否相符；通过观察和询问，记录识别出的可能是毁损、陈旧和周转缓慢的存货；各期末存货监盘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监盘的存货余额（万元）	3,876.44	3,310.42	4,188.04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年度，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抽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抽盘确认金额（万元）	3,505.71	2,778.12	3,919.63
存货抽盘确认金额占存货全部余额比	90.44%	83.92%	93.59%
存货期末余额（万元）	3,876.44	3,310.42	4,188.04

（4）盘点结束前的工作：检查盘点前编制的最后 10 张存货入库的凭证，盘点前编制的最后 10 张货运出库的单据，盘点后编制的前 10 张收货入库的凭证，盘点后编制的前 10 张货运出库的单据，并确定与这些文件相关的存货项目是否应当属于盘点范围内的存货；巡视存货存放地点以确保已盘点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完成存货监盘报告，确定存货监盘的审计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存货盘点程序有效，经盘点差异调整后账实相符，期末存货的监盘程序合理有效。

二十七、 【反馈意见 3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可发性聚苯乙烯已停产，相关设备处于闲置状态。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停产机器设备的原值，净值，停产后是否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2）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对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前后期是否一致，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

2、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折旧测算表、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复核本期折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会计核算是否正确；

3、结合固定资产监盘实地检查固定资产的状态，询问企业生产人员设备的使用状况、可发性聚苯乙烯的生产情况，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情况的固定资产检查其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抽盘金额	8,654.53	8,220.93	6,904.49
抽盘比例	90.16%	88.68%	78.02%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访谈记录、固定资产清单、折旧计算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固定资产监盘记录等。

【保荐机构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停产的机器设备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计提充分完整。

二十八、 【反馈意见 3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

为：1498.50 万元、3096.01 万元、2945.45 万元和 3116.37 万元，呈增长趋势。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票据方，金额及占比，应付票据金额逐年增加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将应付票据余额与企业信用报告应付票据情况核对，取得票据保证金合同，测算票据保证金并与账面保证金核对；

2、取得应付票据备查簿与企业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关注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和单位名称等信息是否相符；

3、结合银行存款对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

4、对本期发生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付票据，检查其原始凭证，如合同、发票、入库单，核实票据的真实性；

5、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应付票据的开具及支付时间，分析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增加的原因。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总体保持稳定。

二十九、 【反馈意见 37】

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答复：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对其中“二、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

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1）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该等制度文件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选择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及账务处理是否做了明确的规定。

②取得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审阅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的规定。

③取得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审阅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影响较大的会计政策，核实该等会计政策是否与其业务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审阅发行人的会计科目表以及主要业务的账务处理方法，以核实其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了解发行人关于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并检查财务报告的编制流程，结合审计调整，判断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具备良好基础。

④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财务部门的报告路径，核查发行人财务部是否存在岗位不相容的情况。

⑤询问发行人财务部人员，了解关键财务岗位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担任。

⑥取得并审阅财务部主要人员工作简历和从业资格证书，询问财务人员是否定期接受财务培训，是否熟练掌握财务电算化系统，评价相关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胜任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⑦实地观察会计档案的管理情况，并抽查会计资料的调阅与归还记录。

⑧抽查各业务循环的会计凭证，核实记账凭证是否经过审核、与原始单据金额是否一致、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合理，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发行人选择了合理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和各类交易的处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通过有效的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具备良好的基础。

2、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核实发行人是否从制度上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

②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人员名单及简历，判断其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③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内审部门人员名单及简历，询问并观察内审部门人员是否归财务负责人指挥，参与会计核算及其他财务工作，判断其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制度文件、历次会议记录和审议文件，并访谈了部分审计委员会成员，以了解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判断其成员是否勤勉尽责。

⑤抽取并审阅发行人内部审计部报告期内的工作记录，判断内部审计部是否尽职。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切

实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起到一定的监督与推动作用。

3、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1）核查程序

发行人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苯乙烯、顺酐、废旧 PET、废塑料、二甘醇、丙二醇、苯酐和甘油等；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针对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如下：

①访谈相关采购人员，了解业务模式、采购流程以及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判断业务流程设计是否存在缺陷。

②取得采购合同、签收单（或验收单）、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和支付单据对采购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判断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程序，该等制度和程序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采购业务的规范性。发行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结算单、验收单、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并得到财务部门的有效验证。

4、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1）核查程序

①访谈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业务模式、销售流程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

制度，判断业务流程设计是否存在缺陷。

②对销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判断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核查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调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并进行发函询证或现场问核，了解客户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主要业务区域、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产品最终使用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交易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等具体交易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判断发行人客户是否真实存在、所购货物是否具有合理用途、是否具备与其交易金额相应的付款能力。

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分析表，核查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客户。

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客户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保荐机构通过对涉及第三方付款的发行人客户函证、访谈、取得客户及受托付款方的委托付款证明、销售合同、货物签收单等交易原始凭证等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付款情况进行了直接核查，核查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客户的数量分别为：2014 年 2 个、2015 年 1 个，2016 年 1 个，核查涉及第三方付款金额占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2014 年 3.42%、2015 年 1.44%、2016 年 0.01%。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银行账户明细及资金流出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声明承诺等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付款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有关进行了核查，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行账户核查亦未发现异常情形；此外，保荐机构将相关客户、受托付款方名称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员工名册进行了逐一比对，相关核查显示所有相关客户、受托付款方均不是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关联方。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内部

控制管理制度和程序，该等制度和程序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销售业务的规范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真实，不存在客户所购货物没有合理用途或客户不具备与其交易金额相应的付款能力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除个别客户货款由第三方代为支付及现金支付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均由客户账户支付，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第三方付款情况引致的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的任何纠纷，第三方付款情况亦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付款款项的相关收入是真实的；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况对发行人的收入真实性不构成影响。

5、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1）核查程序

①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资金管理中控制薄环节，了解发行人针对控制薄弱环节是否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

②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文件，结合访谈内容，判断发行人资金相关内部控制、风险应对措施是否设计有效，是否覆盖资金业务的主要风险。

③执行资金循环穿行性测试，了解发行人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业务流程，相关控制点是否能得到有效监控。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往来单位余额表，重点关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相关披露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资金往来是否经过了适当审批。

⑤询问财务会计是否发现过发行人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

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的行为。

⑥根据发行人货款收付记录、发行人与其他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货款收支、发行人与其他公司业务往来的财务凭证，检查银行账单户名是否都是法人，如出现自然人（如员工账户）收付货款、往来款的情况，则要求发行人予以整改。

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开户银行账号清单及对账单。

⑧抽查银行对账单，与明细账余额核对是否一致，落实未达账项。

⑨对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账单流水记录核查至银行日记账，对于异常的大额资金调度，对银行日记账无记录或与账面记录不一致资金流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延伸审计，查明资金往来的真实原因。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6、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

通过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1、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重点落实了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主要

包括：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行业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及同行业上市企业情况的相互印证；发行人职工薪酬与职工人数的相互印证；发行人报表主要项目之间的勾稽印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印证；发行人信用报告信息与审计报告披露信息的印证。

（2）核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经营总体情况的分析，并将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结合其他财务报表审计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1、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分业务性质、地域等多角度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及原因。

②检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结算单、发票、收款单据等，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增减变动的原因。

③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营业成本的核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

④审阅发行人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所得税明细表，并进行分析，对于异常情况追加审核程序，以核实净利润的增长原因。

⑤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追加如下核查程序：

A、分析主要客户各业务的信用政策，针对大额超过信用期未收的大额款项了解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访谈，了解是否存在纠纷。

B、统计并核查期后收款，并进行发函询证。

C、其他关于主要客户及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情形。

2、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通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的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3、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付秀珍积极配合提供资料，为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提供协助。

（2）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

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为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经本人确认，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全部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②调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调档原则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他客户调取工商内档，无法调取公司内档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实地走访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问询其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将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结合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的异常、偶发或者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

（4）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通过上述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规避关联交易披露及未披露的关联方注销的情形。

4、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1）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对于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①核查程序

A、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审阅相关交易合同、结算单据等，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

B、了解发行人会计核算过程，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结合业务合同、结算政策等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C、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判断发行人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②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业务实质制定了恰当的

收入确认政策和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特殊会计处理的事项。

（2）当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发行人应检查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定期统计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发行人应配合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应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上述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并充分关注申报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

（3）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①核查程序

A、获取报告期各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明细表。

B、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合同价款的确定政策，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C、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核查，综合考虑业务结构、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成本的构成等分产品、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进行全面分析。

D、取得报告期可参考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可参考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结构、行业

及市场竞争情况、成本构成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基本一致，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保荐机构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构成明细表。

②调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查阅年报、网站等公开渠道可获取的信息。

③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财务结算以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④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函询证，询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交易、结算、合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6、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在发行人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

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1）核查程序

①存货内容及核算方法说明

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为按产品归集的库存成本，主要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A、成本的归集

I 成本和费用的分配方法

销售部发生的直接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内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采供部、研发中心、证券法务部发生的直接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生产部发生的支出分别如下口径处理：

i 职工薪酬-工资、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等工资成本

发行人产品生产车间工人发生的工资成本归集于产品成本，研发人员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其他人员计入制造费用。

ii 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的部门，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进行折旧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B、账务处理

财务部根据产品情况，设置“存货-生产成本”，对各车间发生的职工薪酬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I 员工薪酬

借：存货-生产成本-工资

销售费用-工资

管理费用-工资

研发支出-工资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II

各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借：销售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

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

研发支出-办公费、差旅费等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III 公摊费用

根据实际使用的部门进行分摊

借：存货-制造费用-折旧、摊销等

销售费用-折旧、摊销等

管理费用-折旧、摊销等

研发支出-折旧、摊销等

贷：累计折旧

累计摊销

IV 各项目发生的成本

发行人通过设置辅助账，核算各项目成本。

C、成本的结转

成本在收入实现的当期进行结转，按照销售发货数量乘以按月加权平均发出单价进行计价。

②具体核查程序

鉴于发行人的存货具有实体形态，保荐机构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时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构成和成本核算的方法，判断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谨慎。

B、对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核实存货是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C、核查各期成本归集明细表、成本计算单，分析成本构成的变动是否合理、工资分配的勾稽等是否正确。

D、根据业务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对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核实是否存在需要暂估成本的情形，与业务合同性质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E、分产品、分地区等多维度对项目毛利率进行全面分析，核实收入、成本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地方。

F、通过存货计价测试，核实存货保留余额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7、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收银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出纳，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判断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支付结算办法》。

②取得发行人申报期内所有现金日记账，结合其他科目明细账的审阅，核实是否存在现金往来及交易、销售收现或采购付现的情形。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申报期内现金收付交易对其会计核算基础不构成不利影响。

8、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1）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通过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合财务报表各科目的审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所处的行业，并且得到一贯执行。

（2）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

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①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短期销售增长，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详见反馈意见回复第 31 题的核查说明。

②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该等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情形。

B、导出期后资金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大额支出，分析大额支出的交易内容，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合理，不存在超过信用期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波动情况，判断是否合理。

B、从网银系统导出期后银行存款流水，抽查大额支出，核实是否存在跨期销售费用，尤其广告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合理，广告宣传费用较小，不存在延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④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访谈财务部负责人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职工薪酬计提和发放的政策，以及入账情况。

B、勾稽关系复核：期初和期末数与财务报表勾稽相符，发放数（考虑个税

后）与现金流量表一致，计提数与相关数据（直接人工-职工薪酬、制造费用-职工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职工薪酬等）加计数一致。

C、按照部门统计申报期各期员工人数（按月加权平均）、薪酬金额和平均薪酬，分析各期人员结构、人均薪酬的变动以及与当地人均薪酬比较是否合理。

D、将期后薪酬发放金额与期末保留金额进行比较，核实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保留余额是否完整、正确。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通过短期降低员工工资，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形。

⑤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引进临时客户，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通过调阅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问核及函证等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引进临时客户，从而粉饰业绩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合理，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公司选择了合理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和各类交易的处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通过有效的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具备良好的基础。

三十、【反馈意见 38】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简历、董监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调查表，访谈了财务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有关部门人员，对资金营运流程等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经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说明

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均通过社会招聘引入和录用，财务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核查发行人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1、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1）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合适公司发展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进行统一规范的会计科目设置与核算；

（2）发行人财务部门对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与分离、会计人员配备与资质、岗位职责落实与档案管理等进行明确要求和规定，对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保证了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通过建立对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能够确保发行人的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发行人财务会计部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所聘用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工作；

（4）发行人各公司利用统一财务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和账务处理。

2、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运行良好，内部审计部门能够切实履行其相关职责

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编制等工作进行监督。

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有权检查、审核会计账目、凭证、账簿、业务记录、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检查资金、资产管理情况，检查情况及时上报审计委员会。

3、发行人严格执行《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采购授权审批制度》、《销售授权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发行人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

（2）发行人执行采购授权审批制度，采购人员在职权范围内批准办理采购和付款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权限范围审批的采购和付款业务，采购人员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3）发行人执行销售审批制度，销售合同均需报相关领导审批后予以订立。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建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设计合理并执行有效。

三十一、 【反馈意见 3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变动原因、依据和合理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报表项目比较变动差异表，核查各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是否完整、准确；

2、核查比较数据变动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总帐、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确定变动项目余额或发生额是否真实、准确；

3、结合各报告期执行的审计程序，如：函证、监盘、分析等，核查比较数据变动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原因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分析了解发行人各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核查相关报表变动项目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5、与同行业公司的进行比较，核查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6、核查比较数据变动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确定报表项目的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内容真实合理，各相关项目的变动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状况，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三十二、 【反馈意见40】

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师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变动原因、依据和合理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报表项目比较变动差异表，核查各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是否完整、准确；

2、核查比较数据变动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总帐、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确定变动项目余额或发生额是否真实、准确；

3、结合各报告期执行的审计程序，如：函证、监盘、分析等，核查比较数据变动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原因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分析了解发行人各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核查相关报表变动项目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5、与同行业公司的进行比较，核查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6、核查比较数据变动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确定报表项目的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内容真实合理，各相关项目的变动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状况，能

够公允反映发行人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三十三、 【反馈意见 4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润创投及其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作为私募基金进行备案的相关材料及上润创投出具的关于备案事项的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润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润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十四、 关于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核查

（一）【反馈意见补充回复 2】

关于客户。补充披露：（一）结合报告期内其他省份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新增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营规模，向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与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合作时间，最终用途等。（二）迁址客户的后续销售情况，对其他省份收入增长的影响额。（三）报告期内客户稳定性，各年客户留存率。（四）2014 年前 2 大客户福建三翔、泉州亚伦对公司采购量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性，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得到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函证等真

实性核查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函金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	92.49%	89.11%	83.42%
回函金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	88.38%	85.12%	76.21%
现场访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	77.79%	75.15%	77.66%
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	84.13%	75.77%	75.09%

除对主要客户执行上述真实性核查程序外，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就应收账款余额、当期的销售情况进行发函询证，取得了主要新增客户的回函确认。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客户发函金额占新增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	60.54%	72.69%	68.14%
新增客户回函金额占新增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	52.87%	65.07%	58.52%

2、通过对主要新增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核实确认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等，访谈的新增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场访谈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新增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	34.00%	46.87%	42.09%

3、获取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的明细、销售明细、应收账款明细等，从明细账追查至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对账单、发票、签收单、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各年度新增客户销售收入检查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占新增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	66.67%	59.50%	63.94%

4、获取主要新增客户的工商信息：将获取的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提供的询证函地址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看工商信息上的营业状态，以确定客户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查看注册资本规模与交易额对比，以确定交易规模与客户实力是否匹配；查看工商信息中客户成立时间，对于成立时间低于两年的客户重点核查相关原始单据以及是否是潜在关联方，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客户访谈纪要、客户明细表、销售台账、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银行缴款凭证、物流对账单、询证函、工商登记信息等。

【保荐机构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

（二）【反馈意见补充回复 3】

补充披露：（一）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数量占比情况。（二）原材料领用量占产量比重的情况。（三）结合产品生产过程，说明不饱和树脂投入产出比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生产副总、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的用途、生产工艺、生产流程。

2、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和化学原理，了解各个生产步骤的投入材料和产出物质及可能发生的损耗，复核投入产出比的合理性。

3、对主要产品分型号计算月度及年度投入产出比，并与前期数据进行比较，经检查未见重大异常，报告期内核查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吨）	74,448.88	67,639.94	55,581.41
抽查数量（吨）	65,485.14	61,875.29	52,888.00
抽查数量占产量的比例	87.96%	91.48%	95.15%

4、检查主要原材料生产领用量占产量比重，并与前期数据进行比较，对于异常项目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5、检查生产任务单和产品入库单，核对公司下单的计划数量、预计入库数量与实际入库数量是否存在差异。

6、检查配方单、生产投料单、生产领料单，核对配方单的标准用量是否与生产投料单、生产实际领料是否存在差异。

7、检查产品入库单和质检单上的数量是否存在差异。

8、检查生产过程记录单与生产任务单、产品入库单等原始单据是否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投入产出比合理。

（三）【反馈意见补充回复 4】

关于采购。（一）简要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二）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况，金额及占成本比例，相关工序，是否涉及关键技术。（三）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及制造费用较低。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成本归集入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得到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成本的会计核算、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2、向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了解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各主要工序所属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配置情况，通过实地观察生产过程的设备和人员投入的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的收发存明细，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领用进行计价测试，与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进行核对，各年度原材料计价测试的比例分别为 96.09%、97.26%、97.72%；

4、结合公司员工结构、薪酬和人员变动，检查公司薪酬总额、各类员工平均薪酬是否与各期成本、费用相配比；

5、对制造费用明细表中的材料发生额与材料耗用汇总表、人工费用发生额与职工薪酬分配表、折旧发生额与折旧分配表、资产摊销发生额与各项资产摊销分配表及相关账项明细表进行核对是否一致；

6、对原材料、产成品的出入库及制造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判断生产成本的是否归集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取得发行人成本分配表，复核成本计算过程，各年度抽取 3 个月的成本

分配表执行重新计算，检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是否合理、正确，检查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前后期是否一致；

8、对报告期内各年度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及产成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进行分析比较成本进行比较，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9、对各期末存货盘点进行监盘，检查成本结转情况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是否一致。

10、取得了固定资产清单，并对超过 10 万以上的固定资产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进行了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竣工验收报告、付款审批单、银行缴款凭证等。经检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入账金额真实准确。

11、对固定资产监盘实地检查固定资产的状态，询问企业生产人员设备的使用状况，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固定资产，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各期末固定资产抽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抽盘金额	8,654.53	8,220.93	6,904.49
抽盘比例	90.16%	88.68%	78.0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品种法的成本核算方法，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成本归集入账真实准确完整；总体及各类营业成本的变动合理；各主要支出的计量标准符合相关业务的实际发生，具有合规的入账凭证。

（四）**【反馈意见补充回复 5】**

关于销售。（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和第三方代付情况，金额及占比。（二）各期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原因及客户，是否实现真实销售；第三方付款情况下，公司如何确认与合同的对应情况，第三方与客户的关系，存在第三方付款的原因，是否进行提前确认和事后对账，相关收入是否真实。（三）相关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得到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现金明细账，汇总统计发行人通过现金收款的客户、金额及占比；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通过现金回款的原因；

3、检查报告期内通过现金收款的客户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出库联和回签联）、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现金回款对应的销售真实性核查比例为 100%；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核查银行回单的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是否一致，核查通过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中出票人或背书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销售回款的检查比例分别为 75.40%、76.90%及 82.20%；

5、检查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支付的客户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出库联和回签联）、销售发票、委托付款书、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各年度通过第三方支付回款的客户对应的销售真实性核查比例均为 100.00%；

6、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受访谈人产品采购款是否均由对公账户支付，若不一致，核查代客户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与客户的关系及通过第三方支付的原因，取得经对方签署确认的访谈记录，实地走访的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走访客户的销售占比	77.79%	75.15%	77.66%

7、调取通过第三方代付的客户的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及第三方的关联关系；

8、取得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对相关内控执行了穿行测试，核查内控制度的运行的有效性。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应收账款明细账、现金明细账、访谈记录、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出库联和回签联）、销售发票、回款凭证、委托付款书、工商资料、关联关系确认函、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现金收款和第三方代付的金额占比较小，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

2、通过现金收款和第三方代付的原因真实合理；

3、第三方代付前，公司均与客户进行了事前确认并进行事后对账，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4、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回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五）【反馈意见补充回复 6】

关于海外采购。（一）补充披露各年海外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单价与国内产品差异情况。其中，从免关税国家采购产品数量、单价、价格，与国内购买价格差异。（二）采购是否真实。（三）《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当年有效。许可证各年申请条件、有效期，每年获得的采购许可数量，无法申请到许可证对公司经营影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海外采购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得到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海外采购的真实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国家环保部核发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核查许可证的有效期及对应的进口采购额度；

2、获取发行人境外采购明细，检查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提单、发票、付款凭证、送检单、入库单、银行缴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查境外采购的真实性，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真实性核查比例分别为 73.17%、76.14%；

3、取得从海关调取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进口报关数据，与账面境外采

购记录进行核对，同时上网查询全国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核查合同信息、提单、进口报关单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的一致性；

4、对发行人海外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询问双方合作的基本情况，获得访谈纪要和供应商出口许可证，同时对主要境外供应商发送询证函，函证内容包括采购产品、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境外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走访的境外供应商占境外采购总额比重	69.29%	72.64%
发函的境外供应商占境外采购总额比重	76.14%	91.76%
回函的境外供应商占境外采购总额比重	62.34%	91.76%

5、取得已走访境外供应商工商登记基本资料，工商登记基本资料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法人代表、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境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通过海关信息网查询了 2015-2016 年进口废塑料的到岸价格，比较发行人境外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到岸价格是否相符，分析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提单、发票、付款凭证、送检单、入库单、银行缴款凭证、询证函、访谈记录、工商资料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采购真实；发行人海外采购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一旦公司无法申请到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反馈意见补充回复 7】

关于票据融资和贷款人受托支付。（一）补充披露票据融资和受托支付各环节会计处理和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情况，融资部分和受托支付部分是否计入收入。报告期内是否对相关客户进行采购。是否存在多计收入或少计成本的情况。相关客户在报告期的支付回款是否均有真实交易对应，销售收入是否真实。（二）

2015 年公司向上述票据融资客户销售额大幅下降或停止销售原因。（三）后续是否还存在票据融资和贷款人受托支付情况，是否有相关制度规定。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得到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票据融资、受托支付各环节的会计处理及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并对明细账、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发行人将收回的货款退回给客户的交易背景；

3、取得报告期内与票据融资和受托支付相关的所有客户的销售回款明细账，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仓库联和回签联）、发票、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原始资料，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且是否存在多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从福建三翔、福建南升、泉州宏帆、泉州恒生采购原材料或产成品的情况；

5、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票据融资、受托支付的交易背景，及 2015 年公司向票据融资客户的销售额大幅下降或停止销售的原因；

6、对上述 4 家客户福建三翔、福建南升、泉州宏帆、泉州恒生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受访谈人双方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票据融资及受托支付的原因等信息，并向福建三翔和福建南升了解 2015 年交易额大幅下降或停止销售的原因，取得访谈记录；

7、对与票据融资及受托支付的所有客户发送询证函，函证内容包括销售数量、销售额、往来款余额及合同信息，并取得对方的回函确认；

8、查询并取得福建三翔、福建南升、泉州宏帆、泉州恒生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 4 家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取得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对相关内控执

行了穿行测试，核查内控制度的运行的有效性。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访谈记录、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出库单、回签单、发票、银行回单、采购台账、询证函、工商资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等。

【保荐机构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协助客户进行票据融资及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转回间隔时间较短，因此按照净额法在现金流量表披露该类业务，对现金流量表的金额不存在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将票据融资和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的金额确认收入的情况；

3、剔除票据融资和贷款资金受托支付金额外，报告期内福建三翔、福建南升、泉州宏帆、泉州恒生的回款均有真实交易对应，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真实；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票据融资及受托支付的客户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少计成本的情况；

5、2015 年票据融资客户福建三翔的销售额大幅下降、福建南升停止销售的原因真实合理；

6、发行人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2014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票据融资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补充回复 8】

关于存货。（一）补充披露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二）中介机构各期存货盘点比例，是否获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期末存货构成、存货周转率、各月存货余额、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直接材料单耗、煤耗、水电费、能耗等执行了分析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2、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取得企业编制的存货账龄明细表，复核是否准确；

3、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合理，前后期是否一致，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

4、取得企业产能相关资料合理推算企业全年产量并与账面记录比较，核实是否异常；

5、抽查适量合同、发票、入库单、订单等原始凭证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是否异常；

6、取得仓库收发存明细表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是否异常；

7、选择期末余额较大以及本期发生额较大的存货，重新计算本期发出存货成本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是否异常；

8、检查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是否相符；

9、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张存货出入库单，与存货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定存货出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0、检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分配是否合理。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存货账龄明细表、企业产能测算表、仓库收发存明细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张存货出入库单、企业存货盘点表、存货抽盘表。

【保荐机构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存在。

（八）【反馈意见补充回复 10】

关于费用。（一）结合运输单价、运输路程、运输数量等，分析公司销售收入，尤其是省外销售收入是否与运费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得到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的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调价表及各月运费对账，将单价与运费对账单上的单价进行比较，并根据运输路程判断各物流公司单价的合理性；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物流公司的月度运费对账单，与明细账、发票、付款单据进行核对，检查运费是否真实完整；

3、汇总各月运费对账单发货数量，与销售出库数量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

销量是否存在异常；

4、对报告期内主要物流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受访人双方的合作情况、运费的定价方式、关联关系等信息，取得物流公司的运输资质，同时对主要物流公司发送询证函，函证产品的运输重量及运费。物流公司的走访及函证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走访物流公司的运费占比	99.74%	94.69%	100.00%
发函物流公司的运费占比	95.84%	94.69%	72.45%
回函物流公司的运费占比	95.84%	94.69%	72.45%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按地区汇总产品各月的销量、销售收入，计算出各地区各月的单位运费成本，与运输单价相比较，分析单位运费的合理性及运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核查获取的主要证据有：运输合同、运费明细账、运费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询证函、访谈纪要、销售台账等。

【保荐机构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的发生真实、完整，各年度销量与运费相匹配，剔除销售单价波动的影响后，发行人销售收入与运费亦呈相匹配。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张钦秋 2017年4月20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廖清富 杨生荣 2017年4月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2017年4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2017年4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2017年4月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 荣 2017年4月2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签名：

赵银凤　　马　慧

李恒达　　陈　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附表 1：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廖清富	杨生荣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	是 √	否 □	

	（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	是 √	否 □	

		资产的真实性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是 □	否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廖清富　廖清富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杨生荣　杨生荣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副总裁

Grant Thornton
致同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及 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05 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永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悦科技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志良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蔡志良 35010001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令群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林令群 110101560228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1,634,868.54	36,327,926.05	22,881,66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7,588,684.37	9,544,623.62	11,849,121.63
应收账款	五、3	128,246,066.08	124,819,006.56	117,256,040.14
预付款项	五、4	23,493,221.01	14,802,982.42	23,651,974.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4,170,123.05	1,388,654.57	257,016.30
存货	五、6	38,764,420.13	32,600,873.81	41,482,646.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29,181.34	76,199.27	121,578.05
流动资产合计		**244,026,564.52**	**219,560,266.30**	**217,500,045.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62,174,241.14	67,522,044.07	72,936,629.47
在建工程	五、9	124,205.12	860,316.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29,237,930.09	29,737,716.97	16,270,62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961,187.83	1,573,369.28	1,080,35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181,400.70	495,446.96	315,44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78,964.88**	**100,188,893.52**	**90,603,056.11**
资产总计		**337,705,529.40**	**319,749,159.82**	**308,103,102.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29,900,000.00	25,710,755.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26,956,750.00	29,454,476.00	30,960,142.00
应付账款	五、15	5,044,880.67	3,962,276.98	10,863,474.75
预收款项	五、16	8,116,453.43	14,444,071.09	8,665,181.04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459,961.63	2,303,429.43	2,000,019.84
应交税费	五、18	2,699,711.04	2,855,727.42	12,684,042.56
应付利息	五、19	38,533.75	41,677.99	95,2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0	1,630,637.37	2,074,726.64	2,434,642.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846,927.89**	**80,847,140.55**	**112,702,75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1	216,008.89	584,475.00	433,3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008.89**	**584,475.00**	**433,333.34**
负债合计		**77,062,936.78**	**81,431,615.55**	**113,136,085.56**
股本	五、22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66,470,797.40	66,470,797.40	66,470,797.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4	11,818,112.39	9,806,987.34	8,159,873.49
盈余公积	五、25	10,408,679.04	5,540,960.35	1,269,570.60
未分配利润	五、26	63,945,003.79	48,498,799.18	11,066,77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0,642,592.62	238,317,544.27	194,967,016.5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60,642,592.62**	**238,317,544.27**	**194,967,016.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7,705,529.40**	**319,749,159.82**	**308,103,102.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7	536,134,572.74	548,560,960.92	570,388,590.51
减：营业成本	五、27	437,753,713.95	451,692,099.97	474,633,487.96
税金及附加	五、28	2,289,200.39	1,583,375.55	1,392,230.67
销售费用	五、29	15,193,018.92	10,704,127.82	6,565,500.13
管理费用	五、30	30,117,449.83	35,022,239.12	29,722,195.46
财务费用	五、31	1,598,400.50	3,567,401.55	5,962,618.3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688,895.84	1,235,572.99	3,438,415.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493,893.31**	**44,756,143.92**	**48,674,142.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6,201,661.06	2,871,849.96	3,233,88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019.11	22,091.62	6,215.7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313,572.05	208,714.15	1,422,04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804.18	108,714.15	1,346,970.8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4,381,982.32**	**47,419,279.73**	**50,485,983.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7,068,059.02	5,715,865.85	7,065,316.2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7,313,923.30**	**41,703,413.88**	**43,420,66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13,923.30	41,703,413.88	43,420,667.6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313,923.30**	**41,703,413.88**	**43,420,66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13,923.30	41,703,413.88	43,420,66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39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科锐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615,373.42	588,822,419.01	535,499,46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6,097,390.99	4,392,968.46	11,438,4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712,764.41	593,215,387.47	546,937,94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366,562.75	447,460,132.82	444,033,45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85,717.76	12,963,117.61	11,208,55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83,164.15	31,767,796.10	18,547,48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34,188,210.02	37,363,256.77	23,321,78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23,654.68	529,554,303.30	497,111,2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9,109.73**	**63,661,084.17**	**49,826,67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31,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0,267.65	24,362,811.54	28,395,56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2,6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8,267.65**	**24,362,811.54**	**28,395,56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8,267.65	-24,331,811.54	-28,395,56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211,761.14	84,970,755.00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11,761.14	84,970,755.00	8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52,806.27	104,26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87,624.78	5,632,266.64	40,620,02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40,431.05	109,892,266.64	90,620,02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8,669.91**	**-24,921,511.64**	**-10,020,02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45**	**2,22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3,027.62**	**14,409,986.73**	**11,411,08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8,262.47	14,548,275.74	3,137,19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01,290.09**	**28,958,262.47**	**14,548,275.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9,806,987.34	5,540,960.35	48,498,799.18	-	238,317,54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9,806,987.34	5,540,960.35	48,498,799.18	-	238,317,54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11,125.05	4,867,718.69	15,446,204.61	-	22,325,04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13,923.30		47,313,923.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4,867,718.69	-31,867,718.69	-	-2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67,718.69	-4,867,718.69		-
2. 对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2,011,125.05	-	-	-	2,011,125.05
1. 本期提取					4,417,007.16				4,417,007.16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405,882.11				-2,405,882.11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11,818,112.39	10,408,679.04	63,945,003.79	-	260,642,59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8,159,873.49	1,269,570.60	11,066,775.05	-	194,967,01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8,159,873.49	1,269,570.60	11,066,775.05	-	194,967,01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47,113.85	4,271,389.75	37,432,024.13	-	43,350,52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03,413.88		41,703,413.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4,271,389.75	-4,271,389.7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271,389.75	-4,271,389.7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1,647,113.85	-	-	-	1,647,113.85
1. 本期提取					4,469,663.57				4,469,663.57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822,549.72				-2,822,549.72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9,806,987.34	5,540,960.35	48,498,799.18	-	238,317,544.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4,533,320.56	5,808,326.70	51,978,148.71	-	162,319,79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4,533,320.56	5,808,326.70	51,978,148.71	-	162,319,79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66,470,797.40	-	-	3,626,552.93	-4,538,756.10	-40,911,373.66	-	32,647,22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20,667.64		43,420,667.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17,600,000.00	-	-	-	-	-	-	25,6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8,000,000.00	17,600,000.00							25,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269,570.60	-41,269,570.60	-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9,570.60	-1,269,570.60		-
2. 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8,870,797.40	-	-	-	-5,808,326.70	-43,062,470.7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5,808,326.70				-5,808,326.70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3,062,470.70					-43,062,470.70		-
（五）专项储备	-	-	-	-	3,626,552.93	-	-	-	3,626,552.93
1. 本期提取					4,108,448.86				4,108,448.86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481,895.93				-481,895.93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8,159,873.49	1,269,570.60	11,066,775.05	-	194,967,016.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40,280.31	34,822,642.72	21,428,30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88,684.37	9,544,623.62	11,849,121.63
应收账款	十三、1	127,950,586.63	124,819,006.56	113,614,901.27
预付款项		23,493,221.01	14,802,982.42	21,602,399.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9,526,471.15	16,404,596.77	255,681.62
存货		38,764,420.13	32,600,873.81	41,482,646.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163.10		
流动资产合计		**258,732,826.70**	**232,994,725.90**	**210,233,054.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171,476.43	67,517,517.40	72,930,340.84
在建工程		124,205.12	860,316.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62,392.15	15,882,270.99	16,270,62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087.81	1,161,123.55	1,032,31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400.70	495,446.96	315,44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63,562.21**	**95,916,675.14**	**100,548,721.57**
资产总计		**347,996,388.91**	**328,911,401.04**	**310,781,775.92**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00,000.00	20,710,755.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956,750.00	29,454,476.00	30,960,142.00
应付账款		5,044,880.67	3,759,667.98	8,555,042.05
预收款项		8,116,453.43	14,444,071.09	8,658,496.04
应付职工薪酬		2,311,909.36	2,138,552.59	1,903,052.09
应交税费		2,649,951.52	2,835,620.69	12,678,434.10
应付利息		38,533.75	32,823.82	6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86,201.11	15,263,570.63	22,204,399.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404,679.84**	**88,639,537.80**	**115,022,06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008.89	584,475.00	433,3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008.89**	**584,475.00**	**433,333.34**
负债合计		**84,620,688.73**	**89,224,012.80**	**115,455,399.05**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资本公积		66,470,797.40	66,470,797.40	66,470,797.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818,112.39	9,806,987.34	8,159,873.49
盈余公积		10,408,679.04	5,540,960.35	1,269,570.60
未分配利润		66,678,111.35	49,868,643.15	11,426,135.38
股东权益合计		**263,375,700.18**	**239,687,388.24**	**195,326,376.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996,388.91**	**328,911,401.04**	**310,781,775.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34,936,522.74	544,825,661.73	557,774,617.84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36,651,832.74	448,855,813.26	463,697,485.94
税金及附加		2,164,615.47	1,573,108.83	1,351,103.27
销售费用		14,594,889.23	10,178,534.79	6,131,204.96
管理费用		28,989,500.67	34,001,698.94	29,281,097.52
财务费用		1,580,329.15	2,657,921.91	5,288,892.38
资产减值损失		673,344.29	1,427,756.62	3,259,109.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0,282,011.19**	**46,130,827.38**	**48,765,724.06**
加：营业外收入		6,201,661.06	2,871,849.96	3,233,88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019.11	22,091.62	6,215.73
减：营业外支出		313,572.05	208,714.15	1,422,04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804.18	108,714.15	1,346,970.8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6,170,100.20**	**48,793,963.19**	**50,577,565.05**
减：所得税费用		7,492,913.31	6,080,065.67	7,094,328.6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677,186.89**	**42,713,897.52**	**43,483,236.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677,186.89**	**42,713,897.52**	**43,483,236.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524,685.92	579,250,951.60	507,334,12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3,716.51	8,314,339.80	15,414,43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918,402.43	587,565,291.40	522,748,56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314,533.00	444,816,722.46	404,907,15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0,864.18	12,159,580.59	10,425,93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26,959.64	31,555,804.49	18,057,84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20,365.78	60,358,945.06	21,184,68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342,722.60	548,891,052.60	454,575,62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5,679.83**	**38,674,238.80**	**68,172,94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31,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0,267.65	10,367,411.54	28,395,56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0,267.65**	**10,367,411.54**	**33,395,56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0,267.65	-10,336,411.54	-33,395,56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211,761.14	69,970,755.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11,761.14	69,970,755.00	6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52,806.27	79,26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51,499.78	4,692,739.56	40,254,31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04,306.05**	**83,952,739.56**	**90,254,31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2,544.91	-13,981,984.56	-24,654,31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45**	**2,22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3,722.72	14,358,068.44	10,123,05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2,979.14**	**13,094,910.70**	**2,971,85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6,701.86	27,452,979.14	13,094,910.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9,806,987.34	5,540,960.35	49,868,643.15	239,687,38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9,806,987.34	5,540,960.35	49,868,643.15	239,687,38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11,125.05	4,867,718.69	16,809,468.20	23,688,31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677,186.89	48,677,186.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4,867,718.69	-31,867,718.69	-2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67,718.69	-4,867,718.69	-
2. 对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2,011,125.05	-	-	2,011,125.05
1. 本期提取					4,417,007.16			4,417,007.16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405,882.11			-2,405,882.11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11,818,112.39	10,408,679.04	66,678,111.35	263,375,700.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8,159,873.49	1,269,570.60	11,426,135.38	195,326,37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8,159,873.49	1,269,570.60	11,426,135.38	195,326,376.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47,113.85	4,271,389.75	38,442,507.77	44,361,01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13,897.52	42,713,897.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4,271,389.75	-4,271,389.75	-
1. 提取盈余公积						4,271,389.75	-4,271,389.7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1,647,113.85	-	-	1,647,113.85
1. 本期提取					4,469,663.57			4,469,663.57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822,549.72			-2,822,549.72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9,806,987.34	5,540,960.35	49,868,643.15	239,687,388.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4,533,320.56	5,808,326.70	52,274,940.29	162,616,58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4,533,320.56	5,808,326.70	52,274,940.29	162,616,587.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66,470,797.40	-	-	3,626,552.93	-4,538,756.10	-40,848,804.91	32,709,78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83,236.39	43,483,236.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17,600,000.00	-	-	-	-	-	25,6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8,000,000.00	17,600,000.00						25,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269,570.60	-41,269,570.60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9,570.60	-1,269,570.60	-
2. 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8,870,797.40	-	-	-	-5,808,326.70	-43,062,470.7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5,808,326.70				-5,808,326.70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3,062,470.70					-43,062,470.70	-
（五）专项储备	-	-	-	-	3,626,552.93	-	-	3,626,552.93
1. 本期提取					4,108,448.86			4,108,448.86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481,895.93			-481,895.93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66,470,797.40	-	-	8,159,873.49	1,269,570.60	11,426,135.38	195,326,376.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付文良、傅文昌、付文英和付水法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5001000579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0万元。

2011年11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7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志山等9位股东认缴。

2014年8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志山等37位自然人股东认缴。

2014年11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10,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傅文昌	30,000,000.00	27.78
陈志山	24,910,000.00	23.06
付文英	10,500,000.00	9.72
王庆仁	9,100,000.00	8.43
付水法	6,400,000.00	5.93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5.56
付秀珍	5,600,000.00	5.19
骆洪宇	3,500,000.00	3.24
黄晓栋	3,400,000.00	3.15
骆瑞堂	2,100,000.00	1.94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焕连	1,800,000.00	1.67
刘坚民	1,500,000.00	1.39
王家彬	1,400,000.00	1.30
朱水宝	150,000.00	0.14
黄腾安	140,000.00	0.13
徐伟达	100,000.00	0.09
陈忠志	60,000.00	0.06
温奇山	60,000.00	0.06
王清常	60,000.00	0.06
吴雅瑜	60,000.00	0.06
张思梨	60,000.00	0.06
袁曙辉	60,000.00	0.06
秦丛生	60,000.00	0.06
许泽波	50,000.00	0.05
冯澜	50,000.00	0.05
赵炳昆	50,000.00	0.05
王聪良	50,000.00	0.05
许昭贤	50,000.00	0.05
王河阳	50,000.00	0.05
陈太平	50,000.00	0.05
卢亮	50,000.00	0.05
黄诗炎	40,000.00	0.04
程剑平	40,000.00	0.04
王振瑞	40,000.00	0.04
王诗福	40,000.00	0.04
柯荣太	40,000.00	0.04
马广超	40,000.00	0.04
蒋秋榕	40,000.00	0.04
王革平	40,000.00	0.04
林丽琼	40,000.00	0.04
王锴威	30,000.00	0.03
刘展霞	30,000.00	0.03
陆钢	30,000.00	0.03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长炯	30,000.00	0.03
张惠建	30,000.00	0.03
蔡爱民	30,000.00	0.03
马仁国	20,000.00	0.02
钟丁通	20,000.00	0.02
合计	108,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法人代表：傅文昌。企业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和可发性聚苯乙烯，经营范围：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等。本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玻璃钢复合材料、人造石材、工艺品和涂料等行业，合成树脂行业属于市场化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常压等工艺环节，同时还涉及腐蚀性物质，生产操作要求较高。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销售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安全环保部、生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部、PU 车间、动力部、UPR 车间、PET 车间、研发中心、战略投资部、质检部、采供部、内部审计部等车间部门，拥有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化工”）和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两家全资子公司。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以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均为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

过12个月（含12个月）。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年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押金、保证金、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职工备用金或代扣代缴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5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

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科研设备	5 年	5.00	19.00
家具/器具	5 年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

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闲置固定资产

企业管理层根据资产的使用情况，把确定超过六个月未进行使用并且预期以后的会计年度将对其进行使用的资产认定为闲置资产，企业对闲置资产采用总的使用年限进行折旧的计提，与企业日常使用资产采取同样的方法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2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

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B.国外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经营租赁

本公司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890,508.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会议批准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25%后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3、6 元/平方米
印花税	购销合同，按购销金额的 0.3‰贴花	0.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优惠

根据闽科高【2016】22 号文之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级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500044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 203 号）之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 50%扣除。

（2）出口退税和进口免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我国出口不饱和聚酯树脂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税收优惠。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我国进口马来西亚和越南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进口免关税。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5 号》，我国进口肯尼亚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进口免关税。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0 号》，我国进口孟加拉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进口免关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附注中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特指 2016 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7,675.51			40,252.9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4,563,602.93			28,888,724.06
美元	1.68	6.937	11.65	4,509.90	6.4936	29,285.4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033,578.45			7,369,663.58
合计			**41,634,868.54**			**36,327,926.05**

说明：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存款 7,033,578.45 元，因使用受限，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除保证金外，年末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88,684.37	7,059,896.79
商业承兑汇票	2,300,000.00	2,484,726.83
合计	**7,588,684.37**	**9,544,623.62**

（1）年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19,200.00	

注：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年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5,316,556.12	99.84	7,070,490.04	5.23	128,246,066.08
组合小计	135,316,556.12	99.84	7,070,490.04	5.23	128,246,06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454.00	0.16	221,454.00	100.00	-
合计	135,538,010.12	100.00	7,291,944.04	5.38	128,246,066.08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1,470,949.63	100.00	6,651,943.07	5.06	124,819,006.56
组合小计	131,470,949.63	100.00	6,651,943.07	5.06	124,819,006.56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470,949.63	100.00	6,651,943.07	5.06	124,819,006.56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29,223,311.47	95.50	6,461,165.57	5.00	122,762,145.90
1 至 2 年	6,093,244.65	4.50	609,324.47	10.00	5,483,920.18
合计	135,316,556.12	100.00	7,070,490.04		128,246,066.08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29,903,037.94	98.81	6,495,151.90	5.00	123,407,886.04
1 至 2 年	1,567,911.69	1.19	156,791.17	10.00	1,411,120.52
合计	131,470,949.63	100.00	6,651,943.07		124,819,006.56

（2）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0,000.97 元。

（3）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6,266,633.1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6.7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813,331.66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55,354.87	99.41	14,726,468.01	99.48
1 至 2 年	137,866.14	0.59	76,514.41	0.52
合计	23,493,221.01	100.00	14,802,982.42	100.00

（2）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6,055,901.70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8.34%。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348.00	0.73	1,517.40	5.00	28,830.60
其他组合	4,141,292.45	99.27			4,141,292.45
组合小计	4,171,640.45	100.00	1,517.40	0.04	4,170,123.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71,640.45**	**100.00**	**1,517.40**	**0.04**	**4,170,123.0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153.00	1.52	1,057.65	5.00	20,095.35
其他组合	1,368,559.22	98.48			1,368,559.22
组合小计	1,389,712.22	100.00	1,057.65	0.08	1,388,654.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89,712.22**	**100.00**	**1,057.65**	**0.08**	**1,388,654.57**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0,348.00	100	1,517.40	5.00	28,830.60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153.00	100.00	1,057.65	5.00	20,095.35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备用金		2,000.00
保证金	4,006,000.00	1,304,471.39
代扣代缴	135,292.45	51,587.83
其他	30,348.00	31,653.00
合计	4,171,640.45	1,389,712.22

说明：年末，本公司保证金主要系永悦新材料土地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28.80 万元及亲水性多元醇项目建设预留用地保证金 268.80 万元。

（3）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9.75 元。

（4）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4,036,348.00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7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517.40 元。

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74,293.73		31,974,293.73	24,398,793.96	503,347.91	23,895,446.05
库存商品	6,790,126.40		6,790,126.40	8,705,427.76		8,705,427.76
合计	38,764,420.13		38,764,420.13	33,104,221.72	503,347.91	32,600,873.81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3,347.91			503,347.9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4,395.24	71,413.17
预缴所得税	4,786.10	4,786.10
合 计	129,181.34	76,199.27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48,713,206.22	34,538,835.18	3,140,177.60
2.本年增加金额	812,000.00	3,455,084.26	10,256.41
（1）购置	812,000.00	2,459,725.28	10,256.41
（2）在建工程转入		995,358.98	
3.本年减少金额		1,038,632.47	
（1）处置或报废		1,038,632.47	
4.2016.12.31	49,525,206.22	36,955,286.97	3,150,434.01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	8,253,098.58	12,089,250.23	1,145,302.25
2.本年增加金额	2,725,461.94	4,986,153.06	570,464.64
（1）计提	2,725,461.94	4,986,153.06	570,464.64
3.本年减少金额		253,705.29	
（1）处置或报废		253,705.29	
4.2016.12.31	10,978,560.52	16,821,698.00	1,715,766.89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616,763.7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322,372.88	
4.2016.12.31		294,390.82	
四、账面价值			
1.2016.01.01 账面价值	40,460,107.64	21,832,821.25	1,994,875.35
4.2016.12.31 账面价值	38,546,645.70	19,839,198.15	1,434,667.12

续上表：

项目	电子设备	科研设备	家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1,089,515.34	1,835,326.42	3,385,136.59	92,702,197.35
2.本年增加金额	33,052.13	16,410.24		4,326,803.04
（1）购置	33,052.13	16,410.24		3,331,444.06
（2）在建工程转入				995,358.98
3.本年减少金额				1,038,632.47
（1）处置或报废				1,038,632.47
4.2016.12.31	1,122,567.47	1,851,736.66	3,385,136.59	95,990,367.92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	710,625.57	765,495.31	1,078,701.06	24,042,473.00
2.本年增加金额	133,264.63	153,607.72	643,099.68	9,212,051.67
（1）计提	133,264.63	153,607.72	643,099.68	9,212,051.67
3.本年减少金额				253,705.29
（1）处置或报废				253,705.29
4.2016.12.31	843,890.20	919,103.03	1,721,800.74	33,000,819.38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520,916.58		1,137,680.2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322,372.88
4.2016.12.31		520,916.58		815,307.40
四、账面价值				
1.2016.01.01 账面价值	378,889.77	548,914.53	2,306,435.53	67,522,044.07
4.2016.12.31 账面价值	278,677.27	411,717.05	1,663,335.85	62,174,241.14

说明：

① 本年折旧额 9,212,051.67 元。

②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95,358.98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51,920.00	229,933.18	294,390.82	27,596.00
科研设备	700,000.00	144,083.42	520,916.58	35,000.00
合计	1,251,920.00	374,016.60	815,307.40	62,596.00

说明：因部分产品已不符合市场需要，故闲置该产品相关设备并停止该产品的后续开发，本公司对上述设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押原因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6 号	2,337,804.71	222,091.44		2,115,713.27	银行借款抵押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7 号	1,641,771.67	450,747.28		1,191,024.39	银行借款抵押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8 号	2,894,252.14	794,615.11		2,099,637.03	银行借款抵押
惠房权镇辋川字第 201500040 号	4,098,751.09	1,157,222.24		2,941,528.85	银行借款抵押
惠房权镇辋川字第 201500041 号	6,395,968.37	1,891,821.00		4,504,147.37	银行借款抵押
惠房权镇辋川字第 201500042 号	1,913,503.67	562,532.46		1,350,971.21	银行借款抵押
惠房权镇辋川字第 201500043 号	3,003,003.87	837,708.52		2,165,295.35	银行借款抵押
惠房权镇辋川字第 201500044 号	1,020,725.88	301,913.98		718,811.90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3,305,781.40	6,218,652.03		17,087,129.37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PET清洗设备				846,153.85		846,153.85
PET沉淀塔				14,162.39		14,162.39
温控系统	28,589.74		28,589.74			
压力监测系统	24,401.71		24,401.71			
过滤器	71,213.67		71,213.67			
合　计	**124,205.12**		**124,205.12**	**860,316.24**		**860,316.24**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30,967,981.61	140,000.00	59,500.00	31,167,481.61
2.本年增加金额			210,598.29	210,598.29
（1）购置			210,598.29	210,598.29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12.31	30,967,981.61	140,000.00	270,098.29	31,378,079.90
二、累计摊销				
1.2016.01.01	1,358,184.00	34,461.60	37,119.04	1,429,764.64
2.本年增加金额	645,514.62	8,615.38	56,255.17	710,385.17
（1）计提	645,514.62	8,615.38	56,255.17	710,385.17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12.31	2,003,698.62	43,076.98	93,374.21	2,140,149.81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6.01.01 账面价值	29,609,797.61	105,538.40	22,380.96	29,737,716.97
2.2016.12.31 账面价值	28,964,282.99	96,923.02	176,724.08	29,237,930.09

本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710,385.17 元。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押原因
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	6,104,430.62	305,221.51		5,799,209.11	银行借款抵押
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4 号	7,312,992.70	878,786.33		6,434,206.37	银行借款抵押
惠国用(2015)出第 190001 号	3,555,158.29	399,828.72		3,155,329.57	银行借款抵押
泉港国用(2015)第 262 号	13,995,400.00	419,862.06		13,575,537.94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0,967,981.61**	**2,003,698.62**		**28,964,282.9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93,461.44	1,095,574.37	7,156,348.63	1,073,452.30
递延收益	216,008.89	32,401.33	584,475.00	87,671.25
可抵扣亏损	3,332,848.50	833,212.13	1,648,982.91	412,245.73
小计	**10,842,318.83**	**1,961,187.83**	**9,389,806.54**	**1,573,369.28**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181,400.70	495,446.96

13、短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抵押借款	19,9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710,755.00
合计	**29,900,000.00**	**25,710,755.00**

说明：本公司借款以所拥有的土地、房地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傅文昌、陈志山、陈泳絮提供连带保证。用于抵押的土地位于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桥溪路北侧佳化用地南侧，占地面积 30,667.00 平方米，产权证号码为泉港国用（2015）第 262 号，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止。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占地面积 49,2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239.20 平方米，产权证号码为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4 号、惠国用（2015）出第 190001 号、惠房权证辋川镇第

201500040、201500041、201500042、201500043、201500044 号、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6、201500007、201500008 号，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止。

14、应付票据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956,750.00	29,454,476.00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项目披露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与购买原材料相关	1,956,701.01	1,797,811.62
与运费相关	2,534,618.24	684,734.07
与房屋建筑物相关		887,663.64
与购买设备相关	553,561.42	592,067.65
合计	5,044,880.67	3,962,276.98

（2）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预收款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8,116,453.43	14,444,071.09

说明：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2,255,244.93	13,216,720.58	13,012,003.88	2,459,961.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184.50	590,179.00	638,363.50	
合计	2,303,429.43	13,806,899.58	13,650,367.38	2,459,961.63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2,234.17	11,570,435.68	11,335,346.21	2,447,323.64
职工福利费		753,852.35	753,852.35	
社会保险费		358,063.47	358,063.4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93,046.32	293,046.32	

项目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2. 工伤保险费		41,836.52	41,836.52	
3. 生育保险费		23,180.63	23,180.63	
住房公积金	35,871.00	436,640.00	472,51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39.76	97,729.08	92,230.85	12,637.99
合计	2,255,244.93	13,216,720.58	13,012,003.88	2,459,961.63

说明:

①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②应付职工薪酬于当月计提，下月初发放。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离职后福利	48,184.50	590,179.00	638,363.5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478.00	551,772.00	596,250.00	
2. 失业保险费	3,706.50	38,407.00	42,113.50	
合计	48,184.50	590,179.00	638,363.50	

18、应交税费

税项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175,635.31
企业所得税	2,540,184.22	355,690.66
个人所得税	28,977.78	19,41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54	108,977.62
印花税	22,893.13	11,783.81
教育费附加	576.92	65,386.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4.61	43,591.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68,154.04	37,461.12
房产税	37,578.80	37,785.42
合计	2,699,711.04	2,855,727.42

19、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533.75	41,677.99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与运费相关	1,318,699.02	1,572,815.43
与水电费相关	274,052.35	287,151.21
其他	37,886.00	214,760.00
合计	1,630,637.37	2,074,726.64

21、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政府补助	584,475.00		368,466.11	216,008.89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6.01.0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液体树脂的研制与开发-355nm 波段上入光 3D 打印液体树脂的研制与开发	355,556.00		266,667.11		88,888.89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企业技改、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143,010.00		15,890.00		127,120.00	与资产相关
3D 打印液体树脂的研制与开发-405nm 波段下入光 3D 打印液体树脂的研制与开发	85,909.00		85,909.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84,475.00		368,466.11		216,008.89	

22、股本

（1）2014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傅文昌	28,000,000.00	28.00	2,000,000.00		30,000,000.00	27.78
陈志山	20,700,000.00	20.70	4,210,000.00		24,910,000.00	23.06
付文英	10,500,000.00	10.50			10,500,000.00	9.72
王庆仁	9,100,000.00	9.10			9,100,000.00	8.43
付水法	1,400,000.00	1.40	5,000,000.00		6,400,000.00	5.93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			6,000,000.00	5.56
付秀珍			5,600,000.00		5,600,000.00	5.19
骆洪宇	3,500,000.00	3.50			3,500,000.00	3.24
黄晓栋	1,400,000.00	1.40	2,000,000.00		3,400,000.00	3.15
骆瑞堂	2,100,000.00	2.10			2,100,000.00	1.94
王焕连	1,800,000.00	1.80			1,800,000.00	1.67
刘坚民	1,500,000.00	1.50			1,500,000.00	1.39
王家彬	1,400,000.00	1.40			1,400,000.00	1.30
朱水宝			150,000.00		150,000.00	0.14
黄腾安			140,000.00		140,000.00	0.13
徐伟达			100,000.00		100,000.00	0.09
陈忠志			60,000.00		60,000.00	0.06
温奇山			60,000.00		60,000.00	0.06
王清常			60,000.00		60,000.00	0.06
吴雅瑜			60,000.00		60,000.00	0.06
张思梨			60,000.00		60,000.00	0.06
袁曙辉			60,000.00		60,000.00	0.06
秦丛生			60,000.00		60,000.00	0.06
许泽波			50,000.00		50,000.00	0.05
冯澜			50,000.00		50,000.00	0.05
赵炳昆			50,000.00		50,000.00	0.05
王聪良			50,000.00		50,000.00	0.05
许昭贤			50,000.00		50,000.00	0.05
王河阳			50,000.00		50,000.00	0.05
陈太平			50,000.00		50,000.00	0.05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卢亮			50,000.00		50,000.00	0.05
黄诗炎			40,000.00		40,000.00	0.04
程剑平			40,000.00		40,000.00	0.04
王振瑞			40,000.00		40,000.00	0.04
王诗福			40,000.00		40,000.00	0.04
柯荣太			40,000.00		40,000.00	0.04
马广超			40,000.00		40,000.00	0.04
蒋秋榕			40,000.00		40,000.00	0.04
王革平			40,000.00		40,000.00	0.04
林丽琼			40,000.00		40,000.00	0.04
王锴威			30,000.00		30,000.00	0.03
刘展霞			30,000.00		30,000.00	0.03
陆钢			30,000.00		30,000.00	0.03
王长炯			30,000.00		30,000.00	0.03
张惠建			30,000.00		30,000.00	0.03
蔡爱民			30,000.00		30,000.00	0.03
马仁国			20,000.00		20,000.00	0.02
钟丁通			20,000.00		20,000.00	0.02
付文良	12,600,000.00	12.60		12,6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0,600,000.00**	**12,600,000.00**	**108,000,000.00**	**100.00**

（2）2015 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化。

（3）2016 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化。

说明:

①2014 年 2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原股东付文良将其所持有 12.60%的股权转让给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等三人。

②2014 年 8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志山等 37 位自然人股东认缴。该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致同审字（20 14）第 351FC0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③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10,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该事项业经致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3、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014.01.01		
本年增加	66,470,797.40	
本年减少		
2014.12.31	66,470,797.40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66,470,797.40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66,470,797.40	

说明：

（1）2014 年 8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志山等 37 位自然人股东认缴，其中股本溢价 1,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10,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相关决议，本公司净资产中的专项储备保持不变，净资产折合股份后的余额剔除专项储备后，剩余金额 48,870,797.40 元转为资本公积，该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4、专项储备

项目	安全生产费
2014.01.01	4,533,320.56
本年增加	4,108,448.86
本年减少	481,895.93
2014.12.31	8,159,873.49
本年增加	4,469,663.57
本年减少	2,822,549.72
2015.12.31	9,806,987.34
本年增加	4,417,007.16
本年减少	2,405,882.11

项目	安全生产费
2016.12.31	11,818,112.39

说明：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八条之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按适用比例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

25、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014.01.01	5,808,326.70	
本年增加	1,269,570.60	
本年减少	5,808,326.70	
2014.12.31	1,269,570.60	
本年增加	4,271,389.75	
本年减少		
2015.12.31	5,540,960.35	
本年增加	4,867,718.69	
本年减少		
2016.12.31	10,408,679.04	

说明：2014 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按母公司股改后的期间净利润的 10%计提；2014 年减少额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五、23 之说明 2；2015 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按母公司期间净利润的 10%计提，2016 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按母公司期间净利润的 10%计提。

26、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③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498,799.18	11,066,775.05	51,978,148.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13,923.30	41,703,413.88	43,420,667.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67,718.69	4,271,389.75	1,269,570.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000,000.00		40,000,000.00
减：其他转出			43,062,470.70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末未分配利润	63,945,003.79	48,498,799.18	11,066,775.05

说明：

（1）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并决定，以本公司2013年末的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为基数，按每1元注册资本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自然人股东扣税后0.32元/股，共应发放现金红利40,000,000.00元（含税），其中，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7,520,000.00元。

（2）2014年11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10,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将盈余公积余额5,808,326.70、未分配利润余额43,062,470.70元转为资本公积，该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351ZB021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3）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为基数，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5年度现金股利，即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2.50元（含税），共应发放现金红利27,000,000元（含税），其中，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5,100,000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3,078,065.76	543,401,420.28	554,228,239.74
其他业务收入	3,056,506.98	5,159,540.64	16,160,350.77
营业成本	437,753,713.95	451,692,099.97	474,633,487.96

（1）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化学制品制造业	533,078,065.76	435,028,548.84	543,401,420.28	447,400,774.29	554,228,239.74	459,607,258.82
合计	**533,078,065.76**	**435,028,548.84**	**543,401,420.28**	**447,400,774.29**	**554,228,239.74**	**459,607,258.82**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不饱和聚酯树脂	532,383,446.95	434,453,273.06	540,527,056.04	445,122,798.23	546,514,673.35	452,621,456.67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聚氨酯	694,618.81	575,275.78	2,579,192.27	1,978,460.10	3,973,041.71	3,117,027.79
可发性聚苯乙烯			295,171.97	299,515.96	3,740,524.68	3,868,774.36
合计	**533,078,065.76**	**435,028,548.84**	**543,401,420.28**	**447,400,774.29**	**554,228,239.74**	**459,607,258.8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福建	226,118,691.07	182,454,121.89	319,439,488.07	259,367,746.71	433,696,738.41	357,834,102.82
	广东	123,988,048.95	100,963,705.63	110,314,059.50	91,463,450.97	88,271,891.46	74,363,732.03
	广西	170,921,201.65	142,426,981.22	108,956,306.06	92,812,277.00	22,242,179.08	19,282,133.42
	其他	10,587,993.11	8,185,953.66	4,691,566.65	3,757,299.61	10,017,430.79	8,127,290.55
	外销	1,462,130.98	997,786.44	-	-	-	-
合计		**533,078,065.76**	**435,028,548.84**	**543,401,420.28**	**447,400,774.29**	**554,228,239.74**	**459,607,258.82**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9,345.83	791,687.79	696,115.32
教育费附加	419,607.50	475,012.66	417,669.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9,738.33	316,675.10	278,446.16
印花税	288,536.42		
房产税	302,283.36		
土地使用税	299,688.95		
合计	**2,289,200.39**	**1,583,375.55**	**1,392,230.67**

说明：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9、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1,746,738.44	7,399,497.16	3,992,632.53
工资	1,628,101.93	1,556,836.22	1,372,282.59
折旧费	986,287.95	881,655.48	564,086.24
差旅费	276,379.71	191,983.45	124,751.24
业务招待费	230,313.99	175,211.00	218,620.50
车辆运行费	117,694.50	106,650.44	132,421.32
租赁费	107,580.10	99,069.00	75,910.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36,476.10	30,411.68	21,194.80
培训费	33,057.50	22,800.00	19,564.10
包装费	20,854.70	178,931.63	
其他	9,534.00	61,081.76	44,036.81
合计	**15,193,018.92**	**10,704,127.82**	**6,565,500.13**

3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8,897,121.78	21,754,998.56	18,803,716.31
职工薪酬	5,080,221.62	4,877,947.96	4,656,182.61
折旧摊销	2,002,596.76	1,953,632.81	1,834,850.71
咨询服务费	1,053,704.70	1,802,657.58	936,794.31
办公差旅费	750,535.78	786,832.26	560,717.69
业务招待费	572,568.05	724,657.60	505,831.70
车辆费	457,729.38	623,148.64	681,818.28
税费	472,733.19	1,030,573.07	825,292.03
环保费用	430,756.54	1,077,001.19	335,819.03
水电费	341,107.76	366,554.50	397,265.37
其他	58,374.27	24,234.95	183,907.42
合计	**30,117,449.83**	**35,022,239.12**	**29,722,195.46**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04,503.83	2,758,694.63	3,458,608.28
减：利息收入	103,761.29	98,397.36	175,878.53
承兑汇票贴息	396,115.30	852,483.94	2,637,916.90
汇兑损益	11,166.92	11,006.27	-0.05
手续费及其他	90,375.74	43,614.07	41,971.73
合计	**1,598,400.50**	**3,567,401.55**	**5,962,618.33**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688,895.84	409,852.20	2,225,317.29
存货跌价损失		503,347.91	397,790.40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2,372.88	815,307.40
合计	688,895.84	1,235,572.99	3,438,415.09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019.11	22,091.62	6,215.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019.11	22,091.62	6,215.73
政府补助	6,126,466.11	2,849,758.34	3,227,666.66
其他	6,175.84		
合计	6,201,661.06	2,871,849.96	3,233,882.39

说明：上述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纳米材料改性 UPR 研究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1）
泉州市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二次创业奖励资金			1,653,500.00	与收益相关	（3）
创新扶持资金		586,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即征即奖的税费奖励款			673,300.00	与收益相关	（5）
科学技术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用电奖励			88,200.00	与收益相关	（7）
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2014T10 高触变系数不饱和聚酯制备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133,333.34	66,666.66	与收益相关	（10）
2013 年度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项扶持行动计划项目经费					
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13）
惠安县青年商会"青商创业贷款贴息基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促进规模企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2,73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16）
2014年度企业技改、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15,890.00	15,890.00		与资产相关	（17）
201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	50,909.00	29,091.00		与收益相关	（18）
2015年泉州市商业模式创新典范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20）
2015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企业技术创新（社区市属）项目资金	266,667.11	44,444.00		与收益相关	（21）
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2014年度推动产业协作配套和管理咨询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第二批泉州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2014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资金	35,000.00	445,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第三批企业申请受理发明专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6）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利补助专项资金					
2016年2月份企业早开机开满机用电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7）
专利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8）
2016年福建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9）
2016年度泉州市专利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2015年度节能循环经济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1）
2015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2）
2016年中小企业成长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3）
合计	6,126,466.11	2,849,758.34	3,227,666.66		

说明：

（1）根据惠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惠安县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惠科[2013]1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6,000 元。

（2）根据惠安县经济贸易局《关于申请"泉州市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惠经贸[2014]57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泉州市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 元。

（3）根据惠安县经济贸易局《关于申请兑现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二次创业"奖励资金的请示》（惠经贸[2013]165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二次创业奖励资金 1,653,500 元。

（4）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惠科[2015]1 号），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惠安县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 500,000 元、86,000 元，共 586,000 元。

（5）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实施意见》（泉政办[2013]96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惠安县泉惠石化基地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224,400元，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5月6日分别收到惠安县泉惠石化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448,900元、224,400元，共673,300元。

（6）根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3年惠安县科学技术奖的决定》（惠政文[2014]90号），本公司于2014年8月4日收到惠安县会计核算中心（调剂户）科学技术奖金10,000元。

（7）根据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电费补助的相关《证明》文件，本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收到惠安县会计核算中心（调剂户）用电奖励88,200元。

（8）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泉财指标[2014]843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100,000元。

（9）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设区市管理项目）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4]1087号），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资金600,000元。

（10）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4]531号），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泉州市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经费200,000元。

（11）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名营企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行动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3]1227号），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泉州市财政局企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行动计划项目经费300,000.00元。本公司在2013年12月难以确定该政府补助对应的科研项目今后能够顺利通过验收，暂将该项目作为递延收益挂账。2015年1月29日，本项目经泉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验收通过，本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2）根据《关于下达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5]0337号），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贴息资金300,000元。

（13）根据惠安县《关于给予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奖励的请示》（惠上市办[2015]4号），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上市奖励金2,000,000元。

（14）根据"关于印发《惠安县青年商会关于"青商创业贷款贴息基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团惠委[2014]13号），本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贴息资金200,000元。

（15）根据《关于2014年度促进规模企业发展和鼓励企业规模成长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惠经贸[2015]10号），本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收到惠安县经济贸易局奖励资金50,000元。

（16）根据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5年度促进规模企业发展等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惠经信[2016]12号），对本公司2015年度纳税额比2014年度新增本级留成部分给予奖励。本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上述促进规模企业发展项目奖励金额2,730,000元。

（17）根据《关于 2014 年度企业技改、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惠经信[2015]45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惠安县经信局补助资金 158,900 元。

（18）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泉科[2015]69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收到泉州市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80,000 元。

（19）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泉州市商业模式创新典型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5]875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惠安县经信局奖励金 100,000 元。

（20）根据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5 年度支持专业市场建设等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惠经信[2016]23 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泉州市商业模式创新典型示范企业资金 50,000 元。

（21）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企业技术创新（社区市属）项目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5]1096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惠安县经信局奖励金 400,000 元。

（22）根据《关于下达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5]1273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惠安县政府办奖励金 500,000 元。

（23）根据《关于 2014 年度推动产业协作配套和管理咨询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惠经信[2015]76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惠安县经信局项目补助 96,000 元。

（24）根据《关于确定第二批泉州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通知》（泉知[2015]35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泉州市知识产权局奖励资金 50,000 元。

（25）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惠科[2015]20 号），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惠安科技局奖励金 340,000 元、140,000 元。

（26）根据《惠安县科技局和知识技术产权局关于下达第三批企业申请受理发明专利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惠科[2016]1 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第三批企业申请受理发明专利补助专项资金 8,000 元。

（27）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促进企业 2 月份早开机开满机电力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6]282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 2016 年 2 月份企业早开机开满机用电奖励资金 10,000 元。

（28）根据《泉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专利申请资助规定的通知》（泉知[2015]41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泉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 10,000 元。

（29）根据《关于下达福建省 2016 年知识产权专项计划的通知》泉知（2016）13 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 2016 年福建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

（30）根据《关于表彰 2016 年度泉州市专利奖的通报》（泉政文[2016]109 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泉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度泉州市专利奖金 100,000.00 元。

（31）根据《关于申请兑现惠安县 2015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等 4 个专项奖补资金的请示》（惠经信[2016]127 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度节能循环经济发展专项奖资金 100,000.00 元。

（32）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惠科[2016]15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 2015 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资金 25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资金 100,000.00 元。

（33）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小企业成长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6]1295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 2016 年知识产权专项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804.18**	**108,714.15**	**1,346,970.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804.18	108,714.15	1,346,970.89
对外捐赠	250,000.00	100,000.00	70,000.00
其他	12,767.87	-	5,070.51
合计	**313,572.05**	**208,714.15**	**1,422,041.40**

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455,877.57	6,208,875.92	7,496,712.92
递延所得税调整	-387,818.55	-493,010.07	-431,396.70
合计	**7,068,059.02**	**5,715,865.85**	**7,065,316.22**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54,381,982.32	47,419,279.73	50,485,983.8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8,157,297.35	7,112,891.96	7,572,897.58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8,811.79	-343,670.87	8,011.0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430,251.73	376,288.64	808,352.81
税率变动对年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340,678.27	-1,429,643.88	-1,323,945.20
其他			
所得税费用	7,068,059.02	5,715,865.85	7,065,316.22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03,761.29	71,610.82	175,878.53
政府补助	5,758,000.00	3,000,900.00	3,36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3,729.84	7,666,606.58
其他	235,629.70	356,727.80	235,000.00
合计	6,097,390.99	4,392,968.46	11,438,485.1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2,040,866.65	8,672,733.90	4,382,079.40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21,790,906.63	27,258,908.80	18,580,359.09
财务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90,414.87	43,614.07	41,971.73
付履约保证金		1,288,000.00	
捐赠支出		100,000.00	50,000.00
其他	266,021.87		267,373.10
合计	34,188,210.02	37,363,256.77	23,321,783.32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土地保证金	2,688,000.0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313,923.30	41,703,413.88	43,420,667.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8,895.84	1,235,572.99	3,438,415.09
固定资产折旧	8,176,551.67	7,536,686.90	6,233,664.95
无形资产摊销	710,385.17	528,310.26	325,996.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14.93	86,622.53	1,340,755.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4,503.83	2,758,694.63	3,458,608.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818.55	-493,010.07	-431,39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6,894.23	8,776,214.71	9,869,78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92,529.16	2,094,412.16	-42,863,174.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1,226.62	-5,035,497.39	16,692,402.23
其他	-1,608,466.59	4,469,663.57	8,340,9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9,109.73	63,661,084.17	49,826,675.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4,601,290.09	28,958,262.47	14,548,275.7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8,958,262.47	14,548,275.74	3,137,194.3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3,027.62	14,409,986.73	11,411,081.39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20,692,025.90	54,589,834.07	76,158,138.6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7,675.51	40,252.92	13,758.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563,614.58	28,918,009.55	14,534,516.75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01,290.09	28,958,262.47	14,548,275.74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7,033,578.45	保证金流动性受限
固定资产	17,087,129.3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964,282.99	借款抵押
合计	53,084,990.81	

说明：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五、8，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五、10。

39、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8	6.937	11.65
其中：美元	1.68	6.937	11.65
应付账款	12,890.89	6.937	89,424.10
其中：美元	12,890.89	6.937	89,424.10
合计	12,892.57	6.937	89,435.75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永悦新材料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由本公司发起设立，注册号为 350505100043376，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根据经批准的公司章程规定出资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金额为 0.00 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永悦化工	福建	福建惠安	贸易	100.00		直接设立
永悦新材料	福建	福建泉港	生产	100.00		直接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制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付秀珍等四人共出资 5,250 万元，占本公司 48.62%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傅文昌之兄付文良实际控制的公司
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与股东陈志山系兄弟关系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与股东陈志山系兄弟关系
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与股东陈志山系兄弟关系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销售商品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树脂类产品	43,830.77	377,088.96	20,460.68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销售树脂类产品		44,188.03	

（2）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21,990.01	-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4 年，公司股东傅文昌对本公司 2,000 万短期借款进行担保，股东傅文昌、陈志山对本公司 6,500 万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5 年，公司股东傅文昌对本公司 500 万短期借款进行担保，股东傅文昌、陈志山对本公司 9,500 万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6 年，公司股东傅文昌对本公司 4,700 万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贷款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东傅文昌、陈志山对本公司子公司永悦化工提供额度为 1500 万元的担保，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截至本报告日，借款已结清。股东傅文昌、陈志山对本公司提供额度为 8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银行为民生银行，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傅文昌、陈志山、陈泳絮对本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的担保，贷款银行为招商银行，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为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总额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债权余额最高为 1,200 万元，实际担保借款金额为 850 万元。该担保责任已在 2014 年 4 月解除。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6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5.73	135.90	106.4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	-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6.76%（2015 年：32.5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76%（2015 年：95.6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6,859.09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额度为 3,660.99 万元，尚未使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额度 2,834.65 万元，尚未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额度为 363.4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6,719.84 万元）。

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12.31			
资产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990.00	—	—	2,990.00
应付票据	2,695.68	—	—	2,695.68
应付账款	504.49	—	—	504.49
应付利息	3.85	—	—	3.85
其他应付款	163.06	—	—	163.06
负债合计	**6,357.08**	—	—	**6,357.08**

年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12.31			
资产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571.08	—	—	2,571.08
应付票据	2,945.45	—	—	2,945.45
应付账款	396.23	—	—	396.23
应付利息	4.17	—	—	4.17
其他应付款	207.47	—	—	207.47
负债合计	**6,124.40**	—	—	**6,124.40**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2.82%（2015 年 12 月 31 日：25.4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一、子公司				
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5/4/14 至 2018/4/14	所担保借款已还清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除销售合成树脂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5,005,525.12	99.84	7,054,938.49	5.23	127,950,586.63
组合小计	135,005,525.12	99.84	7,054,938.49	5.23	127,950,586.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454.00	0.16	221,454.00	100.00	-
合计	**135,226,979.12**	**100.00**	**7,276,392.49**	**5.38**	**127,950,586.6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1,470,949.63	100.00	6,651,943.07	5.06	124,819,006.56
组合小计	131,470,949.63	100.00	6,651,943.07	5.06	124,819,006.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470,949.63**	**100.00**	**6,651,943.07**	**5.06**	**124,819,006.56**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28,912,280.47	95.49	6,445,614.02	5.00	122,466,666.45
1 至 2 年	6,093,244.65	4.51	609,324.47	10.00	5,483,920.18
合计	**135,005,525.12**	**100.00**	**7,054,938.49**		**127,950,586.63**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29,903,037.94	98.81	6,495,151.90	5.00	123,407,886.04
1 至 2 年	1,567,911.69	1.19	156,791.17	10.00	1,411,120.52
合计	**131,470,949.63**	**100.00**	**6,651,943.07**		**124,819,006.56**

（2）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4,449.42 元。

（3）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6,266,633.1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6.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813,331.66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348.00	0.16	1,517.40	5	28,830.60
其他组合	19,497,640.55	99.84			19,497,640.55
组合小计	19,527,988.55	100.00	1,517.40	0.01	19,526,471.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527,988.55**	**100.00**	**1,517.40**	**0.01**	**19,526,471.1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153.00	0.13	1,057.65	5.00	20,095.35

种　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其他组合	16,384,501.42	99.87			16,384,501.42
组合小计	16,405,654.42	100.00	1,057.65	0.01	16,404,596.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405,654.42	100.00	1,057.65	0.01	16,404,596.77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0,348.00	100	1,517.40	5.00	28,830.60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153.00	100.00	1,057.65	5.00	20,095.35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备用金		2,000.00
保证金	30,000.00	16,471.39
往来款	19,339,800.00	16,309,800.00
代扣代缴	127,840.55	45,730.03
其他	30,348.00	31,653.00
合计	19,527,988.55	16,405,654.42

（2）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9.75 元。

（3）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9,400,148.00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517.4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3,078,065.76	543,401,420.28	554,228,239.74
其他业务收入	1,858,456.98	1,424,241.45	3,546,378.10
营业成本	436,651,832.74	448,855,813.26	463,697,485.94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214.93	-86,622.53	-1,340,75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6,466.11	2,849,758.34	3,227,66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592.03	-100,000.00	-75,07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888,089.01	2,663,135.81	1,811,840.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3,213.35	414,470.37	283,036.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04,875.66	2,248,665.44	1,528,804.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04,875.66	2,248,665.44	1,528,804.26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9%	19.25%	2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3%	18.21%	24.02%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39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37	0.4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编号:101818998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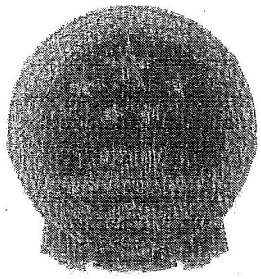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4-1-78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　0067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五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四 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 四月 十五日

4-1-79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啸、曹阳、陈芳、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添、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轶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王龙旷、王涛、王涛、王玉才、王忠年、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炜、叶聿稳、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张立贺、张果林、张亚许、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等14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7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证书编号： 11010158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 2月 26日
/y /m /d

姓名 林令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普通合
工作单位 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5032119870202265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V2

Grant Thornton
致同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80 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永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永悦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永悦科技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志良 11010001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令群 110101560228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七年 五月十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529,914.66	41,634,868.54	18,854,397.52	41,340,28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8,739,726.13	7,588,684.37	8,739,726.13	7,588,684.37
应收账款	五、3	141,795,918.84	128,246,066.08	141,690,439.39	127,950,586.63
预付款项		18,269,263.71	23,493,221.01	18,269,263.71	23,493,221.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4,173,491.16	4,170,123.05	19,830,006.08	19,526,471.15
存货	五、5	42,266,756.88	38,764,420.13	39,447,961.58	38,764,42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49,751.02	129,181.34		69,163.10
流动资产合计		235,024,822.40	244,026,564.52	246,831,794.41	258,732,826.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60,665,245.49	62,174,241.14	60,662,921.27	62,171,476.43
在建工程	五、8		124,205.12		124,205.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29,060,333.48	29,237,930.09	15,554,772.55	15,662,392.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5,728.46	1,961,187.83	1,209,957.36	1,124,08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58.82	181,400.70	220,058.82	181,40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91,366.25	93,678,964.88	87,647,710.00	89,263,562.21
资产总计		327,116,188.65	337,705,529.40	334,479,504.41	347,996,388.9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3月31日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16,000,000.00	29,900,000.00	16,000,000.00	29,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1	22,467,246.00	26,956,750.00	22,467,246.00	26,956,750.00
应付账款	五、12	5,139,836.75	5,044,880.67	3,408,558.67	5,044,880.67
预收款项	五、13	6,813,189.19	8,116,453.43	6,813,189.19	8,116,453.4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890,461.68	2,459,961.63	817,868.31	2,311,909.36
应交税费		3,371,321.97	2,699,711.04	3,334,786.52	2,649,951.52
应付利息	五、15	20,481.25	38,533.75	20,481.25	38,533.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6	1,749,898.06	1,630,637.37	7,904,499.89	9,386,201.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452,434.90	76,846,927.89	60,766,629.83	84,404,67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7	145,369.73	216,008.89	145,369.73	216,00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369.73	216,008.89	145,369.73	216,008.89
负债合计		56,597,804.63	77,062,936.78	60,911,999.56	84,620,688.73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18	66,470,797.40	66,470,797.40	66,470,797.40	66,470,797.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872,384.00	11,818,112.39	12,872,384.00	11,818,112.39
盈余公积	五、19	10,408,679.04	10,408,679.04	10,408,679.04	10,408,679.04
未分配利润	五、20	72,766,523.58	63,945,003.79	75,815,644.41	66,678,11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0,518,384.02	260,642,592.62	273,567,504.85	263,375,700.1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70,518,384.02	260,642,592.62	273,567,504.85	263,375,700.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7,116,188.65	337,705,529.40	334,479,504.41	347,996,388.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1	109,011,892.43	79,581,744.33	109,011,892.43	79,581,744.33
减：营业成本	五、21	89,093,771.15	65,821,808.52	89,093,771.15	65,821,808.52
税金及附加	五、22	546,294.78	143,620.76	499,150.13	143,620.76
销售费用	五、23	2,884,670.96	2,274,224.95	2,766,457.06	2,145,253.09
管理费用	五、24	6,996,700.84	6,094,685.94	6,738,545.10	5,833,032.96
财务费用	五、25	253,276.43	184,749.61	252,106.37	150,454.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6	633,102.81	222,201.71	643,102.81	222,201.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604,075.46	4,840,452.84	9,018,759.81	5,265,372.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1,954,139.78	4,918,393.96	1,954,139.78	4,918,39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20.37		2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558,194.87	9,758,846.80	10,972,879.22	10,183,766.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1,736,675.08	1,581,553.00	1,835,346.16	1,687,782.8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821,519.79	8,177,293.80	9,137,533.06	8,495,98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1,519.79	8,177,293.8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21,519.79	8,177,293.80	9,137,533.06	8,495,98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21,519.79	8,177,293.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傅文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90,539.38	89,833,566.51	109,290,539.38	89,833,56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151.71	10,010,721.21	1,910,656.00	4,759,24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01,691.09	99,844,287.72	111,201,195.38	94,592,81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93,523.74	84,825,394.12	98,616,273.74	84,825,39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9,024.42	4,082,848.08	3,963,540.89	3,743,62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0,055.29	4,209,449.74	4,779,967.17	4,162,86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3,057.98	11,359,403.22	9,906,312.83	10,026,54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85,661.43	104,477,095.16	117,266,094.63	102,758,43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970.34**	**-4,632,807.44**	**-6,064,899.25**	**-8,165,62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	5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000.00	1,310,740.50	811,000.00	1,310,74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00.00**	**1,310,740.50**	**811,000.00**	**1,310,74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00.00**	**-810,740.50**	**-811,000.00**	**-810,74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00,000.00	20,210,755.00	13,900,000.00	15,710,7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492.91	155,480.83	210,492.91	133,07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0,492.91**	**20,366,235.83**	**14,110,492.91**	**15,843,83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0,492.91**	**-10,366,235.83**	**-14,110,492.91**	**-5,843,83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3.68**		**-49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5,956.93**	**-15,809,783.77**	**-20,986,885.84**	**-14,820,19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01,290.09	28,958,262.47	34,306,701.86	27,452,97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5,333.16**	**13,148,478.70**	**13,319,816.02**	**12,632,782.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付文良、傅文昌、付文英和付水法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50500583130113U，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7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志山等 9 位股东认缴。

2014 年 8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志山等 37 位自然人股东认缴。

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10,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傅文昌	30,000,000.00	27.78
陈志山	24,910,000.00	23.06
付文英	10,500,000.00	9.72
王庆仁	9,100,000.00	8.43
付水法	6,400,000.00	5.93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5.56
付秀珍	5,600,000.00	5.19
骆洪宇	3,500,000.00	3.24
黄晓栋	3,400,000.00	3.15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骆瑞堂	2,100,000.00	1.94
王焕连	1,800,000.00	1.67
刘坚民	1,500,000.00	1.39
王家彬	1,400,000.00	1.30
朱水宝	150,000.00	0.14
黄腾安	140,000.00	0.13
徐伟达	100,000.00	0.09
陈忠志	60,000.00	0.06
温奇山	60,000.00	0.06
王清常	60,000.00	0.06
吴雅瑜	60,000.00	0.06
张思梨	60,000.00	0.06
袁曙辉	60,000.00	0.06
秦丛生	60,000.00	0.06
许泽波	50,000.00	0.05
冯澜	50,000.00	0.05
赵炳昆	50,000.00	0.05
王聪良	50,000.00	0.05
许昭贤	50,000.00	0.05
王河阳	50,000.00	0.05
陈太平	50,000.00	0.05
卢亮	50,000.00	0.05
黄诗炎	40,000.00	0.04
程剑平	40,000.00	0.04
王振瑞	40,000.00	0.04
王诗福	40,000.00	0.04
柯荣太	40,000.00	0.04
马广超	40,000.00	0.04
蒋秋榕	40,000.00	0.04
王革平	40,000.00	0.04
林丽琼	40,000.00	0.04
王锴威	30,000.00	0.03
刘展霞	30,000.00	0.03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陆钢	30,000.00	0.03
王长炯	30,000.00	0.03
张惠建	30,000.00	0.03
蔡爱民	30,000.00	0.03
马仁国	20,000.00	0.02
钟丁通	20,000.00	0.02
合计	**108,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法人代表：傅文昌。企业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和可发性聚苯乙烯，经营范围：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等。本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玻璃钢复合材料、人造石材、工艺品和涂料等行业，合成树脂行业属于市场化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常压等工艺环节，同时还涉及腐蚀性物质，生产操作要求较高。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销售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安全环保部、生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部、PU 车间、动力部、UPR 车间、PET 车间、研发中心、战略投资部、质检部、采供部、内部审计部等车间部门，拥有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化工”）和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两家全资子公司。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以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 2017 年 1-3 月。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

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均为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

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年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押金、保证金、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职工备用金或代扣代缴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5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

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科研设备	5 年	5.00	19.00

家具/器具	5 年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闲置固定资产

企业管理层根据资产的使用情况，把确定超过六个月未进行使用并且预期以后的会计年度将对其进行使用的资产认定为闲置资产，企业对闲置资产采用总的使用年限进行折旧的计提，与企业日常使用资产采取同样的方法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2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

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B.国外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经营租赁

本公司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中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25%后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3、6 元/平方米
印花税	购销合同，按购销金额的 0.3‰贴花	0.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优惠

根据闽科高【2016】22 号文之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级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500044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 203 号）之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 50%扣除。

（2）出口退税和进口免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我国出口不饱和聚酯树脂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税收优惠。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我国进口马来西亚和越南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进口免关税。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0 号》，我国进口孟加拉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进口免关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7,507.25			37,675.5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967,812.96			34,563,602.93
美元	1.87	6.899	12.95	1.68	6.937	11.6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534,581.50			7,033,578.45
合　计			**19,529,914.66**			**41,634,868.54**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存款 5,534,581.50 元，因使用受限，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除保证金外，年末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7.03.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939,726.13	5,288,684.37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0	2,300,000.00
合　计	**8,739,726.13**	**7,588,684.37**

（1）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40,000.00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03.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9,498,199.74	99.85	7,702,280.90	5.15	141,795,918.84
组合小计	149,498,199.74	99.85	7,702,280.90	5.15	141,795,918.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454.00	0.15	221,454.00	100.00	-
合　计	**149,719,653.74**	**100.00**	**7,923,734.90**	**5.29**	**141,795,918.8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5,316,556.12	99.84	7,070,490.04	5.23	128,246,066.08
组合小计	135,316,556.12	99.84	7,070,490.04	5.23	128,246,06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454.00	0.16	221,454.00	100.00	-
合　计	**135,538,010.12**	**100.00**	**7,291,944.04**	**5.38**	**128,246,066.08**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03.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44,950,781.50	96.96	7,247,539.08	5.00	137,703,242.42
1 至 2 年	4,547,418.24	3.04	454,741.82	10.00	4,092,676.42
合　计	**149,498,199.74**	**100.00**	**7,702,280.90**	**5.15**	**141,795,918.84**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29,223,311.47	95.50	6,461,165.57	5.00	122,762,145.90
1 至 2 年	6,093,244.65	4.50	609,324.47	10.00	5,483,920.18
合 计	**135,316,556.12**	**100.00**	**7,070,490.04**	**5.23**	**128,246,066.0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1,790.86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7,934,211.1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2.0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396,710.56 元。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03.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6,586.94	1.35	2,829.35	5.00	53,757.59
其他组合	4,119,733.57	98.65			4,119,733.57
组合小计	4,176,320.51	100.00	2,829.35	0.07	4,173,49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176,320.51**	**100.00**	**2,829.35**	**0.07**	**4,173,491.1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348.00	0.73	1,517.40	5.00	28,830.60
其他组合	4,141,292.45	99.27			4,141,292.45
组合小计	4,171,640.45	100.00	1,517.40	0.04	4,170,123.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171,640.45**	**100.00**	**1,517.40**	**0.04**	**4,170,123.05**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03.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6,586.94	100.00	2,829.35	5.00	53,757.59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0,348.00	100.00	1,517.40	5.00	28,830.6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11.95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保证金	3,996,000.00	4,006,000.00
代扣代缴	123,733.57	135,292.45
其他	56,586.94	30,348.00
合　计	**4,176,320.51**	**4,171,640.45**

期末，本公司保证金主要系永悦新材料土地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28.80 万元及亲水性多元醇项目建设预留用地保证金 268.80 万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4,040,586.94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7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482.04 元。

5、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7.0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60,962.12		29,260,962.12	31,974,293.73		31,974,293.73
在产品	790,864.75		790,864.75			

库存商品	11,978,618.60	11,978,618.60	6,790,126.40	6,790,126.40
发出商品	236,311.41	236,311.41		
合　计	**42,266,756.88**	**42,266,756.88**	**38,764,420.13**	**38,764,420.13**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4,964.92	124,395.24
预缴所得税	4,786.10	4,786.10
合 计	249,751.02	129,181.34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49,525,206.22	36,955,286.97	3,150,434.01
2.本期增加金额		437,196.59	
（1）购置		301,709.40	
（2）在建工程转入		135,487.1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03.31	49,525,206.22	37,392,483.56	3,150,434.01
二、累计折旧			
1.2017.01.01	10,978,560.52	16,821,698.00	1,715,766.89
2.本期增加金额	605,229.54	970,304.50	139,835.10
（1）计提	605,229.54	970,304.50	139,835.1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03.31	11,583,790.06	17,792,002.50	1,855,601.99
三、减值准备			
1.2017.01.01		294,390.8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03.31		294,390.82	

四、账面价值				
1.2017.01.01 账面价值	38,546,645.70		19,839,198.15	1,434,667.12
2.2017.03.31 账面价值	37,941,416.16		19,306,090.24	1,294,832.02

续上表：

项目	电子设备	科研设备	家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1,122,567.47	1,851,736.66	3,385,136.59	95,990,367.92
2.本期增加金额				437,196.59
（1）购置				301,709.40
（2）在建工程转入				135,487.1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03.31	1,122,567.47	1,851,736.66	3,385,136.59	96,427,564.51
二、累计折旧				
1.2017.01.01	843,890.20	919,103.03	1,721,800.74	33,000,819.38
2.本期增加金额	31,503.88	38,544.30	160,774.92	1,946,192.24
（1）计提	31,503.88	38,544.30	160,774.92	1,946,192.2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03.31	875,394.08	957,647.33	1,882,575.66	34,947,011.62
三、减值准备				
1.2017.01.01		520,916.58		815,307.4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03.31		520,916.58		815,307.40
四、账面价值				
1.2017.01.01 账面价值	278,677.27	411,717.05	1,663,335.85	62,174,241.14
2.2017.03.31 账面价值	247,173.39	373,172.75	1,502,560.93	60,665,245.49

说明：

① 本期折旧额 1,946,192.24 元。

②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35,487.19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51,920.00	229,933.18	294,390.82	27,596.00
科研设备	700,000.00	144,083.42	520,916.58	35,000.00
合计	1,251,920.00	374,016.60	815,307.40	62,596.00

说明：因部分产品已不符合市场需要，故闲置该产品相关设备并停止该产品的后续开发，本公司对上述设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押原因
房屋建筑物	23,305,781.40	6,538,051.83		16,767,729.57	银行借款抵押

说明：本公司以自有房产以及自有土地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借款 300 万元。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温控系统				28,589.74		28,589.74
压力监测系统				24,401.71		24,401.71
过滤器				71,213.67		71,213.67
合　计				124,205.12		124,205.12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30,967,981.61	140,000.00	270,098.29	31,378,079.9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03.31	30,967,981.61	140,000.00	270,098.29	31,378,079.90
二、累计摊销				
1.2017.01.01	2,003,698.62	43,076.98	93,374.21	2,140,149.81
2.本期增加金额	161,378.97	2,153.85	14,063.79	177,596.61

（1）计提	161,378.97	2,153.85	14,063.79	177,596.6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03.31	2,165,077.59	45,230.83	107,438.00	2,317,746.42
三、减值准备				
1.2017.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03.31				
四、账面价值				
1.2017.01.01 账面价值	28,964,282.99	96,923.02	176,724.08	29,237,930.09
2.2017.03.31 账面价值	28,802,904.02	94,769.17	162,660.29	29,060,333.48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押原因
土地使用权	24,863,550.99	1,829,195.10		23,034,355.89	银行借款抵押

说明：本公司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物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借款 3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3,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9,9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29,900,000.00**

说明：本公司借款以所拥有的土地、房地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傅文昌、陈志山、陈泳絮提供连带保证。

11、应付票据

种　类	2017.03.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467,246.00	26,956,750.00

12、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与购买原材料相关	3,707,984.08	1,956,701.01
与运费相关	820,491.25	2,534,618.24

与购买设备相关	611,361.42	553,561.42
合 计	**5,139,836.75**	**5,044,880.67**

说明：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3、预收款项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货款	6,813,189.19	8,116,453.43

说明：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短期薪酬	2,459,961.63	2,834,523.09	4,404,023.04	890,461.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501.93	148,501.93	
合计	2,459,961.63	2,983,025.02	4,552,524.97	890,461.68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7,323.64	2,240,488.32	3,810,696.96	877,115.00
职工福利费		359,373.10	359,373.10	
社会保险费		98,171.65	98,171.6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1,676.01	81,676.01	
2. 工伤保险费		10,997.07	10,997.07	
3. 生育保险费		5,498.57	5,498.57	
住房公积金		111,204.00	111,20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37.99	25,286.02	24,577.33	13,346.68
合计	2,459,961.63	2,834,523.09	4,404,023.04	890,461.68

说明：

①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②应付职工薪酬于当月计提，下月初发放。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离职后福利	148,501.93	148,501.93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0,684.85	140,684.85
2. 失业保险费	7,817.08	7,817.08
合计	**148,501.93**	**148,501.93**

15、应付利息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481.25	38,533.75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与运费相关	1,049,977.66	1,318,699.02
与水电费相关	251,585.00	274,052.35
其他	448,335.40	37,886.00
合　计	**1,749,898.06**	**1,630,637.37**

说明：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7、递延收益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政府补助	216,008.89		70,639.16	145,369.73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7.01.0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0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液体树脂的研制与开发-355nm 波段上入光 3D 打印液体树脂的研制与开发	88,888.89		66,666.66		22,222.23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企业技改、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127,120.00		3,972.50		123,147.5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16,008.89**		**70,639.16**		**145,369.73**	

18、资本公积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股本溢价	66,470,797.40		66,470,797.40

19、盈余公积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法定盈余公积	10,408,679.04			10,408,679.04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945,003.79	48,498,799.18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945,003.79	48,498,799.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1,519.79	47,313,923.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67,718.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66,523.58	63,945,003.79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8,859,907.82	79,492,280.22
其他业务收入	151,984.61	89,464.11
营业成本	89,093,771.15	65,821,808.52

（1）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化学制品制造业	108,859,907.82	88,959,366.88	79,492,280.22	65,741,937.5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不饱和树脂	108,478,454.83	88,697,918.57	79,492,280.22	65,741,937.58
聚氨酯	381,452.99	261,448.31		
合　计	108,859,907.82	88,959,366.88	79,492,280.22	65,741,937.58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福建省	44,684,577.02	36,075,501.04	46,032,746.45	37,584,982.37
广东省	30,839,136.77	25,009,335.25	13,953,350.00	11,486,991.44
广西省	30,347,867.53	25,736,485.80	17,609,910.27	15,146,661.18
其他	2,988,326.50	2,138,044.79	1,896,273.50	1,523,302.59
合　计	**108,859,907.82**	**88,959,366.88**	**79,492,280.22**	**65,741,937.58**

2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313.42	71,810.38
教育费附加	81,188.05	43,086.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125.38	28,724.15
印花税	49,367.54	
房产税	113,929.99	
土地使用税	112,370.40	
合　计	**546,294.78**	**143,620.76**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3、销售费用

项　目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运输费	2,142,276.30	1,471,448.86
工资	278,546.42	301,403.52
折旧费	247,769.46	246,172.83
差旅费	69,000.60	64,789.50
业务招待费	58,862.48	100,180.00
车辆运行费	30,129.50	15,081.00
租赁费	15,853.12	18,060.00
培训费	10,773.18	22,885.50
办公费	9,183.90	12,531.04

其他	22,276.00	21,672.70
合　计	**2,884,670.96**	**2,274,224.95**

24、管理费用

项　目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	3,844,458.34	3,785,551.88
职工薪酬	1,278,548.25	974,293.66
咨询服务费	567,514.98	71,242.25
折旧摊销	425,284.71	428,979.85
业务招待费	315,378.44	199,319.80
办公差旅费	220,226.21	178,884.63
环保费用	207,011.77	7,179.49
车辆费	92,360.04	105,978.22
水电费	13,877.79	12,009.02
税费		293,326.14
其他	32,040.31	37,921.00
合　计	**6,996,700.84**	**6,094,685.94**

25、财务费用

项　目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支出	192,440.41	141,771.59
减：利息收入	30,284.46	35,656.92
承兑汇票贴息	67,425.00	66,411.94
汇兑损益	-493.68	
手续费及其他	24,189.16	12,223.00
合　计	**253,276.43**	**184,749.61**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坏账损失	633,102.81	222,201.71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019.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019.11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954,139.16	4,849,374.85
其他	0.62	
合 计	**1,954,139.78**	**4,918,393.96**

说明：本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7 年	2016 年		
2016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1,429,000.00		与收益相关	（1）
2016 年省级专项切块资金工业园区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促进规模企业发展项目		2,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公布泉州市“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 2016 年度人才项目入选名单的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2015 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	148,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	77,139.16	119,374.85		
合 计	**1,954,139.16**	**4,849,374.85**		

说明：（1）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6]163 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奖励资金 1,429,000 元。

（2）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专项切块资金工业园区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6]694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奖励资金 200,000 元。

（3）根据惠安县《关于给予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奖励的请示》（惠上市办[2015]4 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上市奖励金 2,000,000 元。

（4）根据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5 年度促进规模企业发展等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惠经信[2016]12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收到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促进规模企业发展项目 2,730,000 元。

（5）根据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泉州市"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

划 2016 年度人才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泉委人才[2017]1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收到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100,000 元。

（6）根据惠安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安县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惠科[2016]15 号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收到惠安县财政局扶持资金 148,000 元。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	20.37	

说明：本期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21,215.71	1,721,113.1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4,540.63	-139,560.14
合　计	**1,736,675.08**	**1,581,553.00**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21,519.79	8,177,293.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3,102.81	222201.71
固定资产折旧	1,946,192.24	1,908,293.49
无形资产摊销	177,596.61	160,401.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440.41	141,771.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540.63	-139,56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2,336.75	-9,343,722.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6,019.94	-251,98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3,272.47	-6,611,753.56
其他	1,091,347.59	1,104,25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970.34	-4,632,807.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95,333.16	13,148,478.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601,290.09	28,958,262.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5,956.93	-15,809,783.77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2,150,000.00	3,315,296.3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03.31	2016.03.31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7,507.25	22,935.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67,825.91	13,125,542.8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5,333.16	13,148,478.70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惠安	贸易	100.00		直接设立
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泉港	生产	100.00		直接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制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东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付秀珍等四人共出资 5,250 万元，占本公司 48.62%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与股东陈志山系兄弟关系
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与股东陈志山系兄弟关系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销售商品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树脂类产品		43,830.77

（2）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7,692.31	-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6 年，公司股东傅文昌对本公司 4,700 万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贷款银行为兴业银行，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为 300 万元。股东傅文昌、陈志山对本公司子公司永悦化工提供额度为 1,500 万元的担保，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截至本报告日，借款已结清。股东傅文昌、陈志山对本公司提供额度为 8,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银行为民生银行，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为 300 万元；傅文昌、陈志山、陈泳絮对本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的担保，贷款银行为招商银行，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为 1,000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7 年 1-3 月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2016 年 1-3 月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97	31.8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3.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一、子公司				
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5/4/14 至 2018/4/14	所担保借款已还清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除销售合成树脂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01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4,139.16	4,849,374.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54,119.41	4,918,393.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3,117.91	737,759.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1,001.50	4,180,634.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61,001.50	4,180,634.87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	1.65%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1-3 月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4

4、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2017-3-31（或本期数）	2016-12-31（或上期数）	与上期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货币资金	19,529,914.66	41,634,868.54	-53.09%	银行借款减少、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49,751.02	129,181.34	93.33%	待抵扣进项增加
在建工程		124,205.12	-100.00%	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29,900,000.00	-46.49%	归还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0,461.68	2,459,961.63	-63.80%	上年数包含计提年终奖，本期末无此项
应付利息	20,481.25	38,533.75	-46.85%	银行借款减少
递延收益	145,369.73	216,008.89	-32.70%	本期摊销
营业收入	109,011,892.43	79,581,744.33	36.98%	销量增加且销售单价提高
营业成本	89,093,771.15	65,821,808.52	35.36%	销量增加且单位成本提高
税金及附加	546,294.78	143,620.76	280.37%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衔接规定，2016 年 1-4 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仍在"管理费用"核算；5 月份开始在"税金及附加"核算。
财务费用	253,276.43	184,749.61	37.09%	主要利息支出增加，上年同期借款少于本期
资产减值损失	633,102.81	222,201.71	184.92%	应收账款增加

营业外收入	1,954,139.78	4,918,393.96	-60.27%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

编号：1 03015102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证书序号：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4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　十五日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啸、曹阳、陈芳、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添、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轶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王龙旷、王涛、王涛、王玉才、王忠年、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炜、叶聿稳、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张立贺、张果林、张亚许、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等14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7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 年 10 月 06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060083X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50100010013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时间：2012 年 3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过检验，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3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20 日
/yr /mo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同福华兴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20 日
/yr /mo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o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o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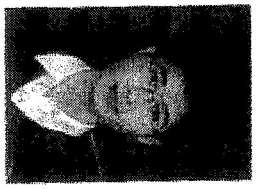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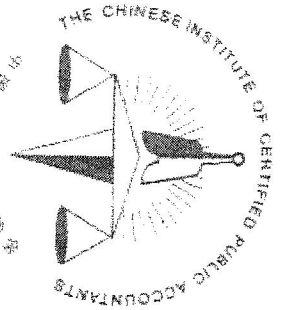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2018年4月30日前有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3 月 3 日

Grant Thornton
致同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11 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永悦科技公司《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永悦科技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永悦科技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永悦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悦科技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蔡志良
350100010013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林令群
110101560228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付文良、傅文昌、付文英和付水法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5001000579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0万元。

2011年11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7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志山等9位股东认缴。

2014年8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志山等37位自然人股东认缴。

2014年11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10,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傅文昌	30,000,000.00	27.78
陈志山	24,910,000.00	23.06
付文英	10,500,000.00	9.72
王庆仁	9,100,000.00	8.43
付水法	6,400,000.00	5.93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5.56
付秀珍	5,600,000.00	5.19
骆洪宇	3,500,000.00	3.24
黄晓栋	3,400,000.00	3.15
骆瑞堂	2,100,000.00	1.94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焕连	1,800,000.00	1.67
刘坚民	1,500,000.00	1.39
王家彬	1,400,000.00	1.30
朱水宝	150,000.00	0.14
黄腾安	140,000.00	0.13
徐伟达	100,000.00	0.09
陈忠志	60,000.00	0.06
温奇山	60,000.00	0.06
王清常	60,000.00	0.06
吴雅瑜	60,000.00	0.06
张思梨	60,000.00	0.06
袁曙辉	60,000.00	0.06
秦丛生	60,000.00	0.06
许泽波	50,000.00	0.05
冯澜	50,000.00	0.05
赵炳昆	50,000.00	0.05
王聪良	50,000.00	0.05
许昭贤	50,000.00	0.05
王河阳	50,000.00	0.05
陈太平	50,000.00	0.05
卢亮	50,000.00	0.05
黄诗炎	40,000.00	0.04
程剑平	40,000.00	0.04
王振瑞	40,000.00	0.04
王诗福	40,000.00	0.04
柯荣太	40,000.00	0.04
马广超	40,000.00	0.04
蒋秋榕	40,000.00	0.04
王革平	40,000.00	0.04
林丽琼	40,000.00	0.04
王锴威	30,000.00	0.03
刘展霞	30,000.00	0.03
陆钢	30,000.00	0.03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长炯	30,000.00	0.03
张惠建	30,000.00	0.03
蔡爱民	30,000.00	0.03
马仁国	20,000.00	0.02
钟丁通	20,000.00	0.02
合计	108,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法人代表：傅文昌。企业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和可发性聚苯乙烯，经营范围：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等。本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玻璃钢复合材料、人造石材、工艺品和涂料等行业，合成树脂行业属于市场化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常压等工艺环节，同时还涉及腐蚀性物质，生产操作要求较高。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销售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安全环保部、生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部、PU车间、动力部、UPR车间、PET车间、研发中心、战略投资部、质检部、采供部、内部审计部等车间部门，拥有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化工"）和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两家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2、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3、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4、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

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5、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6、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与财务报表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控制环境

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1）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共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本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本公司成立了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本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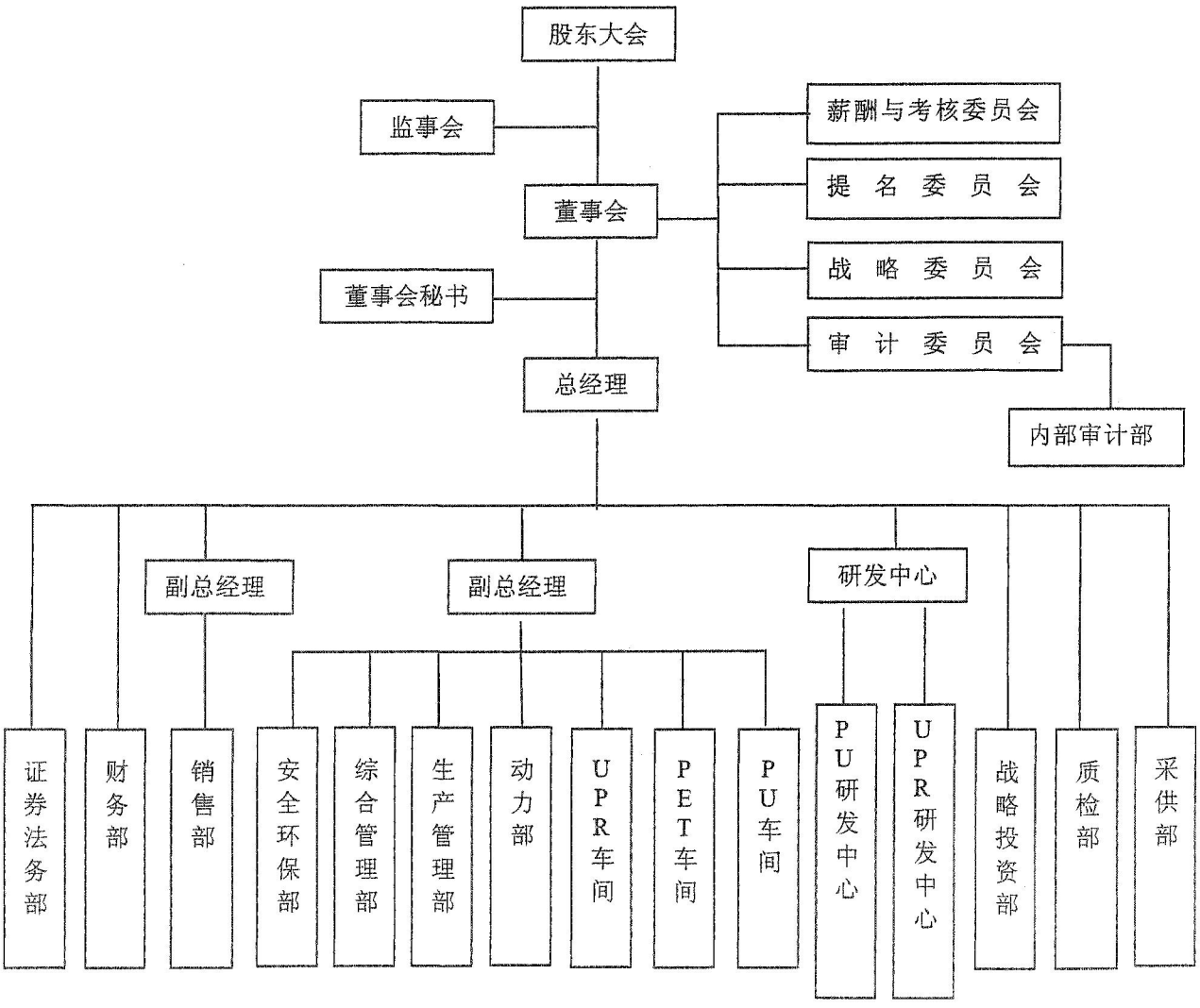

（3）内部审计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建立了内审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审工作，对公司及各部门（含子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方法

（4）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本公司还建立了责任挂钩绩效考核制度，对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酬挂钩。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诚信 创新 品质 安全 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依托强大的技术团队和市场营销力量，与上、下游客户建立了共生、共荣、共赢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口碑与企业商誉，客户资源遍布全国。公司将科技、环保融入企业社会责任的建设体系之中，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的最大化保护尽心尽力。

公司有组织有计划地推进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从提升生产管理、安全管理、产品研发和营销团队等方面，不断完善和深化以“心永悦 达天下”为宗旨的企业文化，树立中国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市场的行业龙头企业形象。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从公司层面和业务活动层面两个角度识别经营风险，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需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公司召集了各类专业人员，组建风险分析团队，按照既定的程序进行风险分析，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并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组织相关部门制定风险反应方案，对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同时，公司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进行分析，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本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关键业务流程、确定重点风险单位、设计关键控制活动，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1）内部信息收集与传递

本公司各单位对收集、产生的各种信息进行必要的加工与分析，以满足向各级管理人员提供详细程度不同的有效信息。

①财务信息。

本公司要求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务报表。财务部同期对比进行财务分析，对主要生产经营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报总公司总经理。

②经营信息。

本公司按照统计报表的要求，每月通过统计信息系统自下而上地提供统计资料，生产管理部经理召开月度生产经营分析会议，对主要生产经营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形成月、季、年度生产经营运行监测报告报总公司总经理。

③规章制度信息。

规章制度的制定单位负责对下列事项进行全面论证：制度制定的依据和所规范的对象；通过制度解决的主要问题；该项制度的安排与其他相关制度的衔接；制度颁发实施的条件和时机；实施中需注意的问题等。论证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制度草案通过会议方式征求各职能部门的意见，规章制度最后由管理层签发。

④综合信息。

内审部门搜集内部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如审计计划、工作总结和审计工作统计报表等。

证券法务部搜集信访、违规、舞弊的信息，对于重大、紧急情况要严格执行重大情况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公司总经理。

证券法务部负责公司重要综合管理信息的收集编发，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掌握公司的工作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参考。

其他部门负责职权范围内管理信息的收集、编发和制度制定，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掌握所属范围内的工作动态。

⑤员工提供的信息。

本公司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举报信箱并对外公布，在员工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立举报箱，以给员工提供信息举报、不服处分或处理申诉的渠道，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的举报进行保密、保护和奖励。

本公司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听取员工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⑥信息系统产生的信息。

公司信息系统提供相关信息，各部门根据各自权限共享这些信息。

（2）外部信息的收集与传递

①法律法规信息

公司各部门在各自业务范围内搜集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息，主要来源有：国家部委的文件、期刊杂志、互联网、专业法律信息服务商及中介机构等，并及时通过公司中高层会议发布。

②政策信息和监管机构信息

公司搜集国家相关政策、国内监管机构的各种信息，通过公文形式和会议方式进行发布。

③从客户、供应商、经营伙伴、投资者处获得的信息

采购及销售部门通过与交易对手沟通、谈判、签订合同、查阅化工网等行业数据信息网站等形式搜集产品信息、市场需求信息、竞争对手信息等，经分析整理后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

公司领导通过各种渠道从经营伙伴、投资者处获得的相关信息，以工作例会方式进行发布。

4、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永悦科技财务制度》，公司的所有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根据交易金额大小进行分权审批。其中：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审批权限如下：对外投资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产值30%以上（含3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外投资决定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产值 30%（不含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专门的内审部门，对本公司资金管理、费用开支、关联交易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查、考核。

（6）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措施；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7）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聘请第三方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公司审计部按照《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本部门和各岗位相关制度的制定状况、执行的效果、存在的问题等进行监督，并向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公司管理层对审计部提出的管理建议，通过召开会议、委派调查小组等方式进行调查分析，并采取切实有效的纠正措施。审计部负责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控制制度涉及或控制制度执行方面的缺陷进行分析，对内控执行的有效性问题进行跟进并督促整改，必要时，还可以提议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监督工作。

公司在强化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同时，还要求内控执行人通过签字确认等形式，建立了有效的问责制。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定期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开展自我测试和评价。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3%的控制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当期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当年公司净资产的1.5%，小于3%的控制缺陷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的3%的控制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3.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的1.5%，小于3%的控制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要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尽量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采购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采购业务管理，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由采购部负责原料、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等物资的采购工作，并确保采购业务中预算、采购、审批、验收、付款各环节的关键控制人员各司其职、不相互代替，健全采购业务流程各环节的管理制度。

（3）生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生产管理，公司建立了《生产计划与实物管理制度》，由生产部和质检部共同对各类产品生产的过程、最终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

（4）销售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确保客户资质审核、销售合同订立、赊销审批、发货、收款等各环节的关键控制人员各司其职、不相

互代替，健全销售业务流程各环节管理制度，在做好产品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营销渠道的建设。

（5）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6）筹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筹资风险，满足筹资的需要，公司建立了《筹资管理制度》。规定了筹资审批的权限、筹集资金的使用审批等主要控制环节，并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7）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范围等。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9）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明确公司原则上不提供对外担保，特殊情况提供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分别集中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供对外担保决定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30%（不含30%）的，由董事会决定；提供对外担保决定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30%以上（含30%）的，由股东大会决定。财务部负责办理担保事项的具体手续。对外调剂使用资金视同对外担保，比照以上规定执行。

3、信息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内部信息沟通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在恰当范围内使管理层和员工就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向管理层和治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业绩报告，进行信息沟通，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4、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

制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遵守性，评估其实施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维护或改进建议。公司已制定的《审计部工作细则》明确界定了内部审计监督的范围、内容、职权；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程序、质量控制，以及奖励和惩罚等条例；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包含各分公司、子公司）及人员积极配合公司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责任。公司审计部门负有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维护及改进建议、解决或整改进展等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定，并征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及下半年度工作计划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和法律法规的不断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方面还可能存在着不足之处，公司在下一年度中就以下几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1、对现有业务模式进行梳理，对目前的流程中不适应业务变化的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培训，强调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加强内部控制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效率。

3、加强内部审计部的力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评估和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方面，在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方面，在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方面，在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等方面，在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方面，在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等所有重大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

编号：101818998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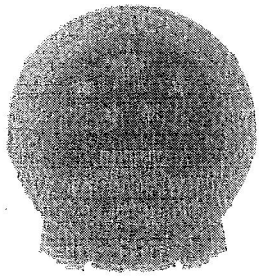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4-2-18

证书序号：　0067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五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四 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 四月 十五日

4-2-19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啸、曹阳、陈芳、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添、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轶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王龙旷、王涛、王涛、王玉才、王忠年、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炜、叶聿稳、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张立贺、张果林、张亚许、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等14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7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自助资格检查专用章
[illegible]

证书编号：11010150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7 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 7月 26日
/y /m /d

姓　　名 林宁群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10 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永悦科技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永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永悦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审核报告仅供永悦科技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14.93	-86,622.53	-1,340,75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6,466.11	2,849,758.34	3,227,66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592.03	-100,000.00	-75,07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888,089.01	2,663,135.81	1,811,840.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3,213.35	414,470.37	283,036.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04,875.66	2,248,665.44	1,528,804.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04,875.66	2,248,665.44	1,528,804.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101818998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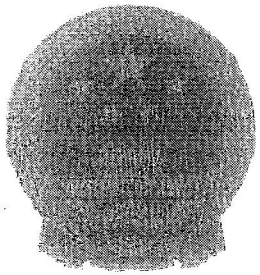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4-3-6

证书序号：　0067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五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林庆瑜、林新田、殷雪芳等五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月1日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系本所的分支机构，现授权福州分所可承接本所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同时授权福州分所可在上述报告及其他所需对外报送的资料上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公章，视同总所盖章。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徐 华

2017 年 1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证书编号： 1101015802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 2月 26日
/y /m /d

4

姓名 林令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工作单位 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5032119870202265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V2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 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50867996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2
正 文.....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4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7
八、发行人的业务.....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7
二十二、结论.....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永悦科技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悦有限	指	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永悦贸易	指	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永悦新材	指	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华邦树脂	指	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
华景树脂	指	福建华景树脂有限公司
上润创投	指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5 号《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13 号《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14 号《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12 号《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 号

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

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以永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永悦有限全部资产的相关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审查，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永悦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剔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

定；

2、发行人的前身永悦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相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89.19万元、3,852.46万元、1,612.65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826,675.17元、22,446,274.83元、

3,366,029.9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94,967,016.54 元，无形资产为 150,670.28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批复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评函[2015]书 25 号）、惠安县环保局已批准《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环保审[2015]054 号），同意发行人开展募投项目建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4 年 12 月，永悦有限全体 48 位股东作为永悦科技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4,470,797.40 元（剔除专项储备）中的 108,000,000 元，折算为股份公司 10,800 万股股本，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各自在永悦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由永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永悦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

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支配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薪酬，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和经营体系且运行良好，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惠安县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均由其自有部门完成；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47名自然人及1名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傅文昌、陈志山、付文英、王庆仁、付水法、上润创投、付秀珍、骆洪宇、黄晓栋、骆瑞堂、王焕连、刘坚民、王家彬、朱水宝、黄腾安、徐伟达、王清常、秦丛生、袁曙辉、温奇山、陈忠志、吴雅瑜、张思梨、冯澜、王河阳、卢亮、王聪良、许泽波、赵炳昆、陈太平、许昭贤、王革平、林丽琼、程剑平、柯荣太、马广超、王诗福、黄诗炎、蒋秋榕、王振瑞、蔡爱民、王长炯、陆钢、刘展霞、王锴威、张惠建、钟丁通、马仁国。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48名，股本总数为10,800万股，公司现有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与发起人情况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经营场所。根据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永悦科技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其所持股份无任何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

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永悦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等；发行人由永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商标及专利号为ZL201420590291.X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树脂稀释釜及其树脂生产系统”以外，其余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作出书面决议，且已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永悦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权变动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未在境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22.82 万元、48,164.61 万元及 35,516.6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7%、99.48%及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及付秀珍。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1）陈志山，持有发行人 2,4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065%。

（2）王庆仁，持有发行人 9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426%。

（3）上润创投，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56%。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泉州市大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产”）

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文良	100.00	40.00
付水法	100.00	40.00
付秀珍	25.00	10.00
傅文昌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2）泉州市丰泽艺园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艺园”）

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泽艺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水法	110.00	55.00
李明楠	50.00	25.00
郭清元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3）泉州新益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益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秀珍	325.00	65.00
洪清华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4）泉州市英创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创微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创微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文英	192.50	55.00
洪清华	157.50	45.00
合计	**350.00**	**100.00**

（5）深圳市新和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信电子”）

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和信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文英	30.00	60.00
2	付秀珍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6）泉州市通利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利达贸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利达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阳东曼	1,998.00	55.50
王庆仁	1,566.00	43.50
黄宗庆	36.00	1.00
合计	**3,600.00**	**100.00**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永悦贸易，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永悦新材，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傅文昌、陈志山、陈泳絮、黄晓栋、付水法、朱水宝、刘见生、吴越、邹友思、王庆仁、钟连结、王清常共计 12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付文英	傅文昌之姐、付水法之女、陈泳絮配偶之姐
3	付秀珍	傅文昌之姐、付水法之女、陈泳絮配偶之姐
4	付文良	傅文昌之兄、付水法之子、陈泳絮配偶之兄
5	洪清华	傅文昌之母、付水法之妻、陈泳絮配偶之母
6	傅惠红	付文良之妻、傅文昌之大嫂、付水法之儿媳
7	李明楠	付秀珍之夫、傅文昌之姐夫、付水法之女婿
8	陈志海	陈志山之弟
9	陈志江	陈志山之兄
10	陈志芬	陈志山之妹
11	吴聪义	陈泳絮之姐夫
12	骆瑞堂	持有发行人 1.944%的股份，黄晓栋之岳父
13	骆洪宇	持有发行人 3.241%的股份，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经理，黄晓栋之妻弟
14	王家彬	持有发行人 1.296%的股份，傅文昌之表哥，王庆仁之兄
15	欧阳东曼	王庆仁之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大地房产

大地房产系由傅文昌担任董事、付水法担任董事长、付文良担任董事兼经理、付秀珍担任监事的企业。

（2）丰泽艺园

丰泽艺园系由付水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新益达

新益达系由付秀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付文英担任经理、洪清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4）英创微波

英创微波系由付文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洪清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5）新和信电子

新和信电子系由付文英担任执行董事、付秀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深圳华瑞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安科”）

华瑞安科系由付文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瑞安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文良	76.90	51.27
付文英	66.40	44.27
谢越芳	6.70	4.46
合计	**150.00**	**100.00**

（7）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讯股份”）

科立讯股份系由付文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惠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立讯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付文良	2563.50	51.27
付文英	2213.50	44.27
谢越芳	223.00	4.46
合计	**5,000.00**	**100.00**

（8）福建省科立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讯通信”）

科立讯通信系由付文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立讯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瑞安科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9）福建科立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讯电子”）

科立讯电子系由付文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立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立讯通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科立讯（香港）电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立讯”）

香港科立讯为付文良在香港设立的非特殊目的公司，于境内投资了华邦树脂、华景树脂，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目前，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都已注销，香港科立讯正在办理注销中。

（11）天兴宾馆

天兴宾馆系付文良委托李克贤在香港设立的公司，用于对外投资和持股。

（12）美兴船务公司

美兴船务公司系付文良委托李克贤在香港设立的公司，用于对外投资和持股。

（13）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科技”）

宝通科技为付文良通过美兴船务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美兴船务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4）福建宝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电子”）

宝通电子为付文良通过美兴船务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通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美兴船务公司	1,110.00	100.00
合　计		**1,110.00**	**100.00**

（15）泉州宝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宝通”）

泉州宝通系付文良控制的企业，该公司 83.33%股权由林庆章代付文良持有，16.67%的股权由付文良通过宝通电子间接持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通电子	25.00	16.67
2	林庆章	125.00	83.33

合　计	**150.00**	**150.00**

（16）BENE（MOFFATT）Development Ltd.

BENE（MOFFATT）Development Ltd.为在加拿大设立并由李明楠担任董事兼总裁的公司

（17）泉州市和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通讯”）

和信通讯系由李明楠担任监事的企业，目前该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信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雄森	90.00	50.00
李明楠	90.00	50.00
合计	**180.00**	**100.00**

（18）北京和顺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开元”）

和顺开元系由傅惠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惠红	600.00	60.00
任志远	400.00	40.00

（19）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

纳川股份系由陈志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川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江	67,532,400	16.24
2	张晓樱	67,532,400	16.24
3	林绿茵	36,013,700	8.66
4	刘荣旋	27,299,698	6.56
5	刘炜	23,799,700	5.72
6	钱明飞	8,911,916	2.14
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3,783	1.90
8	徐志英	4,006,162	0.9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00,000	0.84

10	肖可	2,257,800	0.54

（20）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川排水”）

纳川排水为陈志江通过纳川股份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川排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纳川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山水”）

盛世山水系由陈志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山曾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2014 年 3 月，陈志山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1%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志海、陈志芬。本次转让完成后，陈志山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山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海	2,700.00	90.00
陈志芬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燕投资”）

海燕投资系由陈志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志芬担任监事的企业。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山曾持有该公司 15.5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15 年 3 月，陈志山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5.59%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志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志山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海	757.985	84.41
陈志芬	140.015	15.59
合计	**898.00**	**100.00**

（23）中卓（泉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投资”）

中卓投资系由吴聪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聪义	150.00	50.00
吴连溪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24）泉州市北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环工贸”）

北环工贸系由吴聪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环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聪义	25.50	51.00
徐家安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25）通利达贸易

通利达贸易系由王庆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欧阳东曼担任监事的企业。

（26）泉州市丰泽区瑞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贸易”）

瑞泰贸易系由欧阳东曼担任监事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泰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海旭	12.00	4.00
吴春林	45.00	15.00
欧阳东曼	174.00	58.00
吴家蚤	60.00	20.00
桑义华	3.00	1.00
李三友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27）厦门市华凯皮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皮化”）

华凯皮化系由欧阳东曼担任监事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凯皮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阳东曼	80.00	40.00
李四新	60.00	30.00
郑志广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8）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业”）

盈科创业系由钟连结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科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明飞	2,625.00	52.50
鲍岩芳	1,250.00	25.00
韩福军	562.50	11.25
陈春生	562.00	11.25
合计	**5,000.00**	**100.00**

（29）福州盈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投资”）

盈科投资系由钟连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盈科创业	400.00	80.00
钟连结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7、过往的关联方

（1）华邦树脂

报告期内，付文良控制华邦树脂。华邦树脂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华景树脂

报告期内，付文良控制华景树脂。华景树脂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深圳市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信通”）

报告期内，付文英与付秀珍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付文英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注销。

（4）泉州市鲤城益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鲤城益鑫”）

报告期内，付秀珍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企业已

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5）深圳市英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智达”）

报告期内，付文良持有英智达 60%股权，傅惠红担任监事。英智达已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注销。

（6）深圳哈达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达讯”）

报告期内，付文良通过香港科立讯控制哈达讯，香港科立讯持有哈达讯 80%股权，哈达讯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注销。

（7）徐州鸿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鸿丰”）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庆仁投资徐州鸿丰并担任其董事职务。为避免与发行人日后发生同业竞争，王庆仁于 2015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徐州鸿丰 18%股权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治军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庆仁不再持有徐州鸿丰的任何股权并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8）深圳市科立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讯数据”）

报告期内，付文良先后通过科立讯股份、华瑞安科控制科立讯数据，并由傅文昌担任董事职务。华瑞安科于 2015 年 3 月将其所持有的科立讯数据全部 2,600 万股权分别转让给泉州市协高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70%、詹泽源 30%，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瑞安科不再持有科立讯数据的任何股权且傅文昌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资产的购买及处置行为，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系为了支持其公司发展的需要，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担保现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因此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键人员管理薪酬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60.79 万元、67.76 万元、106.48 万元。

4、商标转让

2012 年 1 月 18 日，永悦有限与华邦树脂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华邦树脂将其拥有的申请号为 3076919 的商标“HBR”无偿转让给永悦有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邦树脂对公司的无偿专利转让等行为，系关联方对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的支持，且履行了相应的核准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预付账款	通利达贸易	—	—	17.11
应付账款	通利达贸易	—	0.31	—
其他应收款	傅文昌	—	—	0.02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财务凭证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四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

（八）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设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的与产品生产有关的生产检测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凭证，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是真实、合法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在发行人由永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除商标及专利号为 ZL201420590291.X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树脂稀释釜及其树脂生产系统”以外，相关资产或权利均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一宗土地

使用权存在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合同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万元）
1	永悦科技	兴银港抵字第2015002001	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 号	2015.4.14-2018.4.14	1,790

（四）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1	永悦科技	佛山市顺德区英煌房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松居委会新宁路 68 号英煌新座楼 5 座 1301 之二号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9839 号	2014.8.1 - 2017.7.31	90.81	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 153,852 元
2	永悦新材	陈忠富	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南港商住楼 301-1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 005476 号	2015.5.15 - 2018.5.14	25.92	1,500 元/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均签署了相关协议，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永悦有限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4 年 8 月进行增资。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永悦新材。发行人上述设立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为承继合成树脂业务，永悦有限设立后，即以现金收购华邦树脂、华景树脂与合成树脂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永悦有限在上述资产收购过程中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的收购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收购行为是合法、有效的，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及 2015 年 4 月 16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均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刘见生是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三）根据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悦贸易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

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8,309.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309.80 万元；

2、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4,975.75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975.75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 7,000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项目的选址

1、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实施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石化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30,661.7 ㎡（约 4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9,691.6 ㎡。永悦新材通过该地块的挂牌程序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取得《成交确认书》，永悦新材将根据该《成交确认书》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与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5 年 6 月 8 日，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出具《确认函》，对永悦新材竞得上述土地的情况予以认可，确认永悦新材签署前述合同及办理该宗地《国

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39,177.6 ㎡（约 59 亩）、其中本项目用地面积 1,330 ㎡、规划建筑面积 8,021.30 ㎡。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得到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有关备案及环评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

“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不饱和聚酯树脂的质量和性能持续提升为基础，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稳固技术优势，利用技术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

未来几年，永悦科技将遵循“先做强再做大”的策略参与行业竞争，做强中游，立足上游，关注下游，最终形成以产品链为基础，以技术链为发展的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跨越式发展模式，努力实现“打造合成树脂行业上下游一体化的一流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

（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悦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

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

李　赫

张伟丽

2015 年 6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8810597392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内南小楼
负 责 人	付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 202 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　果	连　莲	那　军	肖　钢	江　华
彭　伟	张　振	周　延	王　酉	佟　伟
王　琪	杨　健	张　力	周　群	李　赫
张　静	刘　岩	张　朝	栗　皓	付　洋
章剑舟	王盛军	杨荣宽	王源恒	娄爱东
高子程	赵小龙	王华鹏	孟丽娜	魏小江
那天昊	乔佳平	邱海洋	王正华	胡晓玲
刘馨泽	章凌雯	杨红卫	李德民	张保军
张燕民	唐新波	郭筱琦	王瑞挨	刘小萍
张文雄	林星玉	鲍卉芳	方晓梅	梁丰年
宋建国	段治平	陆峻熙	郑元武	任永明
张鹏超	刘文义	王立伟	沈蓓蓓	付家绪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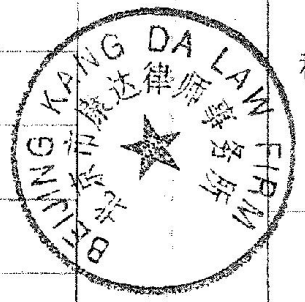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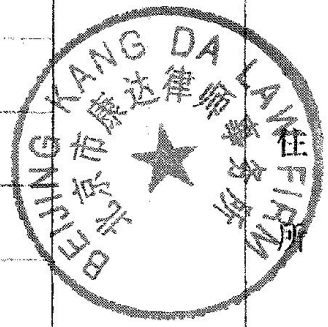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 四层-五层	变更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野、张炯、刘川、侯其华、郭晓梅、蒋晓辉、邵[illegible]	2015年10月[illegible]日 变更
连艳 葛小鹰 杨卫平	2015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张赤军	2016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郑晓武 王以葳	2017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文龙、张鹏鸟超、肖明、章剑舟、韩道	变更 2013年10月30日
傅家锗　王立伟	变更 2013年4月18日
刘岩	变更 201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北京市盛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 LAW FIRM

北京市盛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 LAW FIRM

备　注

5-2-140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1942

娄爱东 1110120011148379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司律证字 2753

持证人 娄爱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110104196612260828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10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李赫 1110120081040844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4084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201040118

持 证 人 李赫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20502198105301019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天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3115278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50967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张伟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83198510144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 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50867996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1 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6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12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12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1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17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2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22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23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24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25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28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8
十五、结论.....2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永悦科技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悦有限	指	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永悦贸易	指	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永悦新材	指	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华邦树脂	指	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
华景树脂	指	福建华景树脂有限公司
上润创投	指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中国银行泉港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38 号《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48 号《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49 号《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50 号《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5]0029-1 号

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永悦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剔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永悦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相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43.23万元、4,189.19万元、3,852.46万元、1,612.65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50,565.88元、49,826,675.17元、22,446,274.83元、3,366,029.95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8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223,799,168.29元，无形资产为139,294.82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6%，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2015 年 1-6 月期间，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法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730.27万元、55,422.82万元、48,164.61万元及35,516.64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4%、97.17%、99.48%及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50959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2,50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509595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2,50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税务、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泉州市大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产”）关联关系变更

大地房产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分别持有 10%、40%、10%的股权，付文良（傅文昌、付秀珍之兄，付水法之子）持有40%的股权，并由傅文昌担任董事、付水法担任董事长、付文良担任董事兼经理、付秀珍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5 年 7 月 22 日，鲤城区工商局核发了（鲤）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 342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大地房产的注销登记事项，至此，大地房产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厦门市华凯皮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皮化”）关联关系变更

华凯皮化原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庆仁之妻欧阳东曼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5 年 6 月，欧阳东曼将其持有的华凯皮化 40%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小生，

并不再担任华凯皮化监事职务，至此，华凯皮化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业”）注册资本变更

盈科创业系由发行人监事钟连结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2015 年 4 月，盈科创业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405 万元。本次变更后，盈科创业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明飞	3,325.0	61.52
韩福军	712.5	13.18
陈春生	712.5	13.18
鲍岩芳	250.0	4.63
魏丽	243.0	4.50
陈少鸣	81.0	1.49
刘健	54.0	1.00
李军军	27.0	0.50
合计	**5,405.0**	**100.00**

4、股东骆洪宇关联关系变更

发行人股东骆洪宇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经理，2015 年 6 月 30 日，永悦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将永悦贸易经理变更为傅文昌，骆洪宇不再担任永悦贸易经理。永悦贸易就此变更事项在泉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至此，骆洪宇不再为永悦贸易经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不饱和树脂	24.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2015 年 4 月 14 日，永悦贸易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兴

银港保字第 201500200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永悦贸易为公司对该行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5 年 4 月 18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傅文昌、陈志山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高保字 1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傅文昌、陈志山为公司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泉综授字 17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 8,000 万元债权进行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3）2015 年 5 月 7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泉港保字第 2015002003 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永悦科技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5002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6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5 年 5 月 7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泉港保字第 2015002004 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永悦科技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5002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6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国银行泉港支行与陈志山、傅文昌分别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6 号、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陈志山、傅文昌为永悦贸易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期间在 1,500 万元内的最高额内对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合同项下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2015 年 5 月 18 日，永悦科技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永悦科技为永悦贸易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期间在 1,500 万元内的最高额内对债权人发生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合同项下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除以上关联交易外，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还向公司关联方支付薪酬 63.48 万元。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1	永悦新材	泉港国用（2015）第 262 号	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桥溪路北侧佳化用地南侧	工业	出让	30,667	2065.6.1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永悦科技	具有安全性高的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707.7	2015.6.10	2014.12.31 起 10 年
2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630.3	2015.6.10	2014.12.31 起 10 年

（三）发行人“ZL201420590291.X”实用新型专利利权人的变更

经核查，原永悦有限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1420590291.X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树脂稀释釜及其树脂生产系统”，已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现专利权人为永悦科技。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

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套/个）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工艺用釜	35	1,442.40	357.55	1,084.85	75.21%
储罐	59	833.30	326.60	506.70	60.81%
锅炉	2	110.7	47.89	62.81	56.74%
蒸馏塔	3	66.38	14.75	51.63	77.78%
废旧 PET 清洗设备	2	59.19	5.62	53.57	90.51%
合　计	**-**	**2,511.97**	**752.41**	**1,759.56**	**70.05%**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在发行人由永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除商标尚在办理更名手续以外，其他相关资产或权利均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南安市力丰石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YLF20150728），以每吨 8,5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353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3,000,500 元。

（2）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福建柏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

同编号：YYBZ20150730），以每吨 8,5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354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3,009,000 元。

（3）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福建鹏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YPX20150731），以每吨 8,4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596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5,006,400 元。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采购合同如下：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泉州港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GFSM1506-1512），约定向其采购苯乙烯，采购数量为 1,000 吨，价格确定公式为“安讯思华东江苏（张家港）上月 26 日-当月 25 日间有效工作日现货收盘价高低端平均价（送到加 200/吨）”，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借款、担保合同

（1）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① 2014 年 11 月 27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有限签署编号为 2014 年泉承字 2695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有限办理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7 日。

上述①号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2014 年 3 月 7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陈志山、傅文昌分别签署编号为 2014 年泉高保字 087A 号、2014 年泉高保字 087B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及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泉综授字 175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期间可向授信人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 8,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包括：

A.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泉借字（ZH1500000111768）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6.111%，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B. 2015 年 6 月 5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科技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承字 2461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科技办理票面金额为 89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5 日。

C. 2015 年 6 月 18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科技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承总字 2526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向永悦科技提供授信额度内的承兑业务，用于永悦科技商务合同项下的交易结算，并按照汇票票面金额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D. 2015 年 6 月 18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科技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承字 2525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科技办理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

E. 2015 年 7 月 1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科技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承字 2579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科技办理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F. 2015 年 7 月 14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科技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承字 2632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科技办理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G. 2015 年 7 月 14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科技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承字 2633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科技办理票面金额为 2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H. 2015 年 7 月 31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科技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承字 2686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科技办理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上述②号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2015 年 4 月 18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陈志山、傅文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高保字 1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①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5002001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6.420%，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②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500200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6.420%，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上述①至②号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A. 2015 年 4 月 14 日，永悦科技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债权人）签署编号为兴银港抵字第 2015002001《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B. 2015 年 4 月 14 日，永悦贸易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 201500200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永悦贸易为公司对该行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C. 2015 年 5 月 7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泉港保字第 2015002003 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5002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6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D. 2015 年 5 月 7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泉港保字第 2015002004 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5002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中国银行泉港支行

① 2015 年 5 月 18 日，永悦贸易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授字 006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泉港支行向永悦贸易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止。授信方式为循环使用，包括的额度种类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贸易融资产品等。该授信协议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包括：

A. 2015 年 5 月 19 日，永悦贸易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借字 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泉港支行向永悦贸易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利率为 6.375%，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B. 2015 年 6 月 15 日，永悦贸易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借字 0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泉港支行向永悦贸易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利率为 6.375%，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上述①号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A. 2015 年 5 月 18 日，永悦科技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1,500 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B. 2015 年 5 月 18 日，陈志山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C. 2015 年 5 月 18 日，傅文昌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248,587.58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5.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837.08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订。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变化

1、傅文昌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泉州宝通采购经理，华通树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景树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邦树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通科技董事，宝通电子董事，科立讯股份董事，科立讯数据董事，大地房产董事，永悦有限副董事长、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并担任永悦贸易执行董事；永悦新材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永悦贸易经理。

2、付水法先生，194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通树脂董事，宝通电子董事长，华邦树脂董事、总经理，宝通科技副董事长，大地房产董事长，永悦有限董事长、副董事长。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丰泽艺园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朱水宝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泉州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福建美克休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泉州市双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永悦有限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现任监事基本情况的变化

王庆仁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泉州市制革厂技术员；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泉州宝通总经理助理；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通达贸易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徐州鸿丰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永悦有限董事。2004 年 5 月至今，任通利达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科立讯股份海外销售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福建省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永悦有限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税义务，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永悦贸易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税义务，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5 年 5 月 11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发出《关于下达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5]0337 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收到该笔贴息资金 300,000 元。

2、2014 年 9 月 25 日，共青团惠安县委员会发出《关于印发<惠安县青年商会关于“青商创业贷款贴息基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团惠委[2014]13 号），根据该通知及共青团惠安县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永悦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收到该笔贴息资金 200,000 元。

3、2015 年 1 月 6 日，惠安县经济贸易局、惠安县财政局作出《关于 2014 年度促进规模企业发展和鼓励企业规模成长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惠经贸[2015]10 号）并取得批准，根据该请示，永悦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收到该笔奖励资金 50,000 元。

4、2015 年月 1 月 9 日，惠安县科学技术局、惠安县财政局、惠安县经济贸易局、惠安县工商局、惠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出《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惠科[2015]1 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分别与 2015 年 1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该笔补助资金 500,000 元、86,000 元，共 586,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内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2015 年 1-6 月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并经在环保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持续运作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补充核查

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1 月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已取得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缴纳人数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66	
缴纳人数	121	137
未缴人数	45	29

2、发行人及永悦贸易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45 周岁以上放弃缴纳	1	-
退休返聘	6	6
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33	-
其他公司缴纳	1	-
试用期	4	1
自愿放弃缴纳	-	22
合　计	**45**	**29**

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永悦有限、永悦贸易均能遵守国家以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滞纳社保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县管理部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永悦贸易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立案处理的记录。”

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立案处理的记录。”

根据泉州市工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实施地址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

李　赫

张伟丽

2015年8月20日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40-3 四-五层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 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50867996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2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录

释义.....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8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14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15
五、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补充核查.....16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17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2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30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4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35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35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36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38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1
十五、结论.....41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永悦科技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悦有限	指	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永悦贸易	指	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永悦新材	指	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华邦树脂	指	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
华景树脂	指	福建华景树脂有限公司
上润创投	指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中国银行泉港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泉州银行惠安支行	指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邮政储蓄银行泉州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
招商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15 号《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08 号《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10 号《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09 号《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5]0029-2 号

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

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公司

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永悦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剔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永悦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相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945.47万元、4,189.19万元、3,852.46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61,084.17元、49,826,675.22元、22,446,274.8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8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238,317,544.27元，无形资产为127,919.36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5%，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付水法	董事	泉州市丰泽艺园工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刘见生	独立董事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所长	无关联关系
吴越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邹友思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材料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王庆仁	监事会主席	泉州市通利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庆仁及其配偶、岳母共同控制的企业
		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助理	付文良控制的企业
钟连结	监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润创投的基金管理人
		福建盈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340.14 万元、55,422.82 万元及 48,164.6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6%、97.17%及 99.4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由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闽）WH 安许证字[2006]000253（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不饱和聚酯树脂 2 万吨/年、聚氨酯树脂树脂 2 万吨/年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由惠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50521-2015-0303 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类别为正式，行业代码类别为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5005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

（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2,045,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税务、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 股东上润创投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合伙人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润创投基金管理人名称由“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润创投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换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盈科创新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换发的编号为 P100126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016 年 2 月，上润创投有限合伙人之一陈国华将其持有上润创投的 8%出资额转让给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谭家骥将其持有上润创投的 4%出资额转让给程志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润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钱明飞	1,000.00	8.00	普通合伙人

2	钟连结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赵修齐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韩福军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倪华玲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杨金辉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黄增勋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荣光权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振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吴运动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程志强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练玉生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00**	**100.00**	———

（二）自然人股东住所变更

1、发行人股东王锴威住所地由原“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后山仔头巷****”变更至“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苑霞路****”。

2、发行人股东骆洪宇住所地由原“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淮街 187 号****”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玉埕村****”。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补充核查。

（1）泉州市宝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嘉通讯”）

宝嘉通讯系傅文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60%的股权，付文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20%的股权，并由付文英担任监事的企业，目前该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其基本信息如下：

宝嘉通讯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1 日，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粘晓阳，住所为泉州市鲤城区侨乡商品街二楼 272－274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通讯器材、对讲机、无线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线报警器及配件、百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因未按时接受年检于 2012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嘉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文昌	30	60
付文英	10	20
粘晓阳	10	20
合计	**50**	**100**

（2）福建泉州宝源大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宝源”）

泉州宝源系付水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60%的股权，付文英、傅文昌各持有 10%的股权，并由付水法担任董事长，付文英、付文良（付水法之子、傅文昌之兄）、李明楠（傅文昌之姐夫、付水法之女婿）担任董事，傅文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目前该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其基本信息如下：

泉州宝源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付水法，住所为鲤城区温陵路经协大厦(东湖公园边)。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龙凤大补酒系列、龙凤口服液系列、营养食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因未按时接受年检于 200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宝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水法	30	60
傅文昌	5	10
付文英	5	10

付文良	5	10
李明楠	5	10
合计	**50**	**100**

2、泉州华通化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华通”）

泉州华通为傅文昌持有30%股权、王庆仁（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持有10%股权，并由傅文昌担任副董事长、王庆仁担任董事、付水法担任监事的企业，目前该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其基本信息如下：

泉州华通成立于2002年7月4日，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天生，住所为泉州市鲤城区温陵北路区经协大厦北四层。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物品除外）（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因未按时接受年检于2004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天生	120	40
傅文昌	90	30
王庆仁	30	10
魏志民	30	10
洪华霜	15	5
曾允盛	15	5
合计	**300**	**100**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为陈志山（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持有发行人23.065%股份）之兄陈志江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荣旋共同控制的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川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5年7月至12月期间，纳川股份控制的子公司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玻璃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耀华玻璃钢的基本情况如下：

耀华玻璃钢成立于1993年年8月16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409860Q）；住所为上海市沪青平公路3828弄8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江；注册资本为1,228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加工玻璃钢管道、玻璃钢电线杆、玻璃钢门、汽车玻璃钢及其他玻璃钢制品、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陈志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耀华玻璃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	601.5	49.0
纳川（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6.5	26.6
纳川股份	300.0	24.4
合计	**1,228.0**	**100.0**

4、厦门远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远江”）

厦门远江为陈志江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远江成立于 2016 年年 1 月 26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5R6U00）；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二 V3 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江；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66 年 1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远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2,700	90
罗靖	300	10
合计	**3,000**	**100**

5、桂林中生甘漓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中生”）

桂林中生为陈志山之弟陈志海担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桂林中生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目前持有灵川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23000103874）；住所为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 20#地“七彩·江畔人家”小区 27、28 号门面；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销售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水暖设备；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33 年 7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中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	35
湖北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	35
中生（上海）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0	20
桂林地宝矿业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6、福建省金燕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燕”）关联关系变更

福建金燕原为陈志海担任董事的企业，其现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福建金燕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振祥，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埭港村。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研发食品添加剂（琼脂、卡拉胶）；海洋微藻 DHA 原料的生产（不含 DHA 保健品的生产加工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海藻类养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以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公司现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泉州市华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	2,674.50	38.21

	公司		
2	陈志海	720.00	10.29
3	林绿茵	708.00	10.11
4	林聪永	700.00	10.00
5	李荣春	245.00	3.50
6	王宗清	360.00	5.14
7	吴玲玲	350.00	5.00
8	福建省泉州玖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43
9	王毅	230.00	3.29
10	陈月华	200.00	2.86
11	陈雷	100.00	1.43
12	陈忠志	100.00	1.43
13	林添火	75.00	1.07
14	无锡市基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2.50	0.89
15	张贤达	40.00	0.57
16	许河山	35.00	0.50
17	江丽明	30.00	0.43
18	郑春天	30.00	0.43
19	龚晓华	30.00	0.43
20	张伟平	20.00	0.29
21	张建城	20.00	0.29
22	吴红兵	10.00	0.14
23	刘雄伟	10.00	0.14
24	江秋发	10.00	0.14
合计		**7,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陈志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至此，福建金燕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福建省科立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讯通信”）关联关系变更

科立讯通信原为深圳华瑞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付文良持有 51.2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付文英持有 44.27%股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华瑞安科”）

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科立讯通信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由新股东蒋少泽认购全部新增出资。

2015 年 9 月 15 日，科立讯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瑞安科将其持有科立讯通信的 50%（对应 1,500 万元出资额）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少泽，免去付文良执行董事与总经理的职务。

同日，根据上述决议，华瑞安科与蒋少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7 日，福建省南安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至此，科立讯通信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深圳市新和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信电子”）住所变更

2015 年 6 月，新和信电子住所由原“深圳市福田区鸿新花园 10 栋 1-507 房”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中路与中航路交汇处新亚洲国利大厦 2c508”。

9、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川排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号变更

2015 年 10 月，纳川排水的经营范围由“树脂混凝土排水管、排水沟及相应配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树脂混凝土排水管、排水沟及相应配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管件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5100036481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087427276U。

10、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业”，现更名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号变更

2015 年 11 月，盈科创业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

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名称由“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盈科创新注册资本由 5,405 万元增至 6,005.5556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盈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明飞	3,119.6100	51.94
陈春生	1,043.6200	17.38
韩福军	524.4100	8.73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778	5.00
魏丽	243.0000	4.05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0.1111	2.00
郑效东	120.1111	2.00
赖春宝	108.1000	1.80
张山虎	96.2100	1.60
陈少鸣	81.0000	1.35
高原	60.0556	1.00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0500	0.90
刘健	54.0000	0.90
陈延标	54.0000	0.90
李军军	27.0000	0.45
合计	**6,005.5556**	**100.00**

11、福州盈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投资”）股东变更

经核查，盈科投资的股东盈科创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更名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盈科创新	400.00	80.00
钟连结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2、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南电机”）

亚南电机系钟连结（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亚南电机成立于 1995 年年 11 月 16 日，目前持有福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611159643B）；住所为福安市阳泉景林路 14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健；注册资本为 5,2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单、三相发电机、发电机组、电动机、水泵及电机电器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南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健	1,391.84	26.73
林宁华	1,232.99	23.67
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1.60	20.00
卢友文	624.96	12.00
郭玮杰	624.96	12.00
郑国长	291.65	5.60
合计	**5,208.00**	**100.00**

13、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讯股份”）关联关系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科立讯股份原为由付文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惠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文良为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庆仁任董事兼董事长助理，傅惠红任副总经理。

2015年8月，科立讯股份增资至5,860万元，王庆仁认购其中新增的5,800,000股股份。

2016年1月，科立讯股份增资至6,360万元，王庆仁认购其中新增的5,000,000股股份；同时，该公司经营范围由“无线电通信系统、多媒体通信系统、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无线电检测设备、交换机设备、防爆通讯产品、无线电通讯器材、

对讲机、手机及上述设备的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开发；通信软件、计算机软件、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系统集成；通信、电子类设备及零配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警用通信设备、防爆通信设备、无线电检测设备、无线电通讯器材、矿用对讲机、智能手机及上述设备配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通信软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的咨询和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电子类设备及配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警用通信设备、防爆通信设备、无线电检测设备、无线电通讯器材、矿用对讲机、智能手机及上述设备配件、嵌入式软件的生产。”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立讯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付文良	2,563.50	40.31
付文英	2,213.50	34.80
王庆仁	1,080.00	16.98
傅泗海	280.00	4.40
谢越芳	223.00	3.51
合计	**6,360.00**	**100.00**

14、科立讯（香港）电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立讯”）注销

香港科立讯原为付文良在香港设立的非特殊目的公司，曾于境内投资了华邦树脂、华景树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科立讯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办理完成注销。至此，香港科立讯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5、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更换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15 日，福建省工商局向纳川股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5100003553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1353819T。

16、泉州市英创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创微波”）更换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12 日，福建省泉州市工商局向英创微波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0100049207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6943591803。

17、泉州市北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环工贸”）更换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4 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向北环工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2100022990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754987534P。

18、中卓（泉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投资”）更换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4 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向中卓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3100079039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577001390M。

19、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燕投资”）更换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29 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燕投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5100007799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70533596X3。

20、福建科立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讯电子”）更换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11 日，福建省泉州市工商局向科立讯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0100054903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69270013Q。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纳川排水	向发行人采购不饱和树脂	13.53
耀华玻璃钢	向发行人采购不饱和树脂	4.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5 年 11 月 12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泉港保字第 2015002006 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永悦科技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5002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除以上关联交易外，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还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72.42 万元。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以及其他专利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永悦科技	便于模压成型使用的树脂制品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752.2	2015.7.22	2014.12.31 起 10 年

2、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分别为“ZL200710056081.7”、“ZL201210537340.9”、“ZL201310007713.6”、“ZL201220003324.7”、

“ZL201320872010.5”、“ZL201220003325.1”、“ZL201420029672.0”、“ZL201420429343.5”、“ZL201420590291.X”的九项专利权利人由永悦有限变更为永悦科技。

（二）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10117586”、“10117592”、“3076919”的三项注册商标注册人由永悦有限变更为永悦科技。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类型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有效期限
1	永悦科技	国作登字-2015-F-00235778	美术	2011.10.18	2011.10.27	2011.10.27起50年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套/个）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工艺用釜	36	1,449.23	432.69	1,016.54	70.14%
储罐	60	839.39	378.11	461.28	54.95%
锅炉	2	110.7	54.73	55.97	50.56%
蒸馏塔	3	66.38	18.15	48.23	72.66%
废旧PET清洗设备	2	59.19	8.44	50.75	85.74%
合计	**-**	**2,524.89**	**892.12**	**1,632.77**	**64.67%**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在发行人由永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相关资产或权利均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6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贺州市顺达岗石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每吨 7,5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307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2,302,500 元。

（2）201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福建鹏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每吨 7,8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257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2,004,600 元。

（3）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泉州宏帆艺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每吨 8,4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300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2,520,000 元。

（4）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泉州顺通艺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每吨 8,8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240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2,112,000 元。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厦门和享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每月向其采购 500 吨二甘醇，自提计价方式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安迅思网站公布的华东二甘醇均价+50 元/吨，送到计价方式为自提价格基础上加 50 元/吨，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翱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二甘醇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SUB15dmpDEG126S03），约定发行人每月向其

采购 400 吨二甘醇，含税单价为安迅思月平均价，安迅思月平均价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内安迅思网每个工作日发布的华东（江苏）地区二甘醇出罐成交价的高端价格及低端价格的中间值取月平均值，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担保合同

（1）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泉综授字 175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期间可向授信人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 8,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包括：

① 2015 年 6 月 18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科技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承字 2525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科技办理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

② 2015 年 7 月 1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科技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承字 2579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科技办理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③ 2015 年 7 月 14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科技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承字 2632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科技办理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④ 2015 年 7 月 31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科技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承字 2686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科技办理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2015 年 4 月 18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陈志山、傅文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高保字 1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5002003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利率为 5.220%，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上述借款业务合同的担保：

① 2015 年 4 月 14 日，永悦科技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债权人）签署编号为兴银港抵字第 2015002001《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 2015 年 11 月 12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泉港保字第 2015002006 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中国银行泉港支行

2015 年 5 月 18 日，永悦贸易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授字 006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泉港支行向永悦贸易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止。授信方式为循环使用，包括的额度种类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贸易融资产品等。该授信协议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包括：

2015 年 5 月 19 日，永悦贸易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借字 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泉港支行向永悦贸易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利率为 6.375%，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上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① 2015 年 5 月 18 日，永悦科技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1,500 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2015 年 5 月 18 日，陈志山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③ 2015 年 5 月 18 日，傅文昌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泉州银行惠安支行

① 2015 年 9 月 14 日，永悦科技与泉州银行惠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793505210014150900012 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票面金额分别为 92,598 元（到期日：2015.12.25）、164,817.57 元（到期日：2016.2.3）、2,000,000 元（到期日：2016.8.2），合计金额为 2,257,415.57 元的三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该行，并由该行按照票面金额扣除 4.302%利息后为发行人办理贴现，贴现日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

（5）邮政储蓄银行泉州分行

① 2015 年 10 月 15 日，永悦科技与邮政储蓄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500212015514899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约定发行人将票面金额合计为 4,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16.10.8、2016.10.18）背书转让给该行，并由该行按照票面金额扣除 3.750%利息后为发行人办理贴现。

② 2016 年 3 月 15 日，永悦科技与邮政储蓄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500212016779529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约定发行人将票面金额合计为 7,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16.4.9、、2016.6.6、2016.9.2）背书转让给该行，并由该行按照票面金额扣除 3.470%利息后为发行人办理贴现。

（6）招商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2015 年 9 月 22 日，永悦科技与招商银行泉州南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贴字第 03-0681 号的《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可向该行申请办理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将票面金额合计为 6,000,000 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6.9.22）背书转让给该行并贴现，贴现利率为 3.7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1,329,721.39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5.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订。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及 1 次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股东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的变化：

1、傅文昌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泉州宝通采购经理，华通树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景树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邦树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通科技董事，宝通电子董事，科立讯股份董事，科立讯数据董事，大地房产董事，泉州宝源总经理，泉州华通副董事长，永悦有限副董事长、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并任永悦贸易执行董事；永悦新材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永悦贸易经理。

2、付水法先生，194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通树脂董事，宝通电子董事长，华邦树脂董事、总经理，宝通科技副董事长，大地房产董事长，泉州宝源董事长，永悦有限董事长、副董事长。2005 年 8 月至今，任丰泽艺园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的变化：

1、王庆仁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泉州市制革厂技术员；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泉州宝通总经理助理；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通达贸易总经理；曾任泉州华通化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徐州鸿丰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永悦有限董事。2004 年 5 月至今，任通利达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历任科立讯股份海外销售部经理、董事长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科立讯股份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目前还兼任泉州华通董事。

2、钟连结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顾问师、高级顾问师；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福建华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办、证券投资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 年 9 月至今，任盈科创新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盈科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福建省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永悦有限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税义务，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永悦贸易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税义务，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7月至12月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5年6月19日，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安县财政局发出《关于下达2014年度企业技改、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惠经信[2015]45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该笔补助资金158,900元。

2、2015年6月24日，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出《关于下达201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泉科[2015]69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该笔项目经费80,000元。

3、2015年8月25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出《关于下达2015年泉州市商业模式创新典型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5]875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于2015年10月10日收到该笔奖励资金100,000元。

4、2015年9月24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出《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企业技术创新（设区市属）项目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5]1096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该笔奖励资金400,000元。

5、2015年10月9日，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安县财政局向惠安县政府作出《关于2014年度推动产业协作配套和管理咨询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惠经信[2015]76号）并取得批准，根据该请示，永悦科技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该笔补助资金96,000元。

6、2015年11月4号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发出《关于下达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5]1273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该笔奖励金500,000元。

7、2015年11月19日，泉州市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确定第二批泉州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通知》（泉知[2015]35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该笔奖励资金50,000元。

8、2015 年 11 月 26 日，惠安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惠安县财政局、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安县商务局发出《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惠科[2015]20 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该笔扶持资金合计 48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内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取得了取得由惠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50521-2015-0303 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并经在环保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持续运作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补充核查

根据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已取得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缴纳人数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67	
缴纳人数	129	140
未缴人数	38	27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45 周岁以上放弃缴纳	1	-
退休返聘	8	7
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27	-
其他公司缴纳	1	-
试用期	1	0
自愿放弃缴纳	-	20
合计	**38**	**27**

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发行人及其前身永悦有限、永悦贸易因欠薪或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引发的投诉、举报或劳动仲裁案件。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县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永悦贸易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立案处理的记录。”

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立案处理的记录。”

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立案处理的记录。”

根据泉州市工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

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

李　赫

张伟丽

2016年 3月24日

KANGDA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邮编 100027

Floor 5, Block C, Shoukaixingfu Plaza,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8610）5086 7666　　传真/FAX：（8610）5086 7998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3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释义.....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7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13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14
五、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补充核查.....16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17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24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25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1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31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31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32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33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6
十五、结论.....36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永悦科技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悦有限	指	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永悦贸易	指	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永悦新材	指	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华邦树脂	指	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
华景树脂	指	福建华景树脂有限公司
上润创投	指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中国银行泉港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邮政储蓄银行泉州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
招商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71 号《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98 号《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97 号《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99 号《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2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5]0029-3 号

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3130113U）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永悦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剔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永悦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相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

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37.43万元、3,945.47万元、4,189.19万元、3,852.46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92,128.64 元、63,661,084.17元、49,826,675.22元、22,446,274.8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8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231,918,607.93元，无形资产为306,082.36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付水法	董事	泉州市丰泽艺园工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刘见生	独立董事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所长	无关联关系
吴越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邹友思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材料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王庆仁	监事会主席	泉州市通利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庆仁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助理	付文良控制的企业
钟连结	监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裁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润创投的基金管理人

		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387.68万元、54,340.14万元、55,422.82万元及48,164.6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2%、99.06%、97.17%及 99.4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

1、发行人目前持有由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QB350521WH Ⅲ 2016000968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根据该证书，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2、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637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42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6375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42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6375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42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637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42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6375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42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6375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42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6375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48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税务、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补充核查

股东上润创投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 月，上润创投有限合伙人之一吴运动与陈延标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吴运动将其持有上润创投的 4%出资额转让给陈延标，2016 年 3 月，上润创投就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润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钱明飞	1,000.00	8.00	普通合伙人
2	钟连结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赵修齐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韩福军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倪华玲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杨金辉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黄增勋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荣光权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振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延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程志强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练玉生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00**	**100.00**	————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永悦贸易更换营业执照

2016 年 4 月 7 日，泉州市工商局向永悦贸易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0100063150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058406871F。

2、永悦新材更换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9 日，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向永悦新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5100043376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337537479J。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为陈志山（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持有发行人 23.065%股份）之兄陈志江作为实际控

制人之一，与刘荣旋共同控制的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川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纳川股份控制的子公司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流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川流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川流新能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0000YTU3T）；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高新材料开发区驿峰西路前黄段；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及运营服务；商用车及乘用车通勤、旅游运营服务；汽车及汽车配件、用品销售；机动车驾驶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汽车上牌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办；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投资、服务及经营；汽车互联网运营；车载电子设备及信息网络平台的研发、销售及经营；汽车修理，汽车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陈志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流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纳川股份	7,000	70
厦门金客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	15
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4、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川排水”，现更名为“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5 月，纳川排水将公司名称由“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川管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及管件生产销售；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树脂混凝土排水管、排水沟及相应配套的研发、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道产品及给排水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厦门远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远江”）股权结构变更

2016 年 4 月，罗靖将其持有的厦门远江 5%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乐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远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2,700	90
罗靖	150	5
蔡乐敏	150	5
合计	**3,000**	**100**

6、桂林中生甘漓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中生”）关联关系变更

桂林中生原为陈志山之弟陈志海担任经理的企业。2016 年 5 月 17 日，灵川县工商局向该公司核发了（灵）登记内销字[2016]第 280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桂林中生的注销登记事项，至此，桂林中生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源机械”）

2016 年 4 月，佰源机械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钟连结（发行人监事）为该公司的董事，至此，佰源机械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佰源机械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目前持有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336060776）；住所为鲤城区江南高新电子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傅开实；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纺织机械、新型纺织机械成套设备、通用机械及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0 日至 2052 年 1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源机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傅开实	79,000,000	79.00
泉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傅冰玲	4,850,000	4.85
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上海高特佳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
泉州市启明星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吴玲玲	1,500,000	1.50
吴国华	1,150,000	1.15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8、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弘润”)

福州弘润为上润创投（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持有 2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由钟连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该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福州弘润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目前持有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310631238 6）；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福光南路 379 号武夷绿洲 23#楼 2 层 02 商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弘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盈科创新	1,5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端雅	2,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陈春生	2,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6.00	有限合伙人
5	梁继进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杨志民	3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	**100.00**	——

9、福州盈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投资”，现更名为“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变更

盈科投资原为盈科创新持有 80%股权、钟连结持有 20%股权，并由钟连结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6 年 4 月，盈科投资将公司名称由“福州盈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投资”）；钟连结将其持有的尚润投资 20%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保春，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盈科创新将其持有尚润投资 30%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保春、50%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佳辉。至此，尚润投资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泉州市丰泽区瑞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贸易”）更换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变更

2016 年 3 月 22 日，泉州市工商局丰泽分局向瑞泰贸易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3100016596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791772380R。

2016 年 7 月，瑞泰贸易经营期限由原“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变更为“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11、泉州新益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达”）更换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6 日，泉州市工商局向新益达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0100008661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17346033H。

12、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讯股份”）更换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向科立讯股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440301503355977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566937。

13、泉州市通利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利达贸易”）更换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23 日，泉州市工商局向通利达贸易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0100013388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61770608B。

14、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科技”）更换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 日，泉州市工商局向宝通科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0400003157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661745499。

15、福建宝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电子”）更换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 日，泉州市工商局向宝通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0400025104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17349955J。

16、泉州宝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宝通”）更换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 27 日，泉州市工商局丰泽分局向泉州宝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原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的注册号 350500100058888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611871825Y。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纳川管业	向发行人采购不饱和树脂	4.3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川流新能源	电动汽车	7,692.31	-

3、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2016 年 4 月 18 日，傅文昌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 2016002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傅文昌为永悦科技对该行在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4,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6 年 5 月 11 日，傅文昌、陈志山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泉高保字 2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傅文昌、陈志山为公司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泉综授字 203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 8,000 万元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4、除以上关联交易外，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还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63.34 万元。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永悦科技	一种酸醇缩聚废水预处理设备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021732.9	2016.6.22	2014.1.17 起 20 年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套/个）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工艺用釜	36	1,449.23	507.42	941.81	64.99%
储罐	59	839.39	430.26	409.13	48.74%
锅炉	2	110.70	61.58	49.13	44.38%
蒸馏塔	4	89.46	22.65	66.81	74.68%
废旧 PET 清洗设备	3	143.80	13.26	130.55	90.78%
合计	**-**	**2,632.58**	**1,035.16**	**1,597.43**	**60.68%**

（三）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八处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所有权人	合同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万元）
1	永悦科技	兴银港抵字第2015002001	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 号	2015.4.14 - 2018.4.14	1,790
2		兴银港抵字第	惠国用（2015）出第	2016.4.26	4,167

		2016002005	040004 号	-	
3			惠国用（2015）出第 190001 号	2021.4.25	
4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0 号		
5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1 号		
6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2 号		
7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3 号		
8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4 号		
9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6 号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7 号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8 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在发行人由永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相关资产或权利均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西利升石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每吨 8,0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429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3,432,000 元。

（2）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南安市力丰石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每吨 7,7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300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2,310,000 元。

（3）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南安市南港石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每吨 7,8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260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2,028,000 元。

（4）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福建鹏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每吨 8,1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264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2,138,400 元。

（5）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西南辉岗石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每吨 7,8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264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2,059,200 元。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 500 吨液态顺酐，价格为每吨 5,900 元，总额合计 2,950,000 元，定金 88 万，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货到付款。

（2）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福建乙禾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 500 吨苯乙烯，价格为每吨 8,480 元，总额合计 4,240,000 元，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款到发货。

3、借款、担保合同

（1）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①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泉借字 ZH1600000042953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5.220%，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

2015 年 4 月 18 日，陈志山、傅文昌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高保字 1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泉综授字 203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期间可向授信人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 8,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包括：

A.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泉综融字 203 号《贸易融资主协议》，约定基于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泉综授字 203 号《综合授信合同》，在该合同确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内，该行调整确定授予发行人用于贸易融资业务的本金额度。

B.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泉承总字 2229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内的承兑业务，用于发行人商务合同项下的交易结算，并按照汇票票面金额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C.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泉承字 2272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科技办理票面金额为 4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D.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泉承字 2307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科技办理票面金额为 11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E.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泉借字 ZH160000010423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借款 5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5.220%，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2016 年 5 月 11 日，陈志山、傅文昌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泉高保字 2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①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6002003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99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利率为 4.785%，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

② 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600200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利率为 4.785%，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③ 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6002013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利率为 4.785%，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④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600201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利率为 4.785%，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上述借款业务合同的担保：

① 2016 年 4 月 18 日，傅文昌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 2016002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傅文昌为公司对该行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4,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港抵字第 2016002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中国银行泉港支行

2015 年 5 月 18 日，永悦贸易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授字 006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泉港支行向永悦贸易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止。授信方式为循环使用，包括的额度种类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贸易融资产品等。

上述授信协议的担保：

① 2015 年 5 月 18 日，永悦科技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1,500 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2015 年 5 月 18 日，陈志山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③ 2015 年 5 月 18 日，傅文昌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邮政储蓄银行泉州分行

2015 年 10 月 15 日，永悦科技与邮政储蓄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500212015514899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约定发行人将票面金额合计为 4,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16.10.8、2016.10.18）背书转让给该行，并由该行按照票面金额扣除 3.750%利息后为发行人办理贴现。

（5）招商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2015 年 9 月 22 日，永悦科技与招商银行泉州南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贴字第 03-0681 号的《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可向该行申请办理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将票面金额合计为 6,000,000 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6.9.22）背书转让给该行并贴现，贴现利率为 3.7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4,152,958.95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5.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183.42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订。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股东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的变化：

钟连结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顾问师、高级顾问师；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福建华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办、证券投资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盈科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盈科创新副总裁、董事兼副总裁；2012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福州弘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 年 4 月至今，任佰源机械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补充核查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5000039），永悦科技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福建省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永悦有限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永悦贸易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永悦新材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纳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税务政策的要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5 年 12 月 9 日，惠安县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惠安县政府作出《关于给予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奖励的请示》（惠上市办[2015]4 号），根据该请示及其相应批准意见，永悦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上市奖励金 2,000,000 元。

2、2015 年 12 月 25 日，泉州市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印发泉州市专利申请资助规定的通知》（泉知[2015]41 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专利资助金 10,000 元。

3、2016 年 2 月 4 日，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安县财政局向惠安县政府作出《关于 2015 年度促进规模企业发展等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惠经信[2016]12 号），根据该请示及其相应批准意见，永悦科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收到奖励资金 2,730,000 元。

4、2016 年 3 月 10 日，惠安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下达第三批企业申请受理发明专利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惠科[2016]1 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收到补助资金 8,000 元。

5、2016 年 3 月 15 日，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安县财政局向惠安县政府作出《关于 2015 年度支持专业市场建设等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惠经信[2016]23 号），根据该请示及其相应批准意见，永悦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奖励资金 50,000 元。

6、2016 年 4 月 22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出《关于下达促进企业 2 月份早开机开满机电力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6]282 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到奖励资金 1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内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并经在环保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

施持续运作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补充核查

根据惠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永悦贸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已取得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缴纳人数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63	

缴纳人数	122	131
未缴人数	41	32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9	6
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25	0
其他公司缴纳	1	0
试用期	6	6
自愿放弃缴纳	0	20
合计	**41**	**32**

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发行人及其前身永悦有限、永悦贸易因欠薪或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引发的投诉、举报或劳动仲裁案件。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县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永悦贸易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泉州市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永悦新材能遵守国家以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滞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泉港区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永悦新材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立案处理的记录。”

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立案处理的记录。”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泉州市工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

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

李　赫

张伟丽

2016 年 9 月 18 日

KANGDA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邮编 100027

Floor 5, Block C, Shoukaixingfu Plaza,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8610）5086 7666　　传真/FAX：（8610）5086 7998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4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5]0029-4 号

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

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核查并披露 2011 年 12 月陈志山、王庆仁、骆洪宇、骆瑞堂、王焕连、刘坚民、黄晓栋、王家彬等人入股的原因及价格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核查其他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核查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4）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的自然人）；（6）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7）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

（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第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曾经的股东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永悦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泉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创始股东 4 名，为付文良、傅文昌、付水法和付文英。

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增资 2 次、股权转让 2 次，累计新增股东 45 名、减少股东 1 名（创始股东之一付文良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其近亲属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48 名，具体如下：

① 合伙企业 1 名，为上润创投，系 PE 投资者；

② 自然人股东 47 人，其中：

A.4 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和付秀珍；

B.38 人入股时系公司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志山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晓栋	董事、副总经理、永悦新材经理
3	朱水宝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黄腾安	UPR 研发中心经理
5	徐伟达	战略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6	陈忠志	永悦新材财务部经理
7	温奇山	内审部经理
8	王清常	职工代表监事、动力部经理
9	吴雅瑜	销售部副经理
10	张思梨	原销售部职员（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离职）
11	袁曙辉	生产部经理、UPR 车间主任
12	秦丛生	原质检部经理（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离职）
13	许泽波	采供部副经理
14	冯澜	安全环保部经理
15	赵炳昆	生产管理部仓储主任
16	王聪良	采供部副经理
17	许昭贤	销售部职员
18	王河阳	UPR 车间副主任
19	陈太平	销售部职员
20	卢亮	PET 车间主任
21	黄诗炎	销售部职员
22	程剑平	原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离职）
23	王振瑞	原销售部后勤主管(因满退休年龄,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退休）
24	王诗福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25	柯荣太	UPR 研发中心技术员
26	马广超	UPR 研发中心技术员
27	蒋秋榕	销售部职员
28	王革平	UPR 车间副主任
29	林丽琼	综合管理部主管
30	王锴威	原证券事务代表（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离职）

31	刘展霞	财务部经理
32	陆钢	UPR 研发中心技术员
33	王长炯	原 PU 车间主任、UPR 车间副主任（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离职）
34	张惠建	销售部职员
35	蔡爱民	动力部副经理
36	马仁国	原 UPR 研发中心技术员（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离职）
37	钟丁通	原 UPR 研发中心副经理（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离职）
38	骆洪宇	原永悦贸易经理（已于 2015 年 6 月离职）

C.外部自然人股东 5 名，包括王庆仁、王家彬、骆瑞堂、王焕连和刘坚民，其中，骆瑞堂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晓栋之岳父；王庆仁、王家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文英和付秀珍之表兄，付水法之外甥；刘坚民为经上润创投实际控制人钱明飞引荐入股公司的外部投资人，王焕连为经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志山引荐入股公司的外部投资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和曾经的股东的访谈记录，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该等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第二，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设立时和历次增资时的银行凭证，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历次出资款项均已由其本人真实、足额缴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① 永悦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永悦有限系由付文良、傅文昌、付水法和付文英于 2011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6 日，经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1）验字 E-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永悦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设立登记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57928）。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身永悦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工商设

立登记手续等，确认公司创始股东所持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② 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1 日，永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750 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上润创投、陈志山、王庆仁、骆洪宇、骆瑞堂、王焕连、刘坚民、黄晓栋、王家彬均按 1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2011 年 12 月 14 日，经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1）验字 E-03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永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7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永悦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等，确认本次增资新增股东所持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③ 2014 年 8 月增资至 10,8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永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 37 名公司员工均按 3.2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2014 年 8 月 2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51FC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永悦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 万元，资本公积 1,760 万元。2015 年 6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3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1FC0006 号）进行了专项复核。

2014 年 8 月 29 日，永悦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泉州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

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确认该次增资中新增股东所持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第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均系创始股东付文良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其近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1 年 12 月 15 日，永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付文良将所持公司 15.40%的股权（1,540 万元出资额）以 1,540 万元转让给傅文昌；同日，付文良与傅文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0 日，永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泉州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 2014 年 2 月 10 日，永悦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付文良将持有的公司 12.60%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傅文昌 2%200 万元出资额）、付水法 5%（500 万元出资额）和付秀珍 5.6%（560 万元出资额）；同日，付文良与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4 月 11 日，永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泉州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 2 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等，确认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②核查付文良与傅文昌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情况，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款项未实际支付，针对这一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出让方付文良，并取得了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 2011 年 12 月与 2014 年 8 月两次转让行为实际均属于股权赠与，因此无需受让方实际支付任何款项；上述两次股权变动均系真实

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以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

（2）核查并披露 2011 年 12 月陈志山、王庆仁、骆洪宇、骆瑞堂、王焕连、刘坚民、黄晓栋、王家彬等人入股的原因及价格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① 出资入股原因

本所律师访谈了 2011 年 12 月入股的陈志山等 8 名新股东，并查阅了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核查，该等人员入股的主要原因均为看好不饱和树脂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认可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上述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A.陈志山系永悦有限当时新引进的管理人员，自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B.王庆仁、王家彬二人均系付水法之外甥，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之表兄；

C.黄晓栋时任公司副总经理，骆洪宇、骆瑞堂分别系黄晓栋之妻弟、岳父；

D.王焕连由陈志山引荐入股，系特克威（中国）有限公司、福建霸岛鞋服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多年实业投资经验，信任陈志山管理能力、看好发行人行业前景；

E.刘坚民系由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上润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明飞引荐入股，系福州长弘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刘坚民具有建筑装饰工程领域多年从业经验，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② 价格依据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增资协议，2011 年 12 月，永悦有限注册资本由 5,25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陈志山、王庆仁、骆洪宇、骆瑞堂、王焕连、刘坚民、黄晓栋、王家彬与上润创投九方新股东认购了公司新增的 4,750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本次增资距永悦有限设立时间相隔较短，且当时引进的股东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陈志山、黄晓栋）、股东亲属（王庆仁、王家彬）、管理层亲属（骆瑞堂、骆洪宇）、总经理陈志山引荐入股的股东（王焕连、上润创投）以及包括上润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明飞所引荐的刘坚民，在综合考虑股东身份、永悦有限的净资产及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后，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每元出资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③ 价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银行凭证，根据华兴会计师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1)验字 E-030 号）以及新股东的银行付款凭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止，陈志山、上润创投、王焕连、刘坚民、王庆仁、骆洪宇、骆瑞堂、黄晓栋和王家彬已向公司缴足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的全部款项。

④ 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新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访谈笔录，陈志山、王庆仁、骆洪宇、骆瑞堂、王焕连、刘坚民、黄晓栋、王家彬当时增资入股永悦有限时，用于认购本次增资的款项均为该等人员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

⑤ 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中上述新股东、公司原股东及永悦有限三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并取得了公司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核查，确认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除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外，上述新股东与公司或原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核查其他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核查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除 2011 年 12 月公司增资事项以外，公司还于 2011 年 12 月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4 月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以及于 2014 年 8 月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股东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增资协议以及银行凭证等资料，经核查，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原因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款/增资款资金来源
1	2011 年 12 月，付文良将 1,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文昌	落实家族财产的分割安排	1,540 万元注	近亲属间无偿转让	未支付	—
2	2014 年 4 月，付文良将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文昌，将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水法，将 5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秀珍	消除傅文昌、付文良在永悦科技与科立讯股份之间的交叉持股情形	0 元	近亲属间无偿转让	未支付	—
3	2014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800 万元	公司改制并申报上市前，为稳定员工，引入员工持股以改善公司股权	3.2 元/股	参照发行人 2013 年度净利润的约 8 倍市盈率	已支付	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

注：根据对本次股权交易双方的访谈笔录并经核查，本次转让中，转让协议上虽约定对价为 1,540 万元，但该约定仅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实际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为无偿赠与。

（4）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①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历史上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第一次为 2011 年 12 月付文良将 1,540 万

元股权（对应 15.4%注册资本）以 1,540 万元转让给傅文昌，本次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但实际系股权赠与，无须支付款项；第二次为 2014 年 4 月，付文良将 200 万元股权（对应 2.0%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傅文昌，将 500 万元股权（对应 5.0%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付水法，将 560 万元股权（对应 5.6%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付秀珍。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上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了出让方与受让方，经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实际支付价款均为 0 元，出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有效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但是，“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视为正当理由。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近亲属之间的无偿转让，且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付文良于 2011 年、2014 年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5）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取得了公司全部新增股东（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的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除公司创始人股东以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新增自然人股东包括陈志山、王庆仁、付秀珍、骆洪宇、黄晓栋、骆瑞堂、王焕连、刘坚民、王家彬、

朱水宝、黄腾安、徐伟达、王清常、秦丛生、袁曙辉、温奇山、陈忠志、吴雅瑜、张思梨、冯澜、王河阳、卢亮、王聪良、许泽波、赵炳昆、陈太平、许昭贤、王革平、林丽琼、程剑平、柯荣太、马广超、王诗福、黄诗炎、蒋秋榕、王振瑞、蔡爱民、王长炯、陆钢、刘展霞、王锴威、张惠建、钟丁通、马仁国。

其中付秀珍的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陈志山、王庆仁、黄晓栋、朱水宝、王清常、黄腾安、马广超、徐伟达的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其他自然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工作经历
1	**骆洪宇**	骆洪宇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福建华发物流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福建省四季尊商贸责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骆瑞堂**	骆瑞堂先生，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泉州临江建筑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4月至2015年12月。2015年12月，退休。
3	**王焕连**	王焕连先生，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2001年2月至今，任福建霸岛鞋服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0月至今，任特克威(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刘坚民**	刘坚民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州创弘消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福州九度空间装修工程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至今，任福州长弘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5	**王家彬**	王家彬先生，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2月至1996年8月，任福建南安市第一实验小学教师。1996年9月至今，任福建南安市第一小学教师。
6	**陈忠志**	陈忠志先生，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9月至2002年4月，任泉州百货供应站财务部会计、主办；2002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华邦树脂财务部经理、主办。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永悦新材财务部经理。
7	**温奇山**	温奇山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子公司副总。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内审部经理。

8	**吴雅瑜**	吴雅瑜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泉州北门电子器材公司出纳；199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泉州杰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采购、销售；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邦树脂销售。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9	**张思梨**	张思梨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泉州市瑞能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万通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泉州隆泰化工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德化县新隆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发行人销售部职员。于 2016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
10	**袁曙辉**	袁曙辉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湖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合成车间主任。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发行人车间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兼 UPR 车间主任。
11	**秦丛生**	秦丛生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龙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部长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西德化中科精细化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发行人质检部经理。于 2015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
12	**许泽波**	许泽波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采供部副经理。
13	**冯澜**	冯澜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湖北宜昌富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湖北兴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工程师。2013 年 4 至今，任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经理。
14	**赵炳昆**	赵炳昆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9 月，外出打工；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家做服装加工；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村部电工；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个体经营货运；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邦树脂副主任、主管。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管理部仓储主任。
15	**王聪良**	王聪良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泉州惠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泉州泉港海洋聚苯树脂有限公司生产调度；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福建省东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调度。201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采供部副经理。
16	**许昭贤**	许昭贤先生，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职员。
17	**王河阳**	王河阳先生，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站长。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永悦有限车间管理员；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永悦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 UPR 车间副主任。

18	**陈太平**	陈太平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福建三利源磨具制造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职员。
19	**卢亮**	卢亮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6 年，任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06 年至 2008 年，任越南新世纪化纤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08 年至 2010 年，任韩国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贝特贝尔化纤（泰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 PET 车间主任。
20	**黄诗炎**	黄诗炎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广东翔云电讯外派沈阳办事处负责人；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邦树脂业务。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职员。
21	**程剑平**	程剑平先生，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发行人原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于 2015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
22	**王振瑞**	王振瑞先生，195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南安霞美中心小学教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南安玉田小学教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华邦树脂仓管；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邦树脂仓库主管。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永悦有限仓库主管；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发行人销售部后勤主管。因满退休年龄，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退休。
23	**王诗福**	王诗福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永悦有限 EPS 车间副主任；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安环部监督员；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24	**柯荣太**	柯荣太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邦树脂技术员。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 UPR 研发中心技术员。
25	**蒋秋榕**	蒋秋榕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福州机务段副司机；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10 月，自业；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邦树脂销售。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职员。
26	**王革平**	王革平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农村信用社镇分社信贷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邮政储蓄银行镇分行客户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邦树脂车间主管。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 UPR 车间副主任。
27	**林丽琼**	林丽琼女士，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晋江内坑中学生物教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主管。
28	**王锴威**	王锴威先生，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化工品分析师。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6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

29	**刘展霞**	刘展霞女士，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会计主管；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30	**陆钢**	陆钢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邦树脂技术员。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 UPR 研发中心技术员。
31	**王长炯**	王长炯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射阳县磷肥厂班长；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温州东泰树脂生产部总领班；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邦树脂操作兼副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发行人 PU 车间主任、UPR 车间副主任。于 2016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
32	**张惠建**	张惠建先生，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恒通物流有限公司调度员；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广州市狼族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跟单；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泉州祥友管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职员。
33	**蔡爱民**	蔡爱民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江南建筑公司职工；1999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复兴塑料厂维修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华邦树脂维修班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动力部副经理。
34	**马仁国**	马仁国先生，1963 年 10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山东奥鹰树脂厂技术部技术工程师；1990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山东齐鲁树脂厂技术部技术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自己开办树脂厂；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做技术服务配方转让。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发行人 UPR 研发中心技术员。于 2015 年 11 月从公司离职。
35	**钟丁通**	钟丁通先生，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碧玉谷化工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发行人 UPR 研发中心副经理。于 2015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上润创投穿透核查后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钱明飞、钟连结、赵修齐、韩福军、倪华玲、杨金辉、黄增勋、荣光权、吴振升、陈延标、程志强、李玉海、陈春生、滕用雄、孙武、林汝捷、蓝雪英、郑效东、高原、赖满英、刘健、魏丽、陈少鸣、赖春宝、王莺妹、何人宝、马林、朱建国、张育民、钱金平、王保春。其中钟连结的个人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其他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履历及工作经历
1	钱明飞	钱明飞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福建省国际采购促进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修齐	赵修齐先生，194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至今，任华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
3	韩福军	韩福军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包头市稀土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1998 年 11 月至今，任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	陈少鸣	陈少鸣女士，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任福州天知地产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璞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5	赖春宝	赖春宝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省赣州江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鑫南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至今，任赣州市南康区德宝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6	王莺妹	王莺妹女士，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至 1992 年，任黄岩化工四厂技术员；1992 年至 1997 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厂长；1997 年至 1999 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厂厂长；1999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	何人宝	何人宝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至 1992 年，任黄岩农药厂技术员；1992 年至 1997 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副厂长；1997 年至 1999 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厂执行董事；1999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8	马　林	马林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3 年，任桂林市邮电局助理工程师；1993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科学亚特兰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至今，任思博伦通讯上海代表处销售总监。
9	朱建国	朱建国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由职业。
10	张育民	张育民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常林股份高级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小松常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部长。1998 年 1 月至今，任必迪艾（天津）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倪华玲	倪华玲女士，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福建省兴华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至今，就职于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12	杨金辉	杨金辉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山市三和桩杆有限公司质控经理、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省大地管桩有限公司兼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任大地（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13	黄增勋	黄增勋先生，195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 年 6 月至 1976 年 12 月，任福清宏路公社茶果场知青；197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福建三钢集团焦化厂管理、党务干部；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福建投资中闽能源公司管理、党务干部。2015 年 3 月，退休。
14	荣光权	荣光权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从事个人投资。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庐江县荣信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吴振升	吴振升先生，195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阿根廷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创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陈延标	陈延标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至今，任福州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17	程志强	程志强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安徽省庐江县沙溪中学教师；1990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安徽省庐江县泥河教委财务主管；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北京市诚安通科技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安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	李玉海	李玉海先生，195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0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福建省电力局下属企业邵武电厂、池潭水电厂、漳平电厂厂长、党委书记；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福建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华电集团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华电集团党校副校长。2010 年 5 月，退休。
19	陈春生	陈春生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丹东铁合金厂。1994 年至今，任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滕用雄	滕用雄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1	孙　武	孙武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安徽省淮北市矿务局朱庄煤矿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金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 年 1 月至今，任福州盈科投资公司副总裁。2015 年 2 月至今，任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人。
22	林汝捷	林汝捷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 年至 1997 年，任日本高木产业（株式会社）制冷技术工作；1997 年至 2000 年，任 MARUZEN（福州、东山）公司厂长兼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3	蓝雪英	蓝雪英女士，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武平大禾中学教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好又多量贩超市采购；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福州

		青松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福州奥德赛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24	郑效东	郑效东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上海生物化学制药厂科长。199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5	高　原	高原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浦东新区税务局外高桥分局副主任科员；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艾普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26	赖满英	赖满英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消费者报福建记者站；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福建优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福州洲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福州市普安区万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值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刘　健	刘健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宁波海曙中健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科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28	魏　丽	魏丽女士，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新疆金风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帕米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恒基武装押运公司总经理。
29	钱金平	钱金平女士，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王保春	王保春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起就职于福建大润房地产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至今，任福建大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6）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上润创投的实际控制人钱明飞，并取得了直接或间接持有永悦科技股份的新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新增股东中：

① 付秀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文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之姐、付水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

人董事）之女，付文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之妹，陈泳絮（发行人董事）配偶之姐；

② 陈志山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23.065%股份；

③ 上润创投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5.556%股份；

④ 钱明飞为上润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⑤ 王庆仁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8.426%股份，付水法之外甥，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之表兄；

⑥ 王家彬为付水法之外甥，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之表兄，王庆仁之兄；

⑦ 黄晓栋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⑧ 骆瑞堂为黄晓栋之岳父

⑨ 骆洪宇为黄晓栋配偶之弟

⑩ 朱水宝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⑪ 王清常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⑫ 钟连结为发行人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傅文昌家族中的四人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却未将其纳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范围，2014 年初，傅氏家族中的付文良仍持有发行人 12.60%的股份（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4 年初付文良

先生仍持有发行人 12.60%的股份，但未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围认定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如 2014 年将付文良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亲属持股规避持股锁定期限的情形。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4 年初付文良先生仍持有发行人 12.60%的股份，但未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① 未将付文良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A.从持股情况上看，自 2014 年 4 月起，付文良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付文良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于 2011 年 10 月永悦有限设立时，持有公司 53.33%的股权，系第一大股东，傅文昌、付文英与付水法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24%、20%、2.67%的股权；2011 年 12 月，永悦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陈志山、上润创投、王庆仁、骆洪宇、骆瑞堂、王焕连、刘坚民、黄晓栋、王家彬 9 名新股东，本次增资后，付文良、傅文昌、付文英和付水法的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为 28.00%、 12.60%、10.5%和 1.4%；随后同在 2011 年 12 月，付文良将持有公司 15.40%股权转让给傅文昌，本次转让完成后，傅文昌持股比例增至 28.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付文良持股比例降至 12.60%，成为第三大股东；2014 年 4 月，付文良将持有的 12.60%股权分别转让给傅文昌 2.00%、付水法 5.00%和付秀珍 5.60%，本次转让完成后，付文良不再持有永悦科技任何股权。

B.从公司经营管理层面上看，自 2011 年 12 月起，付文良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且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设立之初，董事会由付水法、傅文昌、付文良组成，其中付水法担任董事长、傅文昌担任副董事长。至 2011 年 12 月，

公司引入陈志山等 9 名新股东后，组建了新的经营管理层，同时付文良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退出董事会，至此，付文良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至今未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C.从家族企业发展历史来看，傅文昌家族负责经营化工产业、付文良家族负责经营电子通讯产业的家族分工和产业格局已经定型，付文良已没有控制永悦科技的意图。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付水法就已带领付氏家族开始创业历程，多年间积累了大量经营经验和家族资金。上世纪 90 年代初，付文良作为家中长子开始跟随父亲创业，并逐步接手家族企业的管理权。至本世纪初，付水法子女均已参与到家族企业的经营中，此时付氏家族企业的领头人变为长子付文良，并开始扩大对通讯、化工领域的投资，其中包括于 2001 年在深圳成立百利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科立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科立讯股份前身，以下简称“科立讯有限”）、分别于 2002 年、2005 年在福建省内成立华邦树脂、华景树脂，期间傅文昌开始在该等化工企业担任管理层职务，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逐步成为家族旗下化工企业经营发展的主要决策者。至 2011 年，付氏家族开始筹划以各公司的股权为主对家族产业及财产做出分割安排，并初步达成了“长子付文良主导通讯产业、次子傅文昌主导化工产业，同时为防范某一行业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傅文昌、付文良互相参股对方公司”的财产分割共识。据此，付氏家族于 2011 年 10 月成立永悦有限，并在公司成立后立即收购华邦树脂与华景树脂的资产，为推动并购顺利进行，永悦有限设立之初仍保持控制权结构与华邦树脂、华景树脂一致，即付文良拥有 53.33%股权的控股地位。随后，为落实分摊风险的安排，科立讯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将股权结构由付文良 100%持股调整为付文良持股 74.14%、傅文昌持股 8.62%、付文英持股 8.62%、付秀珍持股 8.62%；为落实家族财产分割共识中傅文昌主导化工行业控制权的安排，永悦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后，付文良将其部分股权赠与傅文昌，至此傅文昌也已牵头其余家庭成员完全掌控家族化工产业的控制权。继科立讯股份之后，永悦有限亦于 2014 年启动上市计划，同时鉴于此时两家公司经营状况均较为良好，傅文昌和付文良决定不再相互持有对方公司股份。为此付文良于 2014 年 4 月将其所持永悦有限股权全部赠与父亲付水法、弟弟傅文昌以及妹妹付秀珍，傅文昌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所持科立讯股份股权全部赠与姐姐付文英，至此，

傅文昌不再持有科立讯股份的任何股权，付文良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付氏家族成员并查阅付文良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相关资料，随着科立讯有限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付文良开始逐步将主要精力转移至科立讯有限，在 2011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永悦有限 1,5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傅文昌之后，付文良不再参与永悦有限的运营，将个人精力集中在电子通讯业务，并推动科立讯有限谋求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2012 年 3 月，科立讯有限整体变更为科立讯股份，并于 2013 年 2 月在深圳证监局辅导备案），故在本次转让后，付文良不再具有继续控制公司的主观意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付氏家族经历了以付水法为主和以付文良为主的两个发展阶段之后，已初步具备了现代企业的运营理念和意愿，至 2011 年末，随着通讯产业的科立讯有限筹划改制上市，化工产业的永悦有限设立并引入外部投资者、职业经理人后，付氏家族已形成了长子付文良专注电子通讯行业、次子傅文昌及其他家庭成员专注化工行业的家族分工和产业格局。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未将付文良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而将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付水法共同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主观意愿上，傅文昌自 1999 年开始参与家族生意，并专注于化工行业，先后担任华通树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邦树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景树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华通化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拥有各家族成员认可的经营永悦科技的能力，傅文昌家族拥有持续经营公司以深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的意愿，并希望能够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职业经理人等方式，将公司带入一个发展的新阶段。

客观事实上，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及付秀珍四人之间互为近亲属关系；四人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权/股份之和，在报告期内均拥有公司控股地位，足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四人自公司设立至今，在所有永悦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一致；2015 年 4 月 23 日，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四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

关系。

（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围认定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如 2014 年将付文良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围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认定傅文昌为主的家族成员（付文良除外）对公司拥有共同的控制权的法律依据如下：

A．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自永悦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拥有股权，傅文昌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付秀珍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一直拥有公司的股权，符合共同控制的各家族成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规定；

B．公司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付水法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C．以傅文昌为主的家族成员（付文良除外）对公司拥有共同的控制权是多年家族经营经验的积累而形成的结果，并且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付水法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的内容进行了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根据家族多年经营的历史基础以及协议安排，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付水法对公司拥有共同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1 号适用意见》的规定。

② 如 2014 年将付文良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律

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付文良在 2011 年 12 月之后已经不再具有控制公司的意愿，且在 2014 年 4 月之后不再拥有公司的权益，不应当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如在 2014 年 4 月之前将付文良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鉴于：（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家族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人（傅文昌）未发生变化；（2）报告期内（2014 年 4 月）发生的股权变化主要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即付文良将 12.6%股权分别转让给付秀珍 5.6%、付水法 5%和傅文昌 2%，本次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减少付文良、增加付秀珍，总体人数仍为 4 人，人数未发生变化；（3）付文良在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12.6%至 0），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家族整体持股数量发生变化；（4）付文良在报告期内未参与公司经营，亦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如在 2014 年 4 月之前将付文良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虽然家族成员内部发生了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即仍为付文昌家族共同控制，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付文良的持股变化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亲属持股规避持股锁定期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其他股东为王庆仁（付水法之外甥，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之表兄）与王家彬（付水法之外甥，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之表兄）。二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系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获得，并非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亲属持股规避持股锁定期限的情形。

同时，王庆仁与王家彬二人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之前所作出的其他关于公司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依然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亲属持股规避持股锁定期限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核查了上述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调取该等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获悉该等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目前经营情况等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关系
1	泉州市丰泽艺园	铁艺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无实际经营	付水法持有 55%

	工艺有限公司			的股权；李明楠持有 25%股权
2	泉州新益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微波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微波电子产品	付秀珍持有 65%的股权；洪清华持有 35%股权
3	泉州市英创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微波电子产品、移动通信设备及手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微波电子产品、移动通信设备及手机	付文英持有 55%的股权；洪清华持有 45%股权
4	深圳市新和信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其配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无实际经营	付文英、付秀珍分别持有 60%、40%的股权
5	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警用通信设备、防爆通信设备、无线电检测设备、无线电通讯器材、矿用对讲机、智能手机及上述设备配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通信软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的咨询和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电子类设备及配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警用通信设备、防爆通信设备、无线电检测设备、无线电通讯器材、矿用对讲机、智能手机及上述设备配件、嵌入式软件的生产。	移动通讯对讲终端和应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付文良持有 42.87%的股份，付文英持有 29.02%的股份
6	福建科立讯电子有限公司	对讲机、车载终端、手机、执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指挥调度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多媒体通信系统及侦听屏蔽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的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移动通讯对讲终端和应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	深圳华瑞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网络和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	无实际经营	付文良持有 51.27%的股权，付文英持有 44.27%的股权
8	福建星连电子有	电子技术研发；有线广播电视	无实际经营	付文良持有 66%

	限公司	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卫星传输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数字通信产品的生产加工（不含限制类品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林庆章持有34%股权
9	天兴宾馆	酒店经营	酒店经营	付文良委托香港公民李克贤设立的企业
10	美兴船务公司	船务贸易	无实际经营	
11	福建宝通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美兴船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付文良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集群对讲机、电子专用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电子通讯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通信产品的生产加工（不含限制类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制器和行星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3	泉州宝通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及设备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电子产品	付文良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泉州市和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移动电话机、计算机及外设、无线电发射设备。	无实际经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付秀珍之夫李明楠持有 50%的股权
15	BENE（MOFFATT）Development Ltd.	房地产经营	房地产开发	李明楠控制企业

发行人系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

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

本所律师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实际经营情况，产品或服务的功能、用途和种类，是否具有替代性，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供应商，市场差别，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是否关联等方面判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和细分市场等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① 上述 15 家企业中，有 8 家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上述 15 家关联企业中，有 8 家目前没有实际经营，包括泉州市丰泽艺园工艺有限公司、泉州市和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和信电子有限公司、美兴船务公司、福建宝通电子有限公司、泉州宝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瑞安科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连电子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访谈了泉州市丰泽艺园工艺有限公司、泉州市和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和信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宝通电子有限公司、泉州宝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瑞安科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连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或经营管理人员，并实地走访了述公司在工商登记的住所，确认上述 7 家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

美兴船务公司系付文良通过香港公民李克贤在香港成立的持股公司，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和持股。本所律师通过对付文良进行访谈，确认目前美兴船务公司目前并无实际经营。

② 上述正常经营企业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目前尚处于正常经营的 7 家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泉州新益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泉州市英创微波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科立讯电子有限公司这 5 家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了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实地走访其经营场所，查看了上述 5 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对上述 5 家公司主要股东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其均主要从事通讯、电子产品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功能、用途和种类与发行人存在较大

差异，不具有替代性；其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供应商、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针对注册在加拿大的 BENE（MOFFATT）Development Ltd.，本所律师对李明楠进行了访谈，了解到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针对在香港设立的天兴宾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付文良进行了访谈，确认天兴宾馆主要从事酒店经营。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产品，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对外提供技术或服务）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活动；

2、如果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人持续有约束力。”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查阅关联方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方式，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 泉州市丰泽艺园工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丰泽艺园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由郭清元、张凯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文安。

该公司历史上曾发生过一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2005 年 8 月，公司股权第一次变更，郭清元将其持有的 75%股权（150 万元出资额）、张凯将其持有的 5%股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水法，付水法进入公司并成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06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付水法将其持有的 25%股权（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明楠，李明楠进入成为丰泽艺园股东。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付水法	110	55%	货币
郭清元	40	20%	货币
李明楠	50	2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丰泽艺园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树脂、陶瓷工艺品”，此后公司经营范围曾发生过三次变更，现有经营范围为“工艺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通过对付水法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丰泽艺园因经营不善，于 2003 年起即无实际经营，鉴于该公司名下尚有部分土地、房产，为清偿所欠付水法债务，2005 年该公司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付水法，此后该公司一直未实际经营。

通过实地走访，本所律师查看了丰泽艺园名下土地、房产情况，并获取了相关产权证书及《泉州市现代有轨电车（一期）（丰泽段）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

置实施方案》等材料，获悉该公司土地、房产正处于待征收状态，该公司目前并无从事实质性经营业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该公司任职。

② 泉州市和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和信通讯设立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由李雄森和李明楠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总经理为李雄森。

公司历史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雄森	90	50%	货币
李明楠	90	50%	货币
合计	**180**	**100%**	**—**

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移动电话机、计算机及外设、无线电发射设备，至今未发生变更。

通过实地查看及访谈李明楠，本所律师了解到该公司名下现无土地房产。该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吊销，至今未实际经营业务。

③ 深圳市新和信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新和信设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由付文英、付秀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总经理为付秀珍。

公司历史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付文英	30	60%	货币
付秀珍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

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其配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至今未发生变更。

通过访谈付文英，本所律师确认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④ 天兴宾馆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天兴宾馆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9 日，东主为李克贤，经营范围为酒店经营。经核查，天兴宾馆系付文良委托香港公民李克贤在香港设立的公司，设立之初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和持股。目前，天兴宾馆主要从事酒店经营。

⑤ 美兴船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美兴船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东主为李克贤，经营范围为船务贸易。经核查，美兴船务公司系付文良委托香港公民李克贤设立的公司，用于对外投资和持股，未从事实体经营。

⑥ 泉州新益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新益达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由付秀珍、洪清华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8 万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付秀珍，2012 年 11 月，该公司总经理变更为付文英。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泉州新益达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更名为“泉州新益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新益达于 2007 年 12 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付秀珍	325	65%	货币
洪清华	175	35%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2006 年 2 月变更为“销售微波电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过实地查看及访谈付文英，本所律师了解到该公司系贸易公司，目前实际从事微波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无生产设备、亦无土地和房产。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该公司任职。

⑦ 泉州市英创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英创微波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由付文英、洪清华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总经理为付秀珍，2012 年 9 月，该公司总经理变更为付文英。

英创微波历史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付文英	192.5	55%	货币
洪清华	157.5	45%	货币
合计	**350.0**	**100%**	**—**

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微波电子产品”。2009 年 11 月变更为“销售：微波电子产品、移动通信设备及手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实地查看及访谈付文英，本所律师了解到该公司系贸易公司，目前实际从事微波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及手机的销售业务，无生产设备、亦无土地和房产。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该公司任职。

⑧ 福建宝通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宝通电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10 万港币，法定代表人为林庆章。该公司自设立至 2011 年 8 月，一直由付水法、付文良、傅文昌及其他家庭成员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付文良曾担任总经理；2011 年 8 月，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改由林庆章担任；2016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改由洪金龙担任。

宝通电子系美兴船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历史上股权未发生变更。

宝通电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通讯设备、电子零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产品 100%外销）”；此后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两次变更，现有经营范

围为“生产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实地查看及访谈林庆章，本所律师了解到该公司名下现有土地、房屋等资产，并对外出租用于连锁酒店经营，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⑨ 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宝通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港币，法定代表人为林庆章。该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7 月，付文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水法担任副董事长、傅文昌担任董事。2011 年 7 月，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改由林庆章担任；2016 年 12 月，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改由洪金龙担任。公司系美兴船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历史上股权未发生变更。

宝通科技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数字集群对讲机、电子专用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电子通讯产品、数字通信产品的生产加工（不含限制类产品）”，此后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三次变更，现有经营范围为“数字集群对讲机、电子专用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电子通讯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通信产品的生产加工（不含限制类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实地查看及访谈林庆章，本所律师了解到该公司名下现有土地、房产等资产，实际从事调制器和行星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该公司任职。

⑩ 泉州宝通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泉州宝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由福建宝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林庆章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庆章。

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历史上曾发生过一次减资，现有注册资本 150 万元，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福建宝通电子有限公司	7.50	5.00%	货币
林庆章	142.50	9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及设备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至今未发生变更。

通过实地查看及访谈林庆章，本所律师了解到公司名下现有土地、房产等资产，并对外出租用于医院运营，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⑪ 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7 日，由李克贤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港币。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百利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后于 2002 年 5 月更名为“科立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更名为“深圳科立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科立讯有限”），于 2012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付文良。

科立讯股份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事项	完成时间	完成后股权结构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05-10	李克贤持股 100%
第一次股权转让，李克贤将 100%股权转让给付文良	2010-09	付文良持股 100%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815.428 万元	2011-11	付文良持股 74.14%、傅文昌、付秀珍、付文英分别持股 8.6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38 万元	2012-03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720 万元	2012-04	付文良持股 62.21%，傅文昌、付秀珍、付文英分别持股 7.23%，其他股东人持股 16.10%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500 万元	2012-08	付文良持股 55.73%，傅文昌、付秀珍、付文英分别持股 6.48%，其他股东持股 24.83%
第二次股权转让，原股东沈镇、何洁将合计持有的 140 万股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2013-07	
第三次股权转让，原股东傅文昌、付秀珍及其他股东将全部持有的 2,834 万股转让给付文英；原股东付文良将所持有的 335 万股转让给谢越芳	2014-06	付文良持股 51.27%、付文英持股 44.27%、谢越芳持股 4.46%

公司分立为科立讯和深圳华瑞安科技术有限公司，科立讯注册资本为 7350 万元，华瑞安科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2014-07	
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5,000 万元	2014-08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860 万元	2015-08	付文良持股 43.75%、付文英持股 37.77%、王庆仁持股 9.9%、谢越芳持股 3.80%、傅泗海持股 4.78%
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360 万元	2016-01	付文良持股 40.31%、付文英持股 34.80%、王庆仁持股 16.98%、谢越芳持股 3.51%、傅泗海持股 4.40%
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500 万元；第四次股权转让，谢越芳将持有 223 万股转让给付文良；付文英将持有 327.50 万股转让给 8 位受让方	2016-09	付文良持股 42.87%、付文英持股 29.02%、王庆仁持股 16.62%、傅泗海持股 4.31%，其他股东持股 7.2%

科立讯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对讲机、无线电话及电子通讯产品元器件。产品 30%外销。（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历史上共发生过四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现有经营范围为“警用通信设备、防爆通信设备、无线电检测设备、无线电通讯器材、矿用对讲机、智能手机及上述设备配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通信软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的咨询和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电子类设备及配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警用通信设备、防爆通信设备、无线电检测设备、无线电通讯器材、矿用对讲机、智能手机及上述设备配件、嵌入式软件的生产”。

通过实地查看及访谈付文良，本所律师了解到该公司实际从事移动通讯对讲终端和应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该公司任职。

⑫ 福建科立讯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福建科立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由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付文良，付文良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 C 幢。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讲机、车载终端、手机、执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指挥调度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多媒体通信系统及侦听屏蔽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的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访谈付文良本所律师确认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移动通讯对讲终端和应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该公司任职。

⑬ 深圳华瑞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华瑞安科由科立讯分立新设，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付文良、付文英、谢越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付文良。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文良	76.90	51.27%
2	付文英	66.40	44.27%
3	谢越芳	6.70	4.47%
合计		**150.00**	**100.00%**

华瑞安科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网络和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至今未发生变更。

通过访谈付文良并实地走访该公司在工商登记的住所，本所律师确认该公司目前没有实际经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该公司任职。

⑭ 福建星连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福建星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由付文良、林庆章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高新电子产业园区紫山路 26 号。该公司历史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付文良	660.00	66.00%	货币
林庆章	340.00	3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研发；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卫星传输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数字通信产品的生产加工（不含限制类品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至今未发生变更。

通过访谈林庆章，本所律师确认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

⑮ BENE（MOFFATT）Development Ltd.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股东为 Bene Capital（Group）Ltd.与 Goband investment Ltd.，二者分别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和 49%的股权。历史上该公司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通过与李明楠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公司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业务人员与资产均在海外，与发行人并无重叠。

相对于上述关联企业，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时股东包括付文良、傅文昌、付水法和付文英，付文良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后经过多次变更，引进外部投资者和内部员工，股权演变为傅文昌家族（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和付秀珍）控股，外部投资者和内部员工参股的股权架构，经过几年发展，发行人已从单纯的家族企业逐步蜕变为股权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公司内

控合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治理结构完善，可有效规避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力为其关联企业输送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上述关联企业股东代垫出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上述关联企业股东代持股权情形，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 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成立初期的经营性资产主要来源于华邦树脂与华景树脂，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及其他资产（包括公司车辆、办公用品、相关设施等）。华邦树脂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注销，华景树脂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土地、房产、主要生产设备，并查验该等设备的使用情况，确认除新建/外购无关联第三方资产外，发行人资产主要源自华邦和华景树脂，该等资产构成了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资产来源自上述关联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混用资产的情形。

③ 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总经理陈志山、副总经理陈泳絮、副总经理黄晓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水宝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在上述企业任职及领薪的情形；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上述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通过走访与访谈上述企业主要负责人，确认上述企业未与发行人共用主要销售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④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所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属于电子、通讯类、房地产开发等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 发行人技术独立

发行人现有 20 项专利，拥有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相关的技术及研发体系，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领域不同，不存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混用及技术依赖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况。

⑥ 发行人供销渠道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化工原料及能源类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人造石、工艺品生产企业，上述企业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供应商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供销渠道及客户、供应商独立性的情况。

（4）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通利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王庆仁持有 41.70%的股权，王庆仁之妻欧阳东曼持有 58.30%的股权；王庆仁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化工原料,皮革及轻纺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涂料,印刷器材,金属材料,电子元件,通讯器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独立董事刘见生担任所长	会计师事务所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钟连结任董事、副总裁	投资
	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	监事钟连结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	电机研发、生产与销售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钟连结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钟连结任董事	纺织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北京和顺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傅惠红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
	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海、陈志芬合计持有 100%股权，陈志海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海、陈志芬合计持有 100%股权，陈志海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陈志江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全环保、新型高端给排水管网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川股份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安全环保、新型高端给排水管网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纳川股份持有 70%股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新能源汽车综合运营服务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纳川股份控股子公司，陈志江为董事长。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生产玻璃钢制品
	厦门远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志江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投资
	泉州市北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吴聪义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材的加工与销售
	中卓（泉州）投资有限公司	吴聪义持有 5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
	泉州市丰泽区瑞泰贸易有限公司	欧阳东曼持有 58.00%的股权	批发零售：陶瓷，树脂工艺品，电子产品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上述企业工商资料、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纳川股份），结合上述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并通过访谈等方式对关联方进行核查，上述关联方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 服务类关联企业

该类企业包括：中介服务—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投资公司—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远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卓（泉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和顺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综合运营服务—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均属于服务行业，与发行人所属的化工制造行业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并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② 贸易类关联企业

该类公司包括泉州市通利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泉州市丰泽区瑞泰贸易有限公司。经过实地走访，本所律师了解到上述两家公司主要经营皮革化工原料的销售，上游供应商主要在荷兰，采购原料主要为加脂剂、染料、涤饰剂等，下游客户主要为皮衣、皮鞋厂商。

上述公司所从事的化工原料销售业务虽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同属于化工类行业，但上述公司仅从事贸易活动，不存在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且属于不同细分领域，不具有替代性，其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并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③ 生产型关联企业

该类公司包括：排水管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类关联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电、机械设备类研发、生产与销售类关联公司—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玻璃钢制品—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加工、销售建材—泉州市北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替代性，其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供应商、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亦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并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不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已经完整、全面、准确的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已经完整、全面、准确的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的调查表、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账簿、凭证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采购及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纳川管业	向发行人采购不饱和树脂	4.38	37.71	2.05	-
耀华玻璃钢	向发行人采购不饱和树脂	-	4.42	-	-

②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川流新能源	电动汽车	2.20	-

③ 关联担保

A.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年度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傅文昌	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个人保证	2,000	2,000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00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中国银行泉港支行	最高额保证	1,500	1,000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500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陈志山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00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中国银行泉港支行	最高额保证	1,500	1,000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500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2015年度	傅文昌	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个人保证	1,200	1,200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个人保证	500	500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3,726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中国银行泉港支行	最高额保证	1,500	1,500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陈志山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3,726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中国银行泉港支行	最高额保证	1,500	1,500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永悦贸易	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无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2016年度	傅文昌	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最高额保证	4,700	2521.18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否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500.00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否
		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	最高额保证	2,500	1,000.00	银行融资到期日或垫款日后两年	否
	陈志山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500.00	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否
		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	最高额保证	2,500	1,000.00	银行融资到期日或垫款日后两年	否
	陈泳絮	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	最高额保证	2,500	1,000.00	银行融资到期日或垫款日后两年	否
	永悦新材	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	最高额抵押	2,500	1,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否

B.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2013 年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361.552 万元，2014 年度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该等银行汇票承兑业务由宝通科技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担保，关联方傅文昌提供保证。

2014 年度，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096.0142 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均由公司关联方傅文昌、陈志山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

保证。

2015 年度，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485.45 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均由公司关联方傅文昌、陈志山提供最高额 8,000 万元的保证。

2016 年度，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091.66 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由公司关联方傅文昌、陈志山提供最高额 8,000 万元的保证。

2016 年度，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249.88 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均由公司关联方傅文昌、陈志山、陈泳絮提供最高额 2,500 万元的保证，由永悦新材提供 2,5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C.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子公司永悦贸易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授字 006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项下的授信业务承担 1,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4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子公司永悦贸易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4 年 SME 港人授字 005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项下的授信业务承担 1,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主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5 月 31 日，永悦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泉州鲤城支行”）签署编号为 351005201300144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永悦有限为宝通科技与该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2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核查，宝通科技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3501012013000468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50 万元，该合同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履行完毕。

宝通科技出具声明：“1、我司已全额归还了由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提供担保的债务，贵司的担保责任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全部解除；2、自上述担保责任全部解除至本声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贵司为我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农业银行泉州鲤城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终止，截至说明出具日，未再发生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及付秀珍出具承诺：“公司为宝通科技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为宝通科技提供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若公司因为宝通科技提供担保而需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责任由承诺人全额承担；若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67.76 万元、106.48 万元、135.90 万元和 165.73 万元。

⑤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应付账款	通利达贸易	-	-	-	0.31
其他应收款	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完整、全面、准确的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并结合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的查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大额的异常、偶发或者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

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如下：

①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限制和规范。

经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 2012-2014 年公司关联交易系因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经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自查和确认，认为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系因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自查和确认，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系因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②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公司三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完整、全面、准确的披露；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以及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历年专利缴费凭证等法律文件；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逐项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及专利信息并取得了该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在与发行人核对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结果如下：

①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及工艺等研发工作，并通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将研发成果置于法律保护之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编号为“IPP/WI-01”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度》，并陆续制定了配套的其他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奖励机制。同时，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直接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协助管理。总经理助理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整体管理工作，负责做好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管理工作；定期与研发、财务、行政等部门就知识产权事项进行对接，该等部门辅助完成相关知识产权工作；定期更新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维护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的建设，组织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和学习工作，申报并管理知识产权的其它工作等。

泉州市潭思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代理有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并为发行人定期检索公司的商标及专利法律状态，及时将查询报告反馈至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A.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永悦科技	由低纯度工业级双环戊二烯制备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方法	发明	ZL200710056081.7	2011.10.5	2007.9.18 起 20 年
2	永悦科技	一种橡胶发泡鞋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37340.9	2014.7.2	2012.12.13 起 20 年
3	永悦科技	一种含纳米碳酸钙的改性不饱和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07713.6	2015.2.18	2013.1.9 起 20 年
4	永悦科技	一种酸醇缩聚废水预处理设备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021732.9	2016.6.22	2014.1.17 起 20 年
5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包装桶	实用新型	ZL201220003324.7	2012.8.29	2012.1.6 起 10 年
6	永悦科技	一种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72010.5	2014.6.11	2013.12.27 起 10 年
7	永悦科技	一种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003325.1	2012.8.29	2012.1.6 起 10 年
8	永悦科技	一种酸醇缩聚废水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029672.0	2014.7.9	2014.1.17 起 10 年
9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灌装系统及其灌装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429343.5	2014.11.26	2014.7.31 起 10 年
10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稀释釜及其树脂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90291.X	2015.3.11	2014.10.13 起 10 年
11	永悦科技	具有安全性高的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707.7	2015.6.10	2014.12.31 起 10 年
12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630.3	2015.6.10	2014.12.31 起 10 年
13	永悦科技	便于模压成型使用的树脂制品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752.2	2015.7.22	2014.12.31 起 10 年
14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塑料片转运桶	实用新型	ZL201520599287.4	2016.1.6	2015.8.11 起 10 年
15	永悦科技	一种 UPR 自动化灌装的缓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08678.8	2016.1.6	2015.8.13 起 10 年

16	永悦科技	一种快速装拆分体式蒸馏塔保温层	实用新型	ZL201620159919.X	2016.8.24	2016.3.2 起 10 年
17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97217.7	2016.12.14	2016.7.5 起 10 年
18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二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00339.7	2016.12.14	2016.7.5 起 10 年
19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用的过滤反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02818.2	2016.12.14	2016.7.5 起 10 年
20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冷水片破碎清洗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620710617.7	2016.12.14	2017.7.7 起 10 年

B.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永悦科技	永悦	10117586	第 1 类	2012.12.21至 2022.12.20	原始取得
2	永悦科技	YONG YUE	10117592	第 1 类	2013.1.14至 2023.1.13	原始取得
3	永悦科技	HBR	3076919	第 1 类	2013.5.14至 2023.5.13	继受取得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20 项专利及 3 项注册商标法律状态有效维持，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20 项专利及 3 项注册商标法律状态有效维持，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应为重污染行业，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环保投入金额约 1876.59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175.01 万元、1047.09 万元、389.95 万元和 112.56 万元。2014 年环保投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并新建污水处理站所致。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由泉州市环境监测站和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并抽查了公司内部在线监测数据，监测指标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是否靠近居民生活区域，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并说明是否实地查看。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①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环保部、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通过比对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营业范围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范畴。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环保评价和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排污许可证
1	永悦科技	有	有	有
2	永悦贸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永悦新材	尚未建设，募投项目“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已取得环保批复	尚未建设，不适用	尚未建设，不适用

2017 年 1 月 16 日，惠安县环保局开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永悦科技自 2012 年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要求，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惠安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投诉或任何纠纷事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③ 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安全生产及环保负责人，走访环境保护局并获取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泉州市环保局(http://www.qzepb.gov.cn)和惠安县环境保护局(http://www.huian.gov.cn/Depart/Default.aspx?d=31)官方网站，并通过网站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环保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过环保事故及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2）是否靠近居民生活区域，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

① 是否靠近居民生活区域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厂区及厂区所在泉惠石化工业园区，通过网络搜索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厂区毗邻情况如下：

发行人厂区位于泉州市泉惠石化工业园区，该园区是湄洲湾石化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面积 33.8km²，2012 年 9 月升格为福建省省级开发区，属国家一类开放口岸，2014 年实现石化产值约 400 亿元[注 1]。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内重点企业包括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永悦科技东北侧，当期建设的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是国家“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主要生产高质量的汽油、煤油、

柴油等产品注 2。

注 1：资料来源：泉州市政府网站（http://www.fjqz.gov.cn/）

注 2：资料来源：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pcc.com.cn）

发行人厂区毗邻居民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距离（米）	环境质量标准
散湖村	2,450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的二级标准； 2、水体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 类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社坝村	2,390	
埔殊村	2,270	
社坑村	2,140	
吹楼村	1,680	
五柳村	1,570	
东湖村	1,370	
后坑村	1,350	
南星村	680	
后建村	675	
西许村	520	

发行人周边最近的村庄离厂界距离约为 520 米，超过《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4.1.9 款规定的石油化工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最大防火间距 150 米之规定，及《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93-99）2.0.1 款规定的石油化工装置（设施）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150m 之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毗邻最近的居民区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② 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

本所律师走访了泉州市环保局、通过互联网搜索关于发行人环保投诉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群体性投诉或纠纷情况。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环境保护的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生产线员工和安全环保部门员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污染。为处理上述污染物，发行人采用有关污染处理

措施如下：

① 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包括锅炉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

A.锅炉烟气处理

锅炉烟气经 1 套“麻石水膜除尘器”和 1 套“钠钙双碱湿法脱硫”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45m 高的烟囱排放。

B.生产工艺废气

生产车间采用较为封闭的结构，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其中投料、放料废气和蒸馏尾气送锅炉焚烧处理；车间内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由集气管网送锅炉焚烧处理。

②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现阶段全部回用不外排，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主要有缩聚废水、真空泵水、废旧 PET 塑料片清洗废水、罐区废水、除尘水、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

公司厂区内建有 2 套日处理 500 吨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流程为：缩聚废水水量较小，先送入厌氧氧化器，大分子的有机物厌氧水解为小分子的有机物，以利于后续处理。废水再进入厌氧水解池，大颗粒的分子分解成小颗粒的分子。水解酸化处理后的水流入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处理后的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流入清水池。为确保废水达到回用标准，公司增设了石英砂、活性碳罐、反渗透罐的处理设施。

③ 固体废物的处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锅炉房煤灰渣、工艺残渣、滤渣、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公司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残渣、滤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资质的

公司统一处理。

④ 噪声的治理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搅拌器等。项目噪声的防治采用综合治理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均采用消声措施，在引风机、鼓风机外壳装设隔音罩，并做好防振基础，主厂房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维护良好，避免不正常运转噪声；优化布置建筑物，在厂区周围及主要噪声源附近设绿化带，可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主体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实际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1	污水站	1,000t/d	100%	100%
2	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设备	15,000Nm³ /h	脱硫大于 7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有效，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指标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总量指标（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总量指标（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COD	-	-	-	-
氨氮	-	-	-	-
SO_2	27.32	12.28	27.32	14.40
NOx	27.20	11.52	27.20	7.64
控制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总量指标（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总量指标（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COD	4.36	-	4.36	0.13
氨氮	0.02	-	0.02	6.73×10^{-4}
SO_2	27.32	18.25	27.32	4.96
NOx	-	7.80	-	4.84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由环保部门监测机构（泉州市环境监测站）或独立第三方监测机构（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并抽查了公司内部在线监测数据，监测指标基本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监测

机构或独立第三方监测机构向发行人出具以下监测报告：

序号	出具时间	监测单位	报告编号
1	2013 年 8 月	泉州市环境监测站	泉环站监[2013]水 157 号
2	2013 年 9 月	泉州市环境监测站	泉环站监[2013]气 126 号
3	2014 年 6 月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闽科瑞测（2014）第 0642 号
4	2014 年 9 月	泉州市环境监测站	泉环站监[2013]气 101 号
5	2015 年 4 月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闽科瑞测（2015）第 0499 号
6	2015 年 11 月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闽科瑞测（2015）第 1136 号
7	2016 年 3 月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闽科瑞测（2016）第 03123 号
8	2016 年 9 月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闽科瑞测（2016）第 09177 号
9	2016 年 11 月	福建省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闽科瑞测（2016）第 1181 号

综上，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污染处理措施，经核对环保部门监测机构或独立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监测指标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有效。

（4）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账册和凭证、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查验了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累计环保投入金额约 1,821.54 万元。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环保设施投入	54.62	922.64	194.01	40.24
日常治污费用	96.73	109.50	163.43	175.45
环评及监测费	23.66	14.95	32.52	5.80
环保投入合计	**175.01**	**1,047.09**	**389.95**	**221.49**

注：①2014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高主要系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并新建污水

处理站所致；

②发行人日常治污费用主要包括：公司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支出、固体废弃物处理费，以及支付给环保局的废气排放费用等；

③2016 年环评及监测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本年无新项目的环评费用，本年发生均为日常环境监测费用。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以及环保水平的提升，环保支出将继续增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1,720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事项，其中“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拟投入约 1,600 万元用于环保支出，“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约 120 万元用于环保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大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抵押。（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首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4 月 14 日，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编号为“兴银港抵字第 201500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1,79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以自有土地设定抵押，为本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²）	土地用途	抵押状态
1	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39,177.60	工业	已抵押

② 2016 年 4 月 26 日，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编号为“兴银港抵字第 2016002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4,167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设定抵押，为本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的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抵押状态
1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0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1#	2,535.93	宿舍	已抵押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2#	601.25	仓库	已抵押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3#	308.75	车间	已抵押
2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1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5#	1,506.49	仓库	已抵押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6#	2,908.51	车间	已抵押
3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2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7#	1,506.49	仓库	已抵押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8#	288.42	其他	已抵押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9#	835.77	车间	已抵押
4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3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10#	32.17	传达室	已抵押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11#	1,799.12	办公	已抵押
5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4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2-1#	336.89	仓库	已抵押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3-1#	173.00	车间	已抵押
6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6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 12#	708.92	仓库	已抵押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 13#	1,146.95	仓库	已抵押
7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7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辋川镇南星村 1#	1,554.59	仓库	已抵押
8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8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 2#	1,995.95	车间	已抵押

该合同项下土地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M²）	土地性质	抵押状态

1	惠国用（2015）出字第 040004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33,226.90	工业	已抵押
2	惠国用（2015）出字第 190001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	16,054.10	工业	已抵押

③ 2016 年 10 月 20 日，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与发行人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6 年最高抵字第 33-2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06.96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永悦新材以自有土地设定抵押，为本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M^2）	土地性质	抵押状态
1	泉港国用（2015）第 262 号	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桥溪路北侧佳化用地南侧	30,667	工业	已抵押

其次，公司被抵押担保的债权情况如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相关抵押/保证/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兴银港借字第 2016002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0.00	2016.5.3-2017.5.2	4.785%	兴银港抵字第 2016002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港保字第 2016002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	2016 年流字第 33-01-1093 号《借款合同》	500.00	2016.11.18-2017.11.18	4.5675%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33-291-01、02、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6 年最高抵字第 33-2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信字第 33-291 号《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	2016 年流字第 33-01-1135 号《借款合同》	500.00	2016.12.02-2017.12.02	4.5675%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33-291-01、02、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6 年最高抵字第 33-2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信字第 33-291 号《授信协议》

再次，上述抵押合同担保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具体如下：

① 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编号为“兴银港抵字第 201500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港抵字第 2016002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实现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以抵押物折价或直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一、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担保债务的（包括因债务人、抵押人违约而由抵押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本息）；

二、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三、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四、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抵押权人需要提前收回担保债务的；

抵押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② 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与发行人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6 年最高抵字第 33-2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第 13 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抵押物

13.1 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发生《授信协议》第 10.1 条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发生过《授信协议》项下某具体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13.2 乙方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授信协议》第 10.2 或 10.3 条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13.3 乙方为自然人时，发生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情形；

13.4 乙方为自然人时，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

授信债务本息义务的；

13.5 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13.6 足以危及《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最后，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如下：

①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17.02 万元、57,038.86 万元、54,856.10 万元、53,613.46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充足，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4.63 万元、4,982.67 万元、6,366.11 万元、3,708.91 万元。

②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17%、37.15%、27.13%和 24.32%。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与公司资产规模相适应，资产负债配比较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410.87 万元、6,050.43 万元、6,019.72 万元和 6,550.8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07、15.60、18.19 和 46.15，总体来看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各期的盈利能满足债务利息的偿付，不存在较高的利息偿付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1.93、2.72 和 3.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1.56、2.31 和 2.67。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存货、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良好的商业信誉和银行信用也避免了流动负债的集中支付，不存在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

③ 公司信用良好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可用借款额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

综上，抵押权人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并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厂房、仓库和办公场所，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资产，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账簿、抽查了部分凭证。经核查，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① 固定资产

A.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套/个）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工艺用釜	36	1,449.23	582.15	867.09	59.83%
储罐	59	839.39	482.41	356.98	42.53%
锅炉	2	110.70	68.42	42.28	38.20%
蒸馏塔	4	89.46	27.15	62.31	69.65%
废旧 PET 清洗线	3	206.19	40.68	165.51	80.27%
合计	**-**	**2,694.98**	**1,200.81**	**1,494.17**	**55.44%**

B. 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积（M^2）	用途	抵押情况
1	惠房权证辋川字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1#	2,535.93	宿舍	已抵押

2	第 201500040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2#	601.25	仓库	
3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3#	308.75	车间	
4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1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5#	1,506.49	仓库	已抵押
5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6#	2,908.51	车间	
6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2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7#	1,506.49	仓库	已抵押
7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8#	288.42	其他	
8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9#	835.77	车间	
9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3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10#	32.17	传达室	已抵押
10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11#	1,799.12	办公	
11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4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2-1#	336.89	仓库	已抵押
12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3-1#	173.00	车间	
13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4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辋川镇南星村 14#	4,439.59	车间	无抵押
14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辋川镇南星村 15#	2,374.76	车间	
15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5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辋川镇南星村 16#	2,640.08	车间	无抵押
16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辋川镇南星村 17#	2,359.48	仓库	
17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6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 12#	708.92	仓库	已抵押
18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 13#	1,146.95	仓库	
19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7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辋川镇南星村 1#	1,554.59	仓库	已抵押
20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8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 2#	1,995.95	车间	已抵押

② 无形资产

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和土地使用权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096.80	200.37	2,896.43
专利	14.00	4.31	9.69
软件	27.01	9.34	17.67
合计	**3,137.81**	**214.01**	**2,923.79**

A.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细如下：

序号	座落	证书编号	用途	类型	面积（M^2）	使用年限	抵押情况	抵押期限
1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惠国用（2015）出字第 040004 号	工业	出让	33,226.90	2055.6.10	已抵押	2016.4.26-2021.4.25
2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	惠国用（2015）出字第 190001 号	工业	出让	16,054.10	2058.7.9	已抵押	2016.4.26-2021.4.25
3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	工业	出让	39,177.60	2064.6.16	已抵押	2015.4.14-2018.4.14
4	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桥溪路北侧佳化用地南侧	泉港国用（2015）第 262 号	工业	出让	30,667.00	2065.6.15	已抵押	2016.10.20 - 2017.10.19

B.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永悦	10117586	第 1 类	2012.12.21-2022.12.20	申请取得
2	YONG YUE	10117592	第 1 类	2013.1.14-2023.1.13	申请取得
3	HBR	3076919	第 1 类	2013.5.14-2023.5.13	受让取得

C.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其中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永悦科技	由低纯度工业级双环戊二烯制备改性不饱	发明	ZL200710056081.7	2011.10.5	2007.9.18 起 20 年

		和聚酯树脂的方法				
2	永悦科技	一种橡胶发泡鞋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37340.9	2014.7.2	2012.12.13 起 20 年
3	永悦科技	一种含纳米碳酸钙的改性不饱和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07713.6	2015.2.18	2013.1.9 起 20 年
4	永悦科技	一种酸醇缩聚废水预处理设备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021732.9	2016.6.22	2014.1.17 起 20 年
5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包装桶	实用新型	ZL201220003324.7	2012.8.29	2012.1.6 起 10 年
6	永悦科技	一种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72010.5	2014.6.11	2013.12.27 起 10 年
7	永悦科技	一种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003325.1	2012.8.29	2012.1.6 起 10 年
8	永悦科技	一种酸醇缩聚废水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029672.0	2014.7.9	2014.1.17 起 10 年
9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灌装系统及其灌装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429343.5	2014.11.26	2014.7.31 起 10 年
10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稀释釜及其树脂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90291.X	2015.3.11	2014.10.13 起 10 年
11	永悦科技	具有安全性高的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707.7	2015.6.10	2014.12.31 起 10 年
12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630.3	2015.6.10	2014.12.31 起 10 年
13	永悦科技	便于模压成型使用的树脂制品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752.2	2015.7.22	2014.12.31 起 10 年
14	永悦科技	一种废旧 PET 转运桶	实用新型	ZL201520599287.4	2016.1.6	2015.8.11 起 10 年
15	永悦科技	一种 UPR 自动化灌装的缓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08678.8	2016.1.6	2015.8.13 起 10 年
16	永悦科技	一种快速装拆分体式蒸馏塔保温层	实用新型	ZL201620159919.X	2016.8.24	2016.3.2 起 10 年
17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97217.7	2016.12.14	2016.7.5 起 10 年
18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二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00339.7	2016.12.14	2016.7.5 起 10 年
19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用的过滤反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02818.2	2016.12.14	2016.7.5 起 10 年
20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冷水片破碎清洗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620710617.7	2016.12.14	2017.7.7 起 10 年

D. 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类型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限
1	永悦科技	国作登字-2015-F-00235778	美术	2011.10.18	2011.10.27	2011.10.27起 5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支配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虽然发行人大部分土地房产设定了抵押，但鉴于发行人良好的信用及偿债能力，相关资产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构成法律障碍。

八、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付文良先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付文良所在地公安机关或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傅文昌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付水法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丰泽派出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付文英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付秀珍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公安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

明书》，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付文良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相关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付秀珍四人与付文良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承诺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尚未清还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的信息，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付文良先生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并就其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厂区，核查了安全生产设备，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安全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走访了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取得了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可行有效。

十、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有一定的披露，但不够详细。（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人员不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取得放弃缴纳的职工本人同意或认可；（2）请发行人定量分析如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3）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并提供充分的依据；（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用工形式（如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况，并核查其他用工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人员不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取得放弃缴纳的职工本人同意或认可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66	
缴纳人数	130	137
未缴人数	36	2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系由于以下原因：

项目	未缴纳人员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陈贵斌、周超民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田宏超、陈桃仙、李先华、吴细兰、黄成金、康金狮、康天来、李汉萍、朱方元、卢琼华、吴明贵、程丽珠、吴锦义、柯雪真、陈清月、郭新花、王凤珠、程丽英、康民权、柯梨兰、林淑华、张秀英、邱龙智、吴永青、苏和厅、晏平刚、吴良寿、吴朝敬	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王艳秀、付水法、任丽琼	退休返聘
	左警帅、王海山、傅炳峰	其他单位缴纳

住房公积金	王艳秀、付水法	退休返聘
	陈贵斌、周超民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左警帅、田宏超、李先华、黄成金、吴明贵、康金狮、康天来、李汉萍、朱方元、吴锦义、康民权、郭新花、柯雪真、王凤珠、陈清月、程丽英、柯梨兰、林淑华、张秀英、邱龙智、吴永青、苏和厅、晏平刚、吴良寿、吴朝敬	自愿放弃

除当月入职人员与退休返聘人员外，上述员工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系由于自身原因而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其对上述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并保证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主张权利，保证不会因此要求公司对其进行任何补偿、赔偿。

（2）请发行人定量分析如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未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差额	19.81	20.28	29.26	25.82
住房公积金差额	4.13	4.54	6.25	5.81
合计	**23.93**	**24.82**	**35.52**	**31.63**
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0.42%**	**0.52%**	**0.70%**	**0.69%**

由于报告期内累计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该等情形未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任何如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3）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

规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并提供充分的依据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

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发行人或永悦贸易因欠薪或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引发的投诉、举报或劳动仲裁案件。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永悦贸易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泉州市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永悦新材能遵守国家以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滞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泉港区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永悦新材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

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客观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用工形式（如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况，并核查其他用工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抽查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实地走访了公司办公地址及生产车间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劳务派遣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等用工形式。

十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同志》、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回复：

（1）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均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站上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发行人在高校任职的独立董事邹友思符合任职资格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上述人员中，独立董事邹友思在厦门大学任教。

本所律师核查了厦门大学官方网站（http://www.xmu.edu.cn/），根据邹友思提供的调查表、厦门大学授予邹友思的聘书、邹友思退休证明、《厦门大学科研返聘、钟点工聘用审批表》，确认邹友思于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任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教授，并于 2014 年 11 月退休，退休时的身份为专业技术人员；2014 年 12 月至今，厦门大学材料学院重新返聘邹友思从事科研工作。任职期间，邹友思未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邹友思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教育部 2015 年 11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十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是否足额到位。

回复：

（1）有限公司阶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时间、事项	出资人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是否具备出资凭证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
1	2011 年 10 月，公司设立	付文良	2,800	2,800	是	货币	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1）验字 E-020 号”《验资报告》
		傅文昌	1,260	1,260	是	货币	
		付文英	1,050	1,050	是	货币	
		付水法	140	140	是	货币	
2	2011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陈志山	2,070	2,070	是	货币	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1）验字 E-030 号”《验资报告》
		王庆仁	910	910	是	货币	
		上润创投	600	600	是	货币	
		骆洪宇	350	350	是	货币	
		骆瑞堂	210	210	是	货币	
		王焕连	180	180	是	货币	
		刘坚民	150	150	是	货币	
		黄晓栋	140	140	是	货币	
		王家彬	140	140	是	货币	
3	2014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陈志山	421	1,347.2	是	货币	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51FC0006 号”《验资报告》； ②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38 号”《验资复核报告》
		黄晓栋	200	640	是	货币	
		朱水宝	15	48	是	货币	
		黄腾安	14	44.8	是	货币	
		徐伟达	10	32	是	货币	
		王清常	6	19.2	是	货币	
		秦丛生	6	19.2	是	货币	
		袁曙辉	6	19.2	是	货币	
		温奇山	6	19.2	是	货币	
		陈忠志	6	19.2	是	货币	
		吴雅瑜	6	19.2	是	货币	
		张思梨	6	19.2	是	货币	
		冯澜	5	16	是	货币	
		王河阳	5	16	是	货币	

		卢亮	5	16	是	货币	
		王聪良	5	16	是	货币	
		许泽波	5	16	是	货币	
		赵炳昆	5	16	是	货币	
		陈太平	5	16	是	货币	
		许昭贤	5	16	是	货币	
		王革平	4	12.8	是	货币	
		林丽琼	4	12.8	是	货币	
		程剑平	4	12.8	是	货币	
		柯荣太	4	12.8	是	货币	
		马广超	4	12.8	是	货币	
		王诗福	4	12.8	是	货币	
		黄诗炎	4	12.8	是	货币	
		蒋秋榕	4	12.8	是	货币	
		王振瑞	4	12.8	是	货币	
		蔡爱民	3	9.6	是	货币	
		王长炯	3	9.6	是	货币	
		陆钢	3	9.6	是	货币	
		刘展霞	3	9.6	是	货币	
		王锴威	3	9.6	是	货币	
		张惠建	3	9.6	是	货币	
		钟丁通	2	6.4	是	货币	
		马仁国	2	6.4	是	货币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改制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时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改制基准日	出资人	认购股份（股）	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净资产	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永悦有限全体 48 名股东	108,000,000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244 号”《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8 月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1,658,703.90 元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7 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 20,610.11 万元	净资产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验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已按时、足额到位。

十三、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香港科立讯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天兴宾馆，华通树脂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业务发展和资产形成过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的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资产是否来自于已上市公司或者国有，集体资产，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本次资产收购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所收购资产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债务及或有债务，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充披露香港科立讯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天兴宾馆，华通树脂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①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在香港注册设立）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香港科立讯与天兴宾馆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如下：

A.香港科立讯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立讯（香港）电子公司 Kirisun (H.K.) Co.
开业日期	2004 年 4 月 21 日
结业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证号码	34505692-000-04
结业前的经营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街 131 号 5 楼 B 室
东主	付文良
业务性质	一般贸易

b．历史沿革

付文良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向商业登记署提交个人在香港经营业务的商业登记申请以科立讯（香港）电子公司 Kirisun (H.K.) Co.名称开展业务；付文良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退出经营该业务，并结束经营该业务。该公司目前并没有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自 200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香港科立讯的东主没有发生变化。

B.天兴宾馆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兴宾馆 TIN HUNG GUEST HOUSE
开业日期	1998 年 3 月 9 日
登记证号码	21586706-000-03-16-A(有效日期：2016 年 3 月 9 日到 2017 年 3 月 8 日)
经营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街 131-133 号富乐大楼 3 楼 A 和 B 室
东主	李克贤
业务性质	宾馆

b．历史沿革

李克贤于 1998 年 3 月 9 日向商业登记署提交个人在香港经营业务的商业登记申请以天兴宾馆 TIN HUNG GUEST HOUSE 的名称开展业务。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仍为天兴宾馆的东主。自 1998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天兴宾馆的东主没有发生变化。

②本所律师取得了华通树脂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华通树脂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并已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注册号为 350500100032612；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镇后厝东滨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傅文昌；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理债权债务”。

华通树脂的历史沿革如下：

A.1999 年 11 月，公司设立

1999 年 11 月，傅文昌、付水法、洪清华、付文良、付秀珍、魏志民六方共同出资设立华通树脂，并签署了公司章程。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傅文昌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付水法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洪清华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付文良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付秀珍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魏志民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华通树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泉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泉会所验[1997]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

B.2002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3 月 15 日，华通树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华通树脂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C.2008 年 6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6 月 12 日，华通树脂将经营范围由“制造化学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品）”变更为“仅供清理债权债务”，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2011 年 10 月，公司注销

2011 年 6 月 24 日，华通树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解散事项。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华通树脂的注销登记手续。

（2）补充披露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业务发展和资产形成过程

① 业务发展过程

经过多年创业后，至上世纪末，付水法有意进入化工行业，并于 1999 年创立了华通树脂。1999 年，华通树脂开始租赁土地、建设厂房、购买设备，至 2002 年建成约 1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产能。在华通树脂建设过程，付文良已开始逐步

接手家族产业，并准备设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为此，付文良于 2002 年 5 月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由付文良委托李克贤通过天兴宾馆代为持有）。

华邦树脂成立后，租赁华通树脂的厂房和生产设备等、受让华通树脂拥有的“华邦”商标，开始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并逐步开拓工艺品等不饱和聚酯树脂下游市场，鉴于厂房设备等产能不足，华邦树脂开始寻找新的生产用地。

2005 年 4 月，华邦树脂与惠安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开始着手在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建设年产 2 万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至 2007 年，生产线建成后，华邦树脂搬迁至泉惠石化园区。

在泉惠石化园区新建厂房的同时，付文良开始规划拓展化工产业链，并于 2005 年 10 月新设华景树脂，作为新产品的实施主体；此后，经过多番市场考察，付文良决定介入可发性聚苯乙烯业务，并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在泉惠石化园区华邦树脂厂房旁购买生产用地，开始动工建设可发性聚苯乙烯生产线。

② 资产形成过程

华邦树脂与华景树脂存续过程中所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商标及生产设备、车辆、办公用品等：

A．土地：

华邦树脂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与惠安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5 年 8 月，华邦树脂取得了权证号为“惠国用（2005）出字第 040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使用权证载明土地使用者为华邦树脂，土地坐落于辋川镇南星村，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3,333.3 平方米，权利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6 月 10 日。

华景树脂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与惠安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9 年 2 月，华邦树脂取得了权证号为“惠国用（2009）出字第 190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使用权证载明土地使用者为华景树脂，土地坐落于东桥镇后建村，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6,054.1 平方米，权利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7 月 9 日。

B.房屋

经核查，华邦树脂与华景树脂的厂房及办公楼等房屋建筑均是在各自自有土地上新建而成，该等房屋当时均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1	华邦树脂	房权证惠辋字第0234号	辋川镇南星村	2,535.93	宿舍
				601.25	仓库
				308.75	车间
				1,274.32	车间
				1,506.49	仓库
2	华邦树脂	房权证惠辋字第0235号	辋川镇南星村	2,908.51	车间
				1,506.49	仓库
				288.42	锅炉房
				835.77	车间
				32.17	传达室
3	华邦树脂	房权证惠辋字第00410号	辋川镇南星村	1,799.12	办公楼
				336.89	仓库
				173.00	车间
4	华景树脂	房权证惠桥字第00308号	东桥镇后建村	1,554.59	仓库
				1,995.94	车间

C.商标

经核查，华邦树脂存续过程中拥有一项注册号为3076919的商标，该项注册商标系由华通树脂申请注册，并转让给华邦树脂。

D.生产设备、车辆、办公用品

经核查，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拥有的工艺用釜、储罐、锅炉、电脑、轿车等资产均系两家企业各自从该等生产设备、车辆、办公用品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处以市场公允价格购置。

（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的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资产是否来自于已上市公司或者国有，集体资产，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华邦树脂与华景树脂时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交接清单及资产评估报告，查验了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产权证书（现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复印件、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应出让款凭证与完税证明、房屋工

程建设款及工程物资款的付款凭证与发票、主要生产设备及办公用品的购置款银行凭证和发票，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付文良出具的书面承诺。

首先，从华邦树脂与华景树脂取得资产的原始途径来看：

发行人本次收购华邦树脂、华景树脂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设备、办公用品、车辆等；同时，华邦树脂还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将其拥有的申请号为 3076919 的商标“HBR”无偿转让给永悦有限。

经核查，截至该次收购前，上述资产均为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自有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系企业通过与国土资源主管机关依法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获得；房屋为企业在各自自有土地上新建；商标为从股东处受让所得；其他如生产设备、车辆、办公用品的等资产，均为企业向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以市场公允价格购置。

综上，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获得上述资产的最初来源为可依法出让土地的国土资源主管机关、私营企业性质的法人股东以及设备物资供应商或经销商，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情形。

其次，从华邦树脂、华景树脂及两家企业过往全部股东的企业性质来看：

华邦树脂由香港股东天兴宾馆与华通树脂于 2002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天兴宾馆为付文良委托其朋友李克贤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华通树脂情况详见“（1）充披露香港科立讯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天兴宾馆，华通树脂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之回复内容。2006 年 5 月，华邦树脂发生股权转让，天兴宾馆与华通树脂将其所持华邦树脂的全部股权均转让给香港科立讯，香港科立讯情况详见“（1）充披露香港科立讯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天兴宾馆，华通树脂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之回复内容。自本次转让完成后至 2013 年 12 月华邦树脂注销，华邦树脂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华景树脂由香港股东香港科立讯于 2005 年 10 月单独出资设立，自设立完成后至 2012 年 10 月华景树脂注销，华景树脂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华邦树脂、华景树脂及其过往全部股东的企业性质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的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资产不存在来自于已上市公司或者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本次资产收购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所收购资产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债务及或有债务，发表核查意见

① 本次资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华邦树脂、华景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查验了发行人支付给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收购款凭证及相应发票、标的资产交接清单。

经核查，本次资产收购各方履行了如下程序：

A．内部决策程序

2011 年 10 月 10 日，华邦树脂股东香港科立讯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同日，华景树脂股东香港科立讯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宜。

2011 年 10 月 10 日，永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华邦树脂与华景树脂资产事宜。

B．资产评估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兴评估出具闽中兴评字（2011）第 1056 号《福建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11）第 10567 号《福建华景树脂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C．资产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11 日，永悦有限分别与华邦树脂、华景树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29 日，永悦有限分别与华邦树脂、华景树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D．标的资产所有权过户

2011 年 10 月 31 日，永悦有限分别与华邦树脂、华景树脂就该等资产进行了交接。

2012 年 4 月，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过户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发行人与华邦树脂、华景树脂已各自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格依据；各方已就本次资产收购事宜签署了真实、合法、有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整履行了各自义务。本次资产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② 发行人所收购资产的完整性，给发行人带来债务及或有债务的可能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验了本次收购资产明细清单中所列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实地查看了现存设备、车辆的使用情况。经核查：

A.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 2 项土地使用权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B.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房屋，除“房权证惠辋字第 0234 号”的 4#生产车间（使用面积为 1,274.32 ㎡）已于 2014 年 8 月拆除外，其余房屋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且目前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C.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生产、办公用品等，除以苯氧化法工艺生产顺酐的相关生产装置因该工艺已不具有环保和成本优势，2012 年初以原购买价返售给华邦树脂外（华邦树脂已拆除该装置，并将设备对外出售），以及因自然损耗无法继续使用的部分设备物资外，其他设备均已交由发行人投入生产运营中。

D.本次收购的 6 辆汽车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其中 2 辆且目前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具体情况为：

机动车登记证编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码	登记日期
闽 C197H5	轿车	别克牌 SGM7161LE	LSGJS52U36H140070	69190523	2006.11.17
闽 C078H8	小型轿车	丰田牌 GTM7240GB	LVGBE42K4AG528209	C909054	2010.7.23

另外 4 辆汽车由于使用年限较长，损耗较大，已不能满足发行人日常使用需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付款凭证，该等车辆已被发行人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或已完成所有权交接手续，上述资产除因自然损耗导致无法再继续使用的以外，均由发行人占有并实际使用，标的资产在转让前后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潜在纠纷，本次资产收购将不会给发行人带来债务及或有债务。

十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利润为负的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答复：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利润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永悦贸易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永悦新材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永悦贸易净利润分别为-20.00 万元、-15.05 万元、-43.59 万元及-56.19 万元。永悦贸易为贸易类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的批发。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化工类原料价格波动较大，且贸易类企业的毛利率较低，永悦贸易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报告期各期永悦贸易的净利润均为负数。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永悦新材净利润分别为-57.46 万元及-80.14 万元。永悦新材处于建厂阶段，尚未形成生产销售，受前期员工工资、土地的摊销、环保费用及土地使用税等费用的影响，永悦新材净利润为负数。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工商、税务、国土资源、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6 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国土资源、社保、公积金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 名，为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润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该等企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材料，并取得了上润创投出具的关于备案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上润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12,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明飞，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92 号实发大厦第十八层 1803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润创投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钱明飞	1,000.00	8.00	普通合伙人
2	钟连结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赵修齐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韩福军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倪华玲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杨金辉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黄增勋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荣光权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振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延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程志强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玉海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00**	**100.00**	———

上润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由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更名而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005.555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明飞，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东浦路 156 号展企大楼第 1#楼 21 层 902 单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该公司现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3,119.6100	51.94
2	陈春生	1,043.6200	17.38
3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6200	10.33
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778	5.00
5	魏丽	243.0000	4.05
6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0.1111	2.00
7	郑效东	120.1111	2.00
8	赖春宝	108.1000	1.80
9	陈少鸣	81.0000	1.35
10	高原	60.0556	1.00
11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0500	0.90
12	刘健	54.0000	0.90
13	陈延标	54.0000	0.90
14	赖满英	27.0000	0.45
合计		**6,005.5556**	**100.00**

上润创投现时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3219），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时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0126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确认上润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上润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润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第二部分因发行人补充上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就下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泉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3130113U）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永悦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剔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永悦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相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30.90 万元、3,945.47 万元、4,189.1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89,109.73 元、63,661,084.17 元、49,826,675.2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260,642,592.62 元，无形资产为 273,647.10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

	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行人关联关系
付水法	董事	泉州市丰泽艺园工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刘见生	独立董事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所长	无关联关系
吴越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邹友思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材料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王庆仁	监事会主席	泉州市通利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庆仁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付文良控制的企业
钟连结	监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裁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润创投的基金管理人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307.81 万元、54,340.14 万元及 55,422.8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3%、99.06%及 97.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取得由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闽）WH 安许证字[2006]000253（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由惠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50521-2016-0328 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类别为正式，行业代码类别为 C2651，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3、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701616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57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701616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57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70161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

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57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701616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57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701616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57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701616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57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701616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58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永悦贸易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由惠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编号为闽泉惠危经[2013]0005（换）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税务、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补充核查

股东上润创投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2 月，上润创投有限合伙人之一练玉生与李玉海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练玉生将其持有上润创投的 4%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海，2016 年 12 月，上润创投就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润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钱明飞	1,000.00	8.00	普通合伙人
2	钟连结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赵修齐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韩福军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倪华玲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杨金辉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黄增勋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荣光权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振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延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程志强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玉海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00**	**100.00**	———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福建星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连电子”）

星连电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付水法之子，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之兄）付文良持有 66%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星连电子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目前持有泉州市工商局鲤城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MA349UJU37）；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高新电子产业园区紫山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庆章；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研发；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卫星传输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数字通信产品的生产加工（不含限制类品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36 年 7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文良	660	66
林庆章	340	34
合计	**1,000**	**100**

2、泉州市丰泽艺园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艺园”）经营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丰泽艺园为付水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55%的股权，

李明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秀珍之配偶）持有 25%的股权，并由付水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6 年 7 月，丰泽艺园将经营范围由“仅供本企业清理债权债务使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树脂工艺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将经营期限由“自 19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为“自 19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长期。

2017 年 2 月，丰泽艺园将经营范围由“树脂工艺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工艺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泉州华通化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华通”）关联关系变更

泉州华通原为傅文昌持有 30%股权、王庆仁（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持有 10%股权，并由傅文昌担任副董事长、王庆仁担任董事、付水法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 9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泉）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516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泉州华通的注销登记事项，至此，泉州华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泉州市宝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嘉通讯”）关联关系变更

宝嘉通讯原为傅文昌持有 60%的股权，付文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20%的股权，并由付文英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 9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泉）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516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宝嘉通讯的注销登记事项，至此，宝嘉通讯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福建泉州宝源大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宝源”）关联关系变更

泉州宝源为付水法持有 60%的股权，付文英、傅文昌各持有 10%的股权，并由付水法担任董事长，付文英、付文良（付水法之子、傅文昌之兄）、李明楠

担任董事，傅文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 29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泉）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535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泉州宝源的注销登记事项，至此，泉州宝源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泉州市通利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利达贸易”）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通利达贸易原为王庆仁持有 43.5%的股权，欧阳东曼（王庆仁之妻）持有 55.5%的股权，黄宗庆（欧阳东曼之母）持有 1%的股权，并由王庆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欧阳东曼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6 年 10 月，通利达贸易将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减少至 2,600 万元；将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皮革及轻纺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涂料、印刷器材、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电子元件、通讯器材、化工工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皮革及轻纺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涂料、印刷器材、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电子元件、通讯器材、化工工艺技术服务；化工产品贸易代理（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2 月，通利达贸易将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减少至 2,100 万元。

上述变更后，通利达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阳东曼	1224.3	58.30
王庆仁	875.7	41.70
合计	**2,100.0**	**100.00**

7、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讯股份”）注册资本变更

科立讯股份原为付文良持有 40.31%股份，付文英持有 34.80%股份，王庆仁

持有 16.98%股份，并由付文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庆仁担任董事，傅惠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016 年 9 月，科立讯股份注册资本由 6,36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立讯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付文良	27,865,000	42.87
付文英	18,860,000	29.02
王庆仁	10,800,000	16.62
傅泗海	2,800,000	4.31
深圳华瑞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0	3.03
泉州和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	0.80
谢越芳	500,000	0.77
吕坤和	500,000	0.77
蔺洋	500,000	0.77
姚忠邦	250,000	0.38
陈新	200,000	0.31
姬广瑞	160,000	0.25
吴金升	75,000	0.12
合计	**65,000,000**	**100.00**

8、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科技”）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宝通科技为付文良通过美兴船务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宝通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由林庆章变更为洪金龙；经营范围由“数字集群对讲机、电子专用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电子通讯产品、数字通信产品的生产加工（不含限制类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数字集群对讲机、电子专用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电子通讯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通信产品的生产加工（不含限制类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福建宝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电子”）法定代表人变更

宝通电子为付文良通过美兴船务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宝通电子的法定代表人由林庆章变更为洪金龙。

10、泉州宝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宝通”）法定代表人变更

泉州宝通系付文良控制的企业，该公司 83.33%股权由林庆章代付文良持有，16.67%的股权由付文良通过宝通电子间接持有。

2016 年 12 月，宝通电子的法定代表人由林庆章变更为洪金龙。

1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注册资本变更

纳川股份为陈志山（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23.065%股份）之兄陈志江实际控制的企业，陈志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纳川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补充核查期间，纳川股份将注册资本由 46,888.57 万元增加至 103,154.854 万元。

12、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川管业”）注册资本变更

纳川管业为陈志江通过纳川股份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1 月，纳川管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2,674.77587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川管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纳川股份	32,674.775871	100.00
合计	**32,674.775871**	**100.00**

13、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玻璃钢”）股东名称变更

耀华玻璃钢为陈志江通过纳川股份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6 月 17 日，耀华玻璃钢股东浙江华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因股份制改制而更名为浙江华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耀华玻璃钢完成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耀华玻璃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华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5	49.0
纳川（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6.5	26.6
纳川股份	300.0	24.4
合计	**1,228.0**	**100.0**

14、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山水”）住所变更

盛世山水为陈志山之弟陈志海持有 90%股权，陈志山之妹陈志芬持有 10%股权，并由陈志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7 年 1 月，盛世山水的住所由“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C 区”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 11 号 204 室”。

15、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源机械”）经营范围变更

佰源机械为钟连结（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 年 10 月，佰源机械将经营范围由“生产纺织机械、新型纺织机械成套设备、通用机械及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纺织机械、新型纺织机械成套设备、通用机械及零部件；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泉州市丰泽区瑞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贸易”）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瑞泰贸易为欧阳东曼持有 58%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6 年 9 月，瑞泰贸易将住所由“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东海大街南侧东海滨城 F 地块二期 2 号楼 701”变更为“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东海大街南侧东海滨城 F 地块二期 2 号楼 601 半套”；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革及轻纺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印刷器材、电子元件、通讯器材；化工工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革及轻纺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印刷器材、电子元件、通讯器材；化工工艺技术服务；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住所变更

盈科创新为钟连结担任董事兼副总裁的企业。

2016 年 9 月，盈科创新将住所由“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东浦路 156 号展企大楼第 1#楼 21 层 902 单元”变更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18、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南电机”）关联关系变更

亚南电机原为钟连结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 年 10 月，亚南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钟连结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至此，亚南机电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川流新能源	电动汽车	21,990.01	-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2016 年 10 月 20 日，傅文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出具了编号为“2016 年最高保字第 33-291-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信字

第 33-291 号的《授信协议》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2016 年 10 月 20 日，陈泳絮向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出具了编号为“2016 年最高保字第 33-291-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信字第 33-291 号的《授信协议》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16 年 10 月 20 日，陈志山向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出具了编号为“2016 年最高保字第 33-291-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信字第 33-291 号的《授信协议》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除以上关联交易外，2016 年度发行人还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65.73 万元。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专利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永悦科技	由低纯度工业级双环戊二烯制备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方法	发明	ZL200710056081.7	2011.10.5	2007.9.18 起 20 年
2	永悦科技	一种橡胶发泡鞋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37340.9	2014.7.2	2012.12.13 起 20 年
3	永悦科技	一种含纳米碳酸钙的改性不饱和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07713.6	2015.2.18	2013.1.9 起 20 年

4	永悦科技	一种酸醇缩聚废水预处理设备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021732.9	2016.6.22	2014.1.17 起 20 年
5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包装桶	实用新型	ZL201220003324.7	2012.8.29	2012.1.6 起 10 年
6	永悦科技	一种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72010.5	2014.6.11	2013.12.27 起 10 年
7	永悦科技	一种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003325.1	2012.8.29	2012.1.6 起 10 年
8	永悦科技	一种酸醇缩聚废水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029672.0	2014.7.9	2014.1.17 起 10 年
9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灌装系统及其灌装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429343.5	2014.11.26	2014.7.31 起 10 年
10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稀释釜及其树脂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90291.X	2015.3.11	2014.10.13 起 10 年
11	永悦科技	具有安全性高的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707.7	2015.6.10	2014.12.31 起 10 年
12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630.3	2015.6.10	2014.12.31 起 10 年
13	永悦科技	便于模压成型使用的树脂制品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752.2	2015.7.22	2014.12.31 起 10 年
14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塑料片转运桶	实用新型	ZL201520599287.4	2016.1.6	2015.8.11 起 10 年
15	永悦科技	一种 UPR 自动化灌装的缓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08678.8	2016.1.6	2015.8.13 起 10 年
16	永悦科技	一种快速装拆分体式蒸馏塔保温层	实用新型	ZL201620159919.X	2016.8.24	2016.3.2 起 10 年
17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97217.7	2016.12.14	2016.7.5 起 10 年
18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二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00339.7	2016.12.14	2016.7.5 起 10 年
19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用的过滤反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02818.2	2016.12.14	2016.7.5 起 10 年

20	永悦科技	一种 PET 冷水片破碎清洗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620710617.7	2016.12.14	2017.7.7 起 10 年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套/个）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工艺用釜	36	1,449.23	582.15	867.09	59.83%
储罐	59	839.39	482.41	356.98	42.53%
锅炉	2	110.70	68.42	42.28	38.20%
蒸馏塔	4	89.46	27.15	62.31	69.65%
废旧 PET 清洗线	3	206.19	40.68	165.51	80.27%
合计	**-**	**2,694.98**	**1,200.81**	**1,494.17**	**55.44%**

（三）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八处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所有权人	合同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万元）
1	永悦科技	兴银港抵字第 2015002001	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	2015.4.14 - 2018.4.14	1,790
2		兴银港抵字第 2016002005	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4 号	2016.4.26 - 2021.4.25	4,167
3			惠国用（2015）出第 190001 号		
4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0 号		
5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1 号		
6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2 号		
7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3 号		
8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4 号		
9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6 号		
10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7 号		
11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8 号		
12	永悦新材	2016 年最高抵字第 33-291 号	泉港国用（2015）第 262 号	2016.10.20 - 2017.10.19	1,506.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在发行人由永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相关资产或权利均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广西利升石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每吨 9,4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213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2,002,200 元。

（2）2017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福建鹏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每吨 9,6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230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2,208,000 元。

（3）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

同，以每吨 10,1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200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2,020,000 元。

（4）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南安市南港石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每吨 9,7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225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2,182,500 元。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厦门誉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每吨 7,335 元的价格向其采购 600 吨苯酐（奈法），以每吨 7,400 元的价格向其采购 400 吨苯酐（邻法），合同总额合计 7,361,000 元，结算方式，货到付款，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付 30%（2,208,300 元）定金，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

（2）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福建乙禾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每吨 11,720 元的价格向其采购 210 吨苯乙烯，合同总额合计 2,461,200 元，结算方式为发行人应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付清全款，款到发货。

3、借款、担保合同

（1）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①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泉综授字 203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期间可向授信人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 8,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包括：

A.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泉综融字 203 号《贸易融资主协议》，约定基于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泉综授字 203 号《综合授信合同》，在该合同确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内，该行调整确定授予发行人用于贸易融资业务的本金额度。

B.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泉承总字 2229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内的承兑业务，

用于发行人商务合同项下的交易结算，并按照汇票票面金额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C.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6000000002433”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4.5675%，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2016 年 5 月 11 日，陈志山、傅文昌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泉高保字 2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 2016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2016）年（泉贴总）字（087）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约定该行为发行人办理汇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不定额，贴现利率由双方办理具体业务时商定，可使用额度的有效期间为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2）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6002003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99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利率为 4.785%，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

上述借款业务合同的担保：

① 2016 年 4 月 18 日，傅文昌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 2016002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傅文昌为公司对该行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4,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港抵字第 2016002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3）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

①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信字第 33-291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止，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贴现等。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包括：

A.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流字第 33-01-1093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苯乙烯等，利率为 4.5675%，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B.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流字第 33-01-1135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苯乙烯等原材料，利率为 4.5675%，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上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A. 2016 年 10 月 20 日，永悦新材与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最高抵字第 33-29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B. 2016 年 10 月 20 日，傅文昌向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出具了编号为“2016 年最高保字第 33-291-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C. 2016 年 10 月 20 日，陈泳絮向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出具了编号为“2016 年最高保字第 33-291-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D. 2016 年 10 月 20 日，陈志山向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出具了编号为“2016

年最高保字第 33-291-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信承字第 33-291 号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约定该行为发行人向其申请承兑开出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

③ 2016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泉州洛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贴字第 03-0954 号的《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该行与发行人进行电子商业汇票的贴现合作，合作期限为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止，合作期间双方叙做的每笔贴现业务的金额、利率及期限以办理该业务时该行确认为准。

（4）中国银行泉港支行

2015 年 5 月 18 日，永悦贸易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授字 006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泉港支行向永悦贸易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止。授信方式为循环使用，包括的额度种类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贸易融资产品等。

上述授信协议的担保：

① 2015 年 5 月 18 日，永悦科技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1,500 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2015 年 5 月 18 日，陈志山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③ 2015 年 5 月 18 日，傅文昌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4,101,043.64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252.18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订。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股东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的变化：

1、王庆仁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泉州市制革厂技术员；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泉州宝通总经理助理；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通达贸易总经理；曾任泉州华通化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徐州鸿丰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永悦有限董事。2004 年 5 月至今，任通利达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科立讯股份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科立讯股份海外销售部经理、董事长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科立讯股份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钟连结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顾问师、高级顾问师；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福建华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办、证券投资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盈科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盈科创新副总裁、董事兼副总裁；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福州弘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 年 4 月至今，任佰源机械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补充核查

1、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500044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中的规定，永悦科技可于 2016 年至 2018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我国出口不饱和聚酯树脂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税收优惠。

3、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我国进口马来西亚和越南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进口免关税。

4、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5 号》，我国进口肯尼亚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进口免关税。

5、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0 号》，我国进口孟加拉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进口免关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福建省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永悦有限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永悦贸易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永悦新材设立至今能够正常办理纳税申报事项，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7月至12月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6年8月25日，泉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表彰2016年度泉州市专利奖的通报》（泉政文[2016]109号），根据该文件，永悦科技于2016年9月20日收到奖励款项100,000元。

2、2016年4月27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知识产权局共同下发了《关于下达福建省2016年知识产权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泉知[2016]13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于2016年9月9日收到项目资金200,000元。

3、2016年11月10日，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安县财政局共同向惠安县政府作出《关于申请兑现惠安县2015年度企业技术改造等4个专项奖补资金的请示》（惠经信[2016]127号），根据该请示及其批准意见，永悦科技于2016年11月29日收到奖金100,000元。

4、2016年11月21日，惠安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惠安县财政局、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安县商务局共同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惠科[2016]15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分别于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收到扶持资金合计350,000元。

5、2016年11月25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下发了《关于下达2016年中小企业成长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6]1295号），根据该通知，永悦科技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专项资金2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内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与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及在环保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持续运作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补充核查

根据惠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惠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永悦贸易自 2012 年 11 月成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法法规，需取得许可证的相关事项均已依法取得许可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方

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缴纳人数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66	
缴纳人数	130	137
未缴人数	36	29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3	2
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28	-
其他单位缴纳	3	-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2	2
自愿放弃缴纳	-	25
合计	**36**	**29**

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发行人或永悦贸易因欠薪或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引发的投诉、举报或劳动仲裁案件。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县管理部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永悦贸易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泉州市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

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永悦新材能遵守国家以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滞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泉港区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永悦新材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显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信用管理系统，显示福建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7 年 1 月 12 日，经查询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执法办案系统，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娄爱东

李　赫

张伟丽

2017年2月24日

KANGDA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邮编 100027

Floor 5, Block C, Shoukaixingfu Plaza,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8610）5086 7666　　传真/FAX：（8610）5086 7998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5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5]0029-5 号

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

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

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第一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废塑料主要从国外进口的原因，国内相关废塑料回收市场情况，回收价格可比国内市场价格是否合理；废塑料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相关供应商供应国内其他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报告期发行人使用废塑料加工生产废旧 PET，与发行人直接使用废旧 PET 工序差异，成本差异；发行人使用国外废旧塑料材料加工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规要求，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是否存在违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废塑料主要从国外进口的原因，国内相关废塑料回收市场情况，回收价格可比国内市场价格是否合理

1、国内相关废塑料回收市场情况

废塑料是指在民用、工业等用途过程中，使用过且最终淘汰或替换下来的塑料的统称。废塑料具体常见品种如下表：

主要废品种类	常见废品源
PET（聚酯）型	矿泉水瓶、可乐瓶等
HDPE（高密度聚乙烯）型	洗剂容器、牛奶瓶、超级市场胶袋等
LDPE（低密度聚乙烯）型	牙膏或洗面乳的软管包装等
PVC（聚氯乙烯）型	管道、户外家具、雨衣等
PP（聚丙烯）型	瓶盖、吸管、微波炉食物盒等
PS（聚苯乙烯）型	分为未发泡或已发泡。未发泡 PS 常见于部分饮品容器；已发泡 PS 常见于包装用胶粒、一次性保温胶杯、包装冻肉盛器、饭盒等
亚克力（PMMA）型	照明器具、招牌广告、建筑门窗、隔间楼梯台度板、 采光浪板、屋顶采光盖、建筑装饰品用板、家具、常用品、电器机械工业部品等

废塑料来源不同造成废塑料的利用程度不同，价格也不同。废塑料颜色越浅（甚至无色透明），则利用范围越广，如白色，既可调成多种其它颜色，也可做

回白色产品，同样价格也高。发行人进口的为白色 PET 型废塑料。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废塑料再生利用国家。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废塑料回收再生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的开发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企业环保设施逐步完善，二次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行业散乱差的局面有较大改观。塑料再生利用产业正逐步由低质量、高能耗向高质量、低能耗、多品种、精细分类、高技术应用的方向发展。

2、废塑料主要从国外进口的原因

发行人废塑料主要从国外进口的原因为：（1）国外供应商白色 PET 型废塑料货源及产品质量较为稳定；（2）相较国内同品质的废塑料产品，发行人进口的白色 PET 型废塑料单价较低，具有价格优势。

3、进口废塑料回收价格可比国内市场价格是否合理

针对废旧 PET/废塑料，目前尚无公开的国内市场价格可供查询。发行人采购的白色PET 型废塑料一般需要经过清洗等工序生成废旧PET 作为原材料使用，为此，将公司报告期内进口的白色 PET 型废塑料加上加工成本后，与公司国内采购的废旧 PET 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年度	来源国	采购均价（元/吨）	加工成本（元/吨）	加工成废旧 PET 后均价（元/吨）	公司国内采购废旧 PET 均价（元/吨）	国内外采购单价差异（元/吨）	国内外采购差异总额（万元）
2015 年度	越南	4,552.51	-	4,552.51	4,475.31	77.20	-60.00
	孟加拉	3,709.96	260	3,969.96		-505.35	
	合计	**3,744.59**	**260**	**4,004.59**		**-470.72**	
2016 年度	越南	3,921.90	260	4,181.90	4,436.92	-255.02	-477.39
	孟加拉	3,768.35	260	4,028.35		-408.57	
	马来西亚	3,974.80	260	4,234.80		-202.12	
	肯尼亚	3,713.50	260	3,973.50		-463.42	
	合计	**3,785.23**	**260**	**4,045.23**		**-391.69**	

注：国内外采购差异总额=国内外采购单价差异*当年进口废塑料数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海外采购的废塑料加工成废旧 PET 后的平均价格一

般比公司国内采购的废旧 PET 低 200-500 元/吨，海外采购的废塑料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以当年国内采购废旧 PET 的均价为基准测算，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因海外采购降低当年采购成本约为 60.00 万元和 477.39 万元。

二、废塑料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相关供应商供应国内其他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废塑料供应商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废塑料主要供应商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废塑料来源国
2015 年度	BLOSSOM ENTERPRISE(HK) DEVELOPMENT.CO.,LIMITED	934.90	349.77	孟加拉
2016 年度	BLOSSOM ENTERPRISE(HK) DEVELOPMENT.CO.,LIMITED	6,313.98	2,286.89	孟加拉
	RAZA ENTERPRISE	1,105.44	398.29	孟加拉
	GARDENIA	909.44	329.50	孟加拉
	DOMIN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2.16	316.19	越南

上述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BLOSSOM ENTERPRISE(HK) DEVELOPMENT.CO.,LIMITED	2012.5	1 万港币	PET 瓶片	彭娜
RAZA ENTERPRISE	2005.11	5000 万塔卡	白绿棕三色塑料片的生产	Raza Ahmed
GARDENIA	2010.6	1500 万塔卡	白绿棕三色塑料片的生产及 DET(聚酯切片)、PVC 切片的进口	Mohammed moniruzzaman-MD
DOMIN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3.12	1 万港币	贸易	何志健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废塑料供应商均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作双方均能够按照约定按照购销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进口废塑料供应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供应商供应国内其他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经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进口废塑料主要供应商销往国内其他客户的废塑料产品价格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均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确定，不存在异常。

三、报告期发行人使用废塑料加工生产废旧 PET，与发行人直接使用废旧 PET 工序差异，成本差异；

1、工序差异

废塑料在生产过程中不能直接使用，需经过：拆包投料、高温蒸煮、摩擦清洗、清水漂洗、甩干、色选、材选、包装等工序加工成生废旧 PET，方可当做原材料用于生产不饱和树脂，而直接采购废旧 PET 可直接当原材料使用生产不饱和树脂。

2、成本差异

废塑料生成废旧 PET 的主要加工成本包括废塑料损耗、人工、折旧及能耗，每吨加工成本约为 260 元。公司海外采购的废塑料加工成废旧 PET 后的平均价格一般比国内采购的废旧 PET 低 200-500 元/吨，海外采购的废塑料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以当年国内采购废旧 PET 的均价为基准测算，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因海外采购降低当年采购成本约为 60.00 万元和 477.39 万元。

四、发行人使用国外废旧塑料材料加工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规要求，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1、发行人使用国外废旧塑料材料加工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1）合理性

废塑料回收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采购废塑料主要来自孟加

拉、越南、肯尼亚等国，上述国家人工成本相对中国较低，废塑料回收成本较低；同时，上述国家废塑料回收再生利用水平相对较低，废塑料供给量较大；此外，自上述国家进口废塑料免征关税。因此，发行人使用国外废旧塑料材料加工具有合理性。

（2）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进口固体废物资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获得《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B35150001，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50959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2,50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509595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2,50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5005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2,045,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637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

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42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6375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42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6375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42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637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42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6375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42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606375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42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2016年5月26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SEPAX201606375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PET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1,48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SEPAX201701616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PET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1,57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SEPAX201701616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PET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1,57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SEPAX201701616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PET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1,57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SEPAX201701616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PET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1,57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SEPAX201701616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

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57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701616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57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证号为 SEPAX201701616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名称为“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商品编码为“3915901000”，数量为 1,580,000，计量单位为千克，报关口岸为厦门，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15 年依法取得进口固体废物资质至今，每年均能够根据当年生产规模及需求取得相应进口许可证书，因此，在国家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更的前提下，发行人使用国外废旧塑料材料加工具有可持续性。

2、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规要求，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根据国家环保部等 5 部委发布的《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5 年）的公告》，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国家环保部等 5 部委 2011 年 4 月颁布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根据国家环保部 2015 年 11 月颁布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环保部 2013 年 1 月发布的《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申请《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

企业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才能获得许可。

发行人具有加工利用所申请进口固体废物的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规范的要求；具有防止进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相关制度和措施；申请进口固体废物数量与公司加工利用能力和污染防治能力相适应，公司符合进口废物相关法规要求。

自 2015 年使用进口废塑料作为原材料以来，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并在规定的额度内使用相关原材料，符合我国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违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国外废旧塑料材料加工符合我国相关法规要求，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违规风险。

第二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 名，为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润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该等企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材料，并取得了上润创投出具的关于备案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上润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12,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明飞，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92 号实发大厦第十八层 1803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润创投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钱明飞	1,000.00	8.00	普通合伙人
2	钟连结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赵修齐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韩福军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倪华玲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杨金辉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黄增勋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荣光权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振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延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程志强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玉海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00**	**100.00**	———

上润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由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更名而来。现时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005.555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明飞，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东浦路 156 号展企大楼第 1#楼 21 层 902 单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该公司现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3,119.6100	51.94
2	陈春生	1,043.6200	17.38
3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6200	10.33
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778	5.00
5	魏丽	243.0000	4.05
6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0.1111	2.00
7	郑效东	120.1111	2.00

8	赖春宝	108.1000	1.80
9	陈少鸣	81.0000	1.35
10	高原	60.0556	1.00
11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0500	0.90
12	刘健	54.0000	0.90
13	陈延标	54.0000	0.90
14	赖满英	27.0000	0.45
合计		**6,005.5556**	**100.00**

上润创投现时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3219），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时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126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确认上润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上润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润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娄爱东

李　赫

张伟丽

2017年5月8日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 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50867996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8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释义.....2
引言.....5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5
二、本所制作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律师文书的工作过程.....6
三、律师声明.....7
正文.....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11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12
四、发行人的设立.....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2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9
八、发行人的业务.....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0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1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4
二十二、结论.....125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永悦科技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悦有限	指	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永悦贸易	指	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永悦新材	指	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华邦树脂	指	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
华景树脂	指	福建华景树脂有限公司
上润创投	指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5 号《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13 号《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14 号《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12 号《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8 号

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本所委派娄爱东律师、李赫律师、张伟丽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娄爱东，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1989 年加入本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作为境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法

律顾问或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参与了五十余家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李赫，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 2006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并于同年加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本所执业期间，承办的证券项目主要有红日药业、福瑞股份、日科化学、龙泉股份、珍宝岛、盛洋科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晋西车轴、方兴科技、大东南、胜利精密、龙泉股份、亚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兴科技、穗恒运 A、红日药业、新华医疗、科达机电、胜利精密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业并购），康大食品香港主板上市，以及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和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等证券法律业务。

张伟丽，本所执业律师，2011 年 7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并于同年加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境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债券融资、股权激励等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6

电子邮箱: aidong.lou@kangdalawyers.com

he.li@kangdalawyers.com

weili.zhang@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制作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律师文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依法对公司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

及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等事项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本所在介入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期间，指派本所律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股东、董事和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等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方案。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调查问卷，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还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声明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法律文书、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法律文书、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

计、评估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评估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律师工作报告》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程序

1、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8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优先采取新股发行的方式。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前，若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则将依据届时的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相同。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7、发行费用的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分摊，其它发行

费用（包括保荐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利润的分配原则为：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五）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5、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以永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57928），住所为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傅文昌；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永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永悦有限全部资产的相关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

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审查，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永悦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剔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永悦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相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89.19 万元、3,852.46 万元、1,612.6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826,675.17 元、22,446,274.83 元、3,366,029.9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94,967,016.54 元，无形资产为 150,670.28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批复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评函[2015]书 25 号）、惠安县环保局已批准《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环保审[2015]054 号），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均已同意发行人开展募投项目建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系由永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8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24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永悦有限的净资产为 181,658,703.90 元，其中专项储备为 7,187,906.50 元。

2、2014 年 10 月 25 日，中兴评估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7 号《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资产评估基准日），永悦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0,610.11 万元。

3、2014 年 10 月 27 日，永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永悦有限的债权债务。

4、2014 年 10 月 27 日，永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以永悦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4,470,797.40 元（剔除专项储备）折算为股份公司 10,800 万股股本，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5、2014 年 11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永悦科技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6、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设立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5）《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议案》，选举傅文昌、陈志山、陈泳絮、黄晓栋、付水法、朱水宝、刘见生 7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7）《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人选议案》，选举王庆仁、钟连结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清常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关于制定<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文昌为董事长、陈志山为副董事长，聘任陈志山为总经理，朱水宝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泳絮、黄晓栋为副总经理。

7、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了泉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100057928 的《营业执照》。

8、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800 万元，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傅文昌	3,000	净资产	27.778

2	陈志山	2,491	净资产	23.065
3	付文英	1,050	净资产	9.722
4	王庆仁	910	净资产	8.426
5	付水法	640	净资产	5.926
6	上润创投	600	净资产	5.556
7	付秀珍	560	净资产	5.185
8	骆洪宇	350	净资产	3.241
9	黄晓栋	340	净资产	3.148
10	骆瑞堂	210	净资产	1.944
11	王焕连	180	净资产	1.667
12	刘坚民	150	净资产	1.389
13	王家彬	140	净资产	1.296
14	朱水宝	15	净资产	0.139
15	黄腾安	14	净资产	0.130
16	徐伟达	10	净资产	0.093
17	王清常	6	净资产	0.056
18	秦丛生	6	净资产	0.056
19	袁曙辉	6	净资产	0.056
20	温奇山	6	净资产	0.056
21	陈忠志	6	净资产	0.056
22	吴雅瑜	6	净资产	0.056
23	张思梨	6	净资产	0.056
24	冯澜	5	净资产	0.046
25	王河阳	5	净资产	0.046
26	卢亮	5	净资产	0.046
27	王聪良	5	净资产	0.046
28	许泽波	5	净资产	0.046
29	赵炳昆	5	净资产	0.046
30	陈太平	5	净资产	0.046
31	许昭贤	5	净资产	0.046
32	王革平	4	净资产	0.037
33	林丽琼	4	净资产	0.037

34	程剑平	4	净资产	0.037
35	柯荣太	4	净资产	0.037
36	马广超	4	净资产	0.037
37	王诗福	4	净资产	0.037
38	黄诗炎	4	净资产	0.037
39	蒋秋榕	4	净资产	0.037
40	王振瑞	4	净资产	0.037
41	蔡爱民	3	净资产	0.028
42	王长炯	3	净资产	0.028
43	陆钢	3	净资产	0.028
44	刘展霞	3	净资产	0.028
45	王锴威	3	净资产	0.028
46	张惠建	3	净资产	0.028
47	钟丁通	2	净资产	0.019
48	马仁国	2	净资产	0.019
合计		**10,80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永悦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与业

务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和技术，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永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原永悦有限的资产已全部投入发行人，并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转移手续，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并列示于公司账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支配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内部设立销售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安全环保部、综合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动力部、UPR 车间、PET 车间、PU 车间、研发中心（下设 PU 研发中心、UPR 研发中心）、战略投资部、质检部、采供部等部门分管公司内部供应、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工作；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薪酬，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①缴纳人数：

发行人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4.12.31	160	109	122
2013.12.31	136	89	107
2012.12.31	123	70	94
永悦贸易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4.12.31	13	6	6

2013.12.31	17	5	5

②发行人及永悦贸易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45 周岁以上放弃缴纳	1	-	2
退休返聘	5	9	2
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40	38	40
其他公司缴纳	2	3	4
试用期	10	9	5
合　计	**58**	**59**	**53**

③发行人及永悦贸易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放弃缴纳	30	23	22
退休返聘	5	9	2
试用期	10	9	5
合　计	**45**	**41**	**29**

（2）根据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悦贸易均能遵守国家以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滞纳社会保险费用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根据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悦贸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

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聘请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财务总监兼任）。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包括销售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安全环保部、综合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动力部、UPR 车间、PET 车间、PU 车间、研发中心（下设 PU 研发中心、UPR 研发中心）、战略投资部、质检部、采供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和经营体系且运行良好，独立于关联方。

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惠安县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在福建省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泉惠国税字 350521583130113 号、闽地税字 350521583130113 号。

4、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均由其自有部门完成。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永悦科技《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由永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48 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傅文昌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池巷****，身份证号码：35052319760908****。傅文昌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778%。

2、陈志山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凤凰西里****，身份证号码：35010219671101****。陈志山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4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065%。

3、付文英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兰台路****，身份证号码：35052319701023****。付文英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0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22%。

4、王庆仁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水心亭****，身份证号码：37011119630806****。王庆仁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9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426%。

5、付水法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池巷****，身份证号码：35052319460226****。付水法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6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26%。

6、上润创投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润创投持有的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111100062430 的《营业执照》，上润创投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92 号实发大厦第十八层 18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明飞，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

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放开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上润创投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5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润创投依法有效存续。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润创投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钱明飞	1,000.00	8.00	普通合伙人
2	钟连结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赵修齐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韩福军	1,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倪华玲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陈国华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杨金辉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黄增勋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荣光权	1,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振升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吴运动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谭家骥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练玉生	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00**	**100.00**	———

经核查，上润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润创投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YK0004 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管理人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126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作为私募基金，上润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7、付秀珍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池巷****，身份证号码：35052319740712****。付秀珍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持有发行人 5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85%。

8、骆洪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淮街 187 号****，身份证号码：35050019820418****。骆洪宇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41%。

9、黄晓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圣湖路****，身份证号码：35052119760806****。黄晓栋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48%。

10、骆瑞堂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淮街 187 号****，身份证号码：35052119541022****。骆瑞堂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44%。

11、王焕连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身份证号码：35900219610302****。王焕连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67%。

12、刘坚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环保路****，身份证号码：35010219750404****。刘坚民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9%。

13、王家彬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溪美环城西路****，身份证号码：35058319570729****。王家彬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96%。

14、朱水宝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身份证号码：35052419811007****。朱水宝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39%。

15、黄腾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三朱村，身份证号码：35052119840202****。黄腾安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30%。

16、徐伟达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云霄县陈岱镇峰外村，身份证号码：35062219861114 ****。徐伟达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93%。

17、王清常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身份证号码：35058319740121****。王清常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6%。

18、秦丛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北省利川市建南镇****，身份证号码：42280219711104****。秦丛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6%。

19、袁曙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南省临湘市城中南路****，身份证号码：43068219720427****。袁曙辉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6%。

20、温奇山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白泉路****，身份证号码：35052119740916****。温奇山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6%。

21、陈忠志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1 号****，身份证号码：35050019590817****。陈忠志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6%。

22、吴雅瑜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观东巷****，身份证号码：35050019710206****。吴雅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6%。

23、张思梨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南路****，身份证号码：45212919811031****。张思梨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6%。

24、冯澜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平云一路****，身份证号码：42052119700808****。冯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6%。

25、王河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珩山村****，身份证号码：35052119871204****。王河阳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6%。

26、卢亮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董周

村****，身份证号码：32082119820709****。卢亮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6%。

27、王聪良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身份证号码：35052119760809****。王聪良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6%。

28、许泽波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锦溪路****，身份证号码：35052119891013 ****。许泽波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6%。

29、赵炳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惠安县辋川镇吹楼村****，身份证号码：35052119711010****。赵炳昆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6%。

30、陈太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惠安县辋川镇后坑村****，身份证号码：35052119811116****。陈太平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6%。

31、许昭贤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南安市金淘镇文山村****，身份证号码：35058319881110****。许昭贤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6%。

32、王革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北省京山县永隆镇张常台村****，身份证号码：42243219670926****。王革平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7%。

33、林丽琼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身份证号码：35052119860721****。林丽琼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7%。

34、程剑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园村****，身份证号码：35020519890506****。程剑平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7%。

35、柯荣太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身份证号码：35052119861007****。柯荣太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7%。

36、马广超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李石镇街道村****，身份证号码：37292919821027****。马广超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7%。

37、王诗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身份证号码：35058319871121****。王诗福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7%。

38、黄诗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双合村****，身份证号码：35050019780112****。黄诗炎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7%。

39、蒋秋榕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身份证号码：35011119641022****。蒋秋榕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7%。

40、王振瑞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长福村****，身份证号码：35058319531114****。王振瑞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7%。

41、蔡爱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洋仕南路****，身份证号码：35050019741129****。蔡爱民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8%。

42、王长炯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身份证号码：32092419701207****。王长炯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8%。

43、陆钢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身份证号码：32092419781009****。陆钢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8%。

44、刘展霞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后垵村****，身份证号码：35052119861021****。刘展霞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8%。

45、王锴威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后山仔头巷****，身份证号码：35052119880426****。王锴威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8%。

46、张惠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普安村****，身份证号码：35052119840911****。张惠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8%。

47、钟丁通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身份证号码：35082419850626****。钟丁通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9%。

48、马仁国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栖霞市桃村镇振兴路****，身份证号码：37062819631011****。马仁国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9%。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48 名，股本总数为 10,8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与发起人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经营场所。根据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永悦科技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其所持股份无任何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傅文昌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78%的股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付文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9.722%的股份；付水法直接持有发行人 5.926%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付秀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5.185%的股份。付水法与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系父子/父女关系，付文英与傅文昌系姐弟关系，付秀珍与傅文昌系姐弟关系，付文英与付秀珍系姐妹关系，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61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永悦有限 2011 年 10 月设立时，付文良持有永悦有限 53.33%的股权，为永悦有限实际控制人；2011 年 12 月，永悦有限第一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付文良持股比例降至 12.6%，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分别持有永悦有限 28%、10.5%、1.4%的股权，合计持有 39.9%的股权，为永悦有限实际控制人；2014 年 4 月，永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分别持有永悦有限 30%、10.5%、6.4%、5.6%的股权，合计持有 52.5%的股权；2014 年 8 月，永悦有限第二次增资扩股后，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分别持有永悦有限 27.778%、9.722%、5.926%、5.185%的股权，合计持有 48.611%的股权，其后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一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四人在所有永悦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3）2015 年 4 月 23 日，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四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四方将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四方一致同意，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四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先行召开内部协商会议，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并以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均作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永悦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等；发行人由永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商标及专利号为ZL201420590291.X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树脂稀释釜及其树脂生产系统”以外，其余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有关持股的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和付秀珍，以及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志山、黄晓栋、朱水宝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傅文昌、付水法、陈志山、黄晓栋、朱水宝、王庆仁、钟连结和王清常承诺：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永悦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永悦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10 月，付水法、付文良、傅文昌、付文英共同出资设立“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法定代表人为付水法，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顺丁烯二酸酐。（许可项目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

2011 年 9 月 26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1)验字 E-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永悦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付文良出资 2,800 万元，傅文昌出资 1,260 万元，付文英出资 1,050 万元，付水法出资 14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57928）。

永悦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文良	2,800	53.33
2	傅文昌	1,260	24.00
3	付文英	1,050	20.00
4	付水法	140	2.67
合计		**5,250**	**100.00**

2、2011 年 12 月，永悦有限第一次增资扩股、第一次股权转让

（1）增资扩股

2011 年 12 月 11 日，永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股东付水法、付文良、傅文昌、付文英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份额的优先权；由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上润创投以及新增自然人股东陈志山、王焕连、刘坚民、王庆仁、骆洪宇、骆瑞堂、黄晓栋、王家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50 万元；同意签署《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文良	2,800	28.00
2	陈志山	2,070	20.70

3	傅文昌	1,260	12.60
4	付文英	1,050	10.50
5	王庆仁	910	9.10
6	上润创投	600	6.00
7	骆洪宇	350	3.50
8	骆瑞堂	210	2.10
9	王焕连	180	1.80
10	刘坚民	150	1.50
11	付水法	140	1.40
12	黄晓栋	140	1.40
13	王家彬	140	1.40
合计		**1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14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1)验字 E-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止，永悦有限已收到陈志山、上润创投、王焕连、刘坚民、王庆仁、骆洪宇、骆瑞堂、黄晓栋和王家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7,500,000 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5 日，永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付文良与傅文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付文良将其持有的永悦有限 15%的股权（1,540 万元出资额）以 1,540 万元转让给傅文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57928）。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文昌	2,800	28.0
2	陈志山	2,070	20.7
3	付文良	1,260	12.6
4	付文英	1,050	10.5
5	王庆仁	910	9.1
6	上润创投	600	6.0
7	骆洪宇	350	3.5
8	骆瑞堂	210	2.1
9	王焕连	180	1.8
10	刘坚民	150	1.5
11	付水法	140	1.4

12	王家彬	140	1.4
13	黄晓栋	140	1.4
合计		**10,000**	**100.0**

3、2014 年 4 月，永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0 日，永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付文良持有的永悦有限 12.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傅文昌 2%、付水法 5%、付秀珍 5.6%，变更后付文良将不再持有永悦有限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付文良分别与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文良分别将其持有的永悦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2%）转让给傅文昌； 5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5%）转让给付水法； 56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5.6%）转让给付秀珍，转让价款均为 0 元人民币。

2014 年 4 月 11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文昌	3,000	30.0
2	陈志山	2,070	20.7
3	付文英	1,050	10.5
4	王庆仁	910	9.1
5	付水法	640	6.4
6	上润创投	600	6.0
7	付秀珍	560	5.6
8	骆洪宇	350	3.5
9	骆瑞堂	210	2.1
10	王焕连	180	1.8
11	刘坚民	150	1.5
12	王家彬	140	1.4
13	黄晓栋	140	1.4
合计		**10,000**	**100.0**

4、2014 年 8 月，永悦有限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4 年 8 月 6 日，永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00 万元，增加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货币出资认购，其中由原股东陈志山认缴 1,347.2 万元（42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原股东黄晓栋认缴

出资 640 万元（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朱水宝认缴出资 48 万元（1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黄腾安认缴出资 44.8 万元（1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徐伟达认缴出资 32 万元（1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冯澜认缴出资 16 万元（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王清常认缴出资 19.2 万元（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秦丛生认缴出资 19.2 万元（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袁曙辉认缴出资 19.2 万元（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王革平认缴出资 12.8 万元（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温奇山认缴出资 19.2 万元（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陈忠志认缴出资 19.2 万元（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吴雅瑜认缴出资 19.2 万元（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王河阳认缴出资 16 万元（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卢亮认缴出资 16 万元（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王聪良认缴出资 16 万元（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许泽波认缴出资 16 万元（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钟丁通认缴出资 6.4 万元（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赵炳昆认缴出资 16 万元（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蔡爱民认缴出资 9.6 万元（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张思梨认缴出资 19.2 万元（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陈太平认缴出资 16 万元（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许昭贤认缴出资 16 万元（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王长炯认缴出资 9.6 万元（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林丽琼认缴出资 12.8 万元（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陆钢认缴出资 9.6 万元（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马仁国认缴出资 6.4 万元（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程剑平认缴出 12.8 万元（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柯荣太认缴出资 12.8 万元（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马广超认缴出资 12.8 万元（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王诗福认缴出资 12.8 万元（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

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黄诗炎认缴出资 12.8 万元（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蒋秋榕认缴出资 12.8 万元（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刘展霞认缴出资 9.6 万元（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王锴威认缴出资 9.6 万元（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张惠建认缴出资 9.6 万元（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新股东王振瑞认缴出资 12.8 万元（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上述认缴出资额均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前缴足。2014 年 8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1FC000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永悦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 万元，资本公积 1,760 万元。永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 元，实收注册资本 108,000,000 元。2015 年 6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38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

2014 年 8 月 29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5792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文昌	3,000	27.778
2	陈志山	2,491	23.065
3	付文英	1,050	9.722
4	王庆仁	910	8.426
5	付水法	640	5.926
6	上润创投	600	5.556
7	付秀珍	560	5.185
8	骆洪宇	350	3.241
9	黄晓栋	340	3.148
10	骆瑞堂	210	1.944
11	王焕连	180	1.667
12	刘坚民	150	1.389
13	王家彬	140	1.296
14	朱水宝	15	0.139
15	黄腾安	14	0.130
16	徐伟达	10	0.093
17	王清常	6	0.056

18	秦丛生	6	0.056
19	袁曙辉	6	0.056
20	温奇山	6	0.056
21	陈忠志	6	0.056
22	吴雅瑜	6	0.056
23	张思梨	6	0.056
24	冯澜	5	0.046
25	王河阳	5	0.046
26	卢亮	5	0.046
27	王聪良	5	0.046
28	许泽波	5	0.046
29	赵炳昆	5	0.046
30	陈太平	5	0.046
31	许昭贤	5	0.046
32	王革平	4	0.037
33	林丽琼	4	0.037
34	程剑平	4	0.037
35	柯荣太	4	0.037
36	马广超	4	0.037
37	王诗福	4	0.037
38	黄诗炎	4	0.037
39	蒋秋榕	4	0.037
40	王振瑞	4	0.037
41	蔡爱民	3	0.028
42	王长炯	3	0.028
43	陆钢	3	0.028
44	刘展霞	3	0.028
45	王锴威	3	0.028
46	张惠建	3	0.028
47	钟丁通	2	0.019
48	马仁国	2	0.019
合计		**10,8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永悦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权变动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永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永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永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 10,800 万股，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在永悦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1ZB0219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止，永悦科技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永悦有限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剔除专项储备）中的 10,800 万元折为永悦科技股本 10,800 万股，剩余金额 66,470,797.40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5 日，泉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57928）。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文昌	3,000	27.778
2	陈志山	2,491	23.065
3	付文英	1,050	9.722
4	王庆仁	910	8.426
5	付水法	640	5.926
6	上润创投	600	5.556
7	付秀珍	560	5.185
8	骆洪宇	350	3.241
9	黄晓栋	340	3.148
10	骆瑞堂	210	1.944
11	王焕连	180	1.667
12	刘坚民	150	1.389
13	王家彬	140	1.296
14	朱水宝	15	0.139
15	黄腾安	14	0.130
16	徐伟达	10	0.093
17	王清常	6	0.056
18	秦丛生	6	0.056
19	袁曙辉	6	0.056
20	温奇山	6	0.056
21	陈忠志	6	0.056
22	吴雅瑜	6	0.056
23	张思梨	6	0.056
24	冯澜	5	0.046

25	王河阳	5	0.046
26	卢亮	5	0.046
27	王聪良	5	0.046
28	许泽波	5	0.046
29	赵炳昆	5	0.046
30	陈太平	5	0.046
31	许昭贤	5	0.046
32	王革平	4	0.037
33	林丽琼	4	0.037
34	程剑平	4	0.037
35	柯荣太	4	0.037
36	马广超	4	0.037
37	王诗福	4	0.037
38	黄诗炎	4	0.037
39	蒋秋榕	4	0.037
40	王振瑞	4	0.037
41	蔡爱民	3	0.028
42	王长炯	3	0.028
43	陆钢	3	0.028
44	刘展霞	3	0.028
45	王锴威	3	0.028
46	张惠建	3	0.028
47	钟丁通	2	0.019
48	马仁国	2	0.019
合计		**10,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57928），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永悦有限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永悦有限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更：

（1）2011 年 10 月 10 日，永悦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顺丁烯二酸酐。（许可项目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2011 年 10 月 25 日，永悦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许可项目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2012 年 5 月 31 日，永悦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许可项目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2012 年 11 月 26 日，永悦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顺丁

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许可项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2014 年 12 月 5 日，永悦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永悦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取得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50512047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N,N-二甲基酰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苯乙烯、顺丁烯二酸酐、不饱和聚酯树脂、氢氧化钠、硫酸、邻苯二甲酸酐、聚氨酯、对苯二酚”，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2、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取得由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闽）WH 安许证字[2006]000253（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3、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取得由惠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50521-2015-0093 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类别为临时，行业代码类别为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4、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5059622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5、永悦贸易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惠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

记编号为闽泉惠危经[乙]字[2013]00005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许可经营范围为苯乙烯[抑制了的]、甲醇、二氯乙烷、丁烯二酸酐[顺式]、邻苯二甲酸酐[苯酐]、苯、二苯甲烷-4’4-二异-氰酸酯[MDI]、N，N-二甲基甲酰[DMF]***。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未在境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22.82 万元、48,164.61 万元及 35,516.6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7%、99.48%及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及付秀珍，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8.611%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傅文昌，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778%。

（2）付文英，持有发行人 1,0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722%。

（3）付水法，持有发行人 6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26%。

（4）付秀珍，持有发行人 5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85%。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

（1）陈志山，持有发行人 2,4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065%。

详见“六、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2、”

（2）王庆仁，持有发行人 9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426%。

详见“六、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4、”

（3）上润创投，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56%。

详见“六、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6、”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泉州市大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产”）

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其基本信息如下：

大地房产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4 日，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29286）；住所为鲤城区温陵路区技术协作公司大楼；法定代表人为付水法；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停车场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地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文良	100.00	40.00
付水法	100.00	40.00

付秀珍	25.00	10.00
傅文昌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2）泉州市丰泽艺园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艺园”）

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其基本信息如下：

丰泽艺园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目前持有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3100029017）；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北峰群峰村；法定代表人为付水法；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仅供本企业清理债权债务使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泽艺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水法	110.00	55.00
李明楠	50.00	25.00
郭清元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3）泉州新益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达”）

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新益达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目前持有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08661）；住所为丰泽区泉秀路富豪大厦 23 楼 F 室；法定代表人为付秀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微波电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益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秀珍	325.00	65.00
洪清华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4）泉州市英创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创微波”）

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英创微波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49207）；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富豪大厦 23B；法定代表人为付文英；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微波电子产品、移动通信设备及手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创微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文英	192.50	55.00
洪清华	157.50	45.00
合计	**350.00**	**100.00**

（5）深圳市新和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信电子”）

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其基本信息如下：

新和信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257960）；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鸿新花园 10 栋 1-507 房；法定代表人为付文英；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其配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5 日至永续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和信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文英	30.00	60.00
2	付秀珍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6）泉州市通利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利达贸易”）

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通利达贸易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13388）；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东海大街南侧东海滨城 F 地块二期 2 号楼 601；法定代表为人王庆仁；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皮革及轻纺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涂料、印刷器材、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电子元件、通讯器材、化工工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利达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阳东曼	1,998.00	55.50
王庆仁	1,566.00	43.50
黄宗庆	36.00	1.00
合计	**3,600.00**	**100.00**

4、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永悦贸易与永悦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1）永悦贸易

永悦贸易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目前持有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63150）；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傅文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及原料的批发（不含民用爆炸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以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永悦贸易 100%的股权。

永悦贸易的股本演变如下：

① 永悦贸易设立

永悦贸易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系永悦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文昌。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华兴会计师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 E-020 号《验字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永悦贸易收到股东永悦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11 月 26 日，永悦贸易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1000631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悦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永悦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② 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永悦贸易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永悦有限缴纳。

2014 年 6 月 9 日，永悦贸易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 年 8 月 2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致同验字（2014）第 351FC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永悦贸易收到股东永悦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永悦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2）永悦新材

永悦新材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目前持有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43376）；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南港商住楼 301-1；法定代表人为傅文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制与开发；顺丁烯二酸酐的生产、销售；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生产、销售：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经核查，永悦新材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永悦新材 100%的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傅文昌、陈志山、陈泳絮、黄晓栋、付水法、朱水宝、刘见生、吴越、邹友思、王庆仁、钟连结、王清常共计 12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付文英	傅文昌之姐、付水法之女、陈泳絮配偶之姐
3	付秀珍	傅文昌之姐、付水法之女、陈泳絮配偶之姐
4	付文良	傅文昌之兄、付水法之子、陈泳絮配偶之兄
5	洪清华	傅文昌之母、付水法之妻、陈泳絮配偶之母
6	傅惠红	付文良之妻、傅文昌之大嫂、付水法之儿媳
7	李明楠	付秀珍之夫、傅文昌之姐夫、付水法之女婿
8	陈志海	陈志山之弟
9	陈志江	陈志山之兄
10	陈志芬	陈志山之妹
11	吴聪义	陈泳絮之姐夫
12	骆瑞堂	持有发行人 1.944%的股份，黄晓栋之岳父
13	骆洪宇	持有发行人 3.241%的股份，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经理，黄晓栋之妻弟
14	王家彬	持有发行人 1.296%的股份，傅文昌之表哥，王庆仁之兄
15	欧阳东曼	王庆仁之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大地房产	付文良	董事兼经理	100 万元	40.00
		傅文昌	董事	25 万元	10.00
		付水法	董事长	100 万元	40.00
		付秀珍	监事	25 万元	10.00
2	丰泽艺园	付水法	执行董事	110 万元	55.00
		李明楠	-	50 万元	25.00
3	新益达	付秀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5 万元	65.00
		洪清华	监事	175 万元	35.00
		付文英	经理	-	-
4	英创微波	付文英	执行董事兼经理	192.5 万元	55.00
		洪清华	监事	157.5 万元	45.00
5	新和信电子	付文英	执行董事	30 万元	60.00
		付秀珍	总经理	20 万元	40.00
6	通利达贸易	王庆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8 万元	55.50
		欧阳东曼	监事	1,566 万元	43.50
		黄宗庆	-	36 万元	1.00
7	深圳华瑞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付文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9 万元	51.27
		付文英	-	66.4 万元	44.27
8	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付文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2,563.5 万股	51.27
		付文英	-	2,213.5 万股	44.27
		傅惠红	副总经理	-	-
9	福建省科立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付文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0	福建科立讯电子有限公司	付文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1	科立讯（香港）电子公司	付文良	东主	-	-
12	天兴宾馆	付文良	-	-	-

13	美兴船务公司	付文良	-	-	-
14	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付文良	-	-	-
15	福建宝通电子有限公司	付文良	-	-	-
16	泉州宝通电子有限公司	付文良	-	125 万元	83.33
17	BENE（MOFFATT）Development Ltd.	李明楠	董事兼总裁	-	-
18	泉州市和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李明楠	监事	90 万元	50.00
19	北京和顺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顺和开元	执行董事兼经理	600 万元	60.00
2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志江	董事长兼总经理	6,753.24 万股	16.24
21	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江	-	-	-
22	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00 万元	90.00
		陈志芬	-	300 万元	10.00
23	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7.985 万元	84.41
		陈志芬	监事	140.015 万元	15.59
24	中卓（泉州）投资有限公司	吴聪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0 万元	50.00
25	泉州市北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吴聪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5 万元	51.00
26	泉州市丰泽区瑞泰贸易有限公司	欧阳东曼	监事	174 万元	58.00
27	厦门市华凯皮化贸易有限公司	欧阳东曼	监事	80 万元	40.00
28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钟连结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29	福州盈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连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万元	20.00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地房产

大地房产系由傅文昌担任董事、付水法担任董事长、付文良担任董事兼经理、付秀珍担任监事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3、（1）”。

（2）丰泽艺园

丰泽艺园系由付水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3、（2）”。

（3）新益达

新益达系由付秀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付文英担任经理、洪清华担任监事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3、（3）”。

（4）英创微波

英创微波系由付文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洪清华担任监事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3、（4）”。

（5）新和信电子

新和信电子系由付文英担任执行董事、付秀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3、（5）”。

（6）深圳华瑞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安科”）

华瑞安科系由付文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华瑞安科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594890）；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齐民道 1 号贝特尔大厦 4 楼 401 号；法定代表人为付文良；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网络和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6 月 1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瑞安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付文良	76.90	51.27
付文英	66.40	44.27
谢越芳	6.70	4.46
合计	**150.00**	**100.00**

（7）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讯股份”）

科立讯股份系由付文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惠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科立讯股份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7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55977）；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齐民道 1 号贝特尔大厦五、六层；法定代表人为付文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无线电通信系统、多媒体通信系统、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无线电检测设备、交换机设备、防爆通讯产品、无线电通讯器材、对讲机、手机及上述设备的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开发；通信软件、计算机软件、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系统集成；通信、电子类设备及零配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8 月 07 日至永续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立讯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付文良	2,563.50	51.27
付文英	2,213.50	44.27
谢越芳	223.00	4.46
合计	**5,000.00**	**100.00**

（8）福建省科立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讯通信”）

科立讯通信系由付文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科立讯通信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目前持有福建省南安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83100103870）；住所为南安市霞美镇 58 号厂房一楼；法定代表人为付文良；注册资本为 1,5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对讲机、无线电话及电子通讯产品元器件；无线通讯产品软件的开发、销售；销售：通信、电子类设备及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62 年 9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立讯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瑞安科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9）福建科立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讯电子”）

科立讯电子系由付文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科立讯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目前持有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54903）；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 C 幢；法定代表人为付文良；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讲机、车载终端、手机、执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指挥调度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多媒体通信系统及侦听屏蔽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的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立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立讯股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科立讯（香港）电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立讯”）

香港科立讯为付文良在香港设立的非特殊目的公司，于境内投资了华邦树脂、华景树脂，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目前，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都已注销，香港科立讯正在办理注销中，其基本信息如下：

英文名称	KIRISUN (H.K) CO.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1 日
登记证号码	34505692-000-04-15-2
登记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街 131 号 5 楼 B 室

企业类型	独资公司
东主	付文良
经营范围	普通贸易

（11）天兴宾馆

天兴宾馆系付文良委托李克贤在香港设立的公司，用于对外投资和持股。其基本信息如下：

英文名称	TIN HING GUEST HOUSE
成立时间	1991 年 3 月 9 日
登记证号码	21586706-000-03-15-5
登记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街 131-133 号 3 楼 A、B 室
企业类型	独资公司
东主	李克贤
经营范围	酒店经营

（12）美兴船务公司

美兴船务公司系付文良委托李克贤在香港设立的公司，用于对外投资和持股。其基本信息如下：

英文名称	MAN HING SHIPPING CO.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12 日
登记证号码	53970939-000-05-15-4
登记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街 131-133 号 3 楼 A 室
企业类型	独资公司
东主	李克贤
经营范围	船务贸易

（13）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科技”）

宝通科技为付文良通过美兴船务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宝通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目前持有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03157）；住所为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电子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林庆章；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数字集群对讲机、电子专用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电子通讯产品、数字通信产品的生产加工（不含限制类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宝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美兴船务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4）福建宝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电子”）

宝通电子为付文良通过美兴船务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宝通电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目前持有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25104）；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镇云谷工业区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庆章；注册资本为 1,110 万元港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宝通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美兴船务公司	1,110.00	100.00
合　计		**1,110.00**	**100.00**

（15）泉州宝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宝通”）

泉州宝通系付文良控制的企业，该公司 83.33%股权由林庆章代付文良持有，16.67%的股权由付文良通过宝通电子间接持有。

泉州宝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58888）；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东海云谷工业区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庆章；注册资本为 150 万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及设备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泉州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通电子	25.00	16.67
2	林庆章	125.00	83.33
合　计		**150.00**	**150.00**

（16）BENE（MOFFATT）Development Ltd.

BENE（MOFFATT）Development Ltd.为在加拿大设立并由李明楠担任董事兼总裁的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8 日
登记证号码	BC0885436
登记地址	#212-6700 No.3 Road,Richmond,B.C.,V6Y 2C3,CANADA
股权结构	Bene Capital（Group）Ltd.持有 51%的股权 Goband investment Ltd.持有 49%的股权
董　　事	李明楠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营

（17）泉州市和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通讯”）

和信通讯系由李明楠担任监事的企业，目前该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其基本信息如下：

和信通讯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雄森，住所为泉州市侨乡商品街 1-110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移动电话机、计算机及外设、无线电发射设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信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雄森	90.00	50.00
李明楠	90.00	50.00

合计	**180.00**	**100.00**

（18）北京和顺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开元”）

和顺开元系由傅惠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和顺开元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2551929）；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452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傅惠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 月 1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顺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惠红	600.00	60.00
任志远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9）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

纳川股份系由陈志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纳川股份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并于 2011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98。该公司目前持有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03553）；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志江；注册资本 41,587.6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材料、管材及给排水产品进出口；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53 年 6 月 10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川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江	67,532,400	16.24
2	张晓樱	67,532,400	16.24
3	林绿茵	36,013,700	8.66
4	刘荣旋	27,299,698	6.56
5	刘炜	23,799,700	5.72
6	钱明飞	8,911,916	2.14
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3,783	1.90
8	徐志英	4,006,162	0.9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00,000	0.84
10	肖可	2,257,800	0.54

（20）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川排水”）

纳川排水为陈志江通过纳川股份控制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纳川排水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目前持有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36481）；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刘荣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树脂混凝土排水管、排水沟及相应配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34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纳川排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纳川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山水”）

盛世山水系由陈志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盛世山水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67617）；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C 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

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山曾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2014 年 3 月，陈志山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1%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志海、陈志芬。本次转让完成后，陈志山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世山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海	2,700.00	90.00
陈志芬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燕投资”）

海燕投资系由陈志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志芬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海燕投资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目前持有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07799）；住所为泉港中心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海；注册资本为 898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材行业投资；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山曾持有该公司 15.5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15 年 3 月，陈志山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5.59%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志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志山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海	757.985	84.41
陈志芬	140.015	15.59
合计	**898.000**	**100.00**

（23）中卓（泉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投资”）

中卓投资系由吴聪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中卓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3100079039）；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祥远路东星商厦 A 幢 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聪义；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的投资信息咨询除外），电子技术的引进转让、推广、研发，商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的投资信息咨询除外）；批发、零售：石油制品（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润滑油（不含成品油）、木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工艺品、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和种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聪义	150.00	50.00
吴连溪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24）泉州市北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环工贸”）

北环工贸系由吴聪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北环工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2100022990）；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祥远路东星商厦 A 幢 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聪义；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环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聪义	25.50	51.00
徐家安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25）通利达贸易

通利达贸易系由王庆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欧阳东曼担任监事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3、（6）”。

（26）泉州市丰泽区瑞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贸易”）

瑞泰贸易系由欧阳东曼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瑞泰贸易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3100016596）；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东海大街南侧东海滨城 F 地块二期 2 号楼 701；法定代表人为吴家蚤；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及轻纺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印刷器材、电子元件、通讯器材；化工工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泰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阳东曼	174.00	58.00
吴家蚤	60.00	20.00
吴春林	45.00	15.00
吴海旭	12.00	4.00
李三友	6.00	2.00
桑义华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27）厦门市华凯皮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皮化”）

华凯皮化系由欧阳东曼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华凯皮化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372460）；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70 号 317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四新；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皮革制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通讯器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63 年 5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凯皮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阳东曼	80.00	40.00
李四新	60.00	30.00
郑志广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8）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业”）

盈科创业系由钟连结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盈科创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目前持有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37022）；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东浦路 156 号展业大楼第 1#楼 21 层 9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明飞；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科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明飞	3,325.00	66.50

韩福军	712.50	14.25
陈春生	712.50	14.25
鲍岩芳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9）福州盈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投资”）

盈科投资系由钟连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盈科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目前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107582）；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3E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连结；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咨询；企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35 年 2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盈科创业	400.00	80.00
钟连结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7、过往关联方

（1）华邦树脂

报告期内，付文良控制华邦树脂。华邦树脂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

（2）华景树脂

报告期内，付文良控制华景树脂。华景树脂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

（3）深圳市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信通”）

报告期内，付文英与付秀珍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付文英担任董事长

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注销。

深圳和信通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注销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付文英，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北二层。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无线电通讯设备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移动通信直放站、宽带无线接入设备及其部件的生产（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文英	275.00	55.00
2	付秀珍	225.00	45.00
合　计		**500.00**	**100.00**

（4）泉州市鲤城益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鲤城益鑫”）

报告期内，付秀珍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鲤城益鑫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注销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付秀珍，住所为泉州市鲤城区商品街 3-299 号。经营范围为“微波电子元件、集成半导体元件及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资质证、许可证上标明经营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该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秀珍	40.00	80.00
2	吴美芬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5）深圳市英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智达”）

报告期内，付文良持有英智达 60%股权，傅惠红担任监事。英智达已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注销。

英智达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注销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文秀，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路天吉大厦 5 栋 5C

（F5.8栋5楼C）。经营范围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的生产（按深福环批[2004]41152号文办）；开发与销售；飞控系统、雷达的开发；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文良	120.00	60.00
2	邢文秀	60.00	30.00
3	谢越芳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6）深圳哈达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达讯”）

报告期内，付文良通过香港科立讯控制哈达讯，香港科立讯持有哈达讯80%股权，哈达讯已于2012年7月25日注销。

哈达讯成立于2006年1月17日，注销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文秀；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麻雀岭工业村10栋2号厂房3楼；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数字集群通信基站，研发移动通信系统基站设备、卫星通信系统设备、手持对讲机终端设备、通信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哈达讯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科立讯	1,600.00	80.00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400.00	2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7）徐州鸿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鸿丰”）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庆仁持有徐州鸿18%的股权丰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鸿丰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住所为睢宁县桃岚化工园 138 号；法定代表人陈治军；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树脂类高分子材料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再生皮革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制剂除外）、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性丙烯酸酯皮革填充剂、水性手感涂饰剂、水性无酪素颜料膏、水性聚氨酯涂饰剂、改性复合树脂、皮革油性光亮剂生产。”。

为避免与发行人日后发生同业竞争，王庆仁于 2015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徐州鸿丰 18%股权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治军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庆仁不再持有徐州鸿丰的任何股权并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州鸿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治军	810.00	54.00
2	倪建荣	420.00	28.00
3	汪　岩	270.00	18.00
合　计		**1,500.00**	**100.00**

（8）深圳市科立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讯数据”）

报告期内，付文良先后通过科立讯股份、华瑞安科控制科立讯数据，并由傅文昌担任董事职务，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科立讯数据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65186）；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齐民道 1 号贝特尔大厦 4 楼；法定代表人詹镇烈；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无线电监测设备研发、销售，无线电检测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数据分析管理软件、通信软件产品的销售和研发；计算机网络系统软件集成及相关技术维护。”；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

华瑞安科于 2015 年 3 月将其所持有的科立讯数据全部 2,600 万股权分别转

让给泉州市协高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70%、詹泽源 30%，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瑞安科不再持有科立讯数据的任何股权且傅文昌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瑞安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泉州市协高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1,820.00	70.00
2	詹泽源	780.00	30.00
合　计		**2,6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通利达贸易	采购原材料	-	-	102.49
华邦树脂	采购原材料	-	-	984.94
纳川排水	销售商品	2.05	-	-
华邦树脂	购买固定资产	-	-	1.01
华邦树脂	处置固定资产	-	-	600.6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资产的购买及处置行为，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① 对银行借款的担保

A.2012 年 5 月 8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

银行泉州泉港支行”）与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15760012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永悦有限与该行发生的7,800万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5月7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B. 2012年5月8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泉港个保字第15760012020-1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泉港借字第15760012020号、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C.2012年5月15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泉港个保字第15760012026-1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泉港借字第15760012026号、金额为99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D.2012年5月31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泉港个保字第15760012030-1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泉港借字第15760012030号、金额为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E.2013年3月11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2013002001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2013002001号、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F.2013年4月12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2013002003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2013002002号、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G.2013年4月19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2013002005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2013002003号、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H.2013年5月7日，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与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 2013002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永悦有限与该行发生的 5,000 万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I.2013 年 5 月 23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 2013002008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3002004 号、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J.2014 年 3 月 7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陈志山、傅文昌分别签署编号为 2014 年泉高保字 087A 号、2014 年泉高保字 087B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由陈志山、傅文昌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4 年泉综授字 087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 5,000 万元主债权进行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K.2014 年 4 月 11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泉港保字第 2014002001 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4002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2014 年 4 月 21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泉港保字第 2014002003 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4002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M.2014 年 5 月 19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泉港支行”）与傅文昌、陈志山分别签署编号为 2014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0 号、2014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傅文昌、陈志山为永悦贸易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期间在 1,500 万元内的最高额内对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合同项下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

A. 2014 年 3 月 7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陈志山、傅文昌分别签署编号为 2014 年泉高保字 087A 号、2014 年泉高保字 087B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由陈志山、傅文昌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4 年泉综授字 087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 5,000 万元主债权进行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B.2013 年 5 月 23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 2013002010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承字第 2013002005 号、汇票金额合计为 300 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

C.2013 年 5 月 29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 2013002012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承字第 2013002006 号、汇票金额合计为 1,030 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

D.2013 年 6 月 5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 2013002014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承字第 2013002007 号、汇票金额合计为 533.05 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

E.2013 年 11 月 21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 2013002017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承字第 2013002008 号、汇票金额合计为 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

F.2013 年 12 月 11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 2013002020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承字第 2013002009 号、汇票金额合计为 998.502 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

G.2014 年 4 月 29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 2014002006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永悦有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港承字第 2014002003 号、汇票金额合计为 1,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

合同》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系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通过关联方提供担保获得经营所需的资金行为，有利于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银行借款进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① 2014 年 5 月 19 日，永悦有限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1,500 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2013 年 5 月 31 日，永悦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鲤城支行”）签署编号为 351005201300144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永悦有限为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2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核查，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3501012013000468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50 万元，该合同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履行完毕。

福建宝通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声明：“1、我司已全额归还了由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提供担保的债务，贵司的担保责任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全部解除；2、截至本声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贵司为我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农业银行鲤城支行出具的《关于终止我行与福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说明》，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终止，截至说明出具日，未再发生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出具承诺：“公司为宝通科技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为宝通科技提供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若公司因为宝通科技提供担保而需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责任由承诺人全额承担；若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系为了支持其公

司发展的需要，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担保现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因此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键人员管理薪酬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60.79 万元、67.76 万元、106.48 万元。

4、商标转让

2012 年 1 月 18 日，永悦有限与华邦树脂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华邦树脂将其拥有的申请号为 3076919 的商标“HBR”无偿转让给永悦有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邦树脂对公司的无偿专利转让等行为，系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且履行了相应的核准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预付账款	通利达贸易	—	—	17.11
应付账款	通利达贸易	—	0.31	—
其他应收款	傅文昌	—	—	0.02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关联交易自查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完善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2 至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未发

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财务凭证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

容摘录如下：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第十八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十九条“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第二十一条“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单位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单位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四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文英、付水法、付秀珍四人以及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志山、王庆仁、上润创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对外提供技术或服务）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活动；

2、如果公司认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3、如果本人/本单位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本人/本单位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人/本单位持续有约束力。

（八）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1	永悦科技	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4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工业	出让	33,226.9	2055.6.10
2	永悦科技	惠国用（2015）出第 190001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	工业	出让	16,054.1	2058.7.9
3	永悦科技	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工业	出让	39,177.6	2064.6.16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1	永悦科技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4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辋川镇南星村 14#，15#	14#：4,439.59（共 2 层） 15#：2,374.76（共 1 层）	车间/车间
2	永悦科技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5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辋川镇南星村 16#，17#	16#：2,640.08（共 1 层） 17#：2,359.48（共 1 层）	车间/仓库
3	永悦科技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6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 12#，13#	12#：708.92（共 1 层） 13#：1146.95（共 1 层）	仓库/仓库
4	永悦科技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7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辋川镇南星村 1#	1#：1554.59（共 1 层）	仓库
5	永悦科技	惠房权证东桥字第 201500008 号	惠安县东桥镇后建村 2#	2#：1995.95（共 3 层）	车间
6	永悦科技	惠房权证辋川字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1#：2,535.93（共 5 层）	宿舍楼/仓库/车

		第 201500040 号	1#、2#、3#	2#：601.25（共 1 层）	间
				3#：308.75（共 1 层）	
7	永悦科技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1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5#、6#	5#：1,506.49（共 1 层）	仓库/车间
				6#：2,908.51（共 2 层）	
8	永悦科技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2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7#、8#、9#	7#：1,506.49（共 1 层）	仓库/其他/车间
				8#：288.42（共 1 层）	
				9#：835.77（共 1 层）	
9	永悦科技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3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10#、11#	10#：32.17（共 1 层）	传达室/办公
				11#：1,799.12（共 5 层）	
10	永悦科技	惠房权证辋川字第 201500044 号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2-1#、3-1#	2-1#：336.89（共 1 层）	仓库/车间
				3-1#：173.00（共 1 层）	

3、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车辆：

序号	机动车登记证编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码	登记日期
1	闽 CB862Y	小型轿车	宝马 WBAYE410	WBAYE4106EDZ65565	11278802N55B30A	2014.6.20
2	闽 C059T1	小型轿车	A8L WAURGB4H	WAURGB4H4DN043986	CMD010530	2013.12.20
3	闽 CL792A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31PB4J	LGWCBD18XFB003009	150493068	2015.6.5
4	闽 C222H3	轿车	捷达牌 FV7160CIX E3	LFV2A11G273192045	691798	2008.3.24
5	闽 C591Z3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牌 BH6440LAY	LBELMBKC5EY443500	EW505195	2014.3.18
6	闽 C197H5	轿车	别克牌 SGM7161LE	LSGJS52U36H140070	69190523	2006.11.17
7	闽 C89M56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SY6521MS1BG	LSYAAABF5CK011528	30711A	2012.6.13
8	闽 C078H8	小型轿车	丰田牌 GTM7240GB	LVGBE42K4AG528209	C909054	2010.7.23
9	闽 CH633M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牌 HG6482BAC4A	LHGRC3831F8021177	1021216	2015.2.6

4、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永悦有限	永悦	10117586	第 1 类	2012.12.21至2022.12.20	原始取得
2	永悦有限	YONG YUE	10117592	第 1 类	2013.1.14至2023.1.13	原始取得
3	永悦有限	HBR	3076919	第 1 类	2013.5.14至2023.5.13	继受取得

注：2012 年 1 月 18 日，永悦有限与华邦树脂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华邦树脂将其拥有的申请号为 3076919 的商标“HBR”无偿转让给永悦有限。

5、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永悦科技	由低纯度工业级双环戊二烯制备改性不饱和聚脂树脂的方法	发明	ZL200710056081.7	2011.10.5	2007.9.18起 20 年
2	永悦科技	一种橡胶发泡鞋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37340.9	2014.7.2	2012.12.13起 20 年
3	永悦科技	一种含纳米碳酸钙的改性不饱和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07713.6	2015.2.18	2013.1.9起 20 年
4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包装桶	实用新型	ZL201220003324.7	2012.8.29	2012.1.6起 10 年
5	永悦科技	一种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72010.5	2014.6.11	2013.12.27起 10 年
6	永悦科技	一种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003325.1	2012.8.29	2012.1.6起 10 年
7	永悦科技	一种酸醇缩聚废水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029672.0	2014.7.9	2014.1.17起 10 年

8	永悦科技	一种树脂灌装系统及其灌装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429343.5	2014.11.26	2014.7.31 起 10 年
9	永悦有限	一种树脂稀释釜及其树脂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90291.X	2015.3.11	2014.10.13 起 10 年

注：2012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长春工业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长春工业大学将其拥有的专利“由低纯度工业级双环戊二烯制备改性不饱和聚脂树脂的方法（专利号：ZL200710056081.7）”转让给发行人。201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就该专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

6、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套/个）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工艺用釜	34	1,411.52	282.85	1,128.67	79.96%
储罐	49	760.74	278.19	482.55	63.43%
锅炉	2	110.7	41.04	69.66	62.93%
蒸馏塔	3	66.38	11.34	55.04	82.92%
废旧 PET 清洗设备	2	59.19	2.81	56.37	95.24%
合　计	-	**2,408.53**	**616.23**	**1,792.29**	**74.4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设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的与产品生产有关的生产检测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凭证，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是真实、合法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在发行人由永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除商标及专利号为 ZL201420590291.X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树脂稀释釜及其树脂生产系统”以外，相关资产或权利均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合同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万元）
1	永悦科技	兴银港抵字第2015002001	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 号	2015.4.14-2018.4.14	1,790

（四）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1	永悦科技	佛山市顺德区英煌房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松居委会新宁路 68 号英煌新座楼 5 座 1301 之二号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9839 号	2014.8.1 - 2017.7.31	90.81	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 153,852 元
2	永悦新材	陈忠富	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南港商住楼 301-1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 005476 号	2015.5.15 - 2018.5.14	25.92	1,500 元/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均签署了相关协议，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①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泉州日佳工艺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YRJ20150402），以每吨 11,0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272.8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3,000,800 元。

② 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泉州协兴轻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

编号：YYXX20150403），以每吨 10,5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286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3,003,000 元。

③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南安中恒石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YZH20150408），以每吨 10,0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330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3,300,000 元。

④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安市南港石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YNG20150410），以每吨 10,1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595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6,009,500 元

⑤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泉州亚伦轻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YYY20150410），以每吨 12,5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400.4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5,005,000 元

⑥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泉州宏帆艺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YHF20150410），以每吨 11,0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400.4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4,404,400 元

⑦ 201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南安市力丰石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YLF20150411），以每吨 10,0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350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3,500,000 元。

⑧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南安市广泰祥石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YYTX20150526），以每吨 10,0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450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4,500,000 元。

⑨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福建柏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YBZ20150531），以每吨 9,800 元的价格向其销售 408.5 吨不饱和树脂，合同金额 4,003,300 元。

（2）重大采购合同

①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SUB14dmpDEG01195S25），约定向其采购二甘醇，采购数量为

600 吨/月，单价为“江苏均价+130（自提价）”，交货时间为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从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作为一个交货周期和结算周期，每周提货 150 吨左右，买方自提，每支付 150 吨支付一次货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②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泉州港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GFSM1504-1512），约定向其采购苯乙烯，采购数量为 1,000 吨/月，价格确定公式为“安讯思华东江苏（张家港）上月 26 日-当月 25 日间有效工作日现货收盘价高低端平均价（送到加 200/吨）”，每月上半月交付 500 吨，下半月交付 500 吨，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③ 2015 年 5 月 22 日，永悦贸易与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顺酐）-05-22C），以每吨 6,2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其采购 500 吨顺酐，合同金额为 3,100,00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交货，先款后货。

2、借款、担保合同

（1）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①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泉借字（ZH1500000012540）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7%，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

②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泉借字（ZH1500000031109）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6.955%，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

③ 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泉借字（ZH1500000032394）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6.955%，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

④ 2014 年 5 月 12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泉州分行与永悦有限签署编号为 2014 年泉承总字 2159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向永悦有限提供授信额度内的承兑业务，用于永悦有限商务合同项下的交易结算，并按照汇票票面金额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⑤ 2014 年 10 月 13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有限签署编号为 2014 年泉承字 2510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有限办理票面金额为 3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

⑥ 2014 年 11 月 11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有限签署编号为 2014 年泉承字 2614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有限办理票面金额为 3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

⑦ 2014 年 11 月 27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永悦有限签署编号为 2014 年泉承字 2695 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为永悦有限办理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电子汇票承兑，出票日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7 日。

上述①至⑦号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2014 年 3 月 7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陈志山、傅文昌分别签署编号为 2014 年泉高保字 087A 号、2014 年泉高保字 087B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及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⑧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泉综授字 175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期间可向授信人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 8,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包括：

A.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泉借字（ZH1500000062260）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7.169%，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B.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泉借字（ZH1500000065488）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85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7.169%，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C.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泉借字（ZH1500000075450）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76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7.14%，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上述⑧号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2015 年 4 月 18 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陈志山、傅文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泉高保字 1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①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5002001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6.420%，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②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500200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利率为 6.420%，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上述①至②号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A. 2015 年 4 月 14 日，永悦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债权人）签署编号为兴银港抵字第 2015002001《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B. 2015 年 4 月 14 日，永悦贸易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港保字第 201500200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永悦贸易为公司对该行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C. 2015 年 5 月 7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泉港保字第 2015002003 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5002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6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D. 2015 年 5 月 7 日，傅文昌向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出具编号为兴银泉港保字第 2015002004 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兴银港借字第 2015002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 中国银行泉港支行

①2014 年 5 月 19 日，永悦贸易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 SME 港人授字 00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泉港支行向永悦贸易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授信方式为循环使用，包括的额度种类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贸易融资产品等。该授信协议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包括：

2014 年 6 月 23 日，永悦贸易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 SME 港人借字 01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泉港支行向永悦贸易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利率为 7.86%，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上述①号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A. 2014 年 5 月 19 日，永悦有限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1,500 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B. 2014 年 5 月 19 日，傅文昌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 SME 港人最保字 0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

最高额保证担保。

C. 2014年5月19日，陈志山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SME港人最保字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2015年5月18日，永悦贸易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SME港人授字006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泉港支行向永悦贸易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至2017年5月13日止。授信方式为循环使用，包括的额度种类为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贸易融资产品等。该授信协议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包括：

2015年5月19日，永悦贸易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SME港人借字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泉港支行向永悦贸易提供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利率为6.375%，贷款期限为12个月。

上述②号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担保：

A. 2015年5月18日，永悦科技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SME港人最保字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1,50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B. 2015年5月18日，陈志山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SME港人最保字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C. 2015年5月18日，陈志山与中国银行泉港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SME港人最保字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2015年6月3日签署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218,347.23 元，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83.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908.32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34,642.03 元，其中主要为运费、水电费。其他应付款中无发行人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永悦有限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4 年 8 月进行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永悦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设立“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泉州市工商局向永悦贸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63150）。

2、永悦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向永悦新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433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设立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购置情况

为承继合成树脂业务，永悦有限设立后，即以现金收购华邦树脂、华景树脂与合成树脂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此次资产收购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华邦树脂资产

（1）华邦树脂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　　所	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泉惠石化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文昌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顺酐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香港科立讯	3,000.00	100.00
存续状态	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2）资产收购情况

① 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

A.2011 年 10 月 10 日，华邦树脂股东香港科立讯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资产转让事宜。

B.2011 年 10 月 10 日，永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资产转让事宜。

② 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A.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永悦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与华邦树脂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永悦有限受让华邦树脂土地使用权 1 宗、房产 12 栋、设备 121 台/套及其他资产包括公司车辆、办公用品、相关设施等。标的资产的范围以双方确认的《资产转让明细清单》为准。上述协议生效三个月内，华邦树脂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完成权属变更并将其他剩余资产交付给永悦有限，双方签署交接文件。永悦有限取得标的资产后，有权聘用华邦树脂负责管理资产的有关员工。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以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确定。

B.资产评估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11)第 105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华邦树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38,984,900.03 元，评估净值为 46,502,438.83 元。

C.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11 年 10 月 29 日，永悦有限与华邦树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上述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 46,502,438 元，并确认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范围为：土地使用权 1 宗、房产 12 栋、设备 121 台/套、公司车辆 6 辆、办公用品 13 项。

③ 华邦树脂的历史沿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相关资产已全部进入永悦有限，华邦树脂于 2014 年 4 月完成了注销手续。

华邦树脂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2002 年 7 月，华邦树脂设立

2002 年，福建省泉州市华通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树脂”）与天兴宾馆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镇后厝东滨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克贤，投资总额为 1,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不饱和树脂”。华邦树脂设立时，付文良、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付文英、洪清华、魏志民为董事，其中傅文昌为董事长，付水法为总经理。

2002 年 5 月 11 日，华通树脂与天兴宾馆就上述事宜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合同》与《中外合资企业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28 日，泉州市丰泽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就上述华邦树脂设立事项出具泉丰外经贸[2002]121 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2 年 6 月 5 日，华邦树脂取得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2]0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7 月 1 日，惠安县工商局核准华邦树脂设立登记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泉总字第 007603 号）。

2004 年 5 月 12 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名会所外验 I[2004]227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9 日，华邦树脂已收到天兴宾馆续缴注册资本港币 248 万元、美金 12.8 万元，折合人民币 369.71 万元。截至 2004 年 4 月 9 日，华邦树脂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止，华邦树脂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630.29 万元，已经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泉名会所外验 I（2003）141 号《验资报告》。

华邦树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通树脂	100.00	10
2	天兴宾馆	900.00	90
合计		**1,000**	**100**

B.2006 年 5 月，华邦树脂第一次增资扩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 日，华通树脂、天兴宾馆与香港科立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通树脂、天兴宾馆将其各自占有合营公司 10%、90%的股权分别以 100 万元人民币、900 万元人民币的金额转让给香港科立讯。

2005 年 11 月 10 日，华邦树脂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营双方将各自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科立讯，由其增资扩营后独资经营；股权转让后，华邦树脂投资总额由 1,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傅文昌为华邦树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 年 11 月 18 日，香港科立讯签署了《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2 月 20 日，泉州市丰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泉丰外经贸[2006]26 号《关于同意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

2006 年 2 月 24 日，华邦树脂取得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2）第 0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胞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5 月 9 日，华邦树脂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2 月 21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华天外验字(2006)第 06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华邦树脂已收到其投资者香港科立讯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美元现汇 15 万元，港币现汇 1,851.6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华邦树脂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邦树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科立讯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

C.2011 年 10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9 月 29 日，华邦树脂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仅供清理债权债务。

2011 年 10 月 8 日，华邦树脂就该等事项在惠安县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D.2013 年 12 月，华邦树脂注销

2012 年 7 月 2 日，华邦树脂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停止营业进行清算，并在清算结束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同意由傅文昌、徐伟达、温奇山组成清算组，傅文昌担任清算组组长。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出具《报关注册登记注销证明》（编号：泉关企(2013017)），准予注销报关注册登记。

2013 年 10 月 14 日，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惠外经贸合[2013]71 号《关于福建省泉州市华邦树脂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同意华邦树脂提前终止。

2013 年 10 月 17 日，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编号：E350500002013023），确认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30 日，华邦树脂在《福建月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3 年 12 月 16 日，惠安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注销登记事项，并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惠)登记外注核字[2013]第 15051 号)。

2014 年 4 月 4 日，惠安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惠国通[2014]7562 号），核准了华邦树脂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4 年 4 月 28 日，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地税通销[2014]95 号），核准了华邦树脂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④ 本次收购前华邦树脂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华邦树脂的控股股东为香港科立讯，香港科立讯为付文良在香港设立的私人企业，故华邦树脂的实际控制人为付文良。

2、收购华景树脂资产

（1）华景树脂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8,000 万元		
住　　所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泉惠石化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文昌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不饱和树脂、聚氨酯、顺酐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港币）**	**股权比例（%）**
	香港科立讯	8,000.00	100.00
存续状态	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2）资产收购情况

①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

A.2011 年 10 月 10 日，华景树脂股东香港科立讯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资产转让事宜。

B.2011 年 10 月 10 日，永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资产转让事宜。

②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A.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永悦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与华景树脂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永

悦有限受让华景树脂土地使用权 1 宗、房产 2 栋、设备 15 台/套及其他资产包括相关设施等。标的资产的范围以双方确认的《资产转让明细清单》为准。上述协议生效三个月内，华景树脂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完成权属变更并将其他剩余资产交付给永悦有限，双方签署交接文件。永悦有限取得标的资产后，有权聘用华景树脂负责管理资产的有关员工。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以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确定。

B.资产评估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福建华景树脂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11)第 1057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华景树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账面值为 9,617,006.24 元，评估净值为 11,601,540.83 元。

C. 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11 年 10 月 29 日，永悦有限与华景树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上述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 11,601,540 元，并确认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范围为：土地使用权 1 宗、房产 2 项、设备 15 台/套。

③华景树脂的历史沿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相关资产已全部进入永悦有限，华景树脂于 2013 年 1 月完成了注销手续。

华景树脂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2005 年 10 月，华景树脂设立

2005 年，香港科立讯出资设立“福建华景树脂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住所为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付文良，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许可证，资质证上标明项目经营有效期的从其规定。凡涉及经营许可证经营，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营业期限为 50 年。傅文昌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 年 7 月 29 日，香港科立讯就上述事宜签署了《独资经营企业福建华景树脂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8 日，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上述华景树脂设立事项出具惠外经贸合[2005]169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建华景树脂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5 年 8 月 1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5]0332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设立登记事项，并向华景树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泉总字第 009562 号）。

华景树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1	香港科立讯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

B.2006 年 7 月，实收注册资本变更

2006 年 5 月 19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华天外验字(2006)第 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华景树脂已收到其股东香港科立讯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9,799,500 元，其中以港币现汇出资 19,799,500 元。

2006 年 7 月 7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泉总字第 009562 号）。

C.2010 年 10 月，实收注册资本变更

2009 年 6 月 16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华天外验字(2009)第 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华景树脂已收到其股东香港科立讯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20,200,500 元，其中以港币现汇出资 20,200,500 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华景树脂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 4,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10 年 10 月 12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D. 2011 年 9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9 月 29 日，华景树脂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仅供清理债权债务。

2011 年 10 月 8 日，华景树脂就该等事项在惠安县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E.2012 年 10 月，公司注销

2012 年 5 月 22 日，华景树脂在《福建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2 年 6 月 20 日，华景树脂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停止营业进行清算，并在清算结束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同意由傅文昌、黄晓栋、陈忠志组成清算组，傅文昌担任清算组组长。

2012 年 10 月 16 日，惠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惠外经贸合[2012]82 号《关于同意“福建华景树脂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同意华景树脂提前终止。

2012 年 10 月 18 日，惠安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注销登记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外字[2012]第 1 号）。

2012 年 12 月 27 日，泉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泉惠国通[2012]25876 号），核准华景树脂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3 年 1 月 8 日，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地税通销[2013]5 号），核准华景树脂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④本次收购前华景树脂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华景树脂的控股股东为香港科立讯，香港科立讯为付文良在香港设立的私人企业，故华景树脂的实际控制人为付文良。

3、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存续期间合规性核查

根据惠安县国家税务局、惠安县地方税务局、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和惠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实华邦树脂/华景树脂在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实际控制人付文良出具承诺：“1、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存续期间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注销时已依法经税务部门核查，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2、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存续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3、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等方面的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如日后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因存续期间事项依法被认定需要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保证不会给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的设立、存续、注销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注销前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均为正常存续状态。在办理注销过程中均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及报纸公告程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在办理注销的过程中已经取得税务部门的完税清算证明。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生产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永悦有限在上述资产收购过程中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的收购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收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体

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及 2015 年 4 月 16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均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

1、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

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名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发行人设有销售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安全环保部、综合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动力部、UPR 车间、PET 车间、PU 车间、研发中心（包括 PU 研发中心、UPR 研发中心）、战略投资部、质检部、采供部等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制定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制定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人制定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参会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董事会成员为：傅文昌、陈志山、陈泳絮、黄晓栋、付水法、朱水宝、刘见生、吴越、邹友思，其中刘见生、吴越、邹友思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傅文昌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泉州宝通采购经理、华通树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景树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邦树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通科技董事、宝通电子董事、科立讯股份董事、科立讯数据董事、永悦有限副董事长、董事长。1995 年至今，担任大地房产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并担任永悦贸易执行董事、永悦新材执行董事。

（2）陈志山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福建惠泉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泉州市泉港区海燕投资公司总经理、盛世山水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永悦有限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陈泳絮女士，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邦树脂和华景树脂销售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永悦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黄晓栋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历任泉州惠安县志辉工艺厂总经理、泉州市金泉茶庄总经理、泉州金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邦树脂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永悦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并担任永悦新材经理。

（5）付水法先生，194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通树脂董事，宝通电子董事长，华邦树脂董事、总经理，宝通科技副董事长，永悦有限董事长、副董事长。1995 年 4 月至今，担任大地房产董事长；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丰泽艺园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朱水宝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泉州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福建美克休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泉州市双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永悦有限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刘见生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福建弘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审计业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所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吴越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历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2000 年 3 月创办福建浩辰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

2011 年 6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邹友思先生，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80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王庆仁、钟连结、王清常，其中王清常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庆仁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泉州市制革厂技术员；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泉州宝通总经理助理；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通达贸易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徐州鸿丰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永悦有限董事。2004 年 5 月至今，任通利达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钟连结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顾问师、高级顾问师；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福建华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办、证券投资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 年 9 月至今，任盈科创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盈科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王清常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邦树脂设备部主管；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永悦有限动力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动力部经理。

3、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陈志山先生，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2）”。

（2）陈泳絮女士，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3）”。

（3）黄晓栋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4）”。

（4）朱水宝先生，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6）”。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2011 年 9 月 19 日，经永悦有限（筹）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付水法、付文良、傅文昌组成永悦有限首届董事会。同日，永悦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付水法为董事长，傅文昌为副董事长。

（2）2011 年 12 月 11 日，经永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免去付文良董事职务，选举陈志山、黄晓栋、王庆仁与原董事傅文昌、付水法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同日，永悦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傅文昌为董事长，付水法为副董事长。

（3）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傅文昌、陈志山、陈泳絮、黄晓栋、付水法、朱水宝、刘见生。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文昌为董事长，陈志山为副董事长。

（4）2015 年 1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董事刘见生改选为独立董事，同时增补邹友思、吴越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2011 年 9 月 19 日，经永悦有限（筹）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付文英担任。

（2）2011 年 12 月 11 日，经永悦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清常为永悦有限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永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骆洪宇、林丽琼为监事，与王清常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永悦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骆洪宇担任监事会主席。

（3）2014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清常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庆仁、钟连结为监事，与王清常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庆仁担任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1 年 9 月 19 日，永悦有限（筹）董事会聘任付水法为总经理，聘任陈泳絮、黄晓栋为副总经理。

（2）2011 年 12 月 11 日，永悦有限董事会聘任陈志山为总经理；

（3）2013 年 3 月 20 日，永悦有限董事会聘任朱水宝为财务总监。

（4）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志山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水宝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陈泳絮、黄晓栋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刘见生是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悦贸易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当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注 1）	15、20、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永悦科技实际执行税率 2012 年为 25%，2013 年-2014 年为 15%；

注 2：永悦贸易实际执行税率 2012 年-2013 年为 20%，2014 年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永悦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永悦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5 日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500003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联合出具了《关于认定福建省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3]51 号），永悦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福建省惠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纳税人识别号：350521583130113），同意发行人于 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福建省惠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纳税人识别号：350521583130113），同意发行人于 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悦科技依法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永悦贸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悦贸易依法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减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2 年度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

（1）2011 年 11 月 21 日，惠安县人民政府发出《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意见》（惠政综[2011]252 号），根据该意见，永悦有限分别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和 2012 年 05 月 04 日收到该笔上市补助资金 2,910,000 元、2,590,000 元，共 5,500,000 元。

（2）2012 年 9 月 3 日，惠安县财政局、惠安县经济贸易局、惠安县工商局、惠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安县科学技术局发出《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惠科[2012]14 号），根据该通知，永悦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该笔创新扶持资金 50,000 元。

2、2013 年度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

（1）2012 年 12 月 14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出《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2]1228 号），根据该通知，永悦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收到该笔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00,000 元。

（2）2013 年 1 月 10 日，惠安县科学技术局、惠安县财政局发出《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惠安县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惠科[2013]1 号]），根据该通知，永悦有限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收到该笔 8 万元项目经费补贴其中的 64,000 元。

（3）2013 年 3 月 6 日，惠安县经济贸易局、惠安县财政局向惠安县政府作出《关于 2012 年度企业技改、节能、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惠经贸[2013]26 号）并取得批准，根据该请示，永悦有限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收到该笔补助资金 80,000 元。

（4）2013 年 4 月 4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信息化局发出《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泉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3]175 号），永悦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收到该笔补助资金 50,000 元。

（5）2013 年 5 月 28 日，惠安县科学技术局发出《关于下达第一批企业申请受理发明专利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惠科[2013]14 号），永悦有限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收到该笔发明专利补助专项资金 4,000 元。

（6）2013 年 8 月 22 日，惠安县财政局、惠安县经济贸易局、惠安县工商局、惠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安县科学技术局发出《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惠安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基金的通知》（惠科[2013]24 号），永悦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收到该笔鼓励自主创新扶持基金 310,000 元。

（7）2013 年 4 月 25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3]96 号），根据该通知，永悦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惠安县泉惠石化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补贴款 224,400 元。

（8）2013 年 9 月 29 日，惠安县科学技术协会发出《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普专项经费补助计划的通知》（惠科协[2013]18 号），永悦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该笔科普专项经费补助 20,000 元。

（9）2013 年 12 月 4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出《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行动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3]1227 号），永悦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该笔企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行动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 元。

3、2014 年度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

（1）2013 年 12 月 20 日，惠安县经济贸易局、惠安县财政局向惠安县政府作出《关于申请兑现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二次创业”奖励资金的请示》（惠经贸[2013]165 号）并取得批准，根据该请示，永悦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收到该笔二次创业奖励资金 1,653,500 元。

（2）2013 年 4 月 25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3]96 号），根据该通知，永悦有限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4 年 5 月 6 日收到惠安县泉惠石化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

款 448,900 元、224,400 元。

（3）2014 年 3 月 26 日，惠安县经济贸易局向惠安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申请“泉州市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惠经贸[2014]57 号）并取得批准，根据该请示，永悦有限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该笔泉州市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 元。

（4）2013 年 1 月 10 日，惠安县科学技术局、惠安县财政局发出《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惠安县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惠科[2013]1 号]），根据该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收到该笔 8 万元项目经费补贴中的剩余 16,000 元。

（5）2014 年 6 月 25 日，惠安县人民政府发出《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3 年惠安县科学技术奖的决定》（惠政文[2014]90 号），根据该决定，永悦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收到该笔科学技术奖金 10,000 元。

（6）根据惠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提供的资料，2014 年 8 月 4 日，永悦有限收到用电奖励资金 88,200 元。

（7）2014 年 7 月 17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出《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4]53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该笔科技计划醒目经费 200,000 元。

（8）2014 年 10 月 17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出《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泉财指标[2014]843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该笔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元。

（9）2014 年 11 月 25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出《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设区市管理项目）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4]1087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该笔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资金 6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2012 年 6 月 5 日，惠安县经济贸易局向发行人前身永悦有限出具了《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闽经贸备[2012]C08011 号），同意永悦有限“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提升整合项目”备案，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

2、2014 年 1 月 14 日，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泉环评函[2014]书 1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原则同意永悦有限整合提升项目在惠安县辋川镇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建设。

3、2015 年 3 月 23 日，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泉环验[2015]13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提升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原则同意发行人整合提升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发行人目前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公司按时缴纳排污费，目前持有惠安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发行人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对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环境保护工作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项目均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泉环评函[2015]书 25 号《关于批复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惠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准的惠环保审[2015]054 号《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目前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612Q21177R0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的生产和服务（删减 7.3），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执行如下企业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Q/YYKJ 001—201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3、根据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悦贸易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8,309.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309.80 万元；

2、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4,975.75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为 4,975.75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 7,000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项目的选址

1、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实施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石化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30,661.7 ㎡（约 4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9,691.6 ㎡。永悦新材通过该地块的挂牌程序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取得《成交确认书》，永悦新材将根据该《成交确认书》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与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5 年 6 月 8 日，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出具《确认函》，对永悦新材竞得上述土地的情况予以认可，确认永悦新材签署前述合同及办理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39,177.6 ㎡（约 59 亩）、其中本项目用地面积 1,330 ㎡、规划建筑面积 8,021.30 ㎡。

（三）项目的备案及环评

1、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闽发改备

[2015]C04023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予以备案。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关于批复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评函[2015]书 25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建设。

2、研发中心项目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闽发改备[2015]C08037 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批准了《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环保审[2015]054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得到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有关备案及环评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

“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不饱和聚酯树脂的质量和性能持续提升为基础，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稳固技术优势，利用技术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

未来几年，永悦科技将遵循“先做强再做大”的策略参与行业竞争，做强中游，立足上游，关注下游，最终形成以产品链为基础，以技术链为发展的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跨越式发展模式，努力实现“打造合成树脂行业上下游一体化的一流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

（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悦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

李　赫

张伟丽

2015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8810597392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1 日

5-2-134
5-2-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内南小楼
负 责 人	付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5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 202 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果	连莲	那军	肖钢	江华
彭伟	张振	周延	王酉	佟伟
王琪	杨健	张力	周群	李赫
张静	刘岩	张朝	栗皓	付洋
章剑舟	王盛军	杨荣宽	王源恒	娄爱东
高子程	赵小龙	王华鹏	孟丽娜	魏小江
那天昊	乔佳平	邱海洋	王正华	胡晓玲
刘攀泽	章凌雯	杨红卫	李德民	张保军
张燕民	唐新波	郭筱琦	王瑞揆	刘小萍
张文雄	林星玉	鲍卉芳	方晓梅	梁丰年
宋建国	段治平	陆峻熙	郑元武	任永明
张鹏超	刘文义	王立伟	沈蓓蓓	付家绪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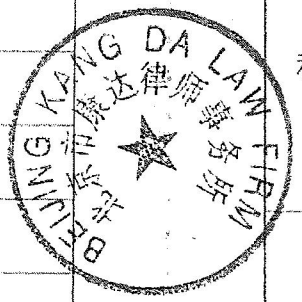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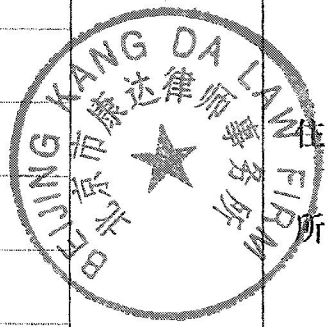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	二〇一年 月 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野、徐东炯、刘宏川、侯其华、郭晓梅、蒋晓辉、邵岳	2013年10月[illegible]日 变更
连艳　葛小鹰　杨卫平	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张赤军	201[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郑晓武　王以葳	20[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文雄、张鹏超、肖明、章剑舟、韩道	变更 2013年10月30日
傅家锗　王立伟	变更 2014年4月18日
刘岩	变更 2014年　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5-2-139

备　注

5-2-140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1942

娄爱东 1110120011148379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司律证字 2753

持证人 娄爱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4196612260828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10一五年检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4084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201040118

持证人 李赫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20502198105301019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一五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天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3115278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50967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张伟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83198510144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则 4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ONGYUE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邮政编码：3621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科技，让生活永悦。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合成树脂的研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于成立日向全体发起人发行 10,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及认购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文昌	3,000	27.777%
2	陈志山	2,491	23.064%
3	付文英	1,050	9.721%
4	王庆仁	910	8.425%
5	付水法	640	5.926%
6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5.556%
7	付秀珍	560	5.185%
8	骆洪宇	350	3.241%
9	黄晓栋	340	3.148%
10	骆瑞堂	210	1.944%
11	王焕连	180	1.667%
12	刘坚民	150	1.389%
13	王家彬	140	1.296%
14	朱水宝	15	0.139%
15	黄腾安	14	0.130%
16	徐伟达	10	0.093%
17	王清常	6	0.056%
18	秦丛生	6	0.056%
19	袁曙辉	6	0.056%
20	温奇山	6	0.056%
21	陈忠志	6	0.056%
22	吴雅瑜	6	0.056%

23	张思梨	6	0.056%
24	冯澜	5	0.046%
25	王河阳	5	0.046%
26	卢亮	5	0.046%
27	王聪良	5	0.046%
28	许泽波	5	0.046%
29	赵炳昆	5	0.046%
30	陈太平	5	0.046%
31	许昭贤	5	0.046%
32	王革平	4	0.037%
33	林丽琼	4	0.037%
34	程剑平	4	0.037%
35	柯荣太	4	0.037%
36	马广超	4	0.037%
37	王诗福	4	0.037%
38	黄诗炎	4	0.037%
39	蒋秋榕	4	0.037%
40	王振瑞	4	0.037%
41	蔡爱民	3	0.028%
42	王长炯	3	0.028%
43	陆钢	3	0.028%
44	刘展霞	3	0.028%
45	王锴威	3	0.028%
46	张惠建	3	0.028%

47	钟丁通	2	0.019%
48	马仁国	2	0.019%
	合 计	**10,8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

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上海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现场会议，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股东大会需要对审议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计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的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及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期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外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得超过以下范围：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

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董事会决定公司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融资借款。

（五）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适用本款的规定。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上述权限计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八）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上海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十）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十一）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由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和更换；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者按照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现金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须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书面意见。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成立董事会下设部门-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同时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章页）

全体股东签字：

傅文昌（签字）：　　陈志山（签字）：

付水法（签字）：　　付文英（签字）：

王庆仁（签字）：　　黄晓栋（签字）：

付秀珍（签字）：　　骆洪宇（签字）：

骆瑞堂（签字）：　　刘坚民（签字）：

王焕连（签字）：　　王家彬（签字）：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章页）

全体股东（签字）：

朱水宝（签字）：

徐伟达（签字）：

王清常（签字）：

袁曙辉（签字）：

温奇山（签字）：

吴雅瑜（签字）：

卢亮（签字）：

许泽波（签字）：

赵炳昆（签字）：

张思梨（签字）：

许昭贤（签字）：

林丽琼（签字）：

马仁国（签字）：

柯荣太（签字）：

王诗福（签字）：

王振瑞（签字）：

刘展霞（签字）：

张惠建（签字）：

黄腾安（签字）：

冯澜（签字）：

秦丛生（签字）：

王革平（签字）：

陈忠志（签字）：

王河阳（签字）：

王聪良（签字）：

钟丁通（签字）：

蔡爱民（签字）：

陈太平（签字）：

王长炯（签字）：

陆钢（签字）：

程剑平（签字）：

马广超（签字）：

黄诗炎（签字）：

蒋秋榕（签字）：

王锴威（签字）：

年 月 日